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公开发行新股数	不超过 5,2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9.52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8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后期减持意向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招股说明书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后期减持意向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石俊峰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朱香兰承诺：（1）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龙蟠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龙蟠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蟠科技的股份，也不由龙蟠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的龙蟠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龙蟠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龙蟠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上述期间龙蟠科技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3）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龙蟠科技的股份：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市之日持有的龙蟠科技股份总额的5%。（5）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票。（6）本人所持的龙蟠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龙蟠科技，龙蟠科技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7）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龙蟠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由龙蟠科技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龙蟠科技所有；⑤本人未履



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龙蟠科技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龙蟠科技或投资者的损失。

2. 公司股东建投嘉驰承诺：（1）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龙蟠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龙蟠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蟠科技的股份，也不由龙蟠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减持龙蟠科技的股份：①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②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本公司所持龙蟠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累计减持最大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所持全部龙蟠科技股份，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转让龙蟠科技股票。（4）本公司持股 5%以上且拟减持所持龙蟠科技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向龙蟠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龙蟠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龙蟠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由本公司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龙蟠科技所有；④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龙蟠科技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 公司股东贝利投资承诺：（1）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龙蟠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龙蟠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蟠科技的股份，也不由龙蟠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龙蟠科技的股份：①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②

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若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减持比例将不超过本次发行时所持龙蟠科技全部股份数额的 50%。若在锁定期满第二年内减持的，可以将本次发行时所持有龙蟠科技全部股份数额减持完毕。（4）上述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龙蟠科技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龙蟠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5）拟减持所持龙蟠科技股份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龙蟠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龙蟠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龙蟠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6）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由本企业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龙蟠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由龙蟠科技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龙蟠科技所有；⑤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龙蟠科技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龙蟠科技或投资者的损失。

4. 公司全体董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龙蟠科技股份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1）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龙蟠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龙蟠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蟠科技的股份，也不由龙蟠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在龙蟠科技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蟠科技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龙蟠科技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龙蟠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并向龙蟠科技及时申报所持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承诺人所持的龙蟠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龙蟠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龙蟠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龙蟠科技股

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上述期间龙蟠科技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4）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接受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原因；②由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龙蟠科技及投资者的权益；③由龙蟠科技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④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龙蟠科技所有；⑤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龙蟠科技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承诺人依法赔偿龙蟠科技或投资者的损失。

5. 公司监事薛杰、孟广生、周林承诺（现间接持有龙蟠科技股份）：（1）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龙蟠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龙蟠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蟠科技的股份，也不由龙蟠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在龙蟠科技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蟠科技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龙蟠科技股票数量占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龙蟠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并向龙蟠科技及时申报所持股份及其变动情况。（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接受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原因；②由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龙蟠科技及投资者的权益；③由龙蟠科技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④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

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龙蟠科技所有；⑤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龙蟠科技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承诺人依法赔偿龙蟠科技或投资者的损失。

## 二、国有股转持

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3]78号）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了《财政部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5]29号）：根据龙蟠科技本次拟发行A股52,000,000股计算，建投嘉驰向社保基金会划转股份5,200,000股，最终划转股份数量按有关规定和龙蟠科技实际发行股份确定。

##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1.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预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

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预案履行相关义务。

## （二）终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预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预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预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预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三）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 1.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公司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4）控股股东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①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 ②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 2.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发行人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公司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发行人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发行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① 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 ② 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4)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5)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 100%。

#### （四）股价稳定预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

公司控股股东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发行人所回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票增持义务。

#### （五）责任追究机制

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预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50% 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各项义务，本公司将：（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香兰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龙蟠科技应严格按照《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各项义务，承诺人同意执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责任追究机制相关条款如下：（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2）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4）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50% 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石俊峰、朱香兰、吕振亚、沈志勇、秦建、张弛、赵福全、胡晓明、余臻和张羿承诺将严格按照《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各项义务，同意执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责任追究机制相关条款如下：（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2）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4）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50% 归公司所有。

#### 四、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公司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相关承诺时，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包括：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由本公司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由龙蟠科技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4）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2. 控股股东、董事石俊峰承诺：（1）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龙蟠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3）若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本人若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时，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5）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3. 董事石俊峰、朱香兰、吕振亚、沈志勇、秦建、张弛、赵福全、胡晓明、余臻，监事薛杰、孟广生、周林，高级管理人员张羿承诺：（1）若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包括：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该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由该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由龙蟠科技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④该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3）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4. 本公司股东建投嘉驰承诺：（1）若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时，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由本公司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3）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龙蟠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五、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由于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由于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 六、承诺约束措施

### （一）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有未约定具体约束措施的，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6）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 （二）公司股东石俊峰、朱香兰、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股东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股东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有未约定具体约束措施的，则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有未约定具体约束措施的，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进一步规定。

1.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3.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7.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9.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九、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 1.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公司现金流状况、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2.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 3. 公司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进行现金分红，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十、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国内外厂商展开了激烈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润滑油和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三大产品格局，公司在上述市场分别面临不同的竞争态势和竞争风险。

在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等成熟市场，公司面临着跨国企业、国有大型石化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众多民营企业激烈竞争的市场格局。公司如不能继续有效推进竞争策略，则可能存在被跨国企业、国有大型石化企业挤压市场空间，被其他民营企业蚕食市场份额，进而削减在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市场已有市场地位的风险。

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等成长性市场，新的有实力的竞争者将逐步增加，市场规模、竞争格局、销售模式等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如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和技

术的研发优势，快速形成规模化生产，不断完善销售渠道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则公司的增长速度将受到影响，为后发的竞争者留下市场空白，可能存在错过市场机遇期，技术、产品被竞争对手模仿与赶超，竞争优势逐步削弱的风险。此外，由于我国汽车尾气处理市场处于成长初期的快速发展阶段，相应市场规则、行业标准出台相对滞后，所以2015年以来出现了较多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产品，影响了市场秩序，若无序不良的市场环境不能得到控制并改善，也将给公司带来竞争风险。

在车用养护品等导入期市场，市场竞争呈现出“小”、“散”、“乱”的特点，尚未出现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优势品牌，为公司留下了众多可以进一步开发利用的商机。公司如不能紧跟市场形势，及时开展技术和产品创新，则存在失去市场先机，不能继续开发新增长点以保持公司高速增长的风险。

## **（二）我国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实施进程低于预期的风险**

我国已将环境保护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推进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政策，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我国据此先后制定的一系列加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对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我国经济水平在行业、地区发展不平衡，环保相关政策的推进力度和实施时间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大。环保政策推进力度和实施时间的变化是影响公司新产品推广的重要不确定性因素。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2.69%、92.76%和 94.45%，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较为重要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油、乙二醇等石油衍生品，以及尿素等煤炭、天然气衍生品。不同原材料加工程度各异，其价格对石油、煤炭、天然气价格的关联敏感程度各不相同。基础油通过常减压蒸馏、糠醛精制、酮苯脱蜡以及加氢裂化、加氢异构化等工艺从原油中提炼而成，基础油价格与石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初级衍生品乙二醇与石油价格的联动趋势较强，初级衍生品尿素与煤炭价格的联动趋势较强。石油作为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标的，受多方因素影响价格有较大波动，进

而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尽管公司可以通过备货采购或者成本转嫁，一定程度上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调整的时间和幅度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短时间内的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四）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的制造及售后维修服务行业，其消费与国民经济整体景气程度和下游行业的发展等方面密切相关。公司目前集团客户主要分布在汽车、工程机械等制造行业，其经营情况总体与宏观经济同向变动，并受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影响，集团客户的汽车、工程机械产销量变化会使其对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需求量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出现剧烈下降，公司可能面临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区间为 27,795.82 万元至 32,420.36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0%至 4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2,246.89 万元至 2,688.8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4.18%至 36.64%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0.87 万元至 2,432.8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5.68%至 29.14%之间。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后期减持意向承诺.....	3
二、国有股转持.....	7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7
四、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12
五、中介机构承诺.....	14
六、承诺约束措施.....	15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6
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6
九、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9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20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22
目 录.....	23
第一章 释义 .....	28
第二章 概览 .....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34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概况.....	36
五、募集资金运用.....	37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8
三、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41
第四章 风险因素 .....	42
一、市场竞争风险.....	42
二、我国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实施进程慢于预期的风险.....	43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4
四、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46
五、人力资源风险.....	46
六、受汽车产业发展影响的风险.....	46
七、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47
八、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47
九、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47
十、经销商销售模式风险.....	48
十一、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8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	49
<b>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50</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50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52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59
五、历次验资情况.....	67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9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72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85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1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3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99
<b>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b> .....	<b>110</b>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1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5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67
五、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93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00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261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75
九、发行人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76
<b>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	<b>277</b>
一、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况.....	277
二、同业竞争.....	278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80
四、关联交易.....	282
<b>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b> .....	<b>295</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9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29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0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30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02
六、其它情况.....	30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304
<b>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b> .....	<b>307</b>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1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16
四、发行人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316
<b>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b> .....	<b>318</b>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	318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2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1
四、非经常性损益.....	348

五、税项.....	349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350
七、发行人主要负债情况.....	366
八、股东权益情况.....	371
九、现金流量情况.....	375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376
十一、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379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381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382
<b>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383</b>
一、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	383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414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分析.....	46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64
五、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和困难.....	465
六、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466
七、填补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分析.....	468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475
<b>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b> .....	<b>476</b>
一、公司发展规划.....	476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80
三、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挑战.....	480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方式及途径.....	481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82
<b>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b> .....	<b>483</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483
二、募集资金投资运用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8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485
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517

五、新增固定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匹配关系分析.....	518
六、募集资金投资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20
<b>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b> .....	<b>521</b>
一、公司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521
二、公司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521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522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526
<b>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b> .....	<b>527</b>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527
二、尚在执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527
三、对外担保.....	532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与仲裁.....	532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32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32
<b>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533</b>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3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3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3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37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38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539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540
<b>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b> .....	<b>541</b>
一、备查文件.....	541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541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或龙蟠科技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蟠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石俊峰和朱香兰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 83.48% 的股份
控股股东	指	石俊峰
可兰素环保	指	江苏可兰素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尚易环保	指	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蟠香港公司	指	龙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龙蟠天津公司	指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精工塑业/精工新材料	指	南京精工塑业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更名为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龙蟠汽车养护	指	南京龙蟠汽车养护有限公司
贝利投资	指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建投嘉驰	指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美多投资	指	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
高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售股份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即老股转让）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专业术语

基础油	指	润滑油、润滑脂的主要成分，分为矿物油基础油和合成基础油两大类。美国 API 根据基础油组成的主要特性把基础油分成五类，I 类为溶剂精制基础油；II 类为加氢精制基础油，品质优于 I 类基础油；III 类为加氢异构化基础油；IV 类为聚 α-烯烃（PAO）合成基础油；V 类为除 I-IV 类以外的合成基础油。
润滑油添加剂	指	用于改善基础油原有性能或赋予基础油新性能的化合物，包括清净分散剂、抗氧抗腐剂、金属钝化剂、粘度指数改进剂、降凝剂、抗泡剂和破乳剂等。
乙二醇	指	是一种无色微粘的液体，能与水任意比例混合，是发动机冷却液的主要原料之一。

柴油机油	指	用于以柴油为燃料的发动机润滑系统的润滑油。
汽油机油	指	用于以汽油为燃料的发动机润滑系统的润滑油。
齿轮油	指	以基础油加入极压抗磨剂和油性剂等添加剂调制而成，用于齿轮传动装置，以防止齿面磨损、擦伤、烧结等，延长其使用寿命，提高传递效率。
液压油	指	用于液压系统实现能量传递、转换和控制的工作介质。
液力传动液	指	用于传动系统中液力耦合器或液力变矩器的工作介质。
润滑脂	指	一种油脂状半固体物质，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等作用。
制动液	指	机动车液压制动系统所采用的传递压力的工作介质。
发动机冷却液	指	发动机冷却系统所采用的热传导介质，又称“防冻液”、“不冻液”。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指	一种使用于 SCR 系统中必备的消耗品。用于配有 SCR（车用选择性催化还原尾气后处理）系统的轿车、卡车、客车和非道路使用柴油发动机车辆，在 SCR 催化剂作用下将柴油发动机排放的氮氧化物转换成水和氮气，又称“车用尿素”、AUS32。 本招股说明书依据行文需要同时采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或车用尿素说法。
粘度指数	指	润滑油的粘度随温度变化特性的指标。
国 IV 排放标准	指	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 V 排放标准	指	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欧 I、欧 II、欧 III、欧 IV、欧 V、欧 VI 排放标准	指	由欧盟组织制定的汽车废气排放标准，对汽车废气中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和微粒的限值有六个标准，欧 VI 标准为目前欧盟组织发布的最高标准。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一般可分为汽车金融和保险、维修和零部件、文化和运动、二手车和租赁、汽车保养和护理（养护品、油品、美容）。
集团客户渠道	指	直接为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等制造商提供初装及售后服务用油的销售渠道。
经销商渠道	指	由向最终消费者及维修终端出售商品的经销商组成的销售渠道。
中、重型卡车/载货车	指	依据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9417-89)划分的载车型，依公路运行时厂定最大总质量（GA）划分，中型货车（6.0 吨 < GA ≤ 14 吨），重型货车（GA > 14 吨）。
商用车	指	依据 GB/T3730.1-20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载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一般包括所有的载货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b>大、中型客车</b>	指	依据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9417-89)划分, 依车长 (L) 划分为: 中型 (7 米<L≤10 米), 大型客车 (L>10 米)。
<b>四大添加剂公司</b>	指	一般指雅富顿 (Afton Chemical Corporation)、路博润 (The Lubrizol Corporation)、雪佛龙奥伦耐 (ChevronOronite)、润英联 (Infin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NG</b>	指	液化天然气, 是 Liquefied Natural Gas 的简称。
<b>CNG</b>	指	压缩天然气, 是 Compressed Natural Gas 的简称。
<b>SCR 系统</b>	指	车用选择性催化还原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ation) 尾气后处理系统。SCR 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催化剂、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注入装置、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容器和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剂量控制器。
<b>DOC</b>	指	柴油机氧化催化转化器 (Diesel Oxidation Catalyst), 安装在柴油发动机排气管路中, 通过氧化反应, 将发动机排气中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的装置。
<b>POC</b>	指	颗粒氧化催化器 (Particle Oxidation Catalyst), 一种排放后处理装置, 用于捕捉并氧化柴油发动机排气中的颗粒物。
<b>DPF</b>	指	柴油颗粒过滤器 (Diesel Particulate Filter), 是一种安装在柴油车排气系统中, 通过过滤来降低排气中颗粒物的装置。
<b>VOC</b>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b>AT</b>	指	自动变速箱, 是 Automatic Transmission 的简称。
<b>DCT</b>	指	双离合变速箱, 是 Dual Clutch Transmission 的简称。
<b>CVT</b>	指	无级变速箱, 是 Continuously Variable Transmission 的简称。
<b>OEM</b>	指	由采购方提供配方和技术, 由制造方负责生产、提供人力和场地, 采购方负责销售的一种生产方式。
<b>ODM</b>	指	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 由制造方从配方设计到生产一手包办, 而最终产品贴上采购方的商标且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b>DCS</b>	指	分布式控制系统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b>SKU</b>	指	库存进出计量的单位, 是 Stock Keeping Unit 的简称。
<b>CNAS</b>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 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b>API</b>	指	美国石油学会, 是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的简称。
<b>ILSAC</b>	指	国际润滑剂标准化及认证委员会, 是 International Lubricant Standardization and Approval Committee 的简称。

<b>NSF</b>	指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b>API DEF 认证</b>	指	柴油机排放处理液认证计划，API Diesel Exhaust Fluid Certification Program 的简称，是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市场对于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的最高规格的权威认证。
<b>VDA6.5</b>	指	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ERBAND DER AUTOBOMIL INDUSTRIE）制定的德国汽车工业质量标准的第五部分，即产品审核标准。
<b>ISO 9001</b>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目前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b>TS 16949</b>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要求，全名为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 的特殊要求，适用于汽车生产组织形式。
<b>CRM</b>	指	客户关系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简称。是基于网络、通讯、计算机等信息技术，能够实现不同职能部门的无缝连接，协助管理者更好地完成客户关系管理的系统。
<b>LIMS</b>	指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的缩写，是由计算机硬件和应用软件组成，能够完成实验室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和管理。
<b>ERP</b>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b>APQP</b>	指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是 QS9000/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章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本公司是经2014年1月9日龙蟠有限股东会决议和2014年1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由龙蟠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23日，公司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领取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600万元。

龙蟠科技以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是国内民营润滑油生产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又称“车用尿素”）市场占有率居前，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涵盖润滑油和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等产品系列，构筑了多层次的自主品牌结构，其中：“龙蟠”品牌的润滑油业务稳定发展，是公司稳健发展的重要保证；“可兰素”品牌的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较早进入国内市场，市场份额领先，将成为未来2-3年的增长点之一；“3ECARE”品牌的车用养护品已初步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线，处于市场开拓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潜在增长点。公司通过搭建品牌和产品架构，明确品牌之间和不同产品市场环境间的关系，适时采用品牌延伸或新品牌策略，将品牌、渠道优势与研发创新优势有机结合，从而不断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1	石俊峰	10,548.72	67.62
2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SS）	2,577.12	16.52
3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2.60	8.35
4	朱香兰	1,171.56	7.51
	合计	<b>15,600.00</b>	<b>100.00</b>

注：“SS”为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为国有股股东。

###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石俊峰，本次发行前其持有本公司 67.62%的股份。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石俊峰和朱香兰夫妇。本次发行前，石俊峰和朱香兰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 83.48%的股份。

石俊峰直接持有本公司 67.62%的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石俊峰长期从事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的研究、开发、企业管理等工作，是行业的专家之一。多年的产品和技术开发工作，使得石俊峰具有扎实的研发技术基础、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突出的产品创新意识和能力，是公司技术带头人、产品创新团队的核心人员。石俊峰先后参与了二十一项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专利技术的开发研究工作，主持编著《汽车润滑解码》、《润滑一点通》等润滑技术专著，发表了十六篇关于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技术的论文，曾参与起草中国汽车行业的首部“汽车合成制动液”产品行业标准、《车用尿素溶液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石俊峰先后被评选为“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中国润滑油行业年度风云人物”、“第二届紫金科技创业先锋人才”等。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93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47,839,098.86	515,493,199.53	484,574,406.37
总资产	1,021,259,973.64	947,359,627.44	770,066,932.45
流动负债	278,397,913.80	303,393,987.36	271,157,538.97
总负债	374,888,423.56	390,661,654.03	271,157,538.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46,371,550.08	556,697,973.41	498,909,393.48
股东权益合计	646,371,550.08	556,697,973.41	498,909,393.48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36,217,352.70	820,670,203.12	865,185,920.61
营业总成本	935,304,033.33	750,305,426.54	769,143,233.95
营业利润	100,913,319.37	70,364,776.58	96,379,440.41
利润总额	104,800,991.37	67,733,064.57	97,242,723.68
净利润	89,605,318.86	57,743,407.33	83,505,38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6,147,864.60	60,001,096.29	82,406,716.3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9,605,318.86	57,743,407.33	83,505,382.39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78,996.68	-3,541,477.64	52,160,16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0,290.47	-108,569,851.69	-108,560,84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94,154.17	81,955,459.08	27,632,56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15,464.45	-30,634,766.46	-28,732,366.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40,767.82	147,656,232.27	178,290,998.73

##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7	1.70	1.79
速动比率（倍）	1.39	1.28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4%	41.38%	3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14	3.57	3.20
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 净资产的比例	0.24%	0.34%	0.0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37	7.89	9.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8	4.55	6.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909.10	10,185.67	11,860.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82	7.72	16.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1	-0.02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4	-0.20	-0.18
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7	0.56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 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5	0.38	0.56
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0	10.94	18.33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 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4.33	11.37	18.09

## 四、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公开发行新股数	不超过5,200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0,800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	49,504.00万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向以下四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43,128.24	20,000.00
2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	26,558.53	15,000.00
3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4,361.80	5,000.00
4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680.50	4,521.47
合计		<b>89,729.06</b>	<b>44,521.47</b>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89,729.0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4,521.47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5,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9.52元
发行市盈率	22.99倍（按照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1元（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14元（按照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25元（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1.81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49,50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44,521.47万元
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总计：4,982.53万元 承销和保荐费用：3,475.00万元 审计和验资费用：719.23万元 律师费用：248.3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0.00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90.00万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俊峰
-------	-----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联系电话	025-85803310
传真	025-85803310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lpkj@lopal.cn">lpkj@lopal.cn</a>
联系人	张羿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888
保荐代表人	成曦、支洁
项目协办人	王拓
项目组成员	陈超、周大川、朱沉霄、薛剑晖、任永刚

**(三) 分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联系电话	021-38784899
传真	021-50495600
联系人	康华

**(四)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3
经办律师	邹菁、张泽传

**(五)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	-----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层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琪、王群艳

**(六)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九江路69号2F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静、谢灏波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账号	31001550400050009217
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三、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网下询价日期	2017年3月17日-2017年3月20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3月22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年3月23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年3月27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国内外厂商展开了激烈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润滑油和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三大产品格局，公司在上述市场分别面临不同的竞争态势和竞争风险。

在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等成熟市场，公司面临着跨国企业、国有大型石化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众多民营企业激烈竞争的市场格局。公司如不能继续有效推进竞争策略，则可能存在被跨国企业、国有大型石化企业挤压市场空间，被其他民营企业蚕食市场份额，进而丧失在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市场已有市场地位的风险。

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等成长性市场，新的有实力的竞争者将逐步增加，市场规模、竞争格局、销售模式等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如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和技术研发优势、快速形成规模化生产、不断完善销售渠道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则公司的增长速度将受到影响，为后发的竞争者留下市场空白，可能存在错过市场机遇期，技术、产品被竞争对手模仿与赶超，竞争优势逐步削弱的风险。此外，由于我国汽车尾气处理市场处于成长初期的快速发展阶段，相应市场规则、行业标准出台相对滞后，所以2015年以来出现了较多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产品，影响了市场秩序，若无序不良的市场环境不能得到控制并改善，也将给公司带来竞争风险。

在车用养护品等导入期市场，市场竞争呈现出“小”、“散”、“乱”的特点，尚未出现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优势品牌，为公司留下了众多可以进一步开发利用的商

机。公司如不能紧跟市场形势，及时开展技术和产品创新，则存在丧失市场先机，不能继续开发新增长点以保持公司高速增长的风险。

## 二、我国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实施进程慢于预期的风险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的发展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相关政策的实施进程相关。我国已将环境保护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推进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政策，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我国据此先后制定的一系列加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对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我国经济水平在行业、地区发展不平衡，环保相关政策的推进力度和实施时间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大，例如中、重型商用车新车销售符合国 IV 排放标准的政策实施时间，经过数次修改后由原定的 2011 年最终确定为 2015 年。相应我国尾气处理行业起步较晚，2014 年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市场规模方呈现较大幅度增长态势。环保政策推进力度和实施时间的变化是影响公司新产品推广的重要不确定性因素。

柴油车排放标准及实际实施日期

国家标准号	地点	级别	实施时间	原定实施时间		第一次修改实施时间	第二次修改实施时间	全面实施
				型式核准	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	
(轻型车 ≤3.5 吨) GB18532.3- 2005	全国	国 III	2009.07.01	2007.07.01 (注 2)	2008.07.01 (注 2)	2009.07.01		
		国 IV	2015.01.01	2010.07.01 (注 2)	2011.07.01 (注 2)	2013.07.01 (注 3)		2015.01.01 (注 4)
		国 V	2018.01.01	2012.01.01 (注 1)	2013.01.01 (注 1)	2018.01.01 (注 4)		
(中重型 车>3.5 吨) GB17691-2 005	全国	国 III	2008.07.01	2007.01.01 (注 1)	2008.01.01 (注 1)	2008.07.01		
		国 IV	2015.01.01	2010.01.01 (注 1)	2011.01.01 (注 1)	2012.01.01 (注 3)	2013.07.01 (注 4)	2015.01.01 (注 4)
		国 V	尚未实施	2012.01.01 (注 1)	2013.01.01 (注 1)			

注 1: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



---

(GB17691-2005)，2005.05.30

---

注 2：《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GB18352.3-2005），2005.04.15

---

注 3：环保部《关于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四阶段限值实施日期的复函》，2010.10.21

---

注 4：环保部《关于实施国家第四阶段车用压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2011.12.29，工信部 27 号公告，2014.4.25；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 18352.5-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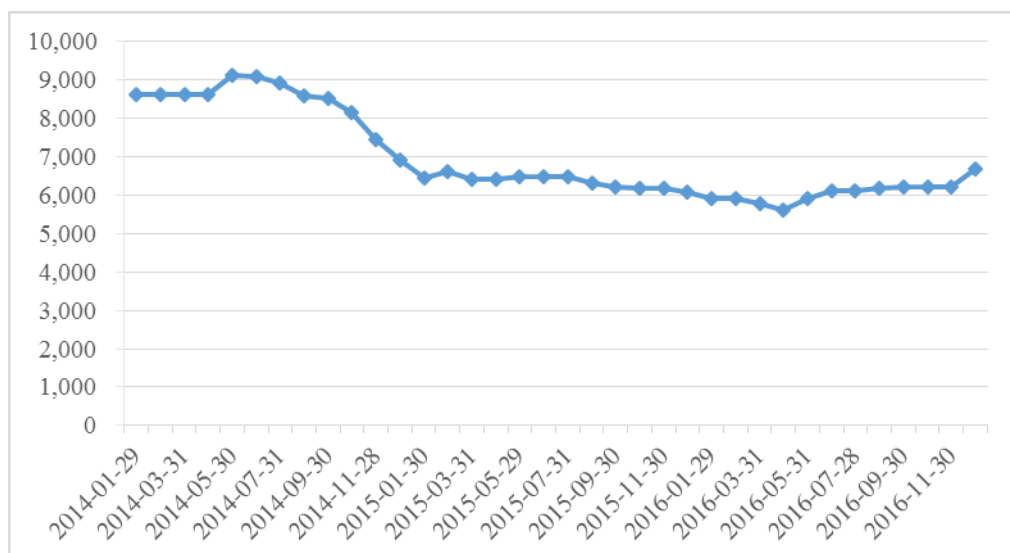
---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2.69%、92.76% 和 94.45%，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较为重要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油、乙二醇等石油衍生品，以及尿素等煤炭、天然气衍生品。不同原材料加工程度各异，其价格对石油、煤炭、天然气价格的关联敏感程度各不相同。基础油通过常减压蒸馏、糠醛精制、酮苯脱蜡以及加氢裂化、加氢异构化等工艺从原油中提炼而成，基础油价格与石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初级衍生品乙二醇与石油价格的联动趋势较强，初级衍生品尿素与煤炭价格的联动趋势较强。石油作为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标的，受多方因素影响价格有较大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尽管公司可以通过备货采购或者成本转嫁，一定程度上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调整的时间和幅度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短时间内的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基础油价格于 2014 年上半年小幅震荡，之后持续走低直至 2015 年，2016 年基础油价格波动相对较小且处于低位。报告期内基础油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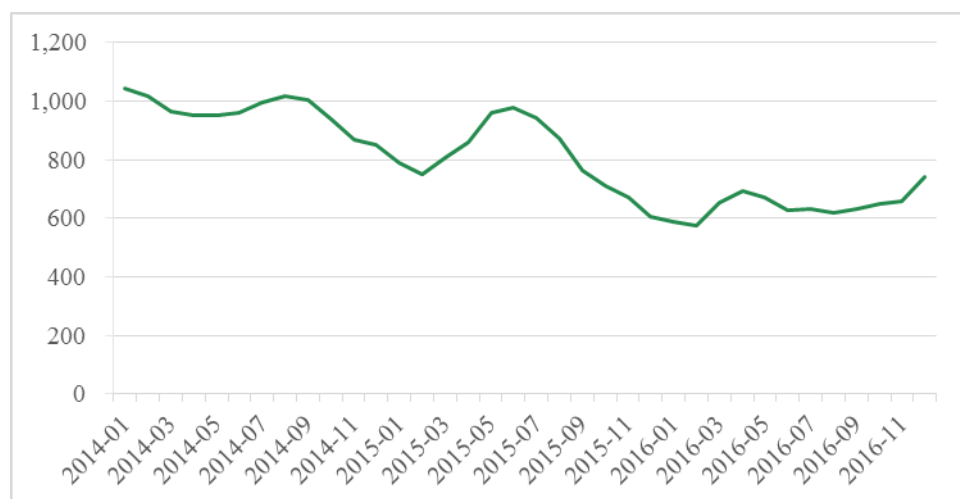
#### 基础油价格（元/吨）



注：数据来源于 Choice 数据库

报告期内，乙二醇价格振幅较大，整体下行，2016 年价格波动相对较小且处于低位。报告期内乙二醇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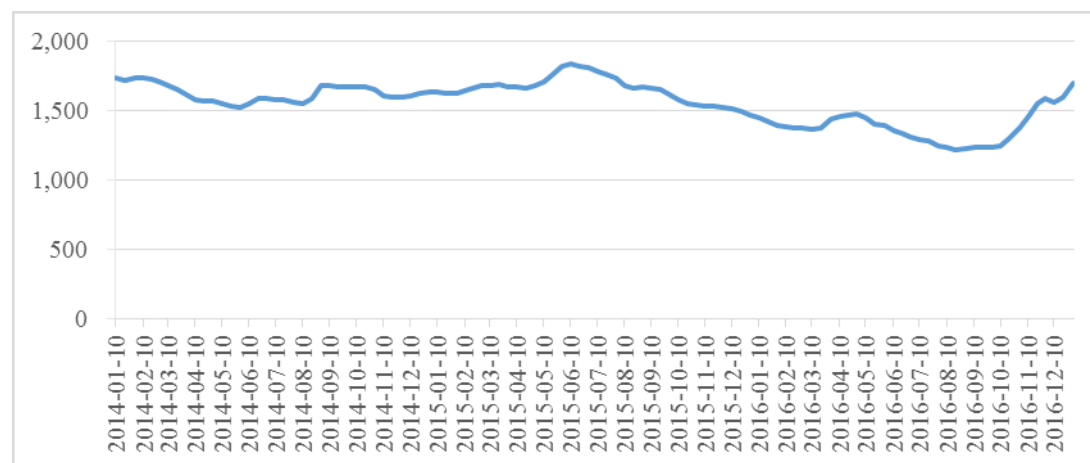
乙二醇价格（美元/吨）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海关总署

2014 年至 2015 年，尿素的价格呈现波动，整体下行，2016 年 1-9 月尿素的价格持续下行，从 2016 年 10 月份开始有所回升。2014 年 1 月至今的尿素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尿素价格（元/吨）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 四、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的制造及售后维修服务行业，其消费与国民经济整体景气程度和下游行业的发展等方面密切相关。公司目前集团客户主要分布在汽车、工程机械等制造行业，其经营情况总体与宏观经济同向变动，并受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影响，集团客户的汽车、工程机械产销量变化会使其对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需求量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出现剧烈下降，公司可能面临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五、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有序实施，对保证公司目标实现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和高端技术领军型人才的需求愈发迫切。随着市场环境的实时变化、技术进步的日新月异、业态模式的变革创新以及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在现有团队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各类关键人才的引进等方面存在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的风险。

#### 六、受汽车产业发展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汽车产业发展迅猛，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7》显示，2014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1.3 亿辆，年产量约为 2,000 万辆，这为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预测中国汽车工业在今后

十年仍将保持增长趋势，但随着经济周期波动、国家汽车产业政策调整、消费理念转变、环保政策推进等影响，汽车产业的发展在整体增长的同时也进入了结构调整阶段，相应对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品质、功能、性能也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促进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在产品技术、渠道建设、竞争策略等方面发生变革，影响行业发展方向和竞争态势，公司如不能把握市场变化所产生的机遇，则其竞争能力和市场地位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七、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存货价值分别为16,147.30万元、12,646.97万元和10,569.96万元，其中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53.48%、50.42%和55.82%，存货占发行人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81%、13.35%和13.73%。原材料以基础油、乙二醇和尿素为主，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发行人存货出现跌价损失，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八、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呈现增长态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达102,126.00万元，为2014年12月31日的1.33倍。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扩建至三个生产基地，资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压力增大，这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在新形势下调整和完善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竞争环境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因此，公司存在规模高速扩张所引发的管理风险。

## 九、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5,852.49万元、23,034.21万元和27,128.2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95%、28.07%和 31.36% ，在报告期内虽呈下降趋势，但占比仍然较高。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控股”）是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77.45 万元、9,014.20 万元和 8,732.69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0%、10.98%和 10.09%。

江淮控股拥有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两家上市公司和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重工”）、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形成轻重卡车、客车、乘用车、零部件和汽车服务五大业务板块，主导产品在各自的细分市场均占据优势地位。本公司是江淮控股的优秀供应商，若江淮控股生产经营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十、经销商销售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18.35 万元、42,884.71 万元和 44,224.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97%、52.38%和 51.39%。经销商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发行人的产品在汽车后市场等零售市场进行迅速扩张，扩大渠道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是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创新体系的主要构成之一。在可预见的未来，经销商销售方式仍然是公司销售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经销商数量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为经销商提供服务和支持，经销商可能出现销售业绩下滑、经营策略与公司发展目标不符等情况，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车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项

目组织管理不善，不能按计划实施，则可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约 65,067.45 万元，导致公司每年的折旧及摊销增加 4,275.27 万元，如果公司募投项目不能按照计划达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润滑油、车用养护品等部分产品具有可燃性，整个生产、储运过程中，若发生设备、工艺、储运、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意外安全事故，则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可能。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俊峰
变更设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3 日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邮政编码	210038
电话	025-85803310
传真	025-85803310
互联网网址	www.lopal.com.cn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lpkj@lopal.cn">lpkj@lopal.cn</a>

公司经营范围：润滑油、石油添加剂、制动液、防冻液调和、销售；汽车配件、润滑剂生产、销售；汽车养护用品、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经 2014 年 1 月 9 日龙蟠有限股东会决议和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由龙蟠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龙蟠有限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404,116,364.06 元为基数，按 1:0.386 的比例折合成 15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248,116,364.06 元计入资本公积，龙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整体变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31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014年1月23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92000004815），注册资本为15,6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润滑油、石油添加剂、制动液、防冻液调和、销售；汽车配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从进一步谨慎性的角度对返利估计事项、应计利息两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影响了公司改制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公司的返利估计是按返利实际发生时账务处理，期末未到期借款应付利息是按收付实现制账务处理。在发行人IPO审计中，会计师对返利估计事项根据公司的返利政策进行预估，调减当期收入并追溯调整；对期末未到期借款根据合同约定利率及银行未收利息天数进行预估调增当期财务费用，并追溯调整。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4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审计调整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股份公司发起人于2014年12月8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及2014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整体变更时龙蟠有限净资产调整为400,447,909.12元，整体变更时折股比例调整为1:0.3896，注册资本不变仍为156,000,0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244,447,909.12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石俊峰、朱香兰、建投嘉驰、贝利投资。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石俊峰、朱香兰夫妇。

公司改制设立前，石俊峰、朱香兰夫妇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合计持有公司75.13%的股权、合计持有美多投资100.00%的股权、直接持有贝利投资65.22%的财产份额、通过美多投资持有贝利投资0.54%的财产份额。贝利投资和美多投



资主营业务均为投资业务。公司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由龙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龙蟠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无重大变化。

#### **（五）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之间的联系**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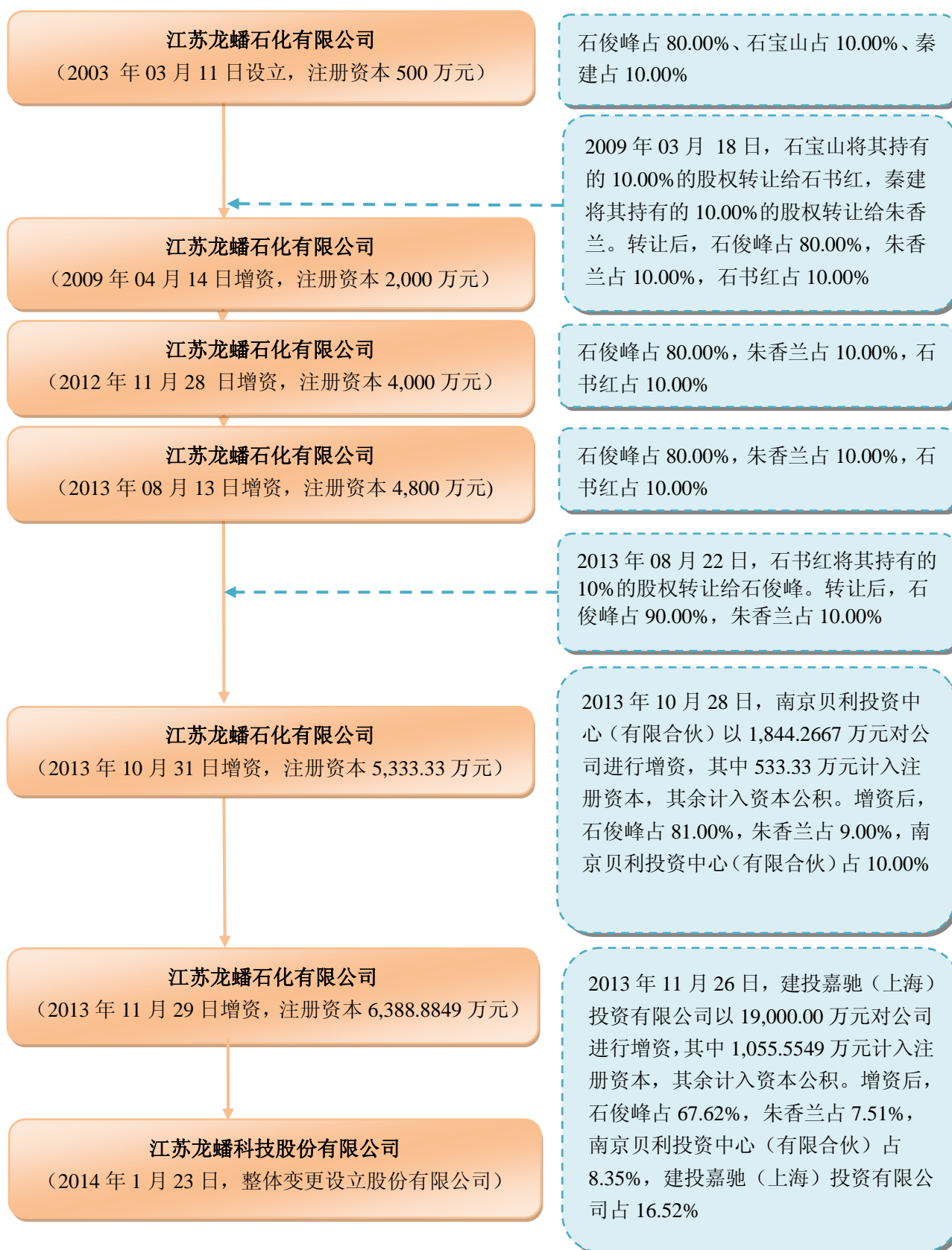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体现在主要发起人在公司任职和关联交易方面。目前主要发起人石俊峰在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朱香兰任公司董事。此外，公司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资产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

###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1. 2003年3月，公司设立

龙蟠有限由石俊峰、石宝山、秦建于2003年3月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中诚信会验字（2003）第057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验证。公司于2003年3月11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2019220014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俊峰	货币	400.00	80.00
2	石宝山	货币	50.00	10.00
3	秦建	货币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依据《验资报告》（宁中诚信会验字（2003）第057号）、《委托付款证明》、《委托函》等文件，石宝山和秦建于出资过程中存在委托付款情况，其中：石宝山委托南京龙蟠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南京富利玛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注销）于2003年3月5日汇入验资账户人民币50万元，秦建分别委托南京龙蟠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石俊峰于2003年3月5日汇入验资账户人民币44万元、6万元。

2013年2月，就以上委托付款情况，石宝山、秦建出具《声明函》，确认出资过程中的委托付款事宜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明确由石宝山、秦建本人享有或承担股东的权利或义务，与南京富利玛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龙蟠有限股权的纠纷和争议。

2013年2月，南京富利玛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声明函》，确认2003年3月5日为石宝山、秦建代为付款事宜，南京富利玛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与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龙蟠有限股权的纠纷和争议。

2013年2月,石俊峰、秦建就2003年3月5日委托付款情况出具《声明函》,确认2003年3月5日出资过程中的委托付款事宜,说明已结清因委托付款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确认二人之间就龙蟠有限股权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南京富利玛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南京富利玛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1996.11.7	2013.10.12	秦娟	120万元
注册地址	股东	股权占比	主营业务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92号	秦娟	80.00%	润滑油、润滑脂、防冻液、制动液、添加剂调和、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	系实际控制人朱香兰之姐之女秦娟控制的公司
	薛领建	10.00%		
	秦建	10.00%		

南京富利玛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秦娟为石俊峰夫人朱香兰之姐之女,且为公司董事秦建之妹、本公司经销商;公司董事秦建在南京富利玛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为南京富利玛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的股东。

## 2. 2009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至2,000万元

2009年3月18日经龙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石宝山将其持有的龙蟠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石书红,同意原股东秦建将其持有的龙蟠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朱香兰,2009年3月19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50万元人民币。

2009年3月19日经龙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石俊峰以货币方式增资1,200万元,同意朱香兰受让龙蟠有限股权后以货币方式增资150万元,同意石书红受让龙蟠有限股权后以货币方式增资1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2009年4月10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出具淮宁[2009]验5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2009年4月14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俊峰	货币	1,600.00	80.00
2	朱香兰	货币	200.00	10.00
3	石书红	货币	200.00	1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3. 2012年11月，第二次增资至4,000万元

2012年11月26日经龙蟠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4,000万元，分别由石俊峰增加出资额1,600万元，朱香兰增加出资额200万元，石书红增加出资额200万元。2012年11月27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出具淮宁[2012]验23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2012年11月28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俊峰	货币	3,200.00	80.00
2	朱香兰	货币	400.00	10.00
3	石书红	货币	400.00	10.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 4. 2013年7月，第三次增资至4,800万元

2013年7月1日经龙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800万元，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800万元，其中：石俊峰以其持有的可兰素环保80%的股权和精工塑业80%的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40万元；朱香兰以其持有的可兰素环保10%的股权和精工塑业10%的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石书红以其持有的可兰素环保10%的股权和精工塑业10%的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229-1号、229-2号评估报告，对可兰素环保和精工塑业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增资价格及出资额以评估值为参考确定。2013年8月8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68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

验证。2013年8月13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俊峰	货币、股权	3,840.00	80.00
2	朱香兰	货币、股权	480.00	10.00
3	石书红	货币、股权	480.00	10.00
合计			<b>4,800.00</b>	<b>100.00</b>

### 5. 201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2日经龙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石书红将其持有的龙蟠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石俊峰。2013年8月22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480万元。2013年8月28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俊峰	货币、股权	4,320.00	90.00
2	朱香兰	货币、股权	480.00	10.00
合计			<b>4,800.00</b>	<b>100.00</b>

### 6. 2013年10月，第四次增资至5,333.33万元

2013年10月28日经龙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贝利投资以1,844.2667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5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10月3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02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2013年10月31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贝利投资主要由公司员工发起设立的企业，详细情况请见本章“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俊峰	货币、股权	4,320.00	81.00
2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533.33	10.00
3	朱香兰	货币、股权	480.00	9.00
合计			<b>5,333.33</b>	<b>100.00</b>

### 7. 2013年11月，第五次增资至6,388.8849万元

2013年11月26日经龙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19,00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1,055.55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11月28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1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2013年11月29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俊峰	货币、股权	4,320.00	67.62
2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 有限公司（SS）	货币	1,055.5549	16.52
3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货币	533.33	8.35
4	朱香兰	货币、股权	480.00	7.51
合计			<b>6,388.8849</b>	<b>100.00</b>

注：“SS”为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为国有股股东。

###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以后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经2014年1月9日龙蟠有限股东会决议和2014年1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由龙蟠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龙蟠有限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404,116,364.06元为基数，按1:0.386的比例折合成15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248,116,364.06元计入资本公积，龙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江苏龙蟠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20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整体变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31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014年1月23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92000004815），注册资本为15,600万元。

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石俊峰	10,548.72	67.62
2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SS)	2,577.12	16.52
3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2.60	8.35
4	朱香兰	1,171.56	7.51
合计		15,600.00	100.00

注：“SS”为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为国有股股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4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审计调整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公司发起人于2014年12月8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及2014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整体变更时龙蟠有限净资产由404,116,364.06元调整为400,447,909.12元，整体变更时折股比例由0.386调整为0.3896，注册资本不变仍为156,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244,447,909.12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改制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为了突出主营业务，打造一体化产业链，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收购关联公司可兰素环保、精工塑业。收购通过石俊峰、朱香兰和石书红以持有的可兰素环保、精工塑业100%股权增资方式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目的	交易内容	时间
----	----	------	----



1	突出主营业务，打造一体化产业链、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石俊峰、朱香兰和石书红以持有的可兰素环保的股权向龙蟠有限出资，龙蟠有限完成对可兰素环保100%的股权的收购	2013年8月
2		石俊峰、朱香兰和石书红以持有的精工塑业的股权向龙蟠有限出资，龙蟠有限完成对精工塑业100%的股权的收购	2013年8月

### （一）龙蟠有限收购可兰素环保和精工塑业 100%股权的基本情况

#### 1. 龙蟠有限收购可兰素环保 100%股权的基本情况

为突出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龙蟠有限对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夫妇控制下的可兰素环保 100%的股权进行收购。收购通过以石俊峰、朱香兰和石书红持有的可兰素环保的股权向龙蟠有限出资的方式进行。

可兰素环保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所从事的业务、历史沿革如下：

#### （1）收购前可兰素环保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可兰素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俊峰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江乘大道 9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石俊峰	80%
	朱香兰	10%
	石书红	10%
经营范围	汽车用品、环保产品、车用尿素、润滑剂、添加剂、汽车零配件、尿素加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2）收购前的财务数据

经核查，可兰素环保被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总资产	998.62
净资产	289.05
营业收入	969.32
净利润	-47.08

注：2012 年 12 月，可兰素环保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

### （3）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股权收购前，可兰素环保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石俊峰	1,200.00	货币	80.00%
2	朱香兰	150.00	货币	10.00%
3	石书红	150.00	货币	10.00%
	<b>合计</b>	<b>1,500.00</b>	<b>-</b>	<b>100.00%</b>

### （4）收购前所从事的业务

本次股权收购前，可兰素环保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用品、环保产品、车用尿素、润滑剂、添加剂、汽车零配件、尿素加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 （5）收购前历史沿革

可兰素环保的历史沿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一）江苏可兰素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6）发行人收购可兰素环保的背景和原因

2013 年 7 月，龙蟠有限开始筹备工作，发行人看好可兰素环保产品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发展前景，该产品所崇尚的环保概念与发行人的企业理念息息

相关，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非常之契合。同时，可兰素环保是龙蟠有限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夫妇控制下的企业，自可兰素环保设立以来与龙蟠有限亦多次发生业务往来。

为突出主营业务、打造一体化产业链，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龙蟠有限对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夫妇控制下的可兰素环保 100%的股权进行收购。收购通过以石俊峰、朱香兰和石书红持有的可兰素环保的股权向龙蟠有限出资的方式进行。

## 2. 龙蟠有限收购精工塑业 100%股权的基本情况

为突出主营业务、打造一体化产业链、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龙蟠有限对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夫妇控制下的精工塑业 100%的股权进行收购。收购通过以石俊峰、朱香兰和石书红持有的精工塑业的股权向龙蟠有限出资的方式进行。

精工塑业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所从事的业务、历史沿革如下：

### (1) 收购前精工塑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精工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俊峰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江乘大道 9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石俊峰	80%
	朱香兰	10%
	石书红	10%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玩具、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	

### (2) 收购前的财务数据

经核查，精工塑业被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总资产	1,288.28
净资产	265.91
营业收入	1,913.45
净利润	65.82

注：2012 年 12 月，精工塑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 （3）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股权收购前，精工塑业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石俊峰	800.00	货币	80.00%
2	朱香兰	100.00	货币	10.00%
3	石书红	100.00	货币	10.00%
	<b>合计</b>	<b>1,000.00</b>	<b>-</b>	<b>100.00%</b>

### （4）收购前所从事的业务

本次股权收购前，精工塑业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玩具、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 （5）收购前历史沿革

精工塑业的历史沿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二）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6）发行人收购精工塑业的背景和原因

2013 年 7 月，龙蟠有限开始筹备上市工作，拟开展对自主经营产品包装物的生产。精工塑业是龙蟠有限最大的包装物供应商，龙蟠有限亦是精工塑业最大的客户，并且龙蟠有限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 2012 年 11 月收购精工塑业的股权的目的即是开展以龙蟠有限的产品包装物生产为主的经营业务。实际控制

人石俊峰、朱香兰收购精工塑业后，精工塑业一直是龙蟠有限最大的包装物供应商，业务来往频繁。

为打造一体化产业链，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龙蟠有限对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夫妇控制下的精工塑业 100%的股权进行收购。收购通过以石俊峰、朱香兰和石书红持有的精工塑业的股权向龙蟠有限出资的方式进行。

### 3. 收购的基本程序

2013年7月1日经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800 万元。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229-1 号、229-2 号评估报告，对可兰素环保和精工塑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分别为 1,283.53 万元、1,318.87 万元。

收购可兰素环保、精工塑业的定价过程如下：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229 号、229-1 号、229-2 号评估报告，发行人、可兰素环保、精工塑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130,120,412.56 元、12,835,267.06 元、13,188,678.46 元，合计 156,144,358.08 元，发行人、可兰素环保、精工塑业占评估价值合计比例分别为 0.833334、0.082201、0.084465，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48,000,000.00 元，其中发行人 40,000,000.00 元、可兰素环保 3,946,000.00 元、精工塑业 4,054,000.00 元。精工塑业、可兰素环保的股东石俊峰、朱香兰、石书红等三位自然人股东以可兰素环保（实收资本 15,000,000.00 元）、精工塑业（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的股权换取龙蟠有限公司股权的换股比例分别为：0.26307、0.40540。

2013 年 7 月 1 日，石俊峰以其持有的可兰素环保 80%的股权和精工塑业 80%的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40 万元；朱香兰以其持有的可兰素环保 10%的股权和精工塑业 10%的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石书红以其持有的可兰素环保 10%的股权和精工塑业 10%的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

截至合并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持有可兰素环保 80% 的股权超过一年，龙蟠有限收购可兰素环保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截至购买日，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取得精工塑业的控制权不足一年，因此龙蟠有限收购精工塑业按照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1) 石俊峰、朱香兰、石书红等三股东以可兰素环保的 100% 的股权作为出资，取得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946,000.00 元，与此对应，发行人取得了可兰素环保的 100% 的股权，由于可兰素环保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控制，因此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以可兰素环保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实际收购日账面净资产 11,921,082.80 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账面价大于新增实收资本部分 7,975,082.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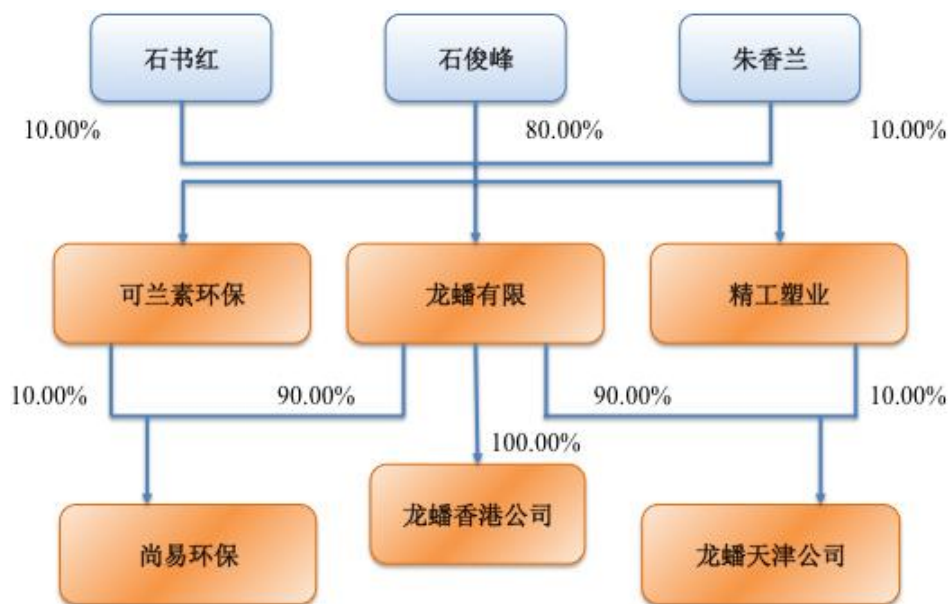
(2) 石俊峰、朱香兰、石书红等三股东以精工塑业的 100% 的股权作为出资，取得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54,000.00 元，与此对应，发行人取得了精工塑业的 100% 的股权，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取得南京精工塑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尚不足一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判断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以南京精工塑业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价）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大于新增实收资本部分 9,134,678.4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8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68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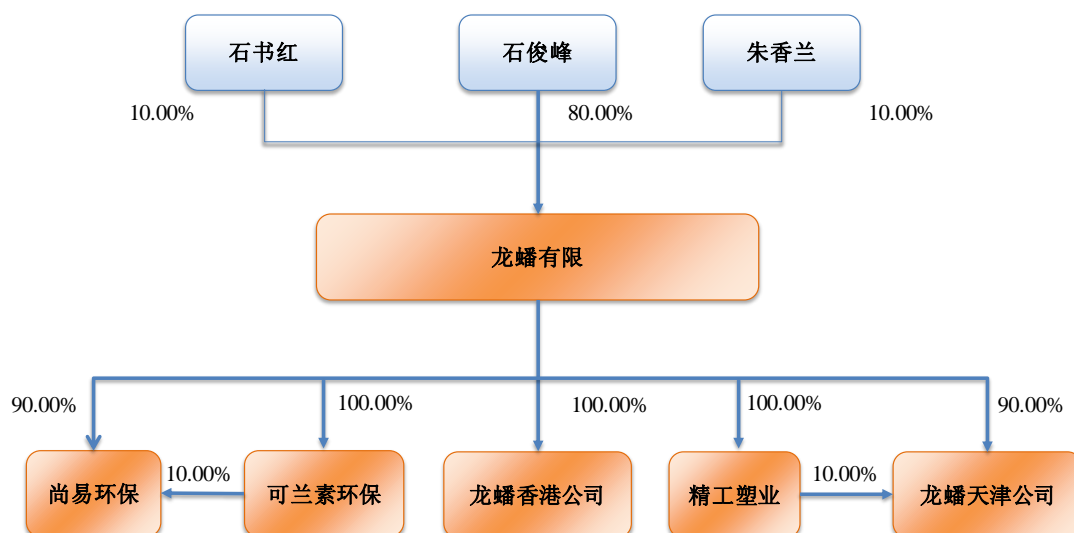
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 **4. 重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未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前，股权结构图及子公司如下：



调整后公司及关联方股权结构及如下：



## （二）龙蟠科技收购可兰素环保和精工塑业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1. 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可兰素环保为石俊峰、朱香兰夫妇实际控制的公司，可兰素环保主要从事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生产与销售，属于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类似。因此本次收购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同一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精工塑业为石俊峰、朱香兰夫妇实际控制的公司，精工塑业主要从事润滑油和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包装物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为公司配套包装物的生产商。精工塑业主要客户为龙蟠有限和可兰素环保。因此本次收购

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同一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因此，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 本次收购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项目	可兰素环保 2012年12月31日 数据（元）	精工塑业 2012年12月31日数 据（元）	龙蟠有限 2012年12月31日数 据（元）	可兰素 环保 占比	精工塑 业 占比
资产 总额	18,189,432.85	17,582,129.19	347,786,439.87	5.23%	5.06%
营业 收入	14,423,858.59	27,535,385.62	563,702,545.43	2.56%	4.88%
利润 总额	-510,379.39	2,420,942.62	47,366,113.89	-1.08%	5.11%

由上表可见，被重组方（可兰素环保和精工塑业）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重组前龙蟠有限相应项目的20%。

## 五、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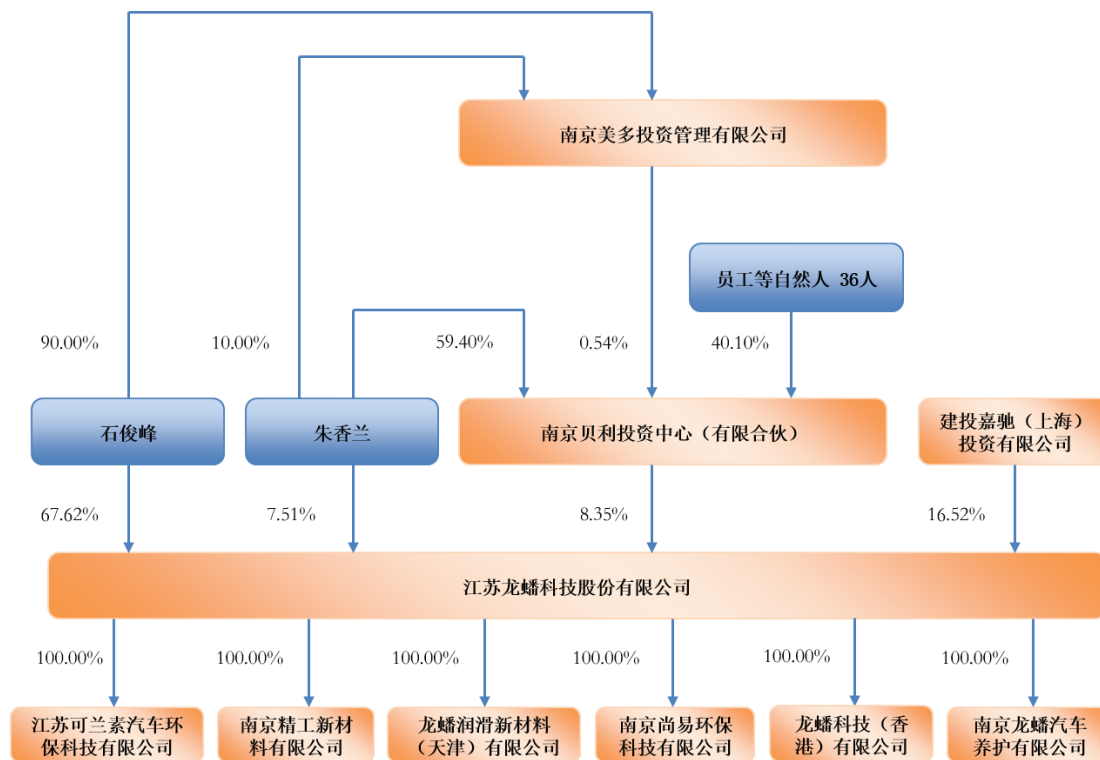
日期	验资 目的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 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2003年3月	设立 验资	500.00	货币	南京中诚信联合会 会计师事务所	宁中诚信会验字 （2003）第057号
2009年4月	增资	2,000.00	货币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南京 分所	淮宁〔2009〕验53 号
2012年11月	增资	4,000.00	货币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南京 分所	淮宁〔2012〕验232 号
2013年8月	增资	4,800.00	股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3〕 第113686号
2013年10月	增资	5,333.33	货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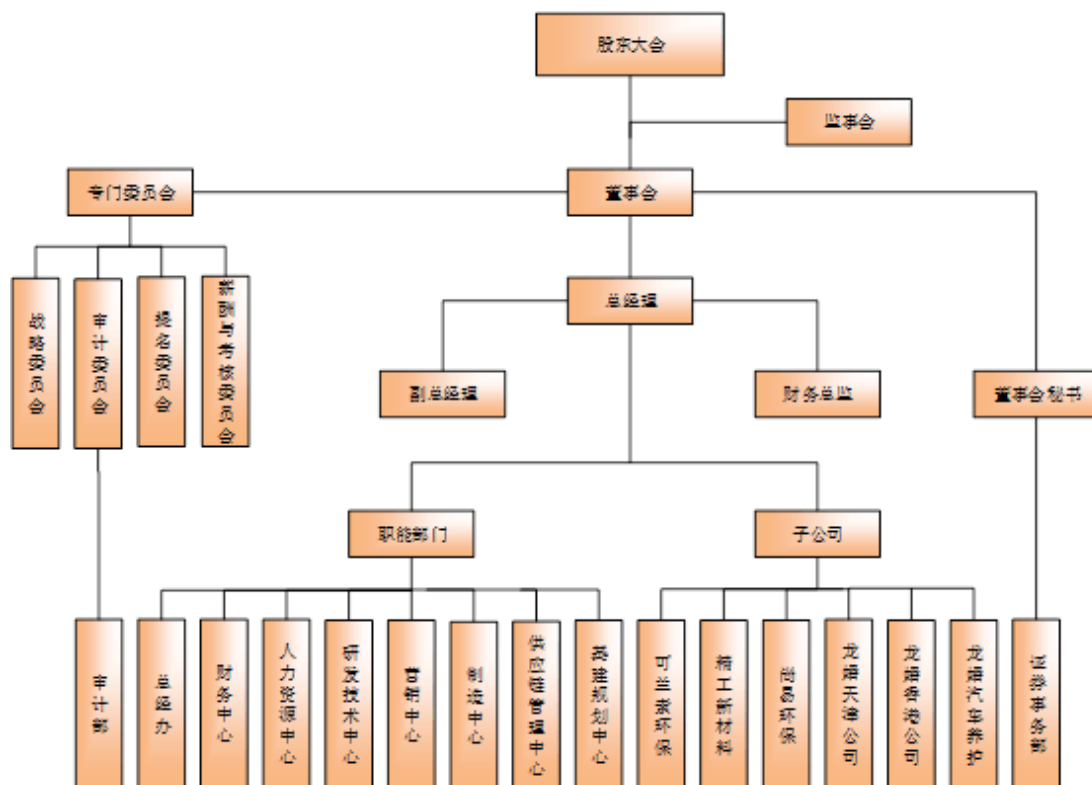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第 114024 号
2013 年 11 月	增资	6,388.88	货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 [2013] 第 114112 号
2014 年 1 月	股改 验资	15,600.00	整体变 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 (2014) 第 110031 号
2014 年 12 月	验资 复核	不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 (2014) 第 114697 号

##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一) 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



###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1.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 1/3，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保证在董事会决策时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筹备及与股东沟通等相关事宜。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 4 个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共设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3.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各部门具体职能及分工如下：

(1) 营销中心：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整体营销战略及实施规划；负责年度营销计划的制定、分解落实以及销售活动的开展；负责开展营销费用的全面预算工作，严格控制营销费用和成本；实施品牌传播与市场宣传；开展市场竞品的对标分析和改进提升；负责策划和制定市场策略和营销方案；负责营销渠道的开发和维护以及销售网络的建设和优化；负责客户接待及销售订单的接收和处理，处理客户投诉并跟踪投诉处理结果；负责营销团队及营销体系的建设。

(2) 制造中心：负责公司制造工作的总体规划与管控；组织完成公司生产目标和计划；负责生产团队的全面管理，控制制造费用；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交货周期，通过协调与采购、仓储、物流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障制造效率，确保销售订单的顺利实施；负责基础设备及生产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工作，做好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生产；负责制造场所的 5S 管理。

(3) 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制定整体供应链策略，协调各供应资源的合理分布和调配；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组织编制采购计划并实施，保证采购物资按需求及时保质保量供应；对供应商的资质、信用、份额、调整以及战略合作等进行有效管理；掌握市场行情，优化供应渠道，降低采购成本；负责采购进度及质量管控；组织招议标、商务协议的谈判和签订。

(4) 研发技术中心：负责制定公司研发与科技发展战略规划；负责编制年度研发计划，组织研发项目的立项和实施以及科技成果的转化；追踪行业技术动态，组织开展对外技术合作与技术交流；负责专利技术的撰写、申请和管理；领导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生产质量体系的运行；负责产品检测和分析；负责产品配方设计和优化；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负责各项认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以及产品认证认可工作。

(5) 基建规划中心：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投资建设规划；承担各类新建工程立项及可行性研究；协助各类工程项目的招议标和分析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各类证件的办理；负责新建工程设计、造价、施工、监理等各方的管理；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并配合完成审计工作；负责工程竣工等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审查及归档工作。

(6) 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证券相关事务管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市值管理、公开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监管机构沟通与协调以及公司相关信息监控等。

(7) 财务中心：负责制定公司整体战略预算和年度运营全面预算；负责制定公司财务政策和制度及实施细则；对接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做好资金筹措、资金调度和资金管理；负责建立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监督执行；定期开展公司经营和财务专项分析；负责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管控；开展税收筹划，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有效执行；及时、准确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并按时申报；强化财务资料分类归档和集中管理。

(8) 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审核和监督各部门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组织开展财务审计，监督财务核算和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组织各类专项审计，对审计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防范措施；配合和协调公司开展外部审计工作。

(9) 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公司整体人力资源战略和策略的制定与实施；组织编制和完善组织架构和人员编制；负责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负责人力资源招聘、录用、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等基础管理工作；创新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机制，整合内外部人力资源，建立人才保障体系；开展和推动公司文化建设。

(10) 总经办：负责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制定并贯彻执行；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目标，协助落实年度全面预算工作；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动态，协助公司政策和决策制定；推动公司各项重点和中心工作落实；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后勤、档案、法律事务管理；负责公司外联事务；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主导公司 HSE 工作。

##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无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 江苏可兰素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可兰素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现持有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7690440328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石俊峰，经营范围为：汽车用品、环保产品、车用尿素、润滑剂、添加剂、汽车零配件、尿素加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润滑油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可兰素环保主营业务为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生产与销售，拥有“可兰素”品牌，销售洁劲、净芯、智兰等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系列。随着国内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市场快速增长，可兰素环保的业务规模增长迅速。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兰素环保资产总额为 13,557.95 万元，净资产为 6,643.2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008.17 万元，净利润 997.19 万元。

可兰素环保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如下：

#### 1、可兰素环保的设立

可兰素环保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可兰素环保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江乘大道 9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汽车用品、环保产品、车用尿素、润滑剂、添加剂、汽车零配件、尿素加注设备的研发、销售。

营业期限：200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可兰素环保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石俊峰认缴出资 1,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朱香兰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沈志勇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根据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苏港会验字[2009]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石俊峰缴纳出资人民币 320 万元，朱香兰缴纳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沈志勇缴纳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8 月 20 日，可兰素环保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可兰素环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石俊峰	1,600.00	货币	80.00%
朱香兰	200.00	货币	10.00%
沈志勇	200.00	货币	10.00%
<b>合计</b>	<b>2,000.00</b>	<b>-</b>	<b>100.00%</b>

## 2、2011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及减资

2011 年 7 月 15 日，可兰素环保召开股东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将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4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9 日，可兰素环保就本次减资事项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告了债权人。

2011 年 9 月 8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出具“淮宁（2011）验 152 号”《验资报告》，对可兰素环保减少注册资本及增加实收资本情况进行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3 日，可兰素环保收到石俊峰第二期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80 万元，沈志勇第二期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朱香兰第二期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可兰素环保已减少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减少石俊峰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减少沈志勇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减少朱香兰注资 150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23 日，可兰素环保依法办理了减少注册资本和增加实收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可兰素环保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石俊峰	400.00	货币	80.00%
朱香兰	50.00	货币	10.00%
沈志勇	50.00	货币	10.00%
<b>合计</b>	<b>500.00</b>	<b>-</b>	<b>100.00%</b>

### 3、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2年11月22日，可兰素环保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沈志勇将其持有的10%的可兰素环保股权按照与出资额等额的价格转让至石书红，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万元，同时可兰素环保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日，石书红与沈志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11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出具“淮宁（2012）验249号”《验资报告》，对可兰素环保增加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其中石俊峰缴纳出资额人民币800万元，石书红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朱香兰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2年12月14日，可兰素环保依法办理了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可兰素环保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石俊峰	1,200.00	货币	80.00%
朱香兰	150.00	货币	10.00%
石书红	150.00	货币	10.00%
<b>合计</b>	<b>1,500.00</b>	<b>-</b>	<b>100.00%</b>

2012年11月，鉴于可兰素环保与龙蟠有限之间的业务相关性，龙蟠有限股东石书红经与可兰素环保原股东沈志勇协商，由石书红收购了沈志勇持有的可兰素环保10%股权。本次股权以与出资额等额的价格转让。定价依据是以可兰素环保2011年末财务数据为基础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可兰素环保关于本次股权转



让已经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原股东对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且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 4、2013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突出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龙蟠有限对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夫妇控制下的可兰素环保 100%的股权进行收购。收购通过以石俊峰、朱香兰和石书红持有的可兰素环保的股权向龙蟠有限出资的方式进行。

2013年7月31日，可兰素环保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可兰素环保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龙蟠有限	1,500.00	货币	100.00%
<b>合计</b>	<b>1,500.00</b>	-	<b>100.00%</b>

#### 5、2015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22日，可兰素环保通过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人民币增至2,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25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出具“淮宁（2014）验94号”《验资报告》，对可兰素环保增加注册资本进行验证，龙蟠有限缴纳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为货币出资，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5年1月6日，可兰素环保依法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可兰素环保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龙蟠科技	2,000.00	货币	100.00%
<b>合计</b>	<b>2,000.00</b>	-	<b>100.00%</b>

### （二）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精工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19日，曾用名“南京精工塑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现持有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7690440336G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石俊峰，住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 8 号，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材料、复合材料、车辆新材料、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精工新材料主营业务是为公司产品提供包装材料。精工新材料的设立及股权结构情况请见本章“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新材料资产总额为 3,081.44 万元，净资产为 1,780.1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58.05 万元，净利润 80.78 万元。

精工塑业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如下：

#### 1、精工塑业设立

精工塑业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精工塑业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秦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江乘大道 9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玩具、塑料薄膜的研发、销售。

营业期限：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精工塑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秦建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石宝山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吕振亚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根据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苏港会验字[2009]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秦建缴纳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石宝山缴纳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吕振亚缴纳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8月19日，精工塑业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精工塑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秦建	800.00	货币	80.00%
2	石宝山	100.00	货币	10.00%
3	吕振亚	100.00	货币	10.00%
	<b>合计</b>	<b>1,000.00</b>	-	<b>100.00%</b>

## 2、2011年9月第一次减资

2011年7月15日，精工塑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1年7月19日，精工塑业就本次减资事项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告了债权人。

2011年9月23日，精工塑业依法办理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精工塑业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秦建	160.00	货币	80.00%
2	石宝山	20.00	货币	10.00%
3	吕振亚	20.00	货币	10.00%
	<b>合计</b>	<b>200.00</b>	-	<b>100.00%</b>

## 3、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2年11月22日，精工塑业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秦建将其持有的80%的精工塑业股权按照与出资额等额的价格转让至石俊峰，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160万元，股东石宝山将其持有的10%的精工塑业股权按照与出资额等额的价格转让至石书红，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万元，股东吕振亚将其持有的10%的精工塑业股权按照与出资额等额的价格转让至朱香兰，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20

万元；同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比例保持不变。

2012 年 11 月 22 日，秦建与石俊峰、石宝山与石书红、吕振亚与朱香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13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出具“淮宁（2012）验 250 号”《验资报告》，对精工塑业增加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其中石俊峰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640 万元，石书红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80 万元，朱香兰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17 日，精工塑业已依法办理了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精工塑业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石俊峰	800.00	货币	80.00%
2	石书红	100.00	货币	10.00%
3	朱香兰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 （三）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尚易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21,000 万元。现持有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7067078179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石俊峰，住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 8 号，经营范围为：环保纳米新材料、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加注设备、塑料包装材料、汽车养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车用化学品、汽车用品、空气净化产品、汽保设备、清洁用品及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尚易环保将开展两类业务：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生产、销售和车用养护品的开发与销售。尚易环保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的实施主体。尚易环保将开展的另一业务为车用养护品

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较早开展了关于车用养护品的研究工作，开发了“3ECARE”品牌的车用养护品产品系列。尚易环保将逐步培育和开拓汽车养护市场，以充分发挥公司的产品研发创新优势，满足汽车市场需求，实现逐步将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产品线拓展至以汽车为核心的“人、车、生活”大生活领域发展战略。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易环保资产总额为 28,536.17 万元，净资产为 20,145.74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44.40 万元，净利润 -1,016.18 万元。

尚易环保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如下：

#### 1、尚易环保的设立

尚易环保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尚易环保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宝塔北路 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环保纳米新材料、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加注设备、塑料包装材料、汽车养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2013 年 5 月 13 日至长期

尚易环保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龙蟠有限认缴出资 13,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可兰素环保认缴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根据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淮宁（2013）验 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龙蟠有限缴纳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可兰素环保缴纳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5月13日，尚易环保取得南京市溧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尚易环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龙蟠有限	13,500.00	货币	90.00%
可兰素环保	1,500.00	货币	10.00%
<b>合计</b>	<b>15,000.00</b>	-	<b>100.00%</b>

## 2、201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年3月28日，尚易环保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可兰素环保将其持有的10%的尚易环保股权按照与出资额等额的价格转让至龙蟠科技，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300万元（因可兰素环保已出资到位金额为300万元）。同日，可兰素环保与龙蟠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28日，尚易环保通过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到30,000万元。

2014年3月31日，尚易环保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尚易环保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龙蟠科技	30,000.00	货币	100.00%
<b>合计</b>	<b>30,000.00</b>	-	<b>100.00%</b>

根据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于2014年4月14日出具的“淮宁（2014）验45号”《验资报告》验证，龙蟠科技缴纳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4年3月，为调整公司股权结构，龙蟠有限收购了全资子公司可兰素环保持有的尚易环保的全部股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尚易环保开展经营活动时

间较短，且为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股权转让行为，本次股权以与出资额等额的价格转让。

#### （四）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龙蟠天津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7,500 万元。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64024247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石俊峰，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辽河一街 36 号，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材料研发；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汽车配件、润滑剂、还原剂的生产、销售；汽车养护用品、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销售；基础油、乙二醇仓储；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建立北方生产及营销基地，推广适合北方寒冷干旱地区的公司创新产品，降低运输成本，公司设立龙蟠天津公司，进行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的生产与销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龙蟠天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708.50 万元，净资产为 10,182.83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44.68 万元，净利润 1,993.69 万元。

龙蟠天津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如下：

##### 1、龙蟠天津公司的设立

龙蟠天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龙蟠天津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1 号楼 343 室；

营业期限：10 年。

龙蟠天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龙蟠有限认缴出资 9,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精工新材料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根据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淮宁(2013)验 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龙蟠有限缴纳出资人民币 2,250 万元,精工新材料缴纳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7 日,龙蟠天津公司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龙蟠天津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龙蟠有限	9,000.00	货币	90.00%
精工新材料	1,000.00	货币	10.00%
<b>合计</b>	<b>10,000.00</b>	-	<b>100.00%</b>

## 2、2014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为调整股权结构,龙蟠有限收购了全资子公司精工新材料持有的龙蟠天津公司的全部股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龙蟠天津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且为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股权转让行为,本次股权以与出资额等额的价格转让。

2014 年 3 月 10 日,龙蟠天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精工新材料将其持有的 10% 的龙蟠天津公司股权转让至龙蟠科技。同日,精工新材料与龙蟠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0 万元(因精工新材料已出资到位金额为 25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龙蟠天津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龙蟠天津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龙蟠科技	10,000.00	货币	100.00%
<b>合计</b>	<b>10,000.00</b>	-	<b>100.00%</b>

### 3. 2014年11月，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出具的淮宁[2014]验87号《验资报告》（淮宁2014验87号），2014年11月20日，龙蟠天津公司收到股东龙蟠科技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出资额为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后，龙蟠天津公司实收资本为7,5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75%。

增加实收资本后，龙蟠天津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龙蟠科技	10,000.00	7,500.00	货币

### （五）龙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龙蟠香港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9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1899476的注册证书，编号为61356593-000-04-16-4号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地为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龙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为港币1,000,000元，分为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1.00元，发行人持有龙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根据龙蟠香港公司的《商业登记证》，龙蟠香港公司的业务性质为润滑油、防冻液、制动液，汽车养护产品的销售。龙蟠香港公司暂未开展业务。

经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龙蟠香港公司资产总额为66.26万美元，净资产为12.04万美元，2016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0.32万美元。

### （六）南京龙蟠汽车养护有限公司

龙蟠汽车养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6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233932143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石俊峰，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8号，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服务、汽车配件及用品、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服务；汽车维修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龙蟠汽车养护主营业务是产品销售以及汽车维修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龙蟠汽车养护在南京市设立了两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南京龙蟠汽车养护有限公司铁心桥分公司	2015年5月11日	汽车维修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汽车配件及用品、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龙蟠汽车养护有限公司银城街分公司	2015年6月1日	汽车维修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汽车配件及用品、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龙蟠汽车养护资产总额为537.26万元，净资产为64.83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64.54万元，净利润-85.86万元。

##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1. 石俊峰

石俊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48.72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7.6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石俊峰为中国籍自然人，住址：栖霞区家天下花园路\*\*园\*\*幢\*\*号，身份证号：32010619650424\*\*\*\*。

## 2. 朱香兰

朱香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1.5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51%，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香兰为中国籍自然人，地址：栖霞区家天下花园路\*\*园\*\*幢\*\*号，身份证号：32010619660125\*\*\*\*。

## 3.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577.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52%。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4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阳，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3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000	100
	总计	46,000	100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独资企业。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SS）持有公司的股份属于国有股。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187.11
净资产	51,150.88
营业收入	2,376.30
净利润	2,345.70

## 4.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本公司 1,302.6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8.35%。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 347 号 3 幢,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没有其他业务和投资,主要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具体的合伙人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 出资额(万元)	实缴 出资额(万元)	承担 责任方式	占比	与龙蟠科技的关系
1	南京美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	10	无限责任	0.54%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2	朱香兰	货币资金	1,104.797	1,104.797	有限责任	59.40%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吕振亚	货币资金	91.482	91.482	有限责任	4.92%	董事、副总经理
4	秦建[1]	货币资金	71.035	71.035	有限责任	3.82%	董事、副总经理、可兰素环保副总经理
5	沈志勇	货币资金	75.361	75.361	有限责任	4.05%	董事、财务总监
6	严军表	货币资金	47.81	47.81	有限责任	2.57%	研发中心主任
7	石宝山[2]	货币资金	48.636	48.636	有限责任	2.61%	党支部书记
8	王升	货币资金	23.623	23.623	有限责任	1.27%	可兰素环保运营总监
9	张羿	货币资金	40.292	40.292	有限责任	2.17%	董事会秘书
10	江善钟	货币资金	37.548	37.548	有限责任	2.02%	总工艺师
11	薛杰	货币资金	53.878	53.878	有限责任	2.90%	监事、营销总监
12	孟广生	货币资金	15.282	15.282	有限责任	0.82%	监事
13	朱磊	货币资金	12.43	12.43	有限责任	0.67%	供应链管理 中心总监
14	平瑞华	货币资金	9.036	9.036	有限责任	0.49%	营销支持部 经理

15	陈晓星	货币资金	8.645	8.645	有限责任	0.46%	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16	陈丽	货币资金	8.344	8.344	有限责任	0.45%	客服部经理
17	徐素虾[3]	货币资金	8.69	8.69	有限责任	0.47%	总经办员工
18	杨操	货币资金	6.916	6.916	有限责任	0.37%	研发经理
19	张炳英	货币资金	8.344	8.344	有限责任	0.45%	人力资源部 经理
20	周林	货币资金	14.267	14.267	有限责任	0.77%	监事、财务 经理
21	周小虎[4]	货币资金	13.265	13.265	有限责任	0.71%	研发管理部 经理
22	刘军	货币资金	10.358	10.358	有限责任	0.56%	生产部经理
23	高亭	货币资金	9.036	9.036	有限责任	0.49%	生产部经理
24	高启林[5]	货币资金	13.92	13.92	有限责任	0.75%	基建规划部 经理
25	赵荣涛	货币资金	10.358	10.358	有限责任	0.56%	质量部经理
26	程艳军	货币资金	8.344	8.344	有限责任	0.45%	销售人员
27	徐军	货币资金	8.344	8.344	有限责任	0.45%	销售人员
28	吴建生[6]	货币资金	8.344	8.344	有限责任	0.45%	销售人员
29	胡杰	货币资金	8.344	8.344	有限责任	0.45%	销售人员
30	吕从江	货币资金	8.344	8.344	有限责任	0.45%	精工新材料 生产部经理
31	吕志校	货币资金	8.344	8.344	有限责任	0.45%	研发人员
32	耿燕青	货币资金	8.344	8.344	有限责任	0.45%	证券事务代 表
33	张志强	货币资金	9.058	9.058	有限责任	0.49%	销售人员
34	史莹飞[7]	货币资金	20.146	20.146	有限责任	1.08%	研发人员
35	文科	货币资金	4.755	4.755	有限责任	0.26%	总经办主任
36	王红兵	货币资金	5.712	5.712	有限责任	0.31%	销售人员
37	郑边疆	货币资金	5.712	5.712	有限责任	0.31%	信息部经理
38	颜龙	货币资金	2.856	2.856	有限责任	0.15%	市场部经理
合计			<b>1,860.00</b>	<b>1,860.00</b>		<b>100.00%</b>	

[1] 秦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香兰之姐之子；

[2] 石宝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石俊峰之兄；

[3] 徐素虾系秦建之妻；

[4] 周小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香兰之姐之子；

[5] 高启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石俊峰之姐之子；

[6] 吴建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香兰之妹之夫；

[7] 史莹飞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石俊峰之姐之子。

以上合伙人均已承诺其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份。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总资产	1,867.10
净资产	1,860.1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1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 1. 石俊峰

请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2. 朱香兰

请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3.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请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4.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请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石俊峰。石俊峰直接持有公司 67.62% 的股份，并持有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的股份。除持有上述股份外，石俊峰目前没有投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石俊峰和朱香兰夫妇。朱香兰直接持有公司 7.51% 的股份，并持有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的股份，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9.40% 的股份。除持有上述股份外，朱香兰目前没有投资其他企业。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和朱香兰夫妇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10万元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栖霞大道18号11幢107号	石俊峰 90% 朱香兰 10%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10月	1,860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347号3幢	38位合伙人合伙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和朱香兰夫妇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016年度 净利润
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9	9.78	-	-0.09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7.10	1,860.19	-	0.0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5,6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不超过 20,8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5,200 万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石俊峰	10,548.72	67.62	10,548.72	50.72
2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SS）	2,577.12	16.52	2,577.12	12.39
3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2.60	8.35	1,302.60	6.26
4	朱香兰	1,171.56	7.51	1,171.56	5.63
5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5,200	25.00
合计		<b>15,600.00</b>	<b>100.00</b>	<b>20,800.00</b>	<b>100.00</b>

注：“SS”为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为国有股股东。

#### （二）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俊峰	10,548.72	67.62



2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SS）	2,577.12	16.52
3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2.60	8.35
4	朱香兰	1,171.56	7.51
合计		15,600.00	100.00

注：“SS”为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为国有股股东。

###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石俊峰	10,548.72	67.62	董事长、总经理
朱香兰	1,171.56	7.51	董事

注：石俊峰在公司之子公司可兰素环保、尚易环保、龙蟠天津公司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在精工新材料、龙蟠汽车养护担任执行董事，在龙蟠香港公司担任董事。

### （四）战略投资者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五）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石俊峰、朱香兰为夫妻关系。

朱香兰直接持有贝利投资 59.40%的财产份额，石俊峰、朱香兰通过美多投资持有贝利投资 0.54%的财产份额；朱香兰为贝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表。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见本章“十一、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七）发行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的股份中不存在外资股份，亦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公司未曾出现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900 人。

### （二）职工构成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职工的主要结构情况如下：

分类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35	59.44%
	30-40 岁	227	25.22%
	40-50 岁	123	13.67%
	50 岁以上	15	1.67%
合计		<b>900</b>	<b>100.00%</b>
学历构成	硕士及以上	26	2.89%
	本科	347	38.56%
	大专	188	20.89%
	中专、高中及以下	339	37.67%
合计		<b>900</b>	<b>100.00%</b>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106	11.78%
	研发人员	99	11.00%
	生产人员	361	40.11%
	销售人员	279	31.00%
	采购人员	26	2.89%
	财务人员	29	3.22%
合计		<b>900</b>	<b>100.00%</b>

### （三）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制度的情况

#### 1. 执行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公司对于在岗员工，按照国家及所在地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个险种。公司香港子公司无员工，故不涉及在当地缴纳的相关义务。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含香港子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况如下：

(1) 养老保险

缴纳情况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在职员工缴纳城镇养老保险	892	99.11%	776	94.63%	762	96.21%
员工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年龄已超过退休年龄、离退休人员返聘、入职后未满一个月便离职）	2	0.22%	2	0.24%	2	0.25%
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因社保部门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因未提供个人资料或在以前单位缴费中断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等）	6	0.67%	42	5.12%	28	3.54%
<b>合 计</b>	<b>900</b>	<b>100.00%</b>	<b>820</b>	<b>100.00%</b>	<b>792</b>	<b>100.00%</b>

(2) 医疗保险

缴纳情况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在职员工缴纳城镇基本医疗保险	892	99.11%	776	94.63%	762	96.21%
员工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年龄已超过退休年龄、离退休人员返聘、入职后未满一个月便	2	0.22%	2	0.24%	2	0.25%

离职)						
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因社保部门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因未提供个人资料或在以前单位缴费中断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等）	6	0.67%	42	5.12%	28	3.54%
<b>合 计</b>	<b>900</b>	<b>100.00%</b>	<b>820</b>	<b>100.00%</b>	<b>792</b>	<b>100.00%</b>

## (3) 失业保险

缴纳情况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在职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892	99.11%	776	94.63%	762	96.21%
员工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年龄已超过退休年龄、离退休人员返聘、入职后未一个月便离职）	2	0.22%	2	0.24%	2	0.25%
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因社保部门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因未提供个人资料或在以前单位缴费中断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等）	6	0.67%	42	5.12%	28	3.54%
<b>合 计</b>	<b>900</b>	<b>100.00%</b>	<b>820</b>	<b>100.00%</b>	<b>792</b>	<b>100.00%</b>

## (4) 工伤保险

缴纳情况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在职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894	99.33%	778	94.88%	764	96.46%
员工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年龄已超过退休年龄、离退休人员返聘、入职后未一个月便离职）	-	-	-	-	-	-
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	6	0.67%	42	5.12%	28	3.54%

纳、因社保部门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因未提供个人资料或在以前单位缴费中断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等)						
<b>合 计</b>	<b>900</b>	<b>100.00%</b>	<b>820</b>	<b>100.00%</b>	<b>792</b>	<b>100.00%</b>

## (5) 生育保险

缴纳情况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在职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892	99.11%	776	94.63%	762	96.21%
员工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年龄已超过退休年龄、离退休人员返聘、入职后未满一个月便离职)	2	0.22%	2	0.24%	2	0.25%
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因社保部门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因未提供个人资料或在以前单位缴费中断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等)	6	0.67%	42	5.12%	28	3.54%
<b>合 计</b>	<b>900</b>	<b>100.00%</b>	<b>820</b>	<b>100.00%</b>	<b>792</b>	<b>100.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未决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处罚的情况。

## 2. 住房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和南京市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和缴存手续,按照要求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的详细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866	96.22%	778	94.88%	710	89.65%
员工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年龄已超过退休年龄、离退休人员返聘、入职后未满一个月便离职）	2	0.22%	2	0.24%	2	0.25%
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因住房公积金部门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因未提供个人资料或在以前单位缴费中断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等）	32	3.56%	40	4.88%	80	10.10%
公司未替员工缴纳	-	-	-	-	-	-
员工不愿意购买自行放弃	-	-	-	-	-	-
<b>合 计</b>	<b>900</b>	<b>100.00%</b>	<b>820</b>	<b>100.00%</b>	<b>792</b>	<b>100.00%</b>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与天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塘沽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龙蟠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龙蟠科技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龙蟠科技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四）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通过制定和不断完善《薪酬制度》，建立了较为规范、公平、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能较好地适应企业发展要求，发挥薪酬激励作用。目前，公司的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等构成。

##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级别	2016年平均月薪 (元)	2015年平均月薪 (元)	2014年平均月薪 (元)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3,314.42	32,009.14	28,418.94
2	中层员工	16,167.26	12,081.32	10,238.52
3	普通员工	5,165.66	4,524.90	4,270.91
	所有员工	6,538.47	5,524.80	5,069.83

(2)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收入统计情况

序号	岗位	2016年平均月薪(元)	2015年平均月薪(元)	2014年平均月薪(元)
1	管理人员	12,072.55	9,974.50	10,008.78
2	销售人员	6,534.03	5,128.54	4,634.54
3	采购人员	4,860.81	4,369.09	4,057.52
4	财务人员	5,173.12	4,801.93	4,247.65
5	研发人员	5,463.77	5,404.76	5,045.40
6	生产人员	4,698.20	4,254.22	4,041.30

(3) 南京市和天津市平均工资水平数据

城市 \ 年份	2015年(元)	2014年(元)
南京	4,515.25	4,246.82
天津	4,944.00	4,686.00

数据来源：南京市平均工资水平数据来自制造业企业工资指导价位中位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历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天津市平均工资水平数据来自天津政务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两地尚未公布2016年度平均工资水平的相关信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平均收入水平高于南京市制造业行业企业指导价位中位数以及天津市平均工资水平。

(五) 公司劳务派遣的情况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工作量临时增大期间，公司会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临时增加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人）	16	8	0
正式员工数量（人）	900	820	792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1.78%	0.98%	0

##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期后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石俊峰承诺：（1）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龙蟠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龙蟠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蟠科技的股份，也不由龙蟠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的龙蟠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龙蟠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龙蟠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上述期间龙蟠科技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3）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龙蟠科技的股份：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市之日持有的龙蟠科技股份总额的 5%。（5）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票。（6）本人所持的龙蟠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



持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龙蟠科技，龙蟠科技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7）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龙蟠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由龙蟠科技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龙蟠科技所有；⑤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龙蟠科技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龙蟠科技或投资者的损失。

2. 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董事朱香兰承诺：（1）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龙蟠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龙蟠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蟠科技的股份，也不由龙蟠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的龙蟠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龙蟠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龙蟠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上述期间龙蟠科技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3）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龙蟠科技的股份：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市之日持有的龙蟠科技股份总额的5%。（5）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票。（6）本人所持的龙蟠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龙蟠科技，龙蟠科技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7）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

保护龙蟠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由龙蟠科技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龙蟠科技所有；⑤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龙蟠科技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龙蟠科技或投资者的损失。

3. 公司股东建投嘉驰承诺：（1）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龙蟠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龙蟠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蟠科技的股份，也不由龙蟠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减持龙蟠科技的股份：①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②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本公司所持龙蟠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累计减持最大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所持全部龙蟠科技股份，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转让龙蟠科技股票。（4）在本公司持有龙蟠科技 5%以上股份期间，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向龙蟠科技提交减持计划，包括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龙蟠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龙蟠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由本公司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龙蟠科技所有；④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 公司股东贝利投资承诺：（1）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龙蟠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龙蟠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蟠科技的股份，也

不由龙蟠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龙蟠科技的股份：①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若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减持比例将不超过本次发行时所持龙蟠科技全部股份数额的 50%。若在锁定期满第二年内减持的，可以将本次发行时所持有龙蟠科技全部股份数额减持完毕。（4）上述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龙蟠科技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龙蟠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5）拟减持所持龙蟠科技股份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龙蟠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龙蟠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龙蟠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6）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由本企业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龙蟠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由龙蟠科技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龙蟠科技所有；⑤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龙蟠科技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龙蟠科技或投资者的损失。

5. 公司全体董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龙蟠科技股份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1）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龙蟠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龙蟠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蟠科技的股份，也不由龙蟠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在龙蟠科技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蟠科技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龙蟠科技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龙蟠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并向龙蟠科技及时申报所持股份及其变动情况。（3）承诺人所持的龙蟠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龙蟠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龙蟠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龙蟠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上述期间龙蟠科技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4）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接受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原因；②由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龙蟠科技及投资者的权益；③由龙蟠科技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④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龙蟠科技所有；⑤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龙蟠科技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承诺人依法赔偿龙蟠科技或投资者的损失。

6. 公司监事薛杰、孟广生、周林承诺（现间接持有龙蟠科技股份）：（1）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龙蟠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龙蟠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蟠科技的股份，也不由龙蟠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在龙蟠科技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蟠科技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龙蟠科技股票数量占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龙蟠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并向龙蟠科技及时申报所持股份及其变动情况。（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接受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原因；②由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

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龙蟠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由龙蟠科技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④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龙蟠科技所有；⑤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龙蟠科技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承诺人依法赔偿龙蟠科技或投资者的损失。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董事石俊峰、朱香兰承诺：（1）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外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龙蟠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龙蟠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相类似的权益；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龙蟠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担任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在担任龙蟠科技董事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龙蟠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龙蟠科技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龙蟠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则：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龙蟠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由龙蟠科技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龙蟠科技所有；⑤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龙蟠科技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龙蟠科技或投资者的损失。（4）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龙蟠科技持有不少于 5% 股份的期间内，或对龙蟠科技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公司 5%以上股东贝利投资承诺：（1）本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外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龙蟠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龙蟠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相类似的权益；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龙蟠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如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则：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由本企业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龙蟠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由龙蟠科技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龙蟠科技所有；⑤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龙蟠科技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龙蟠科技或投资者的损失。（3）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企业对龙蟠科技持有不少于 5%股份的期间内，或对龙蟠科技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各项义务，本公司将：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香兰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龙蟠科技应严格按照《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

施，增持公司股份，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各项义务，承诺人同意执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责任追究机制相关条款如下：（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2）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4）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50%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石俊峰、朱香兰、吕振亚、沈志勇、秦建、张弛、赵福全、胡晓明、余臻和张羿承诺将严格按照《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各项义务，同意执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责任追究机制相关条款如下：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2）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4）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50%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公司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相关承诺时，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包括：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由本公司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由龙蟠科技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4）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2. 控股股东、董事石俊峰承诺：（1）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龙蟠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3）若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本人若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时，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由龙蟠科技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5）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 **（五）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1）若龙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包括：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该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由该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由龙蟠科技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④该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3）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 **（六）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有未约定具体约束措施的，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6）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 公司股东石俊峰、朱香兰、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股东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股东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有未约定具体约束措施的，则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有未约定具体约束措施的，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以润滑油节能环保最优化技术（ECO 技术）、氮氧化合物排放控制技术（DeNO<sub>x</sub> 技术）、挥发性有机物净化技术（VOC-Free 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体系为依托，已形成集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等于一体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整车制造、汽车后市场、工程机械等领域。

公司是国内民营润滑油生产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又称“车用尿素”）市场占有率居前，在细分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市场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公司构筑了多层次的自主品牌结构，其中：“龙蟠”品牌的润滑油业务稳定，是公司稳健发展的重要保证；“可兰素”品牌的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较早进入国内市场，市场份额领先，将成为未来 2-3 年的增长点之一；“3ECARE”品牌的车用养护品已初步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线，处于市场开拓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潜在增长点。

经过多年市场耕耘，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在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市场，公司积累了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数家国内外知名的汽车制造企业、发动机制造企业、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均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市场，公司是较早进入的国内企业之一，产品通过了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VDA 的 AdBlue 认证和美国石油学会 API 的 DEF 认证，曾参与制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于 2013 年发布的《车用尿素溶液技术规范》。依据 Integer Research 发布的《中国 AdBlue 市场分析报告》，2013 年度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另外依据 2014 年市场规模的测算，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国内市场份额达到 24.98%。

公司丰富的产品线和清晰的多品牌发展战略让公司获取了较为稳定的销售收入及广阔的市场空间，研发的创新能力和全渠道营销的推广力是支持公司品牌建设、新产品推广的关键要素。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 **1.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产品特点**

#### **（1）多技术融合**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通过传统石油化工技术实现生产制造，借助新材料精细化工实现节能环保的功能，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尾气排放控制等多个领域。因此，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开发涉及多技术、多学科的融合。例如：符合汽车工业节能环保要求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开发技术，除包括常规的配方设计外，还涵盖了汽车机械设计、汽车润滑原理、摩擦磨损和石油化工、高分子新材料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 **（2）产品开发的流程化**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下游的集团客户以汽车整车制造和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为主，为其配套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较长的测试周期等特点，因此需要建立完整的产品开发流程方能快速有效地满足集团客户的定制产品需求。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开发流程包括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产品开发与设计、台架评价、工艺调试、应用试验、市场开发、产品推广和技术服务等。

#### **（3）品种多、更新换代快**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具有针对性强、应用领域广、品种较多等特点。随着下游行业技术升级和新技术的应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产品技术相应不断调整与升级，新品种不断出现，更新换代较快。

## 2. 发行人产品体系发展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以汽车市场需求为基础，以节能环保政策为导向，通过产品开发，持续完善自身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各类个性化需求。从公司发展初期的润滑油产品，发展到以润滑油节能环保最优化技术（ECO 技术）、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术（DeNO<sub>x</sub> 技术）、挥发性有机物净化技术（VOC-Free 技术）为主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系列。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汽车节能、环保技术领域为核心，以国家对汽车节能、减排、低碳化的战略和政策为导向，逐步将环保精细化学品产品线拓展至以汽车为核心的“人、车、生活”多个产品领域。发行人产品体系发展情况介绍如下：

发行人产品体系发展示意图

	发展初期	现阶段	发展方向
公司产品发展			
公司产品发展动力			各品牌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专注领域	 商用车用户	 商用车及乘用车用户	 围绕商用车及乘用车用户，人、车、生活领域

发行人成立之初，以商用车制造商对减少汽车内部零部件摩擦，提升汽车产品寿命等功能性需求为基础，开展润滑油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凭借对国内商用车制造及后市场的深入了解，根据我国商用车不同车型、在不同地区运行的特点产生的对润滑油性能的差异化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发个性化产品，在部分细分市场上创新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型产品，如针对高寒地区冬季发动机启动困难问题的寒区专用油系列产品、针对山区重负荷车辆容易出现齿轮系统

故障问题的超级齿神系列产品、针对发动机渗油问题的防渗宝系列产品，以及针对燃气发动机工况的多种燃气发动机专用产品等在内的多个产品系列。公司通过差异化竞争占领市场盲点，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取得了一定的市场认可度。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乘用车成为大众生活消费品。公司巩固商用车市场的同时，以乘用车快速发展为契机，逐步将润滑油产品拓展至乘用车市场。公司先后推出净威汽油机油系列、防渗宝系列、龙蟠至尊系列、洁诺系列、SONIC 系列等产品，产品线全面覆盖乘用车日常保养所需的发动机油、变速箱油、发动机冷却液、制动液等。

随着汽车行业的节能环保要求逐步提高，公司结合国家排放标准等环保政策要求，以汽车市场需求为基础，以环保技术、化工技术、机械技术等多技术融合与应用为依托，先后推出多款提升汽车环保性能的产品，例如：可分别满足国 IV、国 V 柴油车排放标准的喜压系列的 CI-4、CJ-4 柴油机油产品；可分别满足国 IV、国 V 排放标准的龙蟠至尊 SM、SN 等级的汽油机油产品，同时上述产品分别达到对节能要求更高的 ILSAC GF-4、GF-5 规格，节能环保属性较强；用于大中型商用车尾气处理的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全生物降解防冻液等。

为了满足乘用车在节能环保、舒适度方面的市场需求，公司进一步推出 3ECARE 品牌汽车养护产品，对汽车燃油系统、润滑系统等与节能、环保密切相关的运行系统，提供针对性的清洁养护。如燃油系统的积碳清除剂产品，能够清除积碳、保持燃油系统清洁性，改善油耗，降低污染物排放量；车内空气净化产品能够解决汽车 VOC（挥发性有机物）气体污染问题，消除汽车内的甲醛、甲苯等物质。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以汽车节能、环保技术领域为核心，围绕各类环保精细化学品的功能及特性进行产品的研发，逐步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实现环保精细化学品逐步渗透至以汽车为核心的“人、车、生活”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 3. 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目前，发行人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发动机油、齿轮油、抗磨液压油等润滑油产品，以及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等，相关产品通过美国石油学会 API 及国际润滑剂标准化及认证委员会 ILSAC 等多项国际权威认证，广泛应用于汽车整车制造、汽车后市场、工程机械等领域。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示意图



注：其中◆标产品表示汽车领域专用，◇标产品表示汽车领域及工程机械领域均可使用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品牌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主要产品系列	产品典型表现	商用车	乘用车	工程机械
	柴油机油	发动机需要通过定期更换发动机油来保障发动机正常运行，柴油机油是用于柴油发动机润滑系统的润滑油，能对柴油发动机起到润滑、清洁、冷却等作用。	喜压、高粘王、四季通、防渗宝等系列。	较早地推出 CI-4、CJ-4 高质量等级产品以满足国 IV、国 V 柴油车排放要求，更好的实现节能、环保性能。	√		√

汽油机油	汽油机油是用于汽油发动机润滑系统的润滑油，需要定期更换以保障发动机正常运行。	龙蟠至尊、净威、防渗宝、SONIC 等系列。	推出满足国 IV 排放标准的龙蟠至尊 SM 等级汽机油和满足国 V 排放标准的龙蟠至尊 SN 等级汽机油产品，同时分别达到对节能要求更高的 ILSAC GF-4、GF-5 质量等级，有效强化了汽油发动机油的节能、环保属性。		√	
齿轮油	齿轮油是用于各种齿轮传动系统的润滑油，以防止齿面磨损、提高传递效率，如汽车的手动变速箱、后桥齿轮系统等，都需要加注和定期更换齿轮油。	齿神、齿宝、工程机械设备用齿轮油等系列。	推出具有更好低温流动性的龙蟠至尊 GL-5 75W-80 手动变速箱油，提高低温环境下的动力传递效率，帮助节能。	√	√	√
液压油	在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畅动、清畅动、工程机械设备用液压油等系列。	具有良好的低温流动性、抗氧化性能、过滤性能，降低系统运行阻力、延长换油周期。	√		√
自动变速箱油	用于自动变速箱系统的润滑油，能够让车辆自动变速箱内部持久清洁、降低磨损、保障换挡顺畅、高效传动。	ATF330、ATF6、CVT 专用、DCT（双离合变速箱）专用等系列。	根据不同类型的变速箱特性开发出 CVT 专用、DCT（双离合变速箱）专用等自动变速箱油品，以保障换挡顺畅，让动力高效传递，帮助节能。		√	
制动液	是汽车液压制动系统中传递制动压力的油液，常见的轿车、轻卡、轻客等类型的车辆，都需要加注和定期更换制动	恒安 DOT3、DOT4、龙蟠至尊 DOT5.1 等系列。	对制动系统各部件具有更好的防腐性能和橡胶兼容性能，保障制动系统的灵敏性，持久保障行车安	√	√	√



		液以保障制动的灵敏性。		全。			
	润滑脂	润滑脂为稠厚的油脂状半固体，主要用于车辆及工业机械设备间隙较大的摩擦部位，起到润滑和密封作用。	保轮脂、全能脂、锂能、工业润滑脂等系列。	具有较高的耐高温性、高粘附性、抗水淋等性能，拥有更长的使用寿命。	√	√	√
	发动机冷却液	发动机冷却液用于水冷型的发动机冷却系统，发动机在运转时通过冷却液的循环流动达到快速散热，避免过热情况出现。	龙蟠至尊OAT、拒蚀、钢盾等系列。	保障发动机高效散热，避免因发动机过热导致油耗异常，同时具有较长使用寿命，持久保护冷却系统。	√	√	√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又称车用尿素溶液，这是一种使用在安装了SCR系统的国四、国五商用车上用以减少柴油车尾气中的氮氧化物排放量的液体。	洁劲、净芯、杰效、冰畅及多款车厂专用等系列	减少柴油车尾气中的氮氧化物排放量的液体	√		
	车用尿素配套加注设备	针对大型车队、加油站、公交公司、车辆制造企业需求所开发、配套的车用尿素集中加注设备，以提高加注效率和保障产品在加注过程不被污染。	T200 移动式加注机、IBC 加注机、站式加注机、存储一体式加注机及多款车厂定制系列等。	有效提高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加注效率。	√		
	国IV、国V柴油发动机排放达	针对国内燃油况，开发了运用于国IV、国V柴油发动机燃油系统和润滑系统的功能性添加剂产品，以帮助车辆能够长	燃油改进剂、十六烷值提升剂、柴油拔水剂等。	帮助国IV、国V柴油车辆能够长期稳定地达到尾气排放标准。	√		



	标保障产品	期稳定地达到尾气排放标准。					
	可生物降解冷却液	可被生物降解的发动机冷却液，避免造成水和土壤污染。	可生物降解冷却液	符合国际环保趋势的可降解技术方案在发动机冷却液上的运用，有效减少水和土壤污染	√		
3ECARE	汽车深化保养产品	针对车辆各系统及部位的保养要求以及用户对特定性能的需求而开发，用来进行更加细致和针对性的深层次保养的产品。	积碳清除剂、润滑系统清洗保护剂、全效油路通、喷油嘴清洗剂等。	通过改善燃油系统、润滑系统等部位清洁性，来帮助改善油耗、保障动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	
	冷却系统保养产品	针对冷却系统出现的水垢、锈蚀、渗漏等问题，提供专项养护的产品。	水箱内部清洗剂、散热片清洗剂、水箱油污清洗、水箱堵漏剂。	保障冷却系统的顺畅运行、保障发动机散热效率，从而避免发动机油耗异常，以及冷却液泄漏污染。	√	√	√
	汽车VOC治理产品	VOC是指挥发性有机物，如甲醛、甲苯等在车内常见的有害气体是典型的VOC物质，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3ECARE开发出可快速有效分解甲醛、甲苯气体的产品。	VOC甲醛清除套装、VOC甲醛净。	有效消除甲醛、甲苯等污染性VOC气体。	√	√	
	汽车外部清洁产品	针对汽车玻璃、漆面、轮胎、轮毂等部位的清洁产品。	活性玻璃水、轮毂清洁剂、轮胎上光剂、洗车水蜡等。	清洁车外部环境，提高驾乘舒适度。	√	√	

汽车 内饰 清洁 保养 产品	针对汽车内部塑料 件、纺织物、真皮等 材质部位的清洁和 保养产品。	万能清洁 液、真皮 清洁滋养 素、内饰 织物清洗 剂。	清洁车内部环境， 提高驾乘舒适度。	√	√	
5S 清 洁系 列	针对汽车制造厂、维 修企业对作业环境 清洁需求，所开发的 各类清除重油污的 清洁剂产品。	地面油污 清洗剂、 瓷砖清洁 剂、重油 污洗衣液 等。	具有较好的去油 污效果，避免使 用柴油清洁油污 带来的火灾隐患 和环境污染。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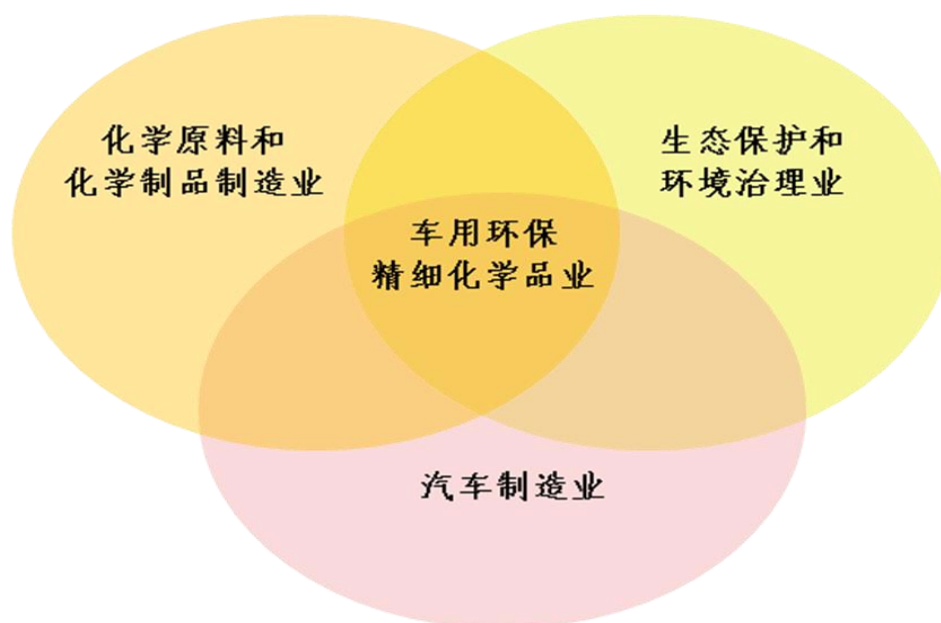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的分类说明，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属性和具体范围，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具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效果、专业为汽车行业配套的专用化学品“三栖”行业，即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从产品属性的角度，公司的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从应用对象角度看，公司为国内外众多大型整车制造厂商提供配套服务，属于汽车制造业的专业配套行业（C36）；从使用效果看，公司的产品具有明显的环保特征，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发行人业务所处行业具体如下图：



##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环境保护部，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此外，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摩擦学分会等其他重要部门机构对本行业也构成了一定影响，上述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以及产业政策的制定，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提出包括环保产业、汽车产业以及石油化工产业在内的工业发展战略，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等。

国家环境保护部：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等。

## （2）行业协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的研究制定和贯彻实施；根据授权开展行业统计，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行业科技成果鉴定、科技奖励评审及行业荣誉评选工作，参与行业资质认证、事故认定等相关工作；开展行业自律，制订并组织实施自律性管理制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责任关怀和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促进行业诚信建设和社会责任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研究行业协会发展共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制定环境保护产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积极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开展行业协调，促进行业平等竞争，反映会员的合理要求，协调会员关系；开展调查研究和行业统计工作，收集、分析、发布国内外行业信息，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为企业经营决策服务等。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开展学术交流，组织召开学术年会、专题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学术会议，活跃学术思想，促进环境科学技术创新；编辑出版环境保护学术、科普书刊和论文专辑，组织编写学科发展报告，引领环境学科发展；组织开展重大环境问题调查论证，为政府制定环境保护战略、政策规划、法规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积极承担政府委托的各项工作；推动环境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促进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经政府部门批准或委托，开展环境科学技术奖、环境科普奖等奖励以及环境科学技术、机构和人员评价、科技成果

鉴定等科技评价工作；接受委托承担科技项目的评估论证、环境技术验证等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科技咨询和中介服务，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学科发展需要举办相关技术产品展览展示，推广环境科技成果，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汽车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技术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等。

### **(3) 其他重要部门机构**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摩擦学分会：接受政府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委托，组织评价摩擦学领域科学技术成就，宣传中国摩擦学领域科学技术重大进展；承担政府、行业组织和企业委托交办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或课题的论证、评估、咨询和成果鉴定工作；开展国际科技交流活动，组织对外技术咨询和中介活动，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兴办继续教育，组织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和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活动等。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行业平等竞争，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和会员的权益；参与汽车维修行业发展战略研究，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立法工作提供建议；组织学术研究和行业标准研究，开展咨询服务及技术推广等工作，参与汽车维修行业的技术、科研成果鉴定工作；收集、整理、分析汽车维修行业的信息资料，为政府主管部门决策提供依据，为会员提供服务；组织汽车维修行业培训工作；开展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公司所处行业已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管理体制为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从产品的实际使用效果和功能来看，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可分为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汽车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等几大类。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有关部委陆续针对高附加值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机动车排放标准、尾气处理及加注设备等方面的发展推出了法律法规、一系列政策及相关措施，有力地推动了行业的发展。（以下法规政策按照重要性、相关性排序）。

2015年1月5日，工信部发布了新修订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和《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这两项国家强制性标准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每年将设置油耗达标值，直至到2020年乘用车平均油耗降至5.0升/100公里。从2015年到2020年，工信部为当年生产乘用车设立的平均油耗目标分别为百公里6.9升、6.7升、6.4升、6升、5.5升和5升。

2013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提出加强内燃机高效燃用替代燃料、有效控制非常规排放等基础研究，开发适于内燃机应用替代燃料专用润滑油和排气后处理技术；加强内燃机机械效率提高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重点开展低摩擦技术的开发应用，推进智能化、模块化部件的产业化应用，实现部件的合理配置和动力总成的优化匹配。

2016年1月，环境保护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提出“根据油品升级进程，分区域实施机动车国五标准”：

（1）东部11省市（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和海南省）自2016年4月1日起，所有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油车、轻型柴油客车、重型柴油车（仅公交、环卫、邮政用途），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2）全国自2017年1月1日起，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油车、重型柴油车（客车和公交、环卫、邮政用途），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3）全国自2017年7月1日起，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柴油车，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4）全国自2018年1月1日起，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柴油车，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

2014年4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2014年第27号公告》，提出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减少汽车尾气排放，保护消费者权益，于2014年12月31日废止适用于国家第三阶段汽车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III）柴油车产品《公告》，2015年1月1日起国III柴油车产品将不得销售。

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出台地方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规章；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以及汽车燃料消耗量标准、油品标准、供热计量标准等；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不断提高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节能环保要求，减少污染排放，促进相关产业和产品技术升级换代。

2013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公司的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发动机冷却液及车用养护品应用于机动车各运行系统，该产品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 中的 十一、石化化工 中的 14、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提出加快发展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和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及其装备，以及高效率、大容量、低阻力微粒过滤器等汽车尾气净化技术装备；推广油烟净化器、汽车尾气净化器、室内空气净化器等产品。

2011年12月，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实施国家第四阶段车用压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提出分步实施机动车国IV标准，为保证标准实施效果，根据车用燃料供应实际，决定分车型、分区域实施国IV标准；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必须符合国IV标准的要求。

2012年9月，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发布了《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本公司的润滑油业务属于重点发展产品中满足现代内燃机排放法规、适应高强度、多种燃料要求的润滑油以及重点产品项目中的现代内燃机用高档节能环保型润滑油；公司的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能够应用于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及治理，该产品应用于重点产品项目中的内燃机排放后处理系统。

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提出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重点行业、重点流域、农业源和机动车污染防治，有效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面提升车用燃油品质，实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在有条件的重点城市和地区逐步推动实施第五阶段排放标准；推动柴油车尿素加注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沿线逐步建设柴油车脱硝尿素加注站。

2012年10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了《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提出推进配套尿素加注站建设，2015年底前全面建成尿素加注网络，确保柴油车SCR装置正常运转；掌握工程机械、火车机车、船舶、农业机械、工业机械和飞机等非道路移动源的污染状况，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的排放控制；积极开展施工机械环保治理，推进安装大气污染物后处理装置。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

2009年5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石化产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项目及产品目录》，公司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属于“技术改造专项”中的高端石化产品，重点支持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创新型基础化学原料、工程塑料和专用树脂、特种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单体、高附加值精细化工、特种橡胶制品等产品的发展。

2009年10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了《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提出以解决催化技术、过程强化技术、精细加工技术、生物化工技术等制约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为突破口，提高清洁生产

水平；针对国家油品质量升级安排，开发符合国四及更高排放要求的汽柴油生产技术；加快高档润滑油基础油的研发，提高炼油产品的附加值。

2011年5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了《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指南》，提出围绕汽车、钢铁、橡胶轮胎、新能源等行业发展需求，每年研制5-6个国际先进水平的润滑油脂产品，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对润滑油脂的特殊需求；开发低污染纺织染料、高性能汽车颜料、电子化学品以及精细化工产品清洁制备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将我国精细化工率提高到50%，推动我国石化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

2011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本公司的润滑油业务属于五、先进能源中的70、油品加工技术及设备；本公司的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能够应用于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及治理，该类产品的应用属于八、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中的119、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2011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开展机动车船尾气氮氧化物治理，提高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严格化学品环境管理，推行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监督管理；积极探索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境保护新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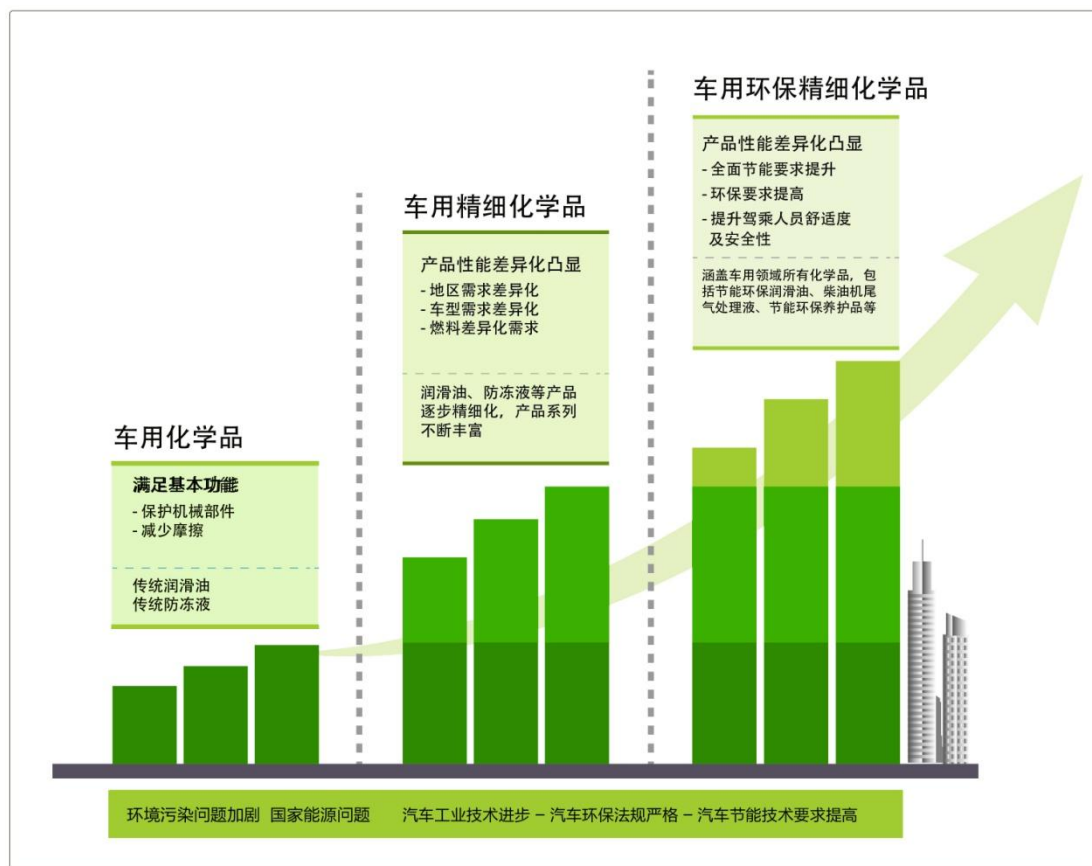
2012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突破低阻零部件、轻量化材料与激光拼焊成型技术，大幅提高小排量发动机的技术水平；开展高效控制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技术研究；实施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标示制度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

## （二）行业的发展水平及历程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是由传统车用化学品发展而来。伴随着汽车工业的逐步繁荣和由此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严重，车用化学品从功能到种类都在不断完善、丰富，并持续向环保节能方向发展。近年来，伴随着环保技术的进步、

汽车工业技术的发展以及机动车节能减排、大气治理等政策的不断实施和推出，车用化学品行业的精细化、环保化进程不断加快，现已发展成为以节能环保功能为核心，以适应不同车型、不同地区、不同功能的多产品系列为主的新型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

###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发展历程



**车用化学品阶段：**自 20 世纪 20 年代首次出现在矿物油中加入添加剂的润滑油以及不含添加剂的乙二醇发动机冷却液被用于汽车以来，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不断推动各类车用化学产品的出现和普及应用。这个阶段的车用化学品主要是为了实现保护车辆机械部件、减少摩擦、防锈防蚀、冷却清净等基础性功能。

**车用精细化学品阶段：**随着汽车应用领域日趋广泛，消费者对汽车性能的需求呈现多元化趋势，并受车型、车况、路况、燃油况等差异因素影响，通用的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产品已经不能够满足市场的差异化需求，因而推动车用化学品逐步进行精细化开发，车用化学品进入到车用精细化学品阶段。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阶段：随着资源枯竭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世界各国的环保意识和汽车消费者养护意识不断提高，各国纷纷提出了越来越严苛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从而使节能和环保逐渐发展成为车用精细化学品追求的核心功能。在环保节能要求不断提高、政策法规持续推进、发动机技术和环保节能技术快速提升等多因素驱动下，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进入了以节能环保为核心功能的发展历程。

### （三）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与工业制造业、居民消费水平息息相关。随着我国制造业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需求量持续增长，2013年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润滑油消费市场。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呈现出以下趋势：

#### 1. 节能环保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

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车辆发动机排放的污染物已成为各大城市的首要大气污染源，对城市居民的健康造成了严重危害。欧、美、日三大汽车工业体系针对柴油发动机、汽油发动机不断推出新的排放法规，如欧 I、欧 II、欧 III、欧 IV、欧 V、欧 VI、日本新短期、日本新长期等，其均是对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颗粒物等车辆排放物进行愈加严格的限制。节能环保要求的提高推动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

伴随着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严重和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提高品质和性能、提升节能环保功能成为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主流发展方向，其主要体现以下方面：

第一，不断提高燃料经济性。在提高燃料经济性方面，主要是通过不断提高润滑油的原料基础油的质量及改善配方技术等方式实现。美国石油学会（API）、欧洲汽车制造协会（ACEA）、国际润滑剂标准化及认证委员会（ILSAC）等行业组织顺应节能环保要求对润滑油影响燃料经济性的评价方法和指标做出了明

确的规定。ILSAC 目前已制定了节能环保型汽油机油的 GF-1、GF-2、GF-3、GF-4 和 GF-5 规格标准。

第二，通过采用新的环保技术和环保材料提高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品质，实现可降解、无毒性、无生态毒性等性能，进一步减少使用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例如发动机冷却液的技术发展将主要围绕产品安全无毒性、可循环再使用、使用寿命长等方面展开。

第三，通过新的精细化工技术与环保技术的结合，开发改善车辆空气环境或治理车辆尾气排放为目的的主动环保型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例如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产品。

在上述发展趋势背景下，以节能环保政策的实施为导向，以产品的升级换代为契机，依托研发创新和市场推广，有计划地升级产品结构，保证新产品推出与市场需求吻合，是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企业在未来发展中需要具备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 **2. 以丰富的产品线满足下游差异化需求成为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是综合性较强、与下游需求结合紧密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市场众多参与者为消费者提供了许多的选择。品牌企业可以增加消费者粘性，根据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变化是保持品牌竞争力的关键，这也导致传统通用型车用化学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需求的多样性体现在多个方面：第一，从下游具体应用车辆来看，由于下游车辆和设备在型号、性能、结构、工况、行驶环境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对于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产品种类、型号、功能也均有不同要求，比如寒区车辆、山区车辆、高载重车辆、渗油车辆等，其对于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等车用化学品均有差异化需求；第二，从节能、减排、环保要求方面来看，为适应不断提高的节能环保要求，下游汽车制造企业均在开发各类环保节能技术，相应对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提出新的要求；第三，随着国民经济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汽车消费观念转变、汽车后市场的发展，相应增加了对新型车用环保精细化学

品的需求。例如对汽车养护、舒适度、环保、服务模式等需求的提升，促进了车用养护品、发动机冷却液等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发展。

需求的多样化造就了巨大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消费市场，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润滑油消费国，而位居世界前列的汽车保有量使得汽车尾气处理产品、汽车维修养护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抓住潜在需求，创造出契合市场的产品是车用环保精细化学行业企业不断壮大的方式之一，持续不断的创新能力是建立丰富产品线的基础，成熟的渠道资源则为新产品的推广起到了助推作用。

### 3. 我国民营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企业成为市场主要竞争力量之一

国内外大型石化企业进入车用化学品市场较早，其具有资金、品牌和渠道优势，相应抬高了市场竞争门槛。在上世纪九十年代至本世纪初，市场基本上被国际企业和国内大型石化企业垄断。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部分民营车用精细化学品企业在细分行业精耕细作，培育产品和服务创新能力，在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品牌口碑、渠道建设方面取得长足的发展，以龙蟠科技等为主的民营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企业拥有了自主品牌、成熟的销售渠道，并在国内市场取得一定市场占有率，突破了国际品牌、国内大型石化企业对市场的垄断。未来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不断实施、下游汽车工业技术持续进步、国内汽车消费和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发展，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消费市场将呈现品牌多元化、需求多样化、产品精细化、服务标准化等发展机遇，为我国民营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企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 （四）行业发展和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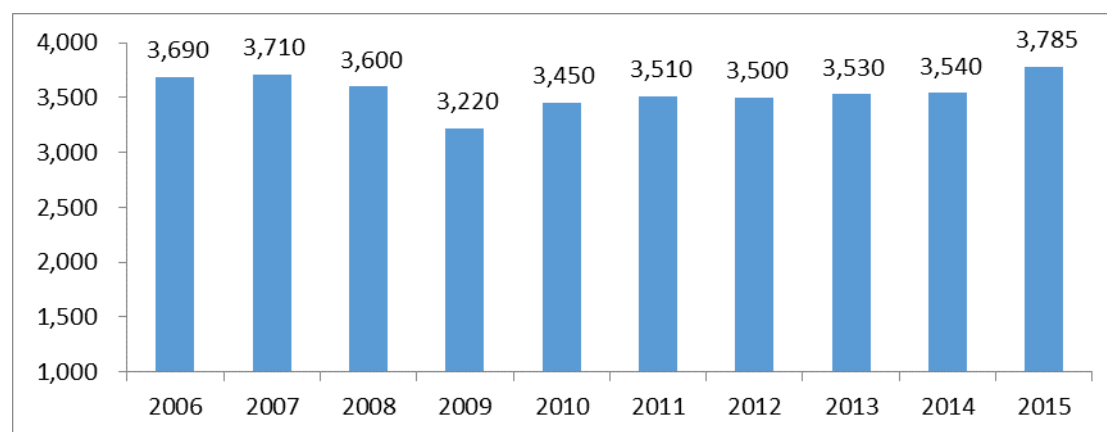
作为汽车工业、化学工业以及环保行业的交叉融合行业，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通过化工技术实现生产制造，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底盘、车身、车内装饰等各个系统，最终达到节能环保、减摩润滑、冷却清净、排放治理、养护清洗等目的，对于车辆的正常运行、节能降耗、排放治理等都起着重要作用。根据不同的功能和使用环境，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以及车用养护品等。

## 1. 润滑油市场概况

### (1) 全球润滑油行业的市场概况

润滑油市场的发展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交通运输、机械设备等行业的发展影响。根据全球独立润滑油供应商福斯集团(FUCHS PETROLUB SE)、《中国化工报》等发布的数据显示,2006年全球润滑油需求量为3,690万吨。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全球润滑油需求量降至3,220万吨,2015年全球润滑油需求量迅速恢复至3,785万吨。

2006-2015年全球润滑油市场需求量(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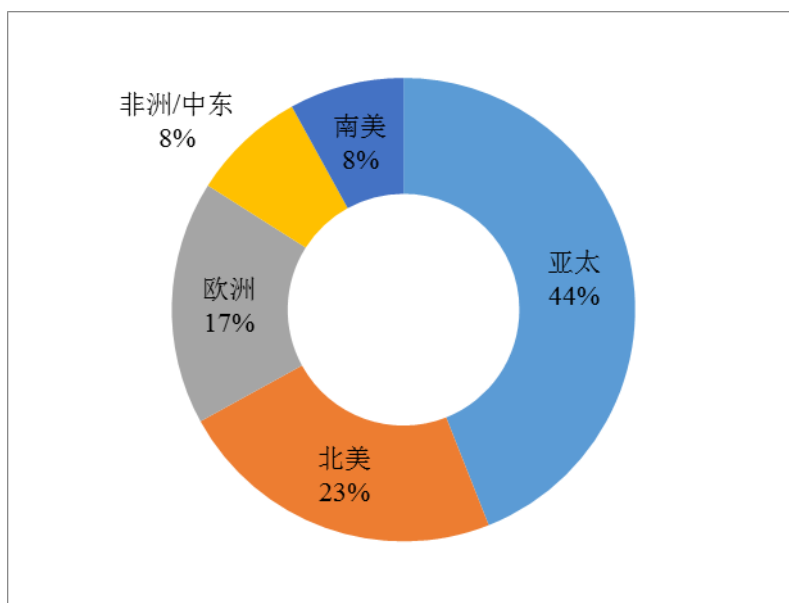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FUCHS PETROLUB SE、《润滑油》-《全球润滑油需求分析》、《中国化工报》-《全球润滑油需求缓慢增长》、《中国电力报》-《润滑油市场量变到质变》

从地区需求来看,世界各地润滑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需求趋势随各地区市场成熟情况和经济发展阶段的不同呈现不同特点,其中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润滑油消费量远远高于经济落后地区。长久以来,北美和欧洲是润滑油的主要产地、消费地,也是润滑油标准的制定者及润滑油产品升级换代的引导者。近年来世界润滑油行业的产能以及发展重心不断向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太发展中国家转移。

得益于近年来经济的飞速发展,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太发展中国家的市场成为全球润滑油需求增长最快的地区。目前,全球润滑油最大的市场是亚太地区,其次是北美、欧洲等地区。根据克莱恩(Kline & Co)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亚太地区需求量占比约为44%,北美、欧洲分别占比2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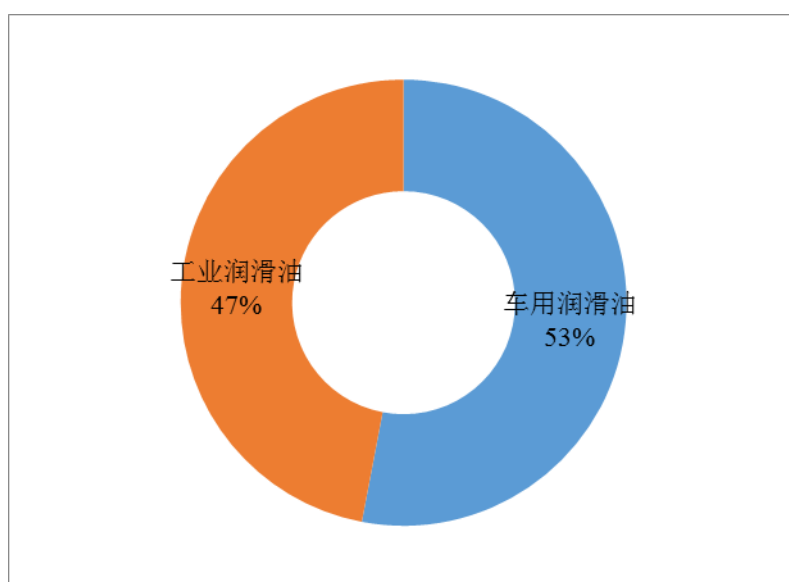
## 全球润滑油市场各地区需求量占比



数据来源：克莱恩(Kline & Co)公司，2014 年数据

全球润滑油的消费结构较为稳定，车用润滑油是润滑油最主要的消费品种。根据克莱恩(Kline & Co)公司数据，2014 年全球车用润滑油需求量占总需求量一半以上，达到 53%，工业润滑油约占润滑油总需求量的 47%。

## 全球润滑油市场各产品种类需求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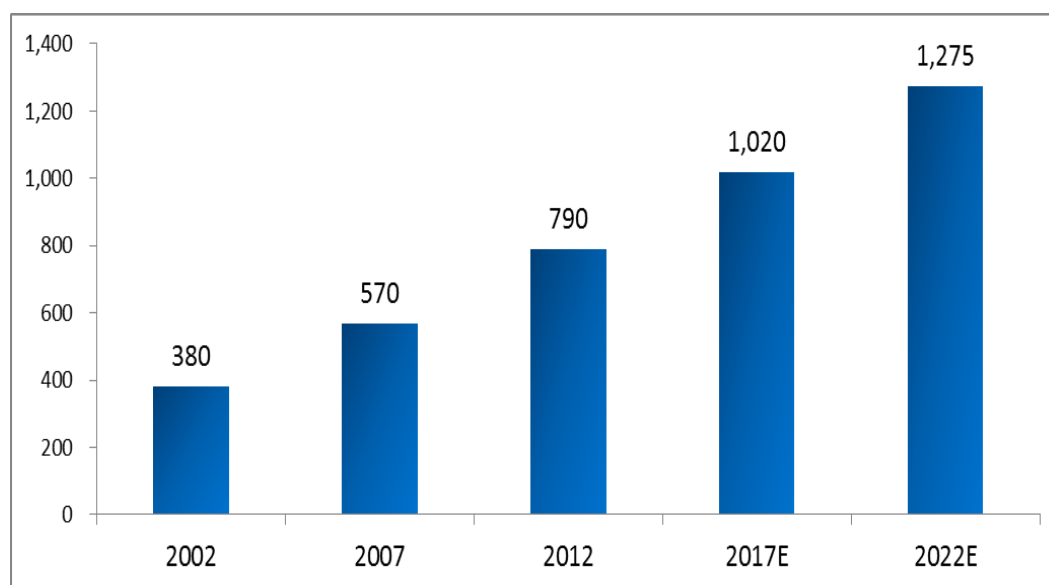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克莱恩(Kline & Co)公司

## (2) 国内润滑油行业的市场概况



经过多年的高速增长，中国经济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全球经济增长的引擎。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润滑油消费国和生产国。依据 Freedonia Group（工业市场研究及咨询公司）数据，润滑油需求量 2022 年为 1,275 万吨。

### 2002-2022 年国内润滑油需求量统计及预测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Freedonia Group

从长期趋势来看，2013 年全球年人均润滑油消耗约 5 千克，其中北美年人均消费量超过 18 千克，西欧人均消费约 9 千克，东欧和中东人均消费接近 8 千克。而作为世界润滑油消费大国，我国年人均消费量不足 4 千克，未来拥有巨大的增长潜力。根据 Freedonia Group 发布的《World Lubricants》预测，2017 年我国润滑油市场总需求将达到 1,020 万吨，至 2022 年将达到 1,275 万吨。

### 2016-2022 年国内润滑油总需求量及预测（单位：万吨）

	2016 (E)	2017 (E)	2022 (E)
国内润滑油总需求量预测	969	1,020	1,275

数据来源：Freedonia Group

在车用润滑油方面，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提升以及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我国车用润滑油需求量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并未受到 2013 年润滑油整

体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根据国家一级刊物《润滑油》发布的数据显示，预测 2017 年将达到 400 万吨，至 2020 年将达到 420 万吨。

润滑油产品品质也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环保要求提高不断提升。上世纪九十年代以前，由于石油行业的计划性和国家对油品的管制，润滑油市场还没有受到外部冲击，也缺乏对客户需求的关注，总体技术水平与国际质量体系存在差距。上世纪九十年代以后到本世纪初，跨国企业大量进入我国润滑油市场，国内进口装备采用国际标准产品，国内装备普遍采用低档产品，以所谓小包装油为代表的国内中高档产品，主要是 SE /SF 和 CC /CD 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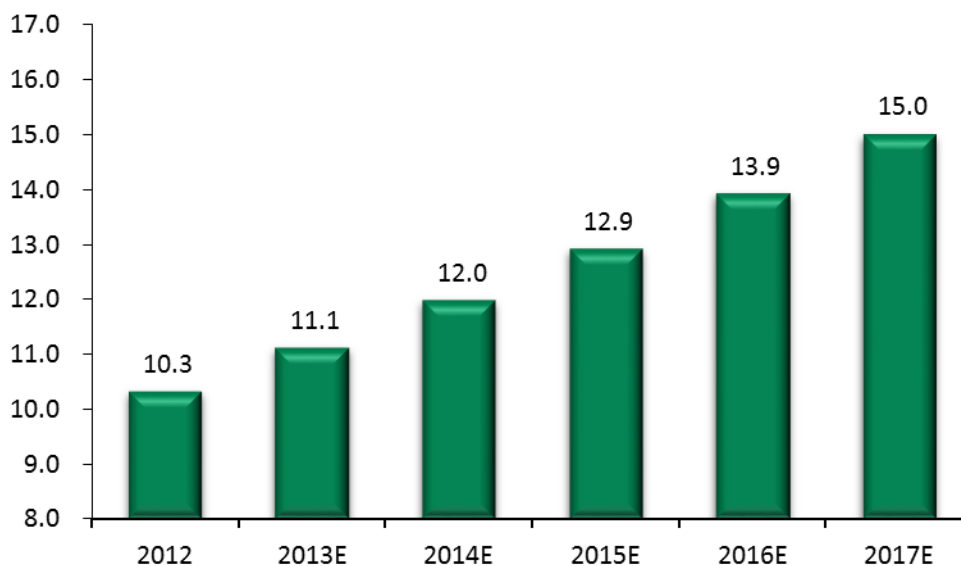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先后推出了国 III、国 IV、国 V 排放标准，加快了我国环保标准和法律的不提升完善以及车用润滑油质量的不断升级，主流汽油机油从 SE /SF 升级到 SL /SM，部分使用 SN/GF-5，而柴油机油跨过保持了几十年的 CD，快速进入 CH-4 /CI-4 的时代，部分使用 CJ-4。未来我国车用润滑油油品将朝着更环保、更节能、更高品质的方向发展。

## 2. 发动机冷却液市场概况

发动机冷却液又称防冻液、不冻液，是内燃机循环冷却系统的冷却介质，主要是由防冻剂、缓蚀剂、消泡剂、着色剂、防霉剂等组成，是保证汽车发动机在正常温度范围内运转所必不可少的散热介质，直接影响其使用寿命。随着发动机性能不断提高以及社会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车用发动机冷却液不仅要求具有较低的冰点和较高的沸点，同时还需要具备防腐蚀、防穴蚀、防结垢、防泡沫以及对环境污染小等各方面的性能要求。

亚太地区是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中心，也是全球重要的车用发动机冷却液生产和消费市场。在高速增长的汽车保有量以及不断提升的节能环保要求带来的更换需求的推动下，我国发动机冷却液市场规模也呈现较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 TechSci Research（市场研究及咨询公司）数据显示，预测 2017 年将达到 15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7.81%。

### 2012-2017 年中国车用发动机冷却液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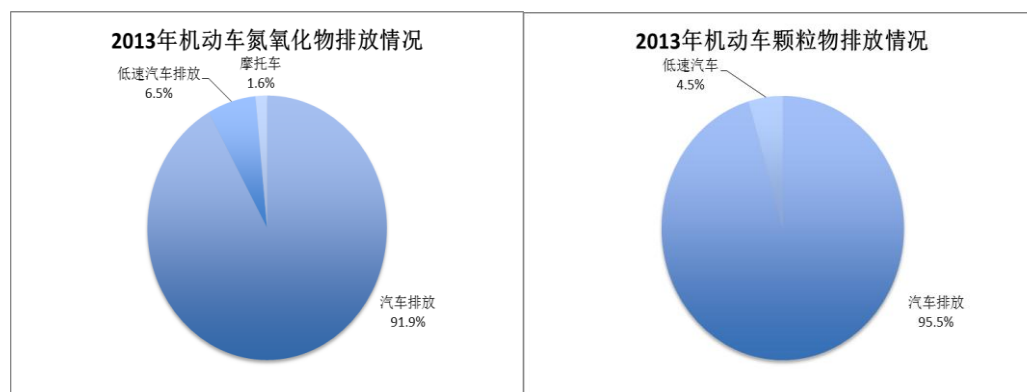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echSci Research

减少有害物质的添加及生成是车用发动机冷却液的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传统车用发动机冷却液配方含有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物质，通过对传统车用发动机冷却液的母液和添加剂进行改进，研制更绿色环保、高效、经济的新型发动机冷却液，以减少其对环境的污染。随着越来越多新型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推出，未来我国车用发动机冷却液市场将进一步朝着环保、高效、经济方向发展，其市场需求受到节能环保理念的推动有望持续增长。

### 3.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市场概况

近年来我国各地频现以 PM2.5 为代表的新型污染物导致的雾霾天气，我国约有 1/7 的面积遭遇此类生态灾难。北京市环保局公布，在北京的 PM2.5（直径小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总体污染源中汽车尾气占比最高为 31%，重型柴油车更是排放了大约 60% 的氮氧化物。因此，控制汽车尾气对我国空气质量控制至关重要。汽柴油排放法规标准升级和机动车排放治理是我国环保最紧迫的任务之一。

图：机动车排放物构成



资料来源：中国环保部数据

提高排放标准需要大幅降低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从国 III 排放标准升级至国 IV 排放标准，能推动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下降 80% 和 60%。在国 IV 及以上排放标准下，柴油车需要加装发动机优化和后处理装置以适应新标准要求。目前，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CR 技术）是中、重型卡车和大、中型客车为符合国 IV 排放标准采取的主流改进技术方案之一。SCR 技术能将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在高温下与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以氮氧化物为主）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还原为氮气和水。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用于配有 SCR 系统的轿车、卡车、客车和重型非道路用车等柴油发动机车辆，与 SCR 催化剂一起将柴油发动机排放的有害氮氧化物还原为氮气和水，是 SCR 技术中必须要用到的消耗品。作为国 IV 排放标准下尾气处理不可或缺的还原剂，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在中、重型卡车和大、中型客车的尾气处理中的应用将不断扩大，逐渐成为汽车精细化学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受我国柴油车国 IV 排放标准全面实施时间影响，我国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开发和市场规模起步时间较晚。2013 年以前，仅有北京、上海等试点地区的公交、环卫、邮政车辆提前实施国 IV 标准，国内只有少数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批量生产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2011 年全国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市场年销量约 1 万吨。2013 年 7 月 1 日，依据环境保护部公告（2011 年 第 92 号）《关于实施国家第四阶段车用压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要求，自该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车用压燃式发动机与汽车必须符合国四标准的要求。2015 年 1 月 1 日，依据国家工信部产业政策司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27 号公告》，自该日起国 III 及以下柴油车产品将不得

销售,适用于国家第三阶段汽车排放标准柴油车产品于2014年12月31日废止。由于SCR技术路线是国IV阶段中、重型柴油机和大型、中型客车的首选技术路线,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成了上述汽车排放达标的必备产品。目前已经有多项政策出台推进包括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供应体系建设、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研发、尿素加注站网络建设等各个环节的实施与建设,例如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指出要“加快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提出“加快发展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将“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列为鼓励类产品;《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提出要“推进配套尿素加注站建设,2015年底前全面建成尿素加注网络,确保柴油车SCR装置正常运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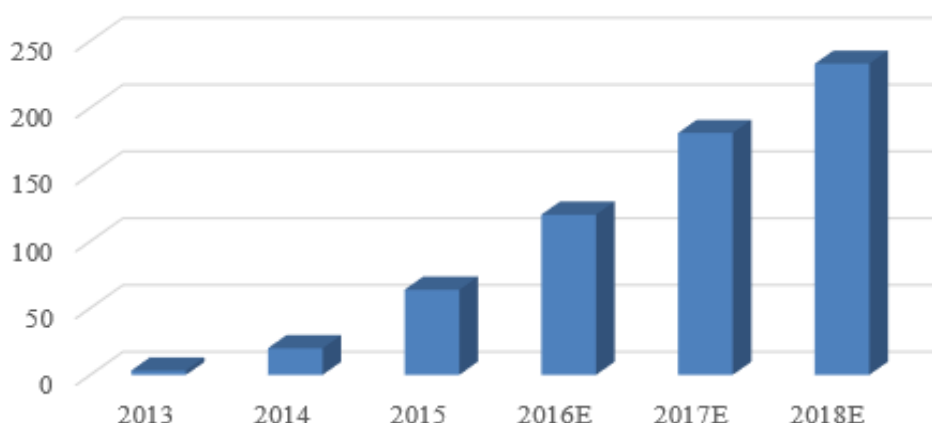
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标准实施预计表 2006-2024年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商用车	重型		国二			国三				国四				国五				国六		
	轻型		国二			国三				国四				国五				国六		
非道路移动机械			无		国一			国二						国三				国四		

资料来源:中国环保部、高华证券研究所,2015年以后的实施时间为研究机构预计时间,实际实施时间以相关政策法规为准。

因此,随着柴油发动机国IV排放标准实施时间的确定,激发了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市场需求迅速增长。2014年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市场规模和生产能力较上年有较大幅度提升,市场需求量由2013年3.3万吨增长到20万吨。虽然我国已全面实施国IV排放标准,但与欧洲目前实施的欧VI标准还相差两个排放等级,在未来的5-10年内汽车的排放标准将进入持续升级阶段,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市场发展空间广阔,预计2018年将达到232.95万吨。

## 2013-2018年中国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信证券和平安证券研究报告

### 4. 车用养护品市场概况

车用养护产品是指根据机动车不同部位和不同材料所需的保养条件，对燃油系统、变速箱系统、动力转向系统、空调系统、底盘系统等运行系统进行免拆维修、清洗和保养的各类保护剂及清洗剂。目前，在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中，轿车是汽车免拆养护品的主要消费对象。

此外，汽车使用过程中车内温度变化幅度较大、密闭性较强的特点导致发动机、车内零部件以及内饰材料中的有害物质容易挥发，造成车内空气污染及有害物质超标，给汽车使用者带来严重的健康危害。2012年3月，国家环保部与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对车内空气中常见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设定了限值，是国内首个关于车内空气质量的标准。随着未来我国轿车保有量不断上升以及车内空气质量和驾乘舒适度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未来我国车用养护品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五）行业驱动因素及下游发展状况

#### 1. 行业驱动因素

在我国，资源枯竭和环境污染问题正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而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造成的环境问题也日益突出，随着社会各界环保意识不断提高以及国家提出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要求，市场对于具有既能满足汽车质量要求，又能起到

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需求量日益提高。影响我国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产生和发展的驱动因素主要包括环保政策、汽车工业技术进步、环保技术进步不断提高等。

### **(1) 环保政策趋严和排放标准提高**

随着我国大气治理雾霾等大气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我国政府近年来不断强化对于大气污染的治理力度,并加快了机动车排放法规标准的升级进程。我国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法规,是环保部门在充分吸收欧美的经验后,全面等效采用了欧盟(EU)指令、ECE技术内容和部分前欧共体(EEC)法规,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中国国I至国V排放标准体系,并依据国内汽车工业、地区发展、燃油水平等情况,按照分地区、分阶段、分车型等方式逐步实施。目前,我国处于全面实施国IV排放标准阶段,部分地区比如北京、上海、广东等地已经提前开始实施国V排放标准。机动车排放法规的升级,促成了汽车行业对于润滑油等产品质量等级要求的不断提升,也造就了诸如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等全新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细分市场。

### **(2) 汽车工业不断提高工艺技术水平**

由于受能源枯竭、全球变暖、需求个性化和多样化等因素影响,汽车工业不断提升或改变发动机技术水平和性能,例如发动机GDI技术、发动机涡轮增压技术、EGR技术(废气再循环技术)、SCR技术等,其对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品质、功能、性能也不断提出新的要求,进而对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发展也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 **(3) 汽车后市场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汽车后市场快速发展。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增长为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出台相关汽车后市场的规范措施,市场竞争格局将发生较大变化。2014年9月,《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出台,于2015

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意见的实施有利于打破汽车整车制造企业、4S店等对零配件、售后服务的垄断，为其他汽车后市场参与者带来更多市场机会。

#### (4) 互联网的发展促进商业模式创新

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对车用精细环保化学品行业的商业模式创新产生重要的促进作用。车用精细环保化学品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营销模式创新，创建互联网低成本渠道，提升服务附加值和优化客户体验，利用大数据服务开展产品创新，实现有效改进或创新商业模式的目的。

#### (5) 基础油和添加剂产业对行业的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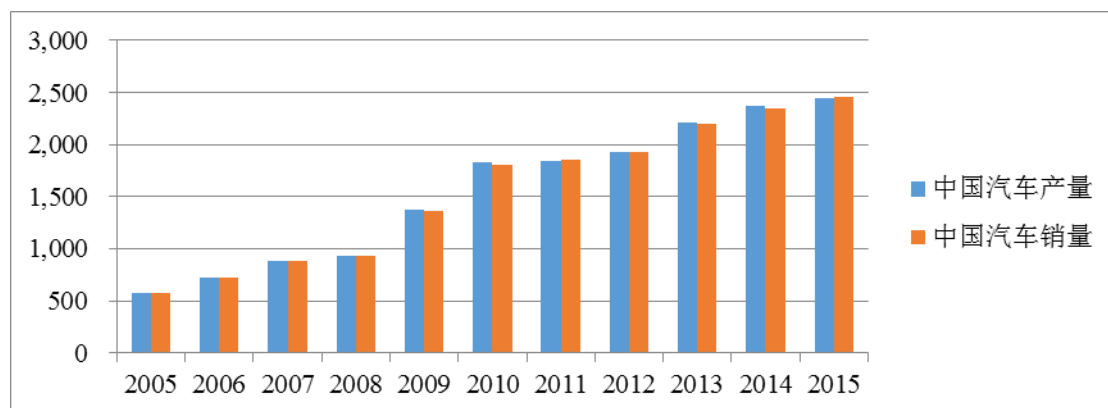
基础油和润滑油添加剂是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主要原材料。基础油和润滑油添加剂行业不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以满足日益严格的节能环保要求和汽车工业的技术进步需求。这直接驱动了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的发展。

## 2. 下游发展状况

### (1) 国内汽车消费和汽车保有量迅猛增长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汽车制造中心和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发布的数据显示，2005年我国汽车的产量及销量分别为571、576万辆，2015年分别达到2,450、2,460万辆，期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5.68%、15.62%。

2005-2015年中国汽车产量及销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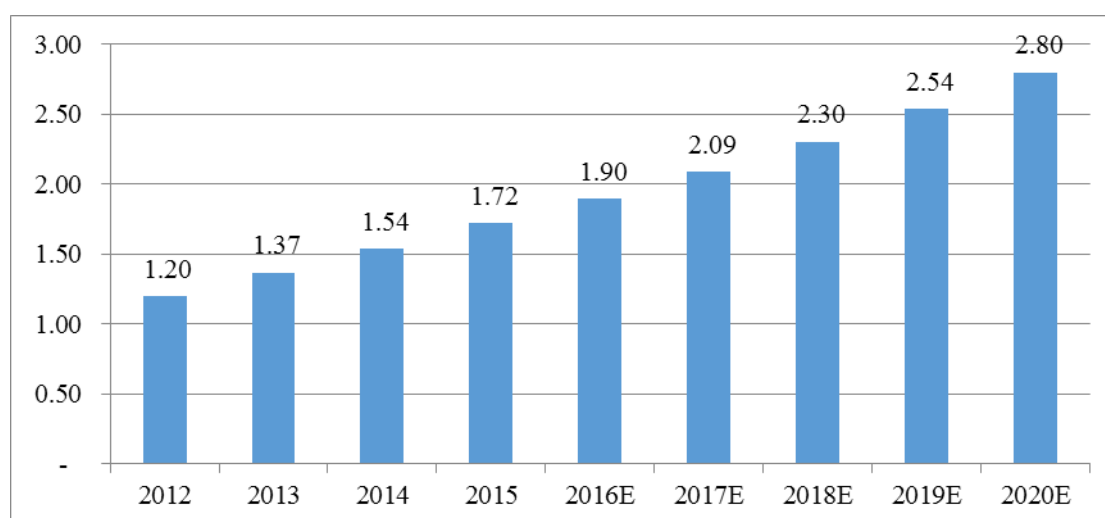
### 国内汽车市场乘用车、商用车销售数量情况

单位：万辆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乘用车销量	1,033.13	1,375.78	1,447.24	1,549.52	1,792.89	1,970.06	2,114.63
商用车销量	331.35	430.41	403.27	381.12	405.52	379.13	345.13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过去十年间，我国汽车工业产量和销量经历了爆发式的增长，推动国内汽车市场保有量显著提升。随着未来乘用车成为我国汽车市场的消费主体以及购买需求向内陆地区转移，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重心将向中西部内陆省份及欠发达地区转移，逐步释放上述地区的消费潜力，推动我国汽车保有量进一步增长。根据公安部交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1.54亿辆，位居世界第二；根据2015年国民经济统计公报，2015年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72亿辆；根据德勤咨询发布的《中国汽车行业配件管理对标调研白皮书》预测，2020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将达到2.80亿辆，2014年至2020年期间复合增长率为10.48%。我国庞大的汽车保有量以及不断提高的汽车普及率，为我国车用润滑油在内的汽车精细化学品的发展提供了广大的市场空间。

### 2012-2020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及预测（单位：亿辆）



数据来源：公安部交管局及德勤咨询、国民经济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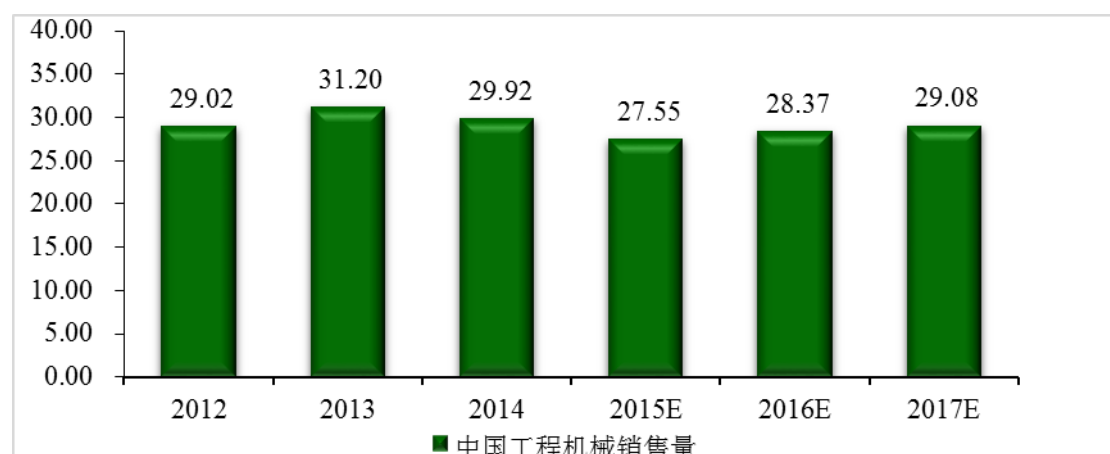
随着汽车整体质量的不断提高,单纯的维修业务在汽车后市场中所占的比例不断下降。而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观念也随之改变,针对汽车的环保、装饰、养护、舒适、改装等的个性化需求逐渐增多。如何丰富在汽车空间里的用户体验,不断推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或新功能成为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和汽车后市场企业面临的新挑战。另一方面,严峻的大气污染形势,也使得国家对于机动车的节能环保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一背景下,国内的润滑油、汽车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等产品将不断向更加精细、更加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

## (2) 我国工程机械、重型机械市场规模巨大

公司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也应用于在工程机械市场、重型机械市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作为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不可或缺的化工产品,工程机械润滑油主要作用于机械设备中的发动机、液压系统、齿轮等部件,通过降低工具和工件之间的摩擦起到润滑和冷却的作用。

经过 50 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技术实力的持续提升,行业已进入稳定发展的阶段。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工程机械的销售量为 29.02 万台,占全球销售量的比例约为 31.3%,预计 2017 年将达到 29.08 万台,占比达到 29.4%。

2012-2017 年中国工程机械销售量预测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工程机械行业作为内燃机产品的第二大使用行业，是我国在节能环保领域内的重点控制对象。虽然工程机械的日常工作范围仅限于建筑、矿山等各类工地，但由于其排放密度大，发动机技术相对落后，环境污染更为严重。2014年10月1日，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的减排新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正式实施，凡进行排气污染物排放型式核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在这一标准实施之后，都必须符合标准第三阶段要求。

同时，我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未来我国基础设施及城镇化建设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六）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及竞争地位

### 1. 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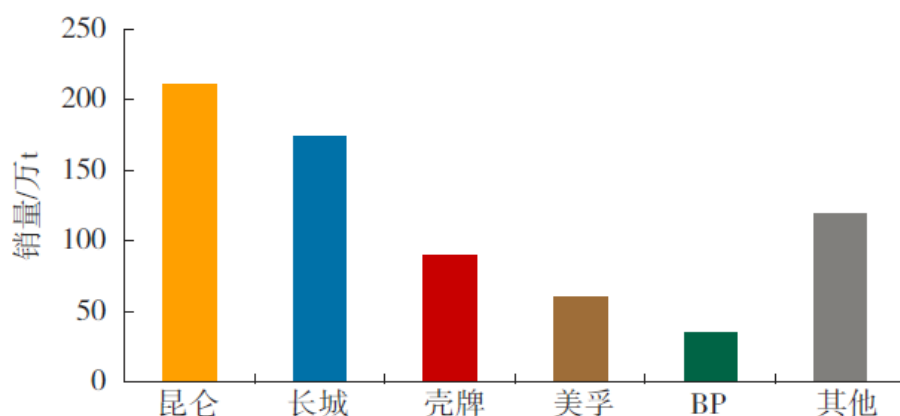
由于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是由传统车用化学品行业发展而来，随着行业向节能环保、精细化方向发展，政策法规、技术研发、品牌、渠道等取代原材料成为影响行业竞争格局的重要因素，国内市场涌现出一批实力较强的民营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企业，部分企业已经拥有了自主品牌、优势产品系列、产品创新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以及全国范围的销售网络，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市场能够与国内外石化巨头旗下的同类企业展开竞争。

（1）润滑油及发动机冷却液市场形成跨国企业、国内大型石化企业、民营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在润滑油及发动机冷却液市场，企业数量逾2,000家，行业竞争者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上世纪80年代末，壳牌、美孚等跨国企业的润滑油产品，开始进入国内市场，市场份额不断增长，并逐步占据了高端润滑油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2002年，中石油、中石化分别推出“昆仑”品牌、“长城”品牌的润滑油。与此同时，一批民营独立润滑油企业相继成立，在市场上与跨国企业、国内大型石化企业展开竞争。

跨国企业、国内大型石化企业进入时间较早，在资金、品牌和运营经验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是市场的主导力量。数量众多的民营企业最初以代加工等方

式进入市场，然后逐步在细分产品或区域市场参与竞争。经过数年发展，部分民营独立润滑油企业通过实施精细化、差异化竞争，树立了自主品牌，形成了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建立了销售网络，成为市场的主要竞争力量之一。

中国润滑油市场销量排名



资料来源：《润滑油》2014年第6期

(2)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起源于欧洲，是伴随“欧 IV”标准的实施而出现的新生事物，在我国也属于新型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市场经过前期培育已处于成长阶段。2013 年以前我国只有少数企业依据市场需求进行生产，销售规模较小，进入该领域的跨国大型传统石化企业较少。2014 年以来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市场开始较快增长，部分国内企业开始新建基地形成规模化生产。公司于 2009 年即开始销售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提前进行了尾气处理产品技术、生产能力、渠道的布局，产品销售规模居前，是目前汽车尾气处理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3) 在车用养护品市场，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增长，车用养护用品市场有了较大的发展空间。从目前情况来看，车用养护用品市场潜力较大，行业内的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具有绝对优势的品牌尚未出现。

## 2.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的民营企业之一，拥有十余年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自设立以来，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渠

道建设、品牌推广，产品销量稳步扩大，行业地位不断提高。公司先后打造了“龙蟠”、“可兰素”、“3ECARE”等自主品牌，拥有超过 1,200 个 SKU 的产品，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和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公司是国内民营润滑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是国内汽车尾气处理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依据 Integer Research 发布的《中国 AdBlue 市场分析报告》，2013 年度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另外依据 2014 年市场规模的测算，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国内市场份额达到 24.98%。

### 3.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及简介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的产品品类较多，各细分市场发展和竞争状况存在一定差异。在润滑油及发动机冷却液领域，公司与中国石化润滑油公司、中国石油润滑油公司等国内大型石化企业形成竞争关系；与荷兰皇家壳牌集团、美国埃克森美孚公司等为代表的跨国企业形成竞争关系；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联集团”）等为代表的民营企业形成竞争关系；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市场，公司与天津悦泰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形成竞争关系。

#### （1）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润滑油专业公司，主要生产“长城”品牌的润滑油产品，产品涵盖内燃机润滑油、工业齿轮油、液压油、润滑脂、发动机冷却液、刹车液、金属加工液、船用油及润滑油添加剂等多个品种。公司销售的“长城”牌润滑油是国内润滑油市场的著名品牌之一。

####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直属企业，主要生产“昆仑”品牌的润滑油产品，拥有多个牌号的润滑油（脂、剂）产品，其生产销售的“昆仑”牌润滑油是中国名牌和中国驰名商标。

#### （3）荷兰皇家壳牌集团

荷兰皇家壳牌集团是国际上主要的石油、天然气和石油化工的生产商之一，壳牌润滑油隶属于集团下游业务中的油品与化工部分。荷兰皇家壳牌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润滑油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

#### (4) 美国埃克森美孚公司

美国埃克森美孚公司是世界最大的非政府石油天然气生产商，也是全球最大的润滑油生产和销售企业之一，其生产和销售的“美孚”牌润滑油在全球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 (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666）是一家专营汽车系列化工用品的公司，致力于各类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以及汽车精细化学品的加工、生产以及销售，产品范围涵盖发动机冷却液、制动液、动力转向油、自动变速箱油、发动机油、燃油添加剂等。

#### (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798）是专业的润滑油和汽车养护用品生产商和服务商，生产和销售康普顿牌润滑油、路邦汽车养护品等，产品覆盖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汽车化学品和汽车养护品。

依据可供查阅的公开资料，公司与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康普顿，关于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资产规模 (2015年12月31日)		生产规模 (2015年度)		销售规模 (201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润滑油	发动机冷却液	营业收入
康普顿	51,927.85	33,785.27	4.60	0.79	71,086.73
发行人	94,735.96	55,669.80	3.74	2.72	82,067.02

#### (7) 天津悦泰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悦泰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是中石化旗下企业，经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等服务，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加注设备批发兼零售，石油添加剂、车用发动机冷却液、车用养护品、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等产品的制造。

###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跨国企业和国内大型石化企业、部分民营企业较早进入了我国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市场，上述企业之间的竞争提升了行业的进入门槛，新进入者在品牌和渠道建设、产品研发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长期的经验积累。

#### **1. 品牌认知度**

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已经成为消费者选择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重要依据。一方面，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直接关系到下游客户使用过程中车辆的运行状况及设备损耗，一旦出现问题，则会对车辆的性能、运行状况造成影响，甚至会加重车辆的磨损或使车辆过热，给车辆造成较大的损失。因此，消费者在选购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时，一般受用户口碑、品牌知名度等因素影响较大。另一方面，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属于消耗产品，使用效果需要经过较长的周期后才能被消费者所感知，因此，消费者形成固有的消费习惯后，一般具有较强的品牌使用惯性，不会轻易主动更换产品。

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是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文化、工艺技术、管理服务、销售渠道建设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而建立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及较长时间的积淀。行业内外资、国资和民营的龙头企业均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和积累，树立了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和美誉度，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与已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

#### **2. 销售渠道的建设和维护**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分为汽车制造集团客户和零售终端消费者两大类。在集团客户渠道方面，客户资源需要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企业在长期发展的过程中逐步积累，其合作关系的建立复杂、规范、用时较长，比如新的供应商的产品需要经过集团客户两到三年试验和测试。集团客户对供应商的

技术能力、产品品质、反应速度、生产规模等进行综合考量后，方给予合格供应商认证。一旦展开合作，集团客户对合格供应商形成较强的粘性，不会轻易更改。

在零售市场领域，因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渠道覆盖的广度、深度、稳定性是影响行业竞争能力最重要的因素之一。随着汽车后市场的发展变化，消费者可能从维修站、超市/卖场、4S/3S店、加油站、电子商务平台、汽车养护中心等多渠道选择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这就要求企业建立规模较大、覆盖面广、影响力较强的零售渠道网络，才能有效支撑产品运营。新进入者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投入较大、周期较长，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渠道优势。

### 3. 持续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属于化工、汽车、环保行业的交叉行业，涉及到化工技术、环保技术、机械技术等多技术的融合和应用。为满足下游不同类型、运行系统、使用工况的车辆对产品性能提出的需求，适应国家节能减排、环保法规的要求和汽车后市场消费理念转变的趋势，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发展呈现多样化、精细化、多品种、快速更新换代等特点。只有具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的企业才能及时满足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和技术需要。新进入企业初期在技术积累、产品设计以及研发能力方面与行业内龙头企业存在差距。

#### （八）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市场需求规模庞大，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总体需求水平的波动主要受宏观经济景气度、汽车销量、工业生产、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影响较大。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盈利水平基本稳定。质量等级越高的产品盈利能力越强，满足下游环保节能、精细化、个性化需求的新型产品盈利水平相对较高。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和车用养护品在我国属于新型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目前其市场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盈利水平较高，随着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盈利水平存在下降的可能。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主要原料是基础油、尿素及乙二醇，其市场供求信息透明，均有公开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参考。但由于上述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剧烈，会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影响。在原材料价格正常波动的情况下，拥有自主品牌和渠道的企业凭借渠道管理、产品创新、品牌优势，能够将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向下游传导。基础油、尿素及乙二醇的供应充足，不存在短缺或不足的情况，因此长期来看，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不是影响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的关键因素。

## **(九)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1) 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环境，并将环境保护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与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密切相关。推进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开发应用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已成为各界共识。我国据此先后制定的一系列加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对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扩大了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应用外延和下游市场需求，推动了节能型新产品的诞生和节能环保技术在本行业的应用。

#### **(2) 我国汽车工业及汽车后市场持续快速发展拓宽行业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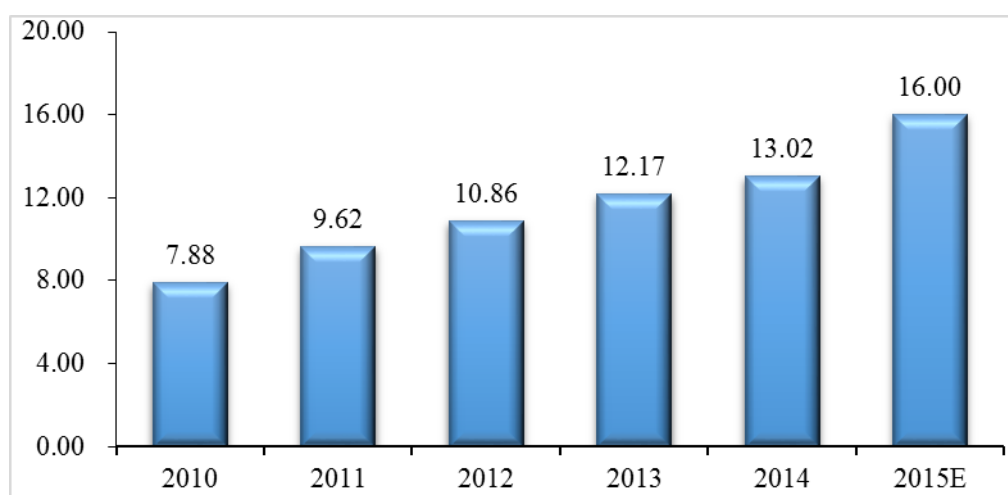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工业持续快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攀升、汽车后市场总容量的不断扩大，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的增加，进一步拓宽了行业的市场空间，促进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在产品技术、渠道建设、竞争态势等方面发生变革。

#### **(3) 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是行业快速发展的基础**

作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业，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发展与石化行业的整体发展密切相关。在我国传统石油和化工产业持续转型升级以及国民经济各领域发展总体保持增长的带动下，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维持了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基

础油、乙二醇、尿素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从而推动了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原材料合成与制备技术的不断改善和升级，原材料制造企业正在逐渐采用新的合成和制备技术，生产高品质原材料，在更低的成本下实现原材料性能的改进、档次的提高以及寿命的延长，充分满足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对产品的各项性能需求。

**2010-2015 年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产值及预测（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随着未来我国石化行业朝着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方向发展以及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环保应用和市场不断扩大，新型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生物化工、节能环保等众多子行业都将得到大力发展，从而为本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

## 2. 不利因素

我国车用化学品企业超过 2,000 家，市场竞争有待进一步规范。在一些新型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市场，例如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市场，存在采取“低质、低价”的经营策略冲击市场，采用不合格原料以降低成本，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情况，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 （十）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领域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内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加大了自主创新力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技术研发、产品升级、生产工艺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同时，行业内龙头企业已具备了较强的自主产品研发能力，逐渐摆脱以低附加值产品参与市场竞争的局面，针对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开发技术接近国外先进水平，能够满足中高端市场的需求。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技术的发展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化学原材料生产和提炼技术的改进来提高产品质量；二是通过技术配方和调和工艺的改进来实现产品关键性能的改善，满足不同使用工况和运行系统的要求。

## **1. 围绕节能环保的技术发展方向**

随着近年来各国政府对环保的要求和立法越来越严格，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企业正在通过各种新技术、新配方实现节能环保目标。

### **(1) 润滑油的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方向**

润滑油的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方向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是经济节能（Economics）技术发展方向，综合利用全合成基础油和节能减摩技术开发节能型润滑油系列产品，以提高汽车的燃油经济性，降低能耗，推动润滑油产业向着低碳节能方向发展。如开发满足 GF-5 规格的汽油机油，降低轿车百公里油耗，实现轿车的节能减排。

二是生态环保（Ecology）技术发展方向，通过技术的改进和产品的升级来实现润滑油性能提升，以应对发动机耐久性、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兼容性和长换油周期对润滑油的挑战。运用低硫、低磷和低灰分添加剂技术，开发满足低排放后处理系统要求的发动机润滑油，为降低汽车尾气中的氮氧化物和固体颗粒物的排放起到积极作用。同时，运用合成技术和粘度增强保持技术，开发长换油期柴油机油系列产品，通过最大限度地延长润滑油的使用寿命来减少废弃润滑油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并达到节约资源的目的。如将柴油机油的换油周期由现在的 1.5 万

公里延长至 4 万公里，可大大降低润滑油的消耗和废油对环境的污染，节约了能源消耗并保护了生态环境。

三是高效润滑（Efficiency）技术方向发展。通过润滑产品的技术进步，使其不断满足设备更快的操作速度及更高的操作温度和压力对润滑油的更高性能要求，并利用先进润滑技术来提升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设备耐用性，减少设备停机时间和提升工作效率，实现资源节约。

### **（2）发动机冷却液的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方向**

发动机冷却液的节能环保技术主要包括环保型添加剂和基础液的研究开发、新型的复配技术等，上述技术的运用可以提升发动机冷却系统的环保、节能性能。例如开发用于新能源电动车冷却系统、纳米导热发动机冷却液等。

### **（3）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技术发展方向**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技术主要围绕汽车尾气排放污染物治理、汽车工业尾气控制开展研究。例如：氮氧化物尾气排放控制技术、氮氧化物柴油车处理液生产复配技术、颗粒物（PM）净化设备技术等。

### **（4）车用养护品的技术发展方向**

车用养护品的技术围绕挥发性有机物（VOC）净化技术开展研究，包括低温吸附催化技术、固化缓释技术等。

## **2. 结合定制化需求开发新产品技术**

围绕市场需求，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企业始终开展针对性的新产品开发，其中根据客户提出的定制化需求提供相应解决方案是新产品开发的重要方向之一。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企业围绕客户的实际需求，从配方的设计、功能的设计、产品包装的设计、产品使用的设备设计等开展定制开发工作。

### **（十一）行业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 1. 行业经营模式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具有专业研发、专业生产、个性化需求的特征。市场规模大但竞争较为激烈，国内外大型石化企业均进入国内市场。民营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企业根据自身的技术特点、业务特点以及客户资源情况，逐步适应行业竞争，在汽车整车制造和汽车后市场形成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经营模式。目前，行业内民营企业经营模式按照业务特点可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类是主要通过为国内外大型润滑油企业代加工的经营方式获取利润。该类企业形成了相对固定的客户群体，并保持了一定的生产规模，盈利水平稳定，但无自主品牌和销售渠道，发展空间有限。

第二类是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领域内进行自主品牌和销售渠道建设。以自有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为主，通过全面的产品线顺应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的发展趋势。该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除品牌、渠道外，还具备响应速度快、成本控制能力强、贴近客户需求、渠道控制力强等特点。

## 2. 行业的区域性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消费主要与经济发展程度和产业分布相关，通常经济较发达的地区需求量较高，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需求量较低。国内汽车产业集群主要分布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华东、华中、东北地区，另外经济发达地区汽车保有量较高，汽车后市场发展较快，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在上述区域的产品销售量较大。

## 3. 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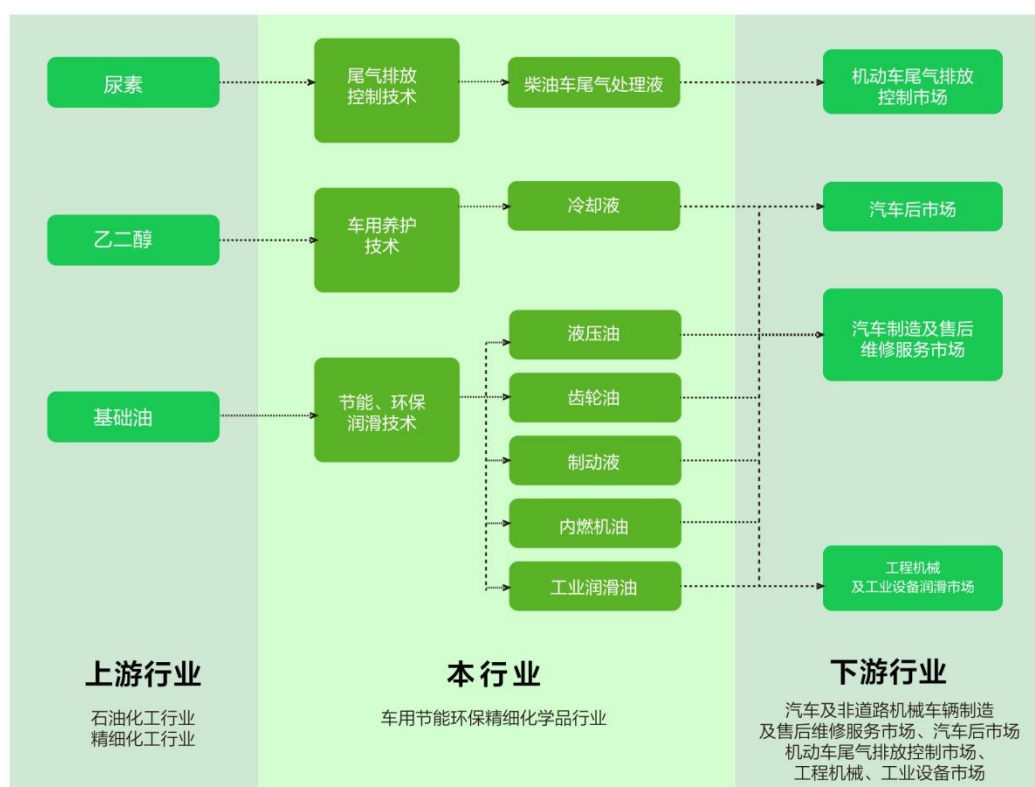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需求随下游行业如汽车制造、工程建设、化工、制造业等领域的景气度以及国民经济增速的变动，相应会有一定变动。总体来看，下游存量市场已经远远大于每年的新增市场。因此，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总体需求保持稳定，其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细分市场中，发动机冷却液的生产销售季节性较强，其淡旺季相对明显，7-12月为发动机冷却液更换季节，也是生产和销售的旺季。另外发动机冷却液产品在冬季较长、气温严寒的北方地区销售量较大。

## （十二）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石油化工产业，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油、尿素、乙二醇，其下游行业包括汽车、工程机械的制造及售后维修服务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的产业链情况



### 1. 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的上游行业是石油化工行业，其原材料主要包括基础油、乙二醇、尿素。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较高。

#### （1）基础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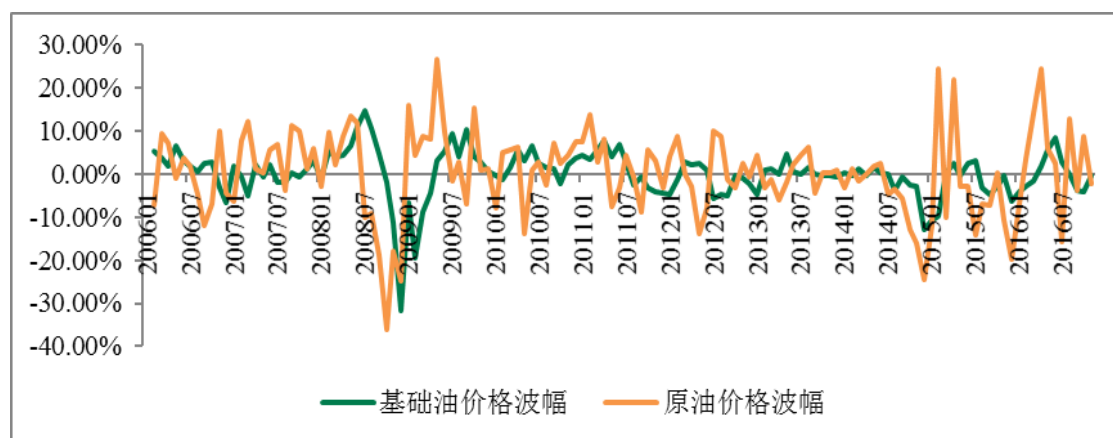
基础油炼制业作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基础油的品质、产量、市场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润滑油产品的质量和成本。

依据美国 API 标准，基础油按照品质区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其中 II 类基础油杂质少（芳烃含量小于 10%），饱和烃含量高，热安定性和抗氧化性好，低温性能均优于 I 类基础油。优质润滑油配制的关键之一是正确选择基础油，例如，随着全球对汽车尾气排放和燃油效率法规日趋严格，具有较好燃油经济性和排放指标的涡轮增压、汽油直喷式（TGDI）发动机运行产生关键的作用。氧化稳定性好的基础油和优异的添加剂合成的润滑油，能够改善该类发动机在运行中引起的粘度、油泥、沉积物的增加问题。

近两年来基础油价格小幅上升后处于持续下跌状态。影响基础油价格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油价格波动和基础油市场的供需情况。

第一，由于基础油的主要原材料是原油，因此其价格波动会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根据《润滑油基础油与原油的价格联动性研究》的报告，对 2008 年 1 月 8 日-2013 年 4 月 26 日基础油价格与原油价格的比较分析得出，基础油价格波动与原油价格波动相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同时根据 2006 年 1 月-2016 年 11 月进口基础油平均价格波幅与原油价格波幅的比较分析得出，基础油价格波动幅度小于原油价格波幅，其波动相对平滑。

#### 2006 年 1 月-2016 年 11 月进口基础油平均价格波幅与原油价格波幅比较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OPEC 一揽子原油价格

第二，除原油价格波动因素以外，基础油价格还受到产能供应因素影响。由于生产技术和设备已经成熟，近年来全球各大炼油厂提高了 II 类基础油的产能，基础油的供应日趋充足。由于 II 类基础油的产能扩大，供应充足，价格也与 I 类基础油的差异逐步缩小。目前国内炼油厂主要生产 I 类和部分 II 类基础油，而国内大部分 II 类及以上类别的基础油主要依赖进口。

公司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逐年下降，公司基础油平均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与市场行情相符。公司报告期内基础油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基础油平均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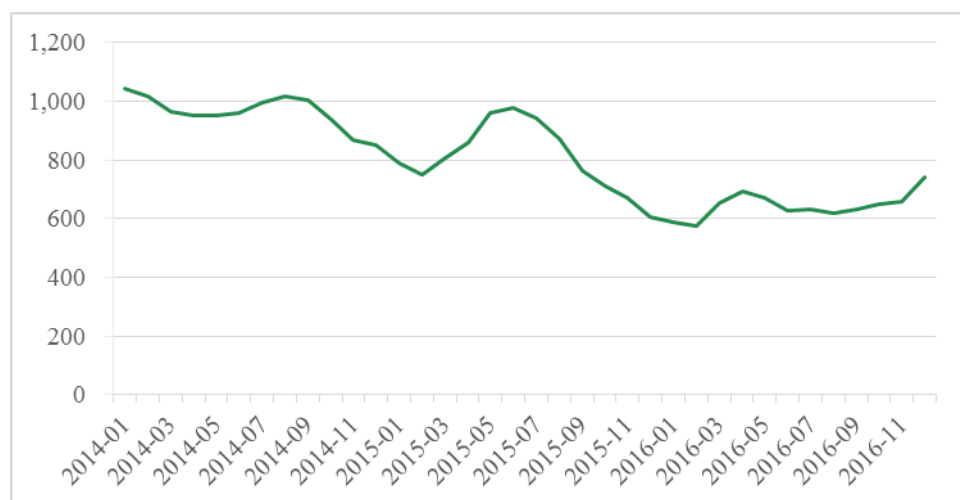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基础油	7,731.32	6,180.03	5,949.20

## (2) 乙二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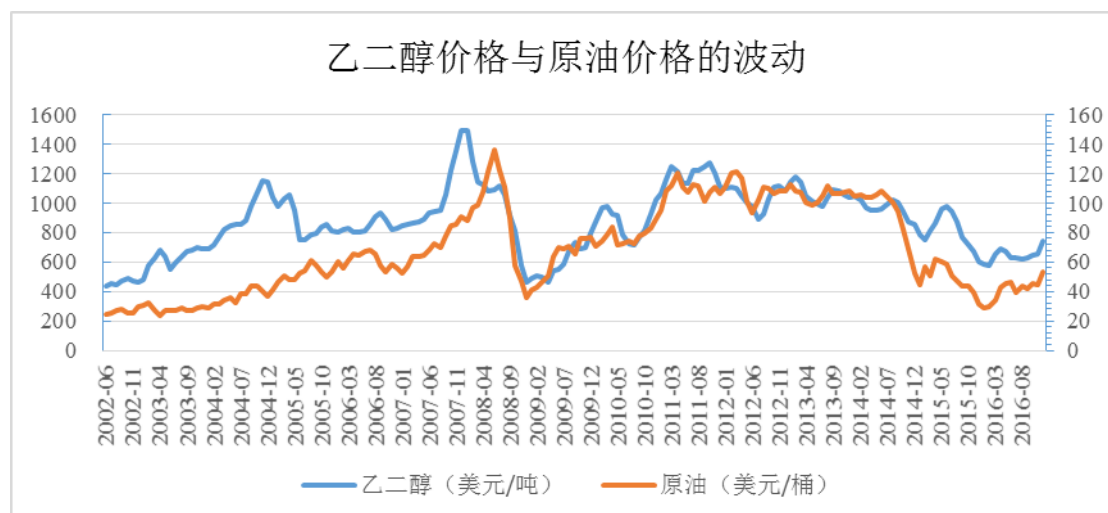
由于国外乙二醇供应商采用先进的制备技术和生产工艺，全球乙二醇的生产能力发展迅速，导致乙二醇的供应出现过剩，价格不断走低。根据国家海关总署公布的的乙二醇进口数量以及进口金额推算，报告期内，乙二醇价格与原油价格波动基本一致，整体下行。另外，由于乙二醇的下游行业（聚酯化纤等）存在较为明显的淡旺季，所以乙二醇的价格在全年内有一定的波动。

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进口乙二醇平均价格走势（单位：美元/吨）



数据来源：国家海关总署





数据来源：国家海关总署、OPEC 一揽子原油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乙二醇平均采购价格逐年下降，与市场行情变化趋势一致。公司报告期内乙二醇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乙二醇平均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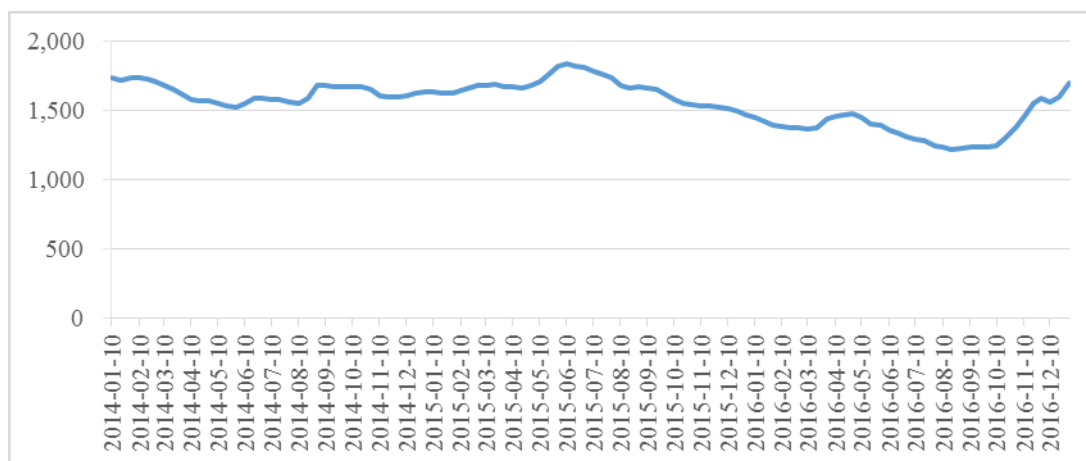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乙二醇	5,897.56	5,465.56	4,650.69

### (3) 尿素

尿素的生产原料主要有煤炭和天然气，国内煤炭生产尿素量约占 70%，天然气生产尿素量约占 30%。随着全球煤炭市场的持续低迷，以煤化工为主要生产工艺的尿素价格出现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15 年，尿素的价格呈现波动，整体下行，2016 年 1-9 月尿素的价格持续下行，从 2016 年 10 月份开始有所回升。

## 2014年1月-2016年12月年尿素价格走势（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尿素平均采购价格逐年下降，与市场行情变化趋势相符。公司报告期内尿素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尿素平均采购价格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尿素	1,560.74	1,551.69	1,286.49

## 2. 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的制造及售后维修服务行业，其消费与国民经济整体景气程度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环保法规的推进实施进程等方面密切相关。汽车产业和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不断推进、车辆排放法规的日益严苛、环保技术的日新月异都为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企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请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驱动因素及下游发展状况”部分的内容）。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发展初期以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为契机，以减少汽车内部零部件摩擦和提升汽车产品寿命等功能性需求为基础，开始涉足润滑油产品的生产，凭借高品质

产品迅速积累了诸如江淮控股、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等优质客户资源；随后公司凭借着对于汽车工业和化工行业的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我国汽车行业以及节能环保的发展动向，采取需求导向型的市场策略，依托前瞻的眼光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进行产品创新，树立了自主品牌，健全了销售渠道，积累了产品创新研发经验和实力，成为我国民营润滑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利用品牌认知度和全流通渠道的相互促进作用，不断丰富产品线，成功拓展至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市场。公司在产品创新、品牌形象、渠道建设、产品线及质量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销售规模及产品种类不断增加。

### **1. 持续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走研发创新发展道路为战略，针对我国汽车工业发展中不断提升的节能技术和环保要求，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和创新产品。

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符合 VDA6.5 理念的产品开发和创新管理体系（研发中心介绍请见本章“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按照 APQP 规范设计了产品和技术研发的流程，开发出上千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总结沉淀了多项产品开发经验；培育了一批具有多年产品开发经验的研究人员，有 24 名以上超过 4 年新产品开发经验的技术人员。公司产品开发和研究体系得到了客户和相关机构的认可，按照符合德国汽车工业协会标准——VDA6.5 要求的 APQP 标准流程进行开发工作，被评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承担组建江苏省润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润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被被评为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拥有获得 CNAS 认证的实验检测中心，2015 年 12 月被评为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

#### **(1) 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始终视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为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形成了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能够于精微处发现行业关键问题，以有效创新方案解决问题，进而推动行业进步。

公司以客户和行业的需求为出发点，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从配方到制备工艺等各个方面的核心技术，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转化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获得十四项发明专利，有十七项在研新产品或新技术，为未来适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供了有力保障。

## (2) 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基础上，通过提高产品的节能、环保、减排特性，丰富产品功能，形成产品的差异化，创造用户价值，促进公司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开发出 63 款以环保、节能、动力提升、尾气控制等为特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公司润滑油产品如 CF-4、CH-4、CI-4、SJ、SL、SM、CJ-4、SN 等先后通过美国石油学会 API 认证、国际润滑剂标准化及认证委员会 ILSAC 认证。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 2010 年通过 API DEF（API Diesel Exhaust Fluid Certification Program-美国石油学会柴油机排放处理液认证计划）认证，2011 年通过 VDA-QMC（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的 AdBlue 商标认证。

### 公司产品部分获奖情况

荣誉	产品	颁发机构
高新技术产品	制动液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防渗宝（SJ 汽油机油）	
	高粘王（CF-4 柴油机油）	
	喜压（CH-4 柴油机油）	
	速效导热冷却液	
	制动液 DOT 5.1	
	CJ-4 柴油机油	
	车用尿素	
	可兰素车用尿素溶液	
江苏名牌产品	龙蟠牌车用润滑油	江苏省名牌战略促进委员会
南京名牌产品	车用和工程机械用润滑油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	防渗宝 SJ 汽油机油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动机冷却液	
	制动液	
南京市新兴产业重点推广应用新产品	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南京市建设中国软件与新兴产业名域领导小组办公室

### ① 节能环保为产品研发创新的核心

公司以节能环保为主要研究创新方向，曾被第三届世界环保大会组委会、国际节能环保协会评为“世界低碳环境中国推动力 100 强”，被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评为“全国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优秀推进企业”，2014 年当选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理事单位。借助系统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能够敏锐地捕捉到因节能、环保要求提升产生的市场机会获得发展。利用国 III、国 IV 排放标准分层次、分阶段、分类型实施特点，公司相应推出了“净威”、“龙蟠至尊”SM、SN 汽油机油、“喜压”CI-4、CJ-4 柴油机油、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等新产品拓展市场，销售规模不断提高。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新销售的柴油车必须符合国 IV 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是柴油发动机符合国 IV 排放标准的必备产品。公司在 2009 年已推出适用于国 IV 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目前已形成“净芯”、“洁劲”等产品系列，正开发第二代、第三代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产品。公司 2010 年推出高级别、能够满足国 V 排放标准的 SN 级汽油机油，开始国 V 时代的产品布局。国 V 排放标准目前在北京、上海、广东等发达地区已提前实施，2018 年 1 月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 ② 产品线丰富，覆盖多层次市场

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技术创新成果，紧密围绕汽车、工程机械制造及售后维护行业对机械性能、节能减排以及舒适性的需求，将技术创新优势充分转化为创新产品。公司形成了包括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十一大产品系列和 1200 个产品规格。全面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产品体系，顺应了行业节能环保、舒适性的发展趋势，更好地满足了下游客户的需求。

在润滑油及发动机冷却液领域，凭借汽车在不同地区、不同使用工况条件下的机械性能及功能需求的深刻理解，相继研发生产出具有超高粘度指数、低温性能突出、低剪切性、可生物降解等特点的系列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实现的功能和效果如下：

产品种类	系列名称	市场需求	产品实现的功能和效果
润滑油	喜压柴油机油	机油压力过低会导致发动机因润滑不良而磨损加剧，造成发动机故障	增强机油的粘度指数和油膜厚度，有效控制机油氧化变质，避免了油压不稳定现象
	高粘王柴油机油	跑长途的运输车辆由于行驶里程较长，容易出现烧机油的故障	有效的提高润滑油的粘度指数，使得润滑油的粘度保持周期有效延长，延长发动机寿命
	防渗宝柴油机油	机油渗漏会导致发动机过度磨损、污染外表面、影响散热、引发自燃	对渗油点进行快速密封，具有出色的氧化稳定性、高温清净性和低温分散性，预防渗油情况出现
	齿神-重负荷车辆齿轮油	重载车辆后桥传动采用双曲线齿轮体积小、相对滑动速度大，难以形成油膜	让重载车辆的齿轮系统得到充分的润滑保护，有效延长齿轮寿命，防止高温下油膜破裂或启动瞬间粘着磨损
	寒区专用柴油机油	低温环境下司机用汽油喷灯对发动机底部进行烘烤启动，易引发火灾和拉缸	保持严寒环境下低温启动性能，提高高温油压稳定性
发动机冷却液	速效导热冷却液	汽车发动机温度超过正常工作温度，使冷却水达到沸点，造成发动机损坏	有效分散晶体颗粒物、阻止垢类物质产生、中和酸性物质，在高速高温下迅速平衡发动机温度
	全生物降解防冻液	传统发动机冷却液采用的乙二醇对人体具有较大毒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危害	使用后可被微生物充分降解对环境无害，具有突出的使用周期和金属防锈保护能力，对焊料的保护周期较长
	钢盾防冻液	重负荷发动机湿式缸套外壁与冷却液接触，工作中易造成穴蚀并损害缸套	强化了湿式缸套氧化铁晶格，具有抗气穴腐蚀、点蚀以及电化学腐蚀能力，延长重负荷发动机缸套的使用寿命

在不断巩固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市场的同时，公司把握住汽车市场由传统性能、功能需求逐步向节能环保需求转变的机遇，凭借对环保发展趋势、环保技术以及汽车市场的深刻理解和前瞻性眼光，2009年即推出汽车尾气处理产品，开启以环保功能为主的车用精细化学品布局。目前，可兰素环保是国内形成规模

化经营的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生产企业之一，2013年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2014年占国内市场份额达到24.98%。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升级为国家层面的发展战略，以及2015年商用车国IV排放标准的全面推行，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将迎来巨大的市场。公司正研发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第二代、第三代产品，为进一步巩固先发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逐步提高，其对于车辆舒适度的要求也逐步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关注上述市场的变化，适时推出了车用养护产品系列，开拓汽车后市场。

### **(3) 研发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公司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截至2016年12月31日，研发人员数量达到99人，技术背景涉及合成材料、机械、化学工程、汽车等多个专业，拥有4年以上产品开发经验的研究人员24名。

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领域拥有近30年经验，多年的产品和技术开发工作，使得石俊峰具有扎实的研发技术基础、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突出的产品创新意识和能力，是公司技术带头人、产品创新团队的核心人员。石俊峰先后参与了二十一项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专利技术的开发研究工作，主持编著《汽车润滑解码》、《润滑一点通》等润滑技术专著，发表了十六篇关于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技术的论文，曾参与起草中国汽车行业的首部“汽车合成制动液”产品行业标准、《车用尿素溶液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 **2. 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树立了自主品牌，打造了多层次的品牌结构，以覆盖不同需求，在降低风险的同时把握高成长的机遇。“龙蟠”品牌的润滑油业务稳定发展，是公司稳健发展的重要保证；“可兰素”品牌的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较早进入国内市场，市场份额领先，将成为未来2-3年的增长点之一；“3ECARE”品牌的车用养护品已初步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线，处于市场开拓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潜在增长点。

公司“龙蟠”品牌的润滑油在国内主流汽车制造和机械制造企业中已经得到广泛认可。公司为江淮汽车、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商用车”）、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上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力”）、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等国内主流商用车厂家、乘用车厂家、工程机械厂家提供产品配套，并获得合格供应商认证和准入认证。

公司在汽车领域的部分代表性客户如下：

汽车领域部分代表性客户					
江淮汽车		安凯客车		宇通客车	
东风商用车		福田汽车		北京福田戴姆勒	
华菱汽车		潍柴动力		金龙汽车	
众泰汽车		上汽依维柯		徐工集团	

公司在工程机械领域的部分代表性客户如下：

工程机械领域部分代表性客户			
江淮重工		安徽合力	
		中联重科	

“龙蟠”品牌在国内润滑油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和美誉度，于 2015 年 6 月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曾被中国润滑油行业年度总评榜组委会评选为“中国润滑油行业年度最具影响力民族品牌（2013）”、“（2014）年度最受用户欢迎汽车润滑油品牌”的称号；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三年被《中国汽车报》社、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信息联盟及其独立的评审



委员会评定为“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荣膺“优秀发动机配件及排放系统供应商”称号。

### 3. 营销体系优势

#### (1) 全面覆盖的渠道资源优势

针对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不同渠道类型客户的不同特点，公司建立了全面、完善的营销体系，形成了针对集团客户市场的直销模式、针对零售市场的经销模式和利用互联网平台的电子商务模式。公司借助 CRM 客户管理系统、网络订单系统、金牌维修通平台等信息化管理工具，能快速收集、反馈客户的需求。通过上述系统与 ERP 系统的对接，公司实现了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创新、采购、生产、销售的有机联动，建立了面向市场、快速反应的营销决策与执行体系。

在集团客户渠道，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下游集团客户进行直接对接，有效地提高了服务质量，更好地掌握了客户需求，通过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益。公司为国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工程机械制造公司提供产品配套。

在经销商渠道，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对汽车后市场等零售市场进行覆盖，建立了规模较大、覆盖面较广、影响力较强的零售渠道网络。公司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 700 余家经销商。公司建立了近 300 人的营销团队，通过合理的渠道划分、严格的渠道保护、信息化营销管理系统、创新营销活动等方式，在保护经销商利益的同时，促进了经销商渠道稳定、良性发展。

在电子商务渠道，公司于 2014 年在天猫电子商务平台设立了网上旗舰店，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已经成为天猫、京东排名前列的畅销品牌，并于 2015 年 4 月进入京东的自营平台。公司在行业内率先采用了线上、线下产品线互为补充的模式，开发了“SONIC”系列产品线，理顺了电子商务渠道与其他渠道销售的关系，为未来电子商务渠道销售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 （2）规范化、信息化、创新化的渠道管理和服务体系

公司顺应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特点，建立了以规范化、信息化、创新化为特色的渠道管理模式，对于新产品创新开发、增强现有客户合作粘性、开拓新市场具有重要的作用。

### ① 合理的渠道建设

公司为保护经销商的利益，保障渠道网络良性发展，建立了科学的经销商考核评估体系，从资金、团队、从业经验、渠道资源、发展理念、市场容量等维度进行考核，为经销商划分合理的区域，保障经销商能够健康、快速的成长。

### ② 严格的渠道保护

为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公司合作伙伴的利益，公司特设立统一的渠道管理部门，对经销商渠道进行统一的管理与控制，对产品跨签约区域销售、倾销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保证渠道销售工作有序、健康发展。

规范的渠道价格体系是公司经销渠道快速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维护价格体系，确保整个渠道利润的分配过程稳定有序，是保护经销商的重要因素。公司产品价格执行全国统一指导价，由客户经理指导经销商完成区域渠道定价工作。

### ③ 信息化手段在渠道建设中的运用

公司建立了 CRM 客户管理系统、网络订单系统、金牌维修通平台等信息化营销管理系统。利用信息科学技术，实现市场营销、服务等行为的自动化、流程化，保证营销活动可记录、追溯和管控，可及时反馈和分析市场数据，使公司能更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服务。上述系统作为与客户快速沟通的桥梁，将客户的需求快速收集、反馈至营销中心，并与后台的 ERP 系统相结合，实现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创新、采购、生产、销售的有机联动。（CRM 系统、网络订单系统、金牌维修通平台的介绍请见本章“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公司经营模式”）

### ④ 对于经销商的创新服务

公司通过为经销商提供创新服务和全国性的推广活动，协助经销商开拓市场、维护客户，以获得良好的收益，促使公司与经销商保持密切联系，实现共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汽车后市场逐渐向维修加保养的方向发展特点，先后通过指导经销商设立四季通快速换油中心等服务创新，协助经销商拓宽产品销路、培养优质渠道网络。

#### **4. 质量管理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贯彻“品质持之以恒，服务更进一步”的原则，采用了涵盖技术引进、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销售服务等方面的国际化管理模式，通过了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TS 16949:2009 汽车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根据综合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手册》，对生产计划管理、采购价格管理、原材料验收和出入库、生产工艺操作、物流管理、销售价格管理等各环节制定了严格的制度，提高质量体系各过程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已建立起层次分明、运转高效、反应快速的现代化管理体系和信息化管理系统，为生产和管理的高效化、数字化、精确化起到支撑作用，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五星级数字企业”称号，获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 2013 年“质量贡献奖”、“2015 年度合作共赢奖”、“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 2012 年“配件服务奖”；2009-2016 年连续数年获得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合力优秀供应商”奖。2015 年、2016 年度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售后优秀奖”。

###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原有客户业务量的不断增长以及对新客户的持续开发，扩大生产能力、建设营销网络、提升设备水平、加快个性化产品的研发均需要大规模、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融资，较

难满足公司产品创新和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车用精细化学品行业因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因素推动将迎来黄金发展期，为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前沿、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需要尽快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增加项目的并行能力，推进产品功能和应用的多样化。

## **2. 缺乏对上游原材料的控制能力**

公司生产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依靠外购。目前上述原材料的供应充足，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采购，与多家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控制原材料的品质和供应风险。但如果不控制上游原材料资源，在原材料的研发、价格确定等方面不具有主导地位，也不能享有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形成的超额收益。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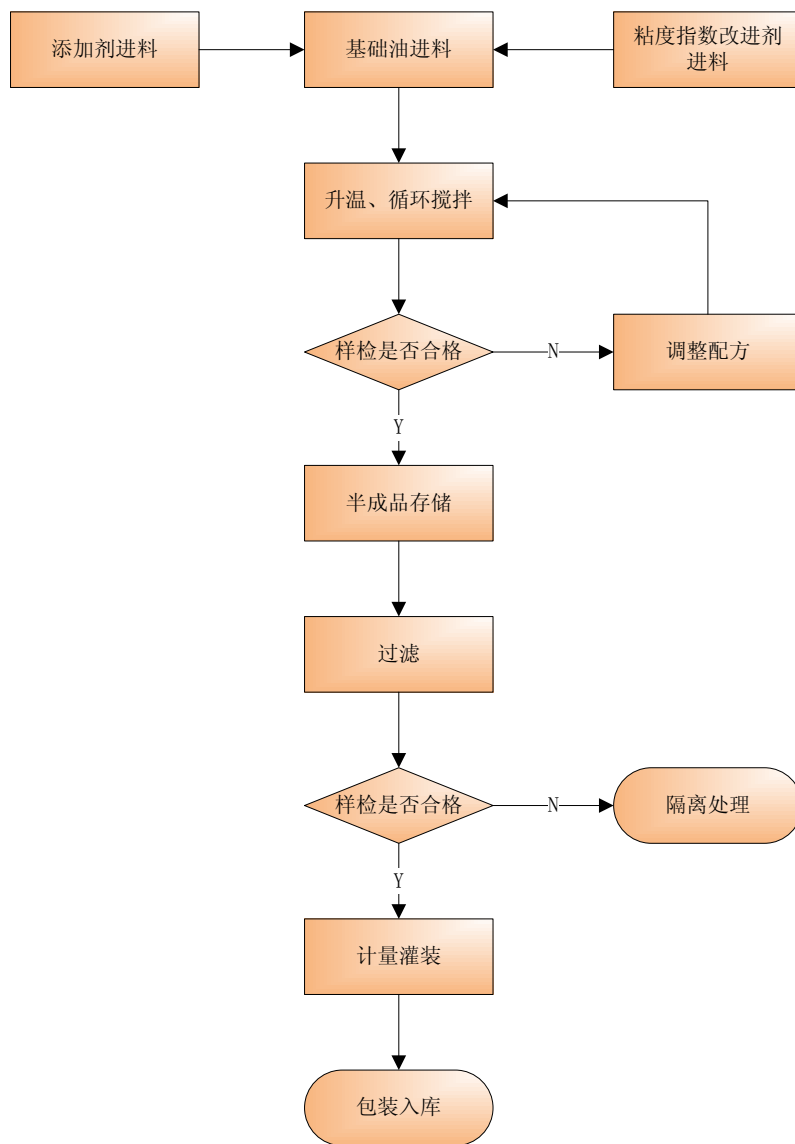
### **（一）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请见本章“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之“2.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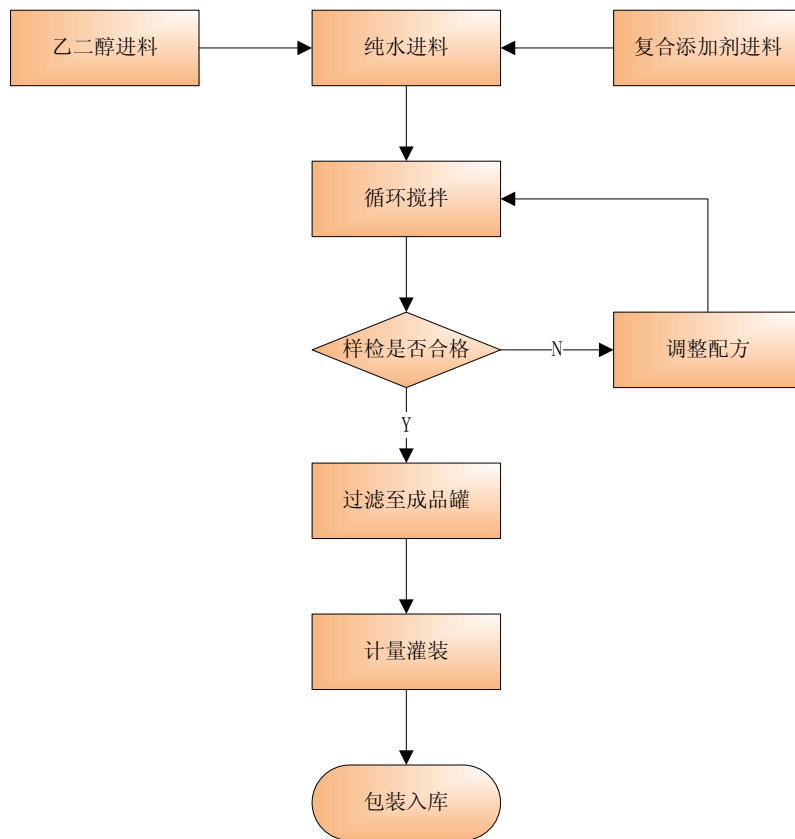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各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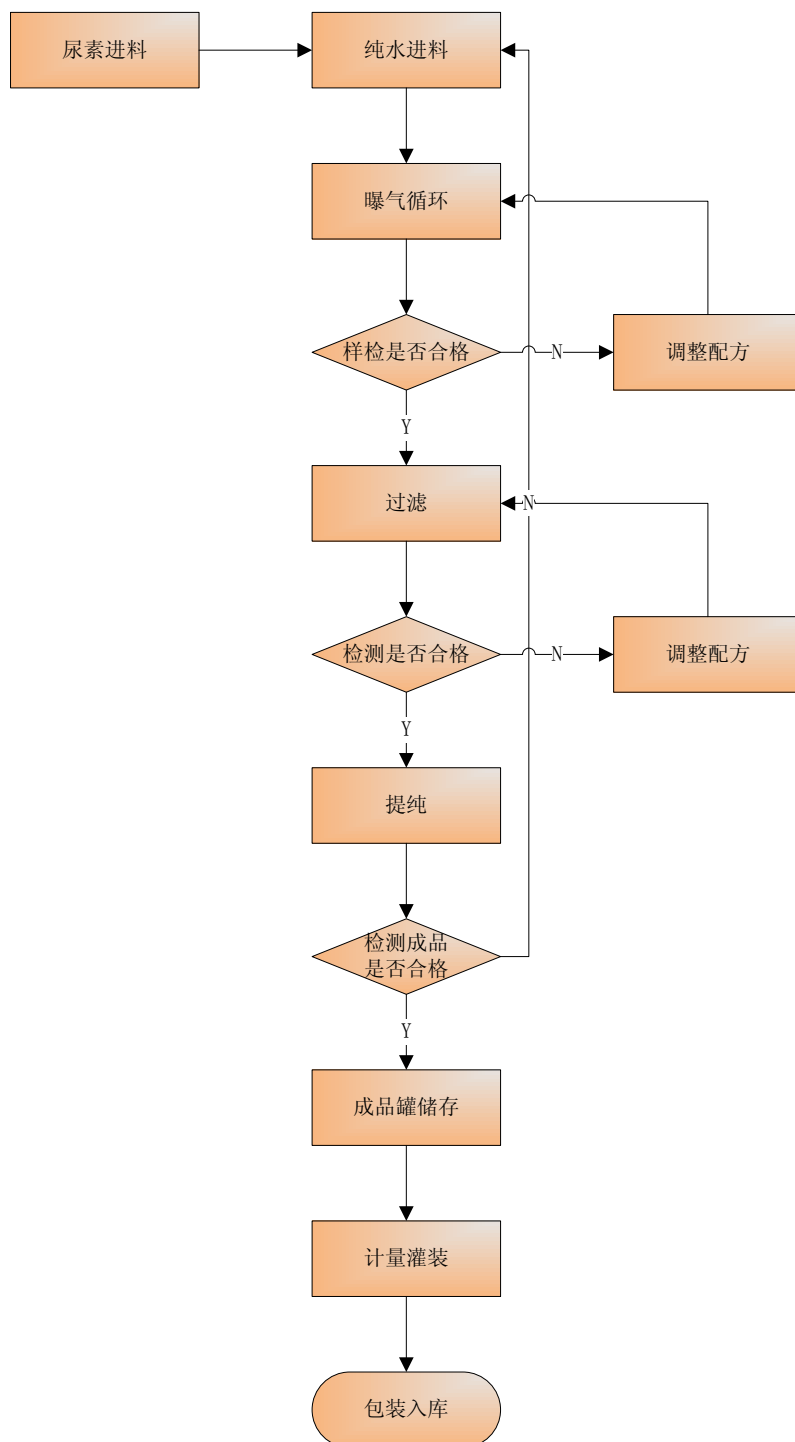
### 车用、工业用润滑油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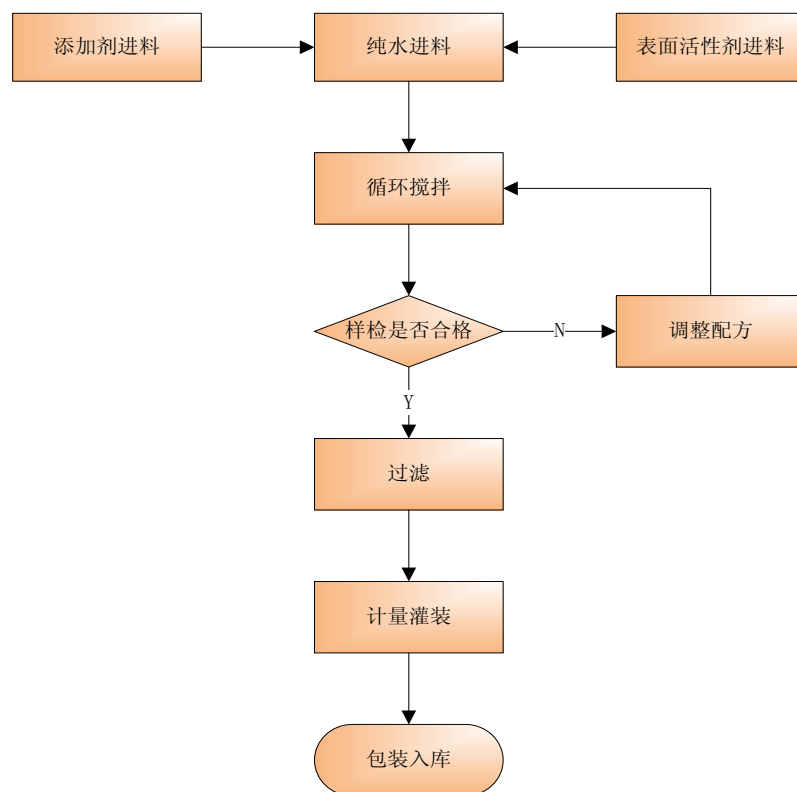
### 发动机冷却液产品工艺流程图



###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工艺流程图



## 车用养护品产品工艺流程图



### （三）公司经营模式

#### 1. 研发模式

公司以汽车市场需求为基础，以节能环保政策为导向，进行产品创新开发，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设立了润滑材料、汽车尾气处理环保产品、车用养护品、新材料等四大研究室，研究室依据产品开发需求设立课题组，课题组按照符合 APQP 标准流程进行开发工作。公司产品研发可分为产品可行性研究阶段、产品的设计与开发阶段、产品的工艺设计阶段、产品和生产过程的确认阶段、产品上市及持续改进阶段五个阶段。

####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油、乙二醇、尿素、润滑油添加剂等。采购的辅助材料包括塑料粒子、包装材料、备品备件、零星物资等。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定》、《采购物料价格管理规定》、《采购计划管理规定》及《原料及包装材料入库管理规定》等制度，以保障采购流程的顺利实施。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考核机制。按照供应商资质、产品品质、质量保障能力、价格、生产能力与交货能力等，由采购、质量等部门进行供应商的调查、评价和筛选。对于已经入选合格供应商的企业，上述部门每年对其进行一次综合评价，确保其生产、物流运输、环境现场及制品管理能力能够充分满足公司采购需求。

公司通过自有仓库和租赁仓库存储原材料、产成品等。公司采用二维码系统对仓储产成品进行管理，通过产品码、托盘码和货位码的有效关联实现对产品的准确定位和库存量管理，及时掌握每个产成品存储状态的动态信息，为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的制定提供了准确的库存信息。

### **(1) 基本采购流程**

公司建立了网络订单系统、CRM、ERP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将公司的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及采购计划有机联系，形成整体高效的计划体系，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客户通过网络订单系统下单后，客服人员审核确认订单并对接至 ERP 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记录订单生成至交付、渠道客户维护和信息采集的全过程。公司对产品的订单时间、数量、库存等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形成销售预测计划，再根据成品安全库存的设定、产品的经济生产批量及月度销售政策，形成生产计划，作为原材料需求计划以及采购计划制定的依据。

### **(2) 基础油、乙二醇、尿素、润滑油添加剂的采购模式**

公司将基础油、乙二醇、尿素等主要原料作为备货采购品种，采用按生产计划采购和备货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润滑油添加剂则主要按照生产计划采购。采购策略的形成主要有如下方面：

#### **① 实时跟踪市场信息制定采购策略**

公司每周召开备货采购会议，由总经理及采购、财务等部门负责人参与会议。会议分析国内国际经济走势、国际原油走势、原料的市场价格波动等，并根据市场行情、公司的原料库存情况、资金状况等形成主要原材料采购策略，适时进行基础油、乙二醇、尿素的备货采购。

### ② 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成稳定的采购渠道和合理的定价机制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已形成稳定的采购渠道，与埃克森美孚、韩国 SK 集团、台塑石化等大型、优质基础油生产商或其经销商以及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乙二醇贸易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通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或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约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价格的调整依据，保障原材料的供应，为依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实施备货采购奠定了基础。

### ③ 公司依据主要原材料的公开价格信息进行分析和定价

基础油、乙二醇、尿素等市场有较为规范的价格信息发布及确定机制。公司可以及时获取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信息，在基准价格基础上综合运费、税费、折扣等因素后，通过比价确定供应商。例如 ICIS（安迅思）公司收集并发布的全球范围内基础油市场各类价格，是众多基础油市场供需双方认可的权威基准价格信息。公司采购的基础油一般以 ICIS 公布的基础油价格为参考依据。

公司通过原材料市场信息分析、采购策略确定、采购渠道维护等方式，保障了原材料的供应，并明确了合理的价格确定机制，有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此外，公司还依靠配方技术、产品创新、产品多元化等方式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请见本招股说明书“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

### （3）基础油的具体采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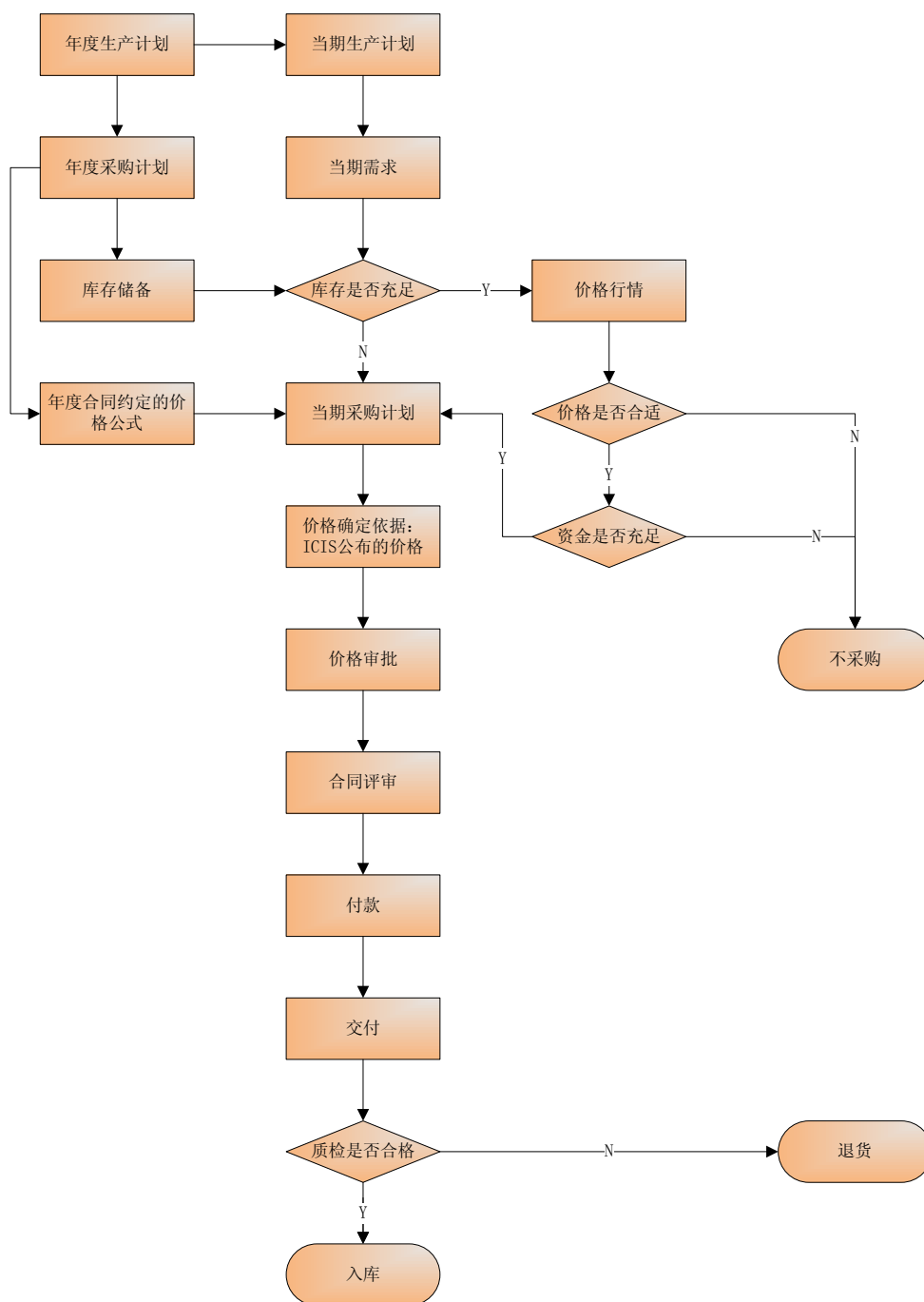
基础油为公司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且决定产品品质的重要原材料。公司采购以 II 类基础油为主的高品质原料，建立了稳定的国内外采购渠道，形成了以国外大型基础油生产商或其经销商为主、国内基础油生产企业及贸易商为辅的渠道格局。

公司报告期期初采取与国外基础油生产商或其经销商洽谈后通过国内贸易商进口基础油的采购方式。2013年起公司直接与主要基础油生产商或其经销商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协议,保障全年大部分基础油供应数量并确定合理的价格计算方式。依据订单和生产情况,公司合同期内分批次从供应商采购基础油,价格一般以签署订单前一至两周 ICIS 公布的基础油价格为基准确定。

公司采购的进口基础油来自全球最大的基础油生产企业之一的埃克森美孚公司、基础油产量排名全球前十位的韩国 SK 集团、亚洲地区基础油产量排名前十位的台塑石化等公司。公司与埃克森美孚亚太区销售公司——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韩国 SK 集团经销商——YONIC PETROCHEMICAL CO., LTD.、台塑石化经销商——CHAMPOIL OIL AND CHEMICAL CO.,LTD.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2016年10月,公司开始直接向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于2016年底与其签署2017年全年采购协议。2016年公司向台塑石化及其指定经销商、埃克森美孚亚太区销售公司和韩国 SK 集团指定经销商采购的基础油金额占全年基础油采购总金额的63.57%。公司与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LTD.签署了2015-2017年长期合作协议。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保障基础油的供应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会少量采购韩国现代壳牌石油公司、泰国国家石油公司等生产的基础油。

公司国内采购的基础油来自于国内 II 类基础油生产以及大型的基础油贸易商。

公司基础油采购基本流程包括采购决策、价格确定、合同评审、付款、交付、入库等。基本采购流程图如下:



#### (4) 乙二醇的主要采购方式

中国市场是全球乙二醇消耗最大的市场之一，在张家港和宁波地区有大量乙二醇的常备库存，形成了一个较为成熟的乙二醇贸易市场，国外生产企业和国内需求方一般通过上述区域的贸易商进行交易。公司乙二醇的采购采用生产计划和备货相结合的方式。由于乙二醇主要用于聚酯化纤等行业，每年4-6月是聚酯化

纤行业的淡季，乙二醇市场价格相对较低，而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生产旺季为7-12月，所以公司会在每年生产旺季来临之前，依据乙二醇市场价格和公司订单情况，制定备货采购计划，同时结合生产需求补充采购。

公司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乙二醇贸易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可靠，有助于公司实时实施采购策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乙二醇采购的基本流程与基础油一致。

### **(5) 尿素的主要采购方式**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主要原材料为尿素。公司采用按生产计划采购和备货采购相结合的方式。采购基本流程包括采购决策、价格确定、合同评审、付款、交付、入库等。

### **(6) 润滑油添加剂的主要采购方式**

润滑油的添加剂为影响润滑油性能的核心原材料，公司从世界四大润滑油添加剂公司路博润公司（LUBRIZOL）、雅富顿（AFTON）、润英联（INFINEUM）、雪佛龙奥伦耐（CHEVRON ORONITE）采购添加剂。公司通过上述公司在国内设立的代理公司实施采购。添加剂供应市场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依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公司每年对拟采购的润滑油添加剂进行统一招标，经生产、采购、技术、质量等部门评审后确定供应商。

## **3. 生产模式**

### **(1) 自主品牌产品的生产模式**

公司依据销售预测计划、客户订单和库存量情况来安排生产计划。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并结合历史销售数据，根据设备生产能力、工艺要求和原辅物料采购周期，对各品类产品设置最低安全库存，并根据客户实际订单情况，及时安排各品类产品安全库存量的补充，保证实时满足订单的需求，提高订单交付的反应速度，使库存始终处于合理可控的范围。公司整个生产的流程符合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要求。公司按照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ISO/TS 16949:2009 汽车工业质量管理体系和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组织生产，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和公司内部质量标准要求。

发动机冷却液为季节性销售产品，每年 7-12 月为发动机冷却液更换的旺季，在此期间内发动机冷却液的生产量较上半年呈现较大增长，公司一般根据现有设备能力通过三班运转的生产方式来解决旺季产能不足的问题。

#### (2) OEM 产品的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 OEM 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组织原辅物料的采购、生产等工作，对 OEM 原辅物料和成品严格按照订单进行，尽可能保持零库存。

#### (3) 部分产品委托加工生产模式

公司存在少量包装物、部分车用养护品、少量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委托其他公司代为生产的情况。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质量控制的要求，对委托加工企业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核，核查是否具备委托生产的产品体系认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内部质量措施，经评审合格后，正式引入为合格供应商。同时在委托加工产品生产的过程中，公司会监督产品生产的过程和控制质量措施的落实。每年公司会组织对委托加工供应商不定期进行质量体系审核，确保对方质量措施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有效落实。

### 4. 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销售渠道包括集团客户渠道、经销商渠道和电子商务渠道。集团客户和电子商务渠道采取直销模式。另外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业务存在 OEM 或 ODM 的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是采取第三方物流进行产品的全国配送，公司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签订年度运输承运合同。货物发出后，公司将运输信息告知到客户，承运车辆的司机在到达送货点后取得收货方签字确认，第三方物流公司根据经签字确认的销售出库回单与公司进行运费核算。

#### (1) 集团客户渠道

公司直接将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等产品销售给汽车制造企业、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发动机制造企业和大型公交公司。公司产品即作为新车、新机出厂的配套产品，同时也可作为新车保修期间的指定更换产品或售后服务品，进入集团客户经销商的 4S/3S 店或专用维修站。目前公司集团客户包括江淮汽车、安凯客车、华菱汽车、徐工汽车、上汽集团、宇通客车、福田汽车、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田戴姆勒”）、金龙汽车等国内主要商用车制造企业，以及江淮重工、安徽合力、中联重科等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为集团客户有针对性地开发专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通过优质的产品 & 售后服务，及时获得产品需求变化信息和运用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创新产品，由此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部分汽车制造企业按照“零库存”的方式进行存货管理，公司依据每月实际使用情况与客户进行结算。

## （2）经销商渠道

公司在零售市场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目前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拥有经销商 700 余家。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署《产品区域总经销协议》，约定各经销商经销区域、经销期限、产品、返利政策、结算方式、约束措施等。经销商可通过网络订单系统或传真向公司提出订货申请，一旦订单确定，经销商支付全部货款后，公司即安排发货。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约定全年销售指标。经销商完成全年约定任务的一定比例后，可获得公司的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退换货情况鲜有发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销商渠道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省（直辖市）级	数量（家）
东北	黑龙江	99
	吉林	
	辽宁	
华北	北京	91
	河北	
	内蒙	

	山西	
	天津	
华东	安徽	245
	福建	
	江苏	
	江西	
	山东	
	上海	
	浙江	
	浙江	
华南	广东	58
	广西	
	海南	
华中	河南	101
	湖北	
	湖南	
西北	甘肃	65
	宁夏	
	青海	
	陕西	
	新疆	
西南	成都	85
	贵州	
	四川	
	西藏	
	云南	
	重庆	
总计		744

公司通过网络订单系统、CRM 系统、金牌维修通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对经销商进行管理。

网络订单系统的建立实现了整体高效的订货流程管理。经销商通过网络订单系统下达订单或通过传真的形式下订单。经销商通过网络订单系统下单后，客服



人员审核确认订单并对接至 ERP 系统。在订单生成至交付的过程中，系统会自动推送信息至客户手机。

CRM 系统主要功能为发行人销售团队进行客户信息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收集、数据交互、人员管理等功能，公司鼓励经销商采用该系统开展销售业务管理，目前尚在推广过程中。

金牌维修通平台是围绕经销商渠道终端的关键营销系统，该系统利用最新的移动互联技术，通过“手机 APP+二维码”的方式，有效的实现了渠道产品动销信息的及时传递与互动。金牌维修通用户注册后，即可获得用户信息、渠道网点信息、产品动销信息等资料，帮助公司、经销商更全面的掌握渠道信息，做好渠道管理，促进服务提升。

发行人通过制定经销商管理制度、配置人员、建立平台等方式经销商管理内控体系。

针对经销商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准入管理办法、调整及退出管理办法、终端及渠道客户信息收集管理办法、越区销售投诉处理规定、经销商成长计划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管理规定。

经销商管理的内控制度详情如下：

制度分类	制度名称	内控制度主要内容
经销商准入制度	经销商准入管理办法	经销商准入资质要求、申请审核、注意事项
经销商退出制度	经销商调整及退出管理办法	经销商调整或退出触发条件、调整或退出操作规定、相关处罚规定
经销商培养制度	经销商成长计划实施细则	重点扶持经销商的评审、政策和规定
经销商日常管理制度	经销商商务合同签约实施细则	合同审批、领取、签订和后续管理
	终端及渠道客户信息收集管理办法	信息收集计划制定、收集方式、实施规范及要求、信息归档及利用
	越区销售投诉处理规定	越区销售投诉接收、核查、处理
	营销平台客户来访接待管理办法	客户来访申请、接待安排、接待标准、后续跟进汇总

	展会及招商会管理办法	展会的准备与实施、招商会的准备与实施
--	------------	--------------------

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关系。经销商最终销售大致去向为汽车修理厂、运输车队、服务站、汽配商店、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及个人零售等。

① 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及退出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龙蟠科技	可兰素环保	尚易环保	总计
2014 年度	期初数量	366	65	0	431
	新增	81	95	10	186
	退出	56	15	0	71
	期末数量	391	145	10	546
2015 年度	新增	73	63	13	149
	退出	49	11	0	60
	期末数量	415	197	23	635
2016 年度	新增	128	52	9	189
	退出	62	16	2	80
	期末数量	481	233	30	744

公司采取对润滑油、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和车用养护品三类业务分别设立经销商的策略。由于市场发展的需要，润滑油、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和养护品业务在经销商布局、经销商资质要求等方面各有规划，原有的润滑油经销商不能充分满足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业务和车用养护品业务在市场拓展和销售增长方面的要求。此外，三类业务所面向的消费群体有明显区别：润滑油产品的终端消费者包括乘用车车主和卡车驾驶员；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终端消费者仅限于国四以上排放标准卡车的驾驶员；养护品业务的终端消费者大多为乘用车车主，因此分别根据终端用户的类型不同对应开发不同类型的经销商。

随着公司三类产品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对经销商渠道的培育和管理侧重点各有不同。润滑油和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线的经销商渠道发展较为成熟，随着“龙蟠”品牌市场影响力增强、生产基地的扩张，报告期内以进一步发展能够填补国内市场区域空白的经销商、整合原有经销商、吸引实力更为雄厚的具有汽油机油

销售渠道的经销商等为主要目标；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和汽车养护品处于业务发展期，报告期内公司以扩大经销商队伍、培育一批稳定的经销商为主要发展目标。上述关于经销商渠道的发展策略是导致公司经销商数量波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经销商收入占当期经销商渠道收入的比例较低，2015 年度的占比为 7.04%，2016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占比略高于 10%。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收入占当期经销商渠道收入及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新增经销商收入	5,617.31	3,017.07	5,339.02
当期经销商渠道收入	53,418.35	42,884.71	44,224.31
当期营业收入	103,621.74	82,067.02	86,518.59
新增经销商收入占当期经销商渠道收入比例	10.52%	7.04%	12.07%
新增经销商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42%	3.68%	6.17%

## ②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退货政策及各期退货情况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退货政策主要分为：

A、客户提出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申请，其提供退换产品的样品由公司质量技术中心进行质量检测判定。质量检测结果合格的，通知客户，不予退货。质量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通知客户安排退货。

B、非质量因素导致的退换货（如：公司内部人员工作失误错发货物、物流公司承运中所致货物破损等情况）。公司均按客户退、换货申请流程进行作业。

报告期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经销商渠道退货金额分别为 198,162.49 元、161,443.00 元和 74,557.27 元。

## (3) 电子商务渠道

公司已在天猫、京东、苏宁、工商银行融 e 购商城等电子商务平台搭建了销售渠道，与途牛旅游网、滴滴出行、汽车超人、上海细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运满满）等平台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在天猫平台建立了旗舰店，成为聚划算平台重要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商家，参加或开展“聚定制”、“天猫 618 年中大

促”、“重走丝绸之路，跨越火焰山——国产润滑油品牌大挑战”、“天猫双十一”等活动。公司为电子商务渠道销售设立独立的润滑油产品线，推出更加符合年轻网络消费群体的电子商务专属产品系列。客户通过网络订购产品并支付全款后，公司依据订单发货。客户签收货物后至承诺期限结束，方为实现销售。

公司与其主要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模式为代理模式，具体来说：公司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产品，电子商务平台为公司提供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搜索商品、生成订单、管理交易和完成支付的系统服务，并根据网上交易的成交情况向公司收取一定的服务费。

公司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产品的价格确定方法为：公司参照市场竞品价格，结合公司生产成本、目标毛利率、运输成本等综合确定销售价格。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代理销售的商品，销售方和购买方分别为公司和电子商务平台上下订单的客户，电子商务平台与公司、下订单的客户之间均不形成买卖合同关系，故电子商务平台与公司之间不是买断式销售。公司在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销售的商品存放于公司仓库，当客户下单后，公司组织发货，寄送给客户。此外，存在少量商品存放于代理销售类电子商务平台仓库的情况，当客户下单后，由该平台组织发货，寄送给客户。存放于公司仓库和平台仓库的商品所有权均属于公司。

发行人与电子商务平台对通过电子商务渠道销售产品的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与电子商务平台的主要合作方式为——发行人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产品，电子商务平台为发行人销售产品提供推广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用户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向发行人购买产品，电子商务平台仅向发行人收取推广服务费用，产品质量、退换货问题由发行人自主承担。此外，发行人还与少数电子商务平台以“发行人将其产品直接销售给电子商务平台，由电子商务平台自行对外销售”的方式开展合作。

#### （4）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业务 OEM、ODM 销售方式

在生产能力充裕的情况下，公司开展 OEM、ODM 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国际知名度较高的润滑油品牌提供代加工服务，按照委托方提供的配方进行

生产。公司为部分国际品牌提供发动机冷却液代加工方式，公司主要依据委托方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发动机冷却液。

公司与客户签署委托加工合同后，依据客户要求的供货计划开展生产。公司与委托加工客户的结算方式有两种：一是部分委托加工量比较大的客户，采取每月依据公司生产情况进行对账结算；二是客户提取委托加工产品后，与公司结算，完成交易。

#### （四）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主要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达产率	产销率
2016年	润滑油	60,000.00 (1)	52,899.42	50,601.58	88.17%	95.66%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55,000.00 (2)	53,533.01	65,433.50	97.33%	122.23%
	发动机冷却液	40,000.00 (3)	33,883.54	34,872.98	84.71%	102.92%
	车用养护品	3,000.00 (4)	3,350.87	3,757.42	111.70%	112.13%
2015年	润滑油	60,000.00	37,371.11	36,564.05	62.29%	97.84%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55,000.00	51,171.09	53,869.18	93.04%	105.27%
	发动机冷却液	40,000.00	27,164.93	26,599.58	67.91%	97.92%
	车用养护品	3,000.00	2,990.63	2,780.76	99.69%	92.98%
2014年	润滑油	40,000.00	38,621.24	38,716.79	96.55%	100.25%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40,000.00	51,876.00	49,819.64	129.69%	96.04%
	发动机冷却液	28,000.00	26,770.00	26,478.39	95.61%	98.91%
	车用养护品	3,000.00	2,241.34	2,527.64	74.71%	112.77%

- (1) 润滑油的产能计算基础：根据每日单班 8 小时和月工作时间进行测算，单个调和釜实际利用率为 90%。2015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天津生产基地部分生产车间完成建设、投入生产，润滑油产能上升所致。
- (2)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能计算基础：根据每日单班 8 小时和月工作时间进行测算，单个溶解罐实际利用率为 90%。2014 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系公司生产任务较多时会每日进行两班生产。2016 年，产销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了部分外购的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 (3) 发动机冷却液的产能计算基础：根据每日单班 8 小时和月工作时间进行测算，每个调和釜单釜实际利用率为 98%。发动机冷却液生产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表格中的产能利用率为全年平均。2015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天津生产基地部分生产车间完成建设、投入生产，发动机冷却液产能上升所致。
- (4) 车用养护品产能计算基础：根据每日单班 8 小时和月生产时间进行测算，单个单釜实际利用率为 100% 计算。2016 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系公司生产任务较多时会每日进行两班生产；产销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前期车用养护品存货在本期实现销售，以及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销售了少量外购车用养护品。

公司 2015 年润滑油产能利用率较低系 2015 年第四季度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部分生产线投产新增加润滑油产能并运营时间较短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的建设。2015 年 7 月，该项目天津生产基地部分生产车间（一车间）、办公楼和部分罐区已经完工并开始试生产（以下简称“天津基地新生产线”）。该天津基地新生产线如果达产 100% 可新增年产 20,000 吨润滑油和年产 12,000 吨发动机冷却液的产能。新的生产线投产最初三个月一般为调试期，新设备经反复调试后才能符合成品合格率标准。因此，2015 年 7 月-9 月为天津基地该新生产线试运用阶段。2015 年 10 月，天津基地该新生产线正式生产，全年正式生产时间 3 个月左右，生产了 5852 吨润滑油、1901 吨防冻液。综上，2015 年，公司全年实际可以利用的润滑油产能为 40,000 万吨，假设不考虑 2015 年年末新增的润滑油产能 20,000 吨，报告期内各年润滑油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90%，2015 年达产率 93.43%。2016 年，随着天津基地采购、储备、生产、运输各方面进一步理顺，以及公司销售渠道的进一步完善、营销能力的加强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 2016 年生产润滑油 52,899.42 吨，达产率上升至 88.17%。

## 2.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型分类，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润滑油	69,551.72	67.67	52,678.25	64.34	56,634.22	65.81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13,942.37	13.56	13,541.73	16.54	14,404.88	16.74
发动机冷却液	16,256.93	15.82	13,177.57	16.09	13,866.40	16.11
车用养护品	1,933.26	1.88	1,649.45	2.01	1,086.27	1.26
其他产品	1,102.63	1.07	832.24	1.02	67.55	0.08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02,786.91</b>	<b>100.00</b>	<b>81,879.23</b>	<b>100.00</b>	<b>86,059.32</b>	<b>100.00</b>

报告期内，按照市场类型分类，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	53,418.35	51.97	42,884.71	52.38	44,224.31	51.39
集团客户	38,117.52	37.08	33,310.63	40.68	37,301.47	43.34
OEM/ODM	7,561.58	7.36	3,897.97	4.76	4,343.81	5.05
电子商务	3,689.45	3.59	1,785.92	2.18	189.74	0.22
<b>合计</b>	<b>102,786.91</b>	<b>100.00</b>	<b>81,879.23</b>	<b>100.00</b>	<b>86,059.32</b>	<b>100.00</b>

### 3.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平均单价：万元/吨，销售收入：万元

主要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润滑油	69,551.72	1.37	52,678.25	1.44	56,634.22	1.46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13,942.37	0.21	13,541.73	0.25	14,404.88	0.29

### 4.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大类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度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877.45	10.50
	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5,369.25	5.18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228.12	5.05

	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335.31	2.25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42.37	1.97
	合计		<b>25,852.49</b>	<b>24.95</b>
2015 年 度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014.20	10.98
	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5,466.90	6.66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414.23	4.16
	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654.27	3.23
	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4.61	3.03
	合计		<b>23,034.21</b>	<b>28.07</b>
2014 年 度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732.69	10.09
	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7,346.51	8.49
	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580.77	5.29
	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99.95	4.28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68.35	3.20
	合计		<b>27,128.28</b>	<b>31.36</b>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 5. 公司前五大集团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集团客户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和集团客户收入比重以及向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集团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种类
2016 年度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877.45	10.50	28.54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等
	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5,369.25	5.18	14.09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等
	3	北京汽车集团有	5,228.12	5.05	13.72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



		限公司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等
	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335.31	2.25	6.13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等
	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8.80	1.71	4.64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等
		<b>合计</b>	<b>25,578.92</b>	<b>24.68</b>	<b>67.11</b>	
2015年度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014.20	10.98	27.06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等
	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5,466.90	6.66	16.41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等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414.23	4.16	10.25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等
	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654.27	3.23	7.97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等
	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4.61	3.03	7.46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等
			<b>合计</b>	<b>23,034.21</b>	<b>28.07</b>	<b>69.15</b>
2014年度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732.69	10.09	23.41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车用养护品等
	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7,346.51	8.49	19.69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车用养护品等
	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580.77	5.29	12.28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等
	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99.95	4.28	9.92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等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68.35	3.20	7.42	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等
			<b>合计</b>	<b>27,128.28</b>	<b>31.36</b>	<b>72.73</b>

## 6. 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和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以及向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经销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种类
----	----	------	-----	------------	----------------	--------

					(%)	
2016 年度	1	江苏快鹿润滑油有限公司	1,282.18	1.24	2.40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等
	2	青州市昊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1,020.69	0.99	1.91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等
	3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989.12	0.95	1.85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等
	4	青岛万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980.40	0.95	1.84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等
	5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800.45	0.77	1.50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等
		合计		<b>5,072.84</b>	<b>4.90</b>	<b>9.50</b>
2015 年度	1	江苏快鹿润滑油有限公司	1,050.47	1.28	2.45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等
	2	青岛万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961.73	1.17	2.24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等
	3	青州市昊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856.36	1.04	2.00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等
	4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770.02	0.94	1.80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等
	5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737.07	0.90	1.72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等
		合计		<b>4,375.65</b>	<b>5.33</b>	<b>10.20</b>
2014 年度	1	江苏快鹿润滑油有限公司	1,253.79	1.45	2.84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等
	2	青岛万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1,029.71	1.19	2.33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等
	3	青州市昊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898.45	1.04	2.03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等
	4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835.52	0.97	1.89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等
	5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818.08	0.95	1.85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等
		合计		<b>4,835.55</b>	<b>5.59</b>	<b>10.93</b>

#### (五) 公司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采购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吨

主要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基础油	49,156.71	5,949.20	36,067.04	6,180.03	36,555.58	7,731.32
其中：二类基础油	38,974.13	5,610.30	28,655.10	5,943.09	26,540.21	7,632.58
乙二醇	14,086.25	4,650.69	9,202.46	5,465.56	11,321.66	5,897.56
润滑油添加剂	4,421.07	26,868.25	3,076.12	27,639.15	2,562.01	28,251.19
尿素	19,598.69	1,286.49	17,607.61	1,551.69	17,989.65	1,560.74

## 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水	92.71	0.14%	84.93	0.16%	78.66	0.14%
电	611.99	0.93%	469.59	0.89%	407.15	0.70%
蒸汽及天然气	82.71	0.13%	63.02	0.12%	77.07	0.13%

2015年，公司天津、溧水生产基地部分生产线完工，进行试运行，故公司水、电消耗较2014年有所增长。2016年，天津、溧水生产基地正式运营投产，南京、天津、溧水三大生产基地同时运营以及生产规模增长使得公司主要能源消耗高于去年。

## 3. 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0,411.05	92.69	48,832.53	92.76	54,953.44	94.45
直接人工	1,729.08	2.65	1,564.40	2.97	1,472.73	2.53
制造费用	3,036.12	4.66	2,245.54	4.27	1,756.79	3.0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5,176.25	100.00	52,642.46	100.00	58,182.96	100.00
----------	-----------	--------	-----------	--------	-----------	--------

公司原材料占比较高，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基础油、乙二醇和尿素的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在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市场树立了品牌和渠道优势，具有在一定时间内通过定价调整方式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对主要原材料基础油、乙二醇、尿素等的价格实时跟踪分析、原材料备货采购、产品生产工艺及配方技术研发、产品多元化等方式规避价格波动风险。（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

#### 4. 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
2016年度	1	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	否	13,907.45	20.79
	2	张家港保税区赛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4,362.60	6.52
	3	洛克化学（深圳）有限公司	否	3,982.36	5.95
	4	上海富盈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否	3,980.51	5.95
	5	北京泽华凯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3,210.18	4.80
	合计				<b>29,443.11</b>
2015年度	1	上海富盈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否	6,749.32	12.90
	2	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	否	6,100.19	11.66
	3	张家港保税区赛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4,340.45	8.29
	4	洛克化学（深圳）有限公司	否	2,823.37	5.39
	5	YONIC PETROCHEMICAL CO., LTD.	否	2,433.52	4.65
	合计				<b>22,446.85</b>
2014年度	1	YONIC PETROCHEMICAL CO., LTD.	否	6,311.81	10.68
	2	上海富盈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否	5,926.58	10.03
	3	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	否	5,608.59	9.49
	4	张家港保税区赛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4,350.61	7.36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91.51	4.72
	合计				<b>24,989.09</b>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从全球的主流基础油生产企业、世界四大润滑油添加剂公司（路博润公司（LUBRIZOL）、雅富顿（AFTON）、润英联（INFINEUM）、雪佛龙奥伦耐（CHEVRON ORONITE））、国内规模较大的尿素生产企业和乙二醇贸易商中选择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已形成稳定的采购渠道，与埃克森美孚、韩国 SK 集团、台塑石化等大型、优质基础油生产商或其指定经销商以及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乙二醇贸易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采购的进口基础油来自全球最大的基础油生产企业之一的埃克森美孚公司、基础油产量排名全球前十位的韩国 SK 集团、亚洲地区基础油产量排名前十位的台塑石化等公司。公司与埃克森美孚亚太区销售公司——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韩国 SK 集团指定经销商——YONIC PETROCHEMICAL CO., LTD.、台塑石化指定经销商——CHAMPOIL OIL AND CHEMICAL CO., LTD. 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2016 年 10 月，公司开始直接向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于 2016 年底与其签署 2017 年全年采购协议。2016 年全年公司向台塑石化及其指定经销商、埃克森美孚亚太区销售公司和韩国 SK 集团指定经销商采购的基础油金额占全年基础油采购总金额的 63.57%。公司与 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 签署了 2015-2017 年长期合作协议。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保障基础油的供应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比较稳定。

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于 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 的采购占比稳定，2016 年采购额大幅提升，占比达 20.79%，远高于其它供应商的比例，其主要原因系：①进口基础油供应商主要有台塑石化的指定经销商 CHAMPOIL OIL AND CHEMICAL CO., LTD.、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 等几家，由于今年上半年台塑石化的基础油工厂处于检修阶段，基础油无法正常供应，故增加了对 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 的采购量；②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 与公司签有战略协议，同类产品价格和供应保障较其他公司更具优势。故公司 2016 年增加对其的采购量，对应采购占比上升。

## （2）报告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逐年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与大型基础油生产企业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2014年公司与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年基础油战略采购合作协议；2015年公司与 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 签署了三年合作协议，约定长期合作框架，因此报告期基础油的采购区域集中，导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逐年增加；②由于 2016 年进口基础油供应商台塑石化生产基础油的工厂处于检修阶段，基础油无法正常供应，故 2016 年增加了对 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 的采购量，导致 2016 年 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 的采购占比提升。

## （3）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品种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HANWA CO.,LTD.（注）	1947年4月	基础油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Formos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1992年4月	基础油
	爱斯华（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2002年9月	基础油
	兰州博润石油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3月	添加剂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AP Chemicals N.V.	1989年7月	基础油
	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	尿素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YONIC PETROCHEMICAL CO., LTD.	1992年9月	基础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2月	基础油
	上海鼎珀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3月	添加剂

注：HANWA CO.,LTD.即阪和兴业株式会社。

公司的新增供应商多数是较大规模企业，公司向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重较小。

## 五、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 （一）公司日常环境管理情况

公司由总经办负责企业环境管理工作，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专员，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档案管理规范，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公司本部（特指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的生产经营场所）于2012年2月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可兰素环保、精工新材料、龙蟠天津公司、尚易环保分别于2013年11月、2014年9月、2016年3月、2016年10月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尚易环保的生产基地正在认证过程中，龙蟠香港公司为贸易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证号	有效期
龙蟠科技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320101-2014-200015	2014.12-2017.12
可兰素环保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320101-2014-200010	2014.10-2017.10
精工新材料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320101-2014-200009	2014.10-2017.10
尚易环保	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	320124-2016-000077-B	2016.9-2019.9

## （二）公司污染治理情况

### 1. 龙蟠科技本部（南京生产基地）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 （1）废气

公司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非甲烷总烃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在润滑油车间外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废水

公司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所有生活污水与地面冲洗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源为润滑油装置和发动机冷却液装置中使用的空压机、调和釜和齿轮泵，采取了减震、隔声和合理布局等环保措施。

#### （4）固体废物

公司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和设备擦拭用的废弃棉纱。公司已经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回收单位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并有效处置。

## 2. 溧水生产基地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溧水生产基地为可兰素环保、精工新材料和尚易环保三家公司所在地。

### (1) 废气

溧水生产基地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吹塑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气和食堂油烟。其中，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氨气经过净化处理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筒排放。

### (2) 废水

溧水生产基地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地面冲洗水、反冲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其中地面冲洗水、反冲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净水排入雨水管网。

### (3) 噪声

溧水生产基地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吹塑工序中使用的吹塑机和公辅设施使用的泵和空压机等。溧水生产基地采用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

### (4) 固体废物

溧水生产基地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树脂、实验室废液、尿素包装袋、废活性炭、废碱、废机油及废油脂等，已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并有效处置。

## 3. 天津生产基地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天津生产基地为龙蟠天津公司所在地。

### (1) 废气

天津生产基地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润滑油生产废气和锅炉烟气。其中，润滑油生产废气经油气分离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锅炉烟气由 2 根 15 米高烟囱有组织排放。

### (2) 废水



天津生产基地产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和锅炉排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和上述其它废水混合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噪声

天津生产基地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调配系统和工艺用泵、空压机等，设计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全部置于室内，设减震基础等措施减小噪声。

### (4) 固体废物

天津生产基地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过滤滤渣及过滤介质、废油抹布和分析废液，已经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回收单位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并有效处置。

## 4. 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实际处理能力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1	南京生产基地	油烟净化器	4000m <sup>3</sup> /h	100%
	南京生产基地	化粪池	-	100%
	南京生产基地	隔油池	-	100%
2	溧水生产基地	净化处理塔	3000m <sup>3</sup> /h	100%
	溧水生产基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000m <sup>3</sup> /h	100%
	溧水生产基地	集气罩	集气率>90%，净化率>95%（风机风量 4000m <sup>3</sup> /h）	100%
	溧水生产基地	污水处理池	100t/d	100%
	溧水生产基地	化粪池	-	100%
	溧水生产基地	隔油池	-	100%
3	天津生产基地	静电油气分离器	11000m <sup>3</sup> /h	100%
	天津生产基地	低氮燃烧装置	-	100%
	天津生产基地	化粪池	-	100%
	天津生产基地	初期雨水收集池	250m <sup>3</sup>	100%
	天津生产基地	事故应急池	850m <sup>3</sup>	100%

	天津生产基地	废气吸收塔	2000m <sup>3</sup> /h	100%
--	--------	-------	-----------------------	------

### （三）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对固废仓库和危险废弃物仓库进行进一步规范化建设、环境监测、提升油烟排气筒高度、委托处置等方式完善环保设施，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监测。公司募投项目已经通过环评核查。

公司环保投入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污水管网及收集池、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环保工程投入；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环评监测费用、环保预案咨询费、环境评价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环境保护问题，根据实际运行配备相应增加环保设施，使得排污能力和处理能力相当。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环保工程、设备投入分别为447.30万元、332.20万元和12.30万元，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61.02万元、26.22万元和46.42万元。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环保工程、设备投入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建设天津生产基地和溧水生产基地所致。

### （四）环保核查情况

经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环保尽职调查，调查内容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相关规定及要求，尽职调查时段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环保尽职调查报告》，报告载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江苏可兰素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5家企业符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环保尽职调查时段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 （五）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安全生产政策和法规，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针对不安全因素或

职业健康危害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有效管控，以达到安全生产、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目的。

公司已通过 ISO 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 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了网格化安全管理制度，即将生产场地按工作区域划分条块，每块有专人负责安全事项，确保安全管理无盲区；一方面公司已经明确安全要求，识别出危险源并有效管控，每天定时进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有效整改；另一方面，针对生产设备，既能够做到防护到位，又能够实现专人操作，并附有厂房设施检查清单。

### 1、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车用养护品产品销售的资质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兰素环保、尚易环保销售的车用养护产品中含有的化清剂、雪种等产品为危险化学品，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兰素环保、尚易环保销售的含有危险化学品的产品系向有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化学品生产商采购后直接销售，公司及子公司不进行生产，因此，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但是，根据上述法规和政策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龙蟠天津公司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的情形，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车用养护品产品销售所取得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车用养护品生产经营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或许可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安经字(开)000003	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6日
可兰素环保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字(漂)00152	南京市溧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17日
尚易环保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安经字(漂)000080	南京市溧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25日

### 3、公司从事制动液生产的资质

公司生产的制动液应当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的下属企业未生产制动液，因此，无需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从事制动液生产经营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或许可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8-001-00002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0年5月11日

#### 4、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的资质

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兰素环保、龙蟠天津公司从事的进出口业务应当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或《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未从事进出口业务，无需办理前述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进出口生产经营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或许可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68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76666	南京市栖霞区商务局	—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1605205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可兰素环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68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43093	南京市溧水区商务局	—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1606701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龙蟠天津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079609V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38853	天津市商务局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200625481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栖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均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可兰素环保与精工新材料、尚易环保、龙蟠天津公司、龙蟠汽车养护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366.80	21,746.86	89.25
专用设备	15,084.53	10,787.14	71.51
运输设备	960.20	573.74	59.75
办公设备	1,148.12	569.70	49.62
其他设备	2,440.13	1,588.34	65.09
固定资产装修	642.82	495.97	77.16
<b>合计</b>	<b>44,642.59</b>	<b>35,761.76</b>	<b>80.11</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成新率如下表：

设备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成新率
龙蟠科技	调和釜	23	62.57%
龙蟠科技	灌装机	23	54.85%
龙蟠科技	原料储罐	34	50.24%
龙蟠科技	中间罐	50	48.56%
龙蟠科技	水处理	3	41.55%
龙蟠科技	空压机	3	7.41%
龙蟠科技	储气罐	3	22.44%
龙蟠科技	叉车	24	74.82%
可兰素环保	灌装机	6	70.15%

精工新材料	加料机	16	38.12%
精工新材料	中空吹塑机组	27	64.24%
精工新材料	测漏机	22	39.28%
精工新材料	破碎机	13	25.03%
精工新材料	拌料机	10	30.96%
精工新材料	循环冷却系统	1	32.69%
精工新材料	储气罐	2	47.31%
精工新材料	空气压缩机	4	41.20%
尚易环保	叉车	2	78.66%
尚易环保	穿梭车	1	78.09%
尚易环保	带式斗提机	1	85.75%
尚易环保	链板输送机	1	85.75%
尚易环保	纯水生产设备	1	79.42%
尚易环保	灌装机	2	87.33%
龙蟠天津公司	调和釜	15	84.96%
龙蟠天津公司	缓冲罐	33	84.95%
龙蟠天津公司	储气罐	6	82.77%
龙蟠天津公司	空压机	2	81.00%
龙蟠天津公司	原料储罐	23	84.9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证号	担保状况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产权人
1	恒通大道6号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473808号	一般抵押	办公楼	2,688.42m <sup>2</sup>	龙蟠科技
2	恒通大道6号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473809号	一般抵押	厂房	2,699.25m <sup>2</sup>	龙蟠科技
3	恒通大道6号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473811号	一般抵押	实验楼	1,749.40m <sup>2</sup>	龙蟠科技
4	恒通大道6号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473816号	一般抵押	工业仓储	7,367.13m <sup>2</sup>	龙蟠科技

5	恒通大道6号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473819号	一般抵押	其他	237.38m <sup>2</sup>	龙蟠科技
6	恒通大道6号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473820号	一般抵押	其他	69.19m <sup>2</sup>	龙蟠科技
7	恒通大道11号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476173号	一般抵押	工业	1,770.45m <sup>2</sup>	龙蟠科技
8	恒通大道11号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476177号	一般抵押	办公	1,954.72m <sup>2</sup>	龙蟠科技
9	恒通大道11号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476184号	一般抵押	厂房	3,180.96m <sup>2</sup>	龙蟠科技
10	恒通大道11号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476188号	一般抵押	厂房	4,133.64m <sup>2</sup>	龙蟠科技
11	恒通大道8号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494332号	无抵押	其他	37.75m <sup>2</sup>	龙蟠科技
12	恒通大道8号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494335号	无抵押	办公	758.37m <sup>2</sup>	龙蟠科技
13	恒通大道8号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494341号	无抵押	工业	1,623.99m <sup>2</sup>	龙蟠科技
14	恒通大道8号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494343号	无抵押	工业	2,419.90m <sup>2</sup>	龙蟠科技
15	恒通大道8号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494378号	无抵押	其他	116.60m <sup>2</sup>	龙蟠科技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恒通大道8号宁房权证栖转字第494341号、宁房权证栖转字第494343号和宁房权证栖转字第494378号对应的建筑物已经拆除，在该地块上建造的仓库等建筑物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上述房屋产权证的更换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担保状况	使用人
1	宁栖国用(2014)第12699号	栖霞区恒通大道6号	23,228.09 m <sup>2</sup>	工业	2054年12月14日	已抵押	龙蟠科技
2	宁栖国用(2014)第12962号	栖霞区恒通大道11号	13,330.95 m <sup>2</sup>	工业	2053年11月11日	已抵押	龙蟠科技
3	宁栖国用(2015)第00190号	栖霞区恒通大道8号	19,656.16 m <sup>2</sup>	工业	2054年4月4日	无	龙蟠科技
4	宁栖国用(2015)第04430号	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12.69 m <sup>2</sup>	工业	2057年5月22日	已抵押	龙蟠科技
5	宁溧国用(2014)第06332号	新淮路以南	24,679.40 m <sup>2</sup>	工业	2044年11月25日	已抵押	尚易环保
6	宁溧国用(2015)第01627号	新淮路以南	39,866.90 m <sup>2</sup>	工业	2044年11月25日	已抵押	尚易环保
7	房地证津字第150051500032号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辽河一街以西、浑河道以北	68,003.10 m <sup>2</sup>	工业	2065年3月30日	无	龙蟠天津公司
8	苏(2016)宁溧不动产权第0010799号	新淮路以南	1,626.70 m <sup>2</sup>	工业	2044年11月25日	无	尚易环保
9	苏(2016)宁溧不动产权第0010896号	新淮路以南	25,255.50 m <sup>2</sup>	工业	2044年11月25日	无	尚易环保



##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301项注册商标,其中龙蟠科技取得122项,子公司可兰素环保、尚易环保分别取得106项、73项商标;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取得5项注册商标,其中龙蟠科技取得2项,子公司可兰素环保取得3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轻卡之星	1298005	4	润滑油; 润滑脂; 润滑剂。	2009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发行人		1431322	4	润滑油；发动机油； 润滑脂；燃料油；发 动机燃料非化学添 加剂；汽车燃料非化 学添加剂；柴油；汽 油；燃料；汽车燃料。	2010年8月 14日至2020 年8月13日	受让 取得
3	发行人		1468463	4	润滑油；润湿油；润 滑剂；润滑脂。	2010年11月 7日至2020 年11月6日	受让 取得
4	发行人		1901551	1	制动液；起动液；防 冻液；蓄电池补充 液；发动机燃料化学 添加剂；汽车燃料化 学添加剂；汽油净化 添加剂。	2012年12月 14日至2022 年12月13日	受让 取得
5	发行人	 龙蟠	3103714	4	润湿油；工业用脂； 润滑剂；发动机油； 工业用油；切削液； 传动带用润滑油；切 割液；轻油；润滑脂。	2013年10月 21日至2023 年10月20日	受让 取得
6	发行人		3923288	4	润滑油；润滑脂；润 滑剂；矿物油；轻油； 发动机油；白油；齿 轮油；工业用油；切 削液。	2016年8月 21日至2026 年8月20日	申请 取得
7	发行人		3923289	4	润滑油；润滑脂；润 滑剂；矿物油；轻油； 发动机油；白油；齿 轮油；工业用油；切 削液。	2016年8月 21日至2026 年8月20日	申请 取得
8	发行人		4010165	4	润滑油；润滑脂；润 滑剂；矿物油；轻油； 发动机油；白油；齿 轮油；工业用油；切 削液。	2016年12月 14日至2026 年12月13日	申请 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	发行人		4010167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	201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4150769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	2007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4692132	4	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切削液；润滑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轻油；发动机油。	200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4692133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	200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4692134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	2008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4692135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	200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4776342	4	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轻油；发动机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切削液；润滑油。	200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4926203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	2009年4月14日至2019年4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削液。		
17	发行人		4926204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	200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5113883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	2009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7日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5425344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	2009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6日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5432146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	2009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3日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5579704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	200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5706572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	201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5706573	4	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	200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4	发行人	洁诺	5706574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	200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龙蟠	5811043	20	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工作台；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布告牌；家具非金属部件；睡袋；门的非金属附件。	200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龙蟠	5811044	19	石料；建筑用砂石；石膏；混凝土建筑构件；路面敷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石料粘合剂；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碑。	200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龙蟠	5811045	18	（动物）皮；手提包；皮缘饰品；书包；皮带（非服饰用）；兽皮（动物皮）；伞；手杖；马具；香肠肠衣。	201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龙蟠	5811046	17	合成橡胶；密封物；合成树脂（半成品）；塑料管；非金属软管；石棉；隔音材料；防水隔热粉；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填料。	200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龙蟠	5811047	16	纸；印刷品；书籍；平版印刷工艺品；保鲜膜；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	200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仪器除外); 建筑模型。		
30	发行人	龙蟠	5811048	15	乐器; 钢琴; 打击乐器; 弹拨乐器; 音乐合成器; 电子乐器; 乐器弦; 乐器盒。	200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龙蟠	5811049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贵金属餐具(盘); 家有贵金属用具; 贵金属厨房用具; 贵金属容器; 电子万年台历; 表; 钟。	200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龙蟠	5811050	13	火器; 引火物; 烟花; 爆竹; 焰火。	2009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	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	龙蟠	5811051	11	气体打火机。	2011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	申请取得
34	发行人	龙蟠	5811052	9	计算机; 计时器; 复印机(光电、静电、热); 量具; 电话机; 电视机; 照相机(摄影); 测量器械和仪器; 眼镜; 电池。	200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3日	申请取得
35	发行人	龙蟠	5811053	36	保险; 金融服务; 艺术品估价; 不动产管理; 不动产代理;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受托管理; 典当。	2010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申请取得
36	发行人	龙蟠	5811054	35	广告; 广告代理; 广告设计; 广告策划;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会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37	发行人	龙蟠	5811055	34	雪茄烟；香烟；非貴重金属烟灰缸；非貴重金属香烟盒；雪茄烟切刀；香烟嘴；火柴；丁烷气（吸烟用）；吸烟用打火机；香烟滤嘴。	2009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38	发行人	龙蟠	5811056	30	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蜂蜜；非医用营养胶囊；食用蜂胶（蜂胶）；食用冰；冰淇淋；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家用嫩肉剂。	200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申请取得
39	发行人	龙蟠	5811057	28	游戏机；玩具；棋类游戏；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塑料跑道；保护垫（运动服部件）；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钓具。	200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40	发行人	龙蟠	5811058	27	地毯；垫席；席；地垫；防滑垫；墙纸。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申请取得
41	发行人	龙蟠	5811059	25	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帽；袜；围巾；领带；皮带（服饰用）；婚纱。	201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42	发行人	龙蟠	5811060	24	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壁挂；纺织品毛巾；床垫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垫；纺织品家具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罩；洗涤用手套；旗帜。		
43	发行人	龙蟠	5811061	23	纺织线和纱；棉线和棉纱；纱；人造丝；精纺羊毛；棉线和棉纱；纺织线和纱；线；绒线；毛线。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申请取得
44	发行人	龙蟠	5811062	21	玻璃杯（容器）；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晾衣架；梳；牙刷；隔热容器；清洁器具（手工操作）；水晶（玻璃制品）；捕虫器。	201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	申请取得
45	发行人	龙蟠	5811064	45	安全咨询；私人保镖；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殡仪；收养所；婚姻介绍所。	201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	申请取得
46	发行人	龙蟠	5811065	43	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0年2月7日至2020年2月6日	申请取得
47	发行人	龙蟠	5811066	42	法律服务；石油开采分析；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车辆性能检测；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申请取得
48	发行人	龙蟠	5811067	41	收费图书馆；节目制作；动物园；经营彩票。	2010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	申请取得
49	发行人	龙蟠	5811068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纺织品精细加工；吹制玻璃器皿；油料加工；印刷；净化有害	2010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材料；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		
50	发行人	龙蟠	5811069	39	运输；礼品包装；船只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车辆租赁；贮藏；能源分配；递送（信件和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51	发行人	龙蟠	5811070	38	电视播放；新闻社；无线电广播；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话通讯；电子邮件；卫星传送；光纤通讯；远程会议服务；信息传送。	2010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申请取得
52	发行人	龙蟠	5811071	37	建筑；室内装潢；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轮胎翻新；干洗；消毒；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10年2月7日至2020年2月6日	申请取得
53	发行人	龙蟠	5811133	8	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鱼叉；修指甲工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动千斤顶；雕刻工具（手工具）；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匙）。	200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3日	申请取得
54	发行人	龙蟠	5811134	7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包装机；厨房用电动机；洗衣机；升降设备；图钉机；机床；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发电机；清洁	2009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用吸尘装置。		
55	发行人		5811135	6	金属绳索；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钥匙；保险柜；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建筑材料	201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申请取得
56	发行人		5811136	5	消毒剂；隐形眼镜清洗液；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医用敷料；医用保健袋；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申请取得
57	发行人		5811137	4	齿轮油；皮带油；传动带防滑剂；燃料；木炭（燃料）；工业用蜡；蜡烛；除尘粘合剂。	2009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6日	申请取得
58	发行人		5811138	3	鞋油；汽车、自行车上光蜡；抛光蜡；上光剂；皮革用蜡；砂纸；研磨材料；口香水；牙膏；动物用化妆品。	200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申请取得
59	发行人		5811139	2	染料；着色剂；颜料；金箔；食物色素；印刷合成物（油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金属用保护制剂；防锈脂；防锈油。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申请取得
60	发行人		5811140	1	杀虫有化学添加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传真纸；未加工合成树脂；肥料；防火制剂；淬火油；食品储存用化学品；皮革加脂用油；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工业用粘合剂。		
61	发行人		6142122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	2010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62	发行人		6142123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	2010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63	发行人		6142124	1	防冻剂；制动液；刹车液；传动液；引擎冷却剂；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阻燃剂；纺织工业用润湿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起动液。	201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	申请取得
64	发行人		6142127	1	引擎冷却剂；防冻剂；制动液；刹车液；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起动液；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阻燃剂；纺织工业用润湿剂；传动液。	201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	申请取得
65	发行人		6142137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	2010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66	发行人		6142138	1	纺织工业用润湿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冷却剂；防冻剂；阻燃剂；刹车液；传动液；起动液；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制动液。	201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7	发行人		6142139	1	防冻剂；制动液；刹车液；传动液；引擎冷却剂；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阻燃剂；纺织工业用润湿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起动车。	201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	申请取得
68	发行人		6446400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69	发行人		6483103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70	发行人		6483104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71	发行人		6483106	4	工业用油；轻油；润滑油；润滑脂；齿轮油；矿物油；切削液；发动机油；白油；润滑剂。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72	发行人		6495951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73	发行人		6516750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4	发行人		6641749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75	发行人		6660195	4	润滑脂；润滑油；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	201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	申请取得
76	发行人		6706933	4	工业用油；轻油；润滑油；润滑脂；齿轮油；矿物油；切削液；发动机油；白油；润滑剂。	201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3日	申请取得
77	发行人		6706934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轻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切削液。	201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3日	申请取得
78	发行人		6929638	4	白油；齿轮油；发动机油；工业用油；润滑脂；切削液；轻油；润滑剂；润滑油；矿物油。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申请取得
79	发行人		6984639	4	白油；齿轮油；发动机油；工业用油；润滑脂；切削液；轻油；润滑剂；润滑油；矿物油。	201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申请取得
80	发行人		7080092	4	润滑脂；白油；齿轮油；发动机油；润滑油；矿物油；切削液；轻油；润滑剂；工业用油。	201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	申请取得
81	发行人		7237741	4	切削液；轻油；润滑剂；润滑油；矿物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发动机油；润	2010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滑脂。		
82	发行人		7255811	37	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申请取得
83	发行人		7255821	4	白油；齿轮油；发动机油；工业用油；润滑脂；润滑液；切削液；轻油；润滑剂；润滑油；矿物油。	2010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	申请取得
84	发行人		7276844	7	汽车油泵	2014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	申请取得
85	发行人		7793435	4	工业用油；矿物油；切削液；轻油；发动机油；润滑油；润滑脂；白油；齿轮油；润滑剂。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86	发行人		7793485	1	传动液；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防冻剂；纺织工业用润湿剂；阻燃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刹车液；引擎冷却剂；制动液；起动液。	201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6日	申请取得
87	发行人		7916527	4	白油；齿轮油；发动机油；工业用油；润滑脂；切削液；轻油；润滑剂；润滑油；矿物油。	2011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申请取得
88	发行人		7948559	4	白油；齿轮油；发动机油；工业用油；润滑脂；切削液；轻油；润滑剂；润滑油；矿物油。	201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6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9	发行人		7948560	4	润滑剂；润滑脂；润滑油。	201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0日	申请取得
90	发行人		7948562	4	发动机油；工业用油；矿物油；切削液；齿轮油；润滑剂；润滑脂；润滑油；白油；轻油。	201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	申请取得
91	发行人	龙蟠防渗宝	8046208	4	白油；齿轮油；发动机油；工业用油；润滑脂；切削液；轻油；润滑剂；润滑油；矿物油。	201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	申请取得
92	发行人	LOPAL 3E	8078774	4	白油；齿轮油；发动机油；工业用油；润滑脂；切削液；轻油；润滑剂；润滑油；矿物油。	2011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申请取得
93	发行人	伴航	8940135	4	白油；齿轮油；发动机油；工业用油；润滑脂；切削液；轻油；润滑剂；润滑油；矿物油。	201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94	发行人	钢盾	9609031	1	传动液；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防冻剂；纺织工业用润湿剂；阻燃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刹车液；引擎冷却剂；制动液；起动液。	201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	申请取得
95	发行人		10812317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燃料，切削液；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轻油	201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6	发行人		11088733	4	矿物燃料	201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97	发行人	超级齿神	11770515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燃料；切削液；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轻油	2014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	申请取得
98	发行人	龙蟠四季通	12224540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刹车液；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燃料节省剂；气体净化剂；传动液；生物化学催化剂	201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申请取得
99	发行人	重卡之星	12635845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燃料；切削液；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轻油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申请取得
100	发行人	龙蟠保轮大赛	13308951	41	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大会；流动图书馆；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节目制作；娱乐；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	201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	申请取得
101	发行人	龙蟠保轮	13309003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燃料；切削液；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轻油	201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	申请取得
102	发行人	龙蟠快修	14133686	37	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轮胎翻新；皮革保养、清洁和修补；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皮革保养、清洁和修补；清洁建筑物（外表面）；室内装潢；建筑；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维修服务；运载工具（车辆）加润滑油服务		
103	发行人		14134143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燃料；切割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轻油；发动机油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申请取得
104	发行人		14134188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燃料；切割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轻油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105	发行人		14134202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燃料；切割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轻油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106	发行人		14134222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燃料；切割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轻油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申请取得
107	发行人		14134245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燃料；切割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轻油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申请取得
108	发行人		14134260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燃料；切割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油；轻油		
109	发行人		14134275	4	矿物燃料	201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申请取得
110	发行人		14134289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刹车液；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燃料节省剂；气体净化剂；传动液；生物化学催化剂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申请取得
111	发行人		14134328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刹车液；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燃料节省剂；气体净化剂；传动液；生物化学催化剂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申请取得
112	发行人		14134345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刹车液；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燃料节省剂；气体净化剂；传动液；生物化学催化剂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申请取得
113	发行人		14134382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刹车液；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燃料节省剂；气体净化剂；传动液；生物化学催化剂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申请取得
114	发行人		14134391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剂；刹车液；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燃料节省剂；气体净化剂；传动液；生物化学催化剂		
115	发行人		14134405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刹车液；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燃料节省剂；气体净化剂；传动液；生物化学催化剂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116	发行人	龙蟠科技	14134417	1	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气体净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	2015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	申请取得
117	发行人	智精至简	14134427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刹车液；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燃料节省剂；气体净化剂；传动液；生物化学催化剂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118	发行人	飞越冰河	14134457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刹车液；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燃料节省剂；气体净化剂；传动液；生物化学催化剂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119	发行人	龙蟠至尊	14134481	1	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气体净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	201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申请取得
120	发行人	龙蟠高粘王	14702476	1	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刹车液；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	201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剂；燃料节省剂；传动液；生物化学催化剂		
121	发行人	<b>劲速宝</b> <sup>®</sup>	14702503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刹车液；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燃料节省剂；气体净化剂；传动液；生物化学催化剂（截止）	2015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	申请取得
122	发行人	<b>艾保绿</b>	14724509	1 4	第1类：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刹车液；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燃料节省剂；气体净化剂；传动液；生物化学催化剂 第4类：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燃料；切削液；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油；轻油	2015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	申请取得
123	可兰素环保	<b>可兰素</b>	7559030	1	工业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清洁烟筒用化学品；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脱碳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清理散热器用化学物；燃料节省剂；汽油净化添加剂	201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	受让取得
124	可兰素环保		12224703	37	汽车保养和修理；汽车清洗；运载工具（车辆）加润滑油服务；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喷涂服务；防锈；车胎翻新；	201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橡胶轮胎修补；室内装潢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125	可兰素环保	<b>可兰素</b>	12224818	37	汽车保养和修理；汽车清洗；运载工具（车辆）加润滑油服务；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喷涂服务；防锈；轮胎翻新；橡胶轮胎修补；室内装潢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201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申请取得
126	可兰素环保	<b>可兰素</b>	12357073	8	扳手（手工具）；倾注液体用器具（手工具）；涂底漆用铁器（手工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切割工具（手工具）；钻柄（手工具）；钻头（手工具）；撬棍；手动千斤顶；钻头（手工具部件）	201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申请取得
127	可兰素环保	<b>可兰素</b>	12357091	7	自闭式加油枪；自动加油轴承；加油站发油泵；柴油滤清器；润滑油泵；电脑计量加油机；汽车油泵；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液压滤油器	201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申请取得
128	可兰素环保	<b>可兰素</b>	13583750	40	能源生产；木器制作；书籍装订；茶叶加工；净化有害材料；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	2015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申请取得
129	可兰素	<b>可兰素</b>	13583770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燃料；切削液；发动机油；白	201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环保				油；齿轮油；工业用油；轻油		
130	可兰素环保	 Kelas	13584528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清洁烟囱用化学品；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制剂；生物化学催化剂；散热器清洗化学品；燃料节省剂；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	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131	可兰素环保	 Kelas	13584541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燃料；切削液；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轻油	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132	可兰素环保	 Kelas	13584561	7	自闭式加油轮；自动加油轴承；加油站发油泵；柴油滤清器；润滑油泵；电脑计量加油机；汽车油泵；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汽车发动机用汽油泵；液压滤油器	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133	可兰素环保	 Kelas	13584581	37	汽车保养和修理；汽车清洗；运载工具（车辆）加润滑油服务；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喷涂服务；防锈；车轮翻新；橡胶轮胎修补；室内装潢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134	可兰素环保	 Kelas	13584595	40	能源生产；木器制作；书籍装订；茶叶加工；净化有害材料；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	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5	可兰素环保		13618052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清洁烟囱用化学品；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制剂；生物化学催化剂；散热器清洗化学品；燃料节省剂；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	201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申请取得
136	可兰素环保		13618076	40	能源生产；木器制作；书籍装订；茶叶加工；净化有害材料；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	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137	可兰素环保		13618105	37	汽车保养和修理；汽车清洗；运载工具（车辆）加润滑油服务；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喷涂服务；防锈；车胎翻新；橡胶轮胎修补；室内装潢修理	201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申请取得
138	可兰素环保		13618126	7	自动加油轴承；柴油滤清器；液压滤油器（截止）	2015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	申请取得
139	可兰素环保		13618158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清洁烟囱用化学品；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制剂；生物化学催化剂；散热器清洗化学品；燃料节省剂；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	2015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40	可兰素环保		13618302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切削液；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轻油	2015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	申请取得
141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5505	13	火器；；火药；火药棉；烟花；烟火产品；焰火；个人防护用喷雾；发令纸；炸药；自燃性引火物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142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5511	25	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帽；袜；围巾；领带；皮带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143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5526	24	纺织织物；布；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毛巾；被子；床单；家具遮盖物；门帘；毡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申请取得
144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5556	23	纱；线；精纺羊毛；绢丝；人造丝；绣花用线和纱；尼龙线；绒线；人造毛线；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145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5561	22	绳索；包装绳；渔网；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羽绒（禽类）；未加工棉花；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防水帆布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146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5607	21	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罐)；水晶工艺品；茶具(餐具)；刷子；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水晶(玻璃制品)		
147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5617	20	家具；非金属桶；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树脂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枕；食品用塑料装饰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148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5619	19	木材；大理石；石膏；水泥；混凝土用非金属模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沥青；非金属电线杆；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149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5639	18	动物皮；背包；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带子；伞；手杖；鞍具；钱包(钱夹)；制香肠用肠衣；旅行用具(皮件)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150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5848	17	合成橡胶；密封物；塑料管；非金属软管；隔音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填料；石棉；防水隔热粉；合成树脂(半成品)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151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5851	16	纸；纸巾；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宣传画；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文具；书写工具；绘画材料；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2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5860	15	乐器；钢琴；口琴；弦乐器；小提琴；电子琴；指挥棒；乐器键盘；乐器弦；乐器架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153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5877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珠宝首饰；项链（首饰）；戒指（首饰）；耳环；贵金属合金；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计时器（手表）；手镯（首饰）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154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5880	12	电动运载工具；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机车；婴儿车；汽车轮胎；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水上运载工具；挡风玻璃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155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5888	11	照明器械及装置；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除臭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电加热装置；水暖装置用管子接头；卫生器械和设备；太阳能收集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污水处理设备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156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5907	9	计算机外围设备；计数器；发光标志；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测量器械和仪器；眼镜；报警器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157	可兰素环	可兰素	14005909	6	金属管；金属绳索；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钥匙；保险柜；金属包装容器；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保				金属标志牌；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建筑材料		
158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5918	3	清洁制剂；挡风玻璃清洗剂；去雾水；香精油；汽车、自行车上光蜡；空气芳香剂；香；肥皂；化妆品；研磨材料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申请取得
159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5923	2	漆；涂料（油漆）；染料；印刷油墨；油漆；防水粉（涂料）；防火漆；防腐剂；防水冷胶料；松香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160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7888	3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葡萄酒；含水果酒精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食用酒精；黄酒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161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7900	32	啤酒；饮料制作配料；果汁；水（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无酒精饮料；汽水；果汁冰水（饮料）；植物饮料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162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7923	31	树木；谷（谷类）；豆（未加工的）；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动物栖息用干草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163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7935	30	咖啡；糖；糕点；元宵；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粉制食品；食用冰；调味品；蜂蜜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64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7960	29	肉；鱼制食品；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果冻；干食用菌；豆腐制品；加工过的坚果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165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7989	28	游戏器具；玩具；棋盘游戏器具；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保护垫（运动服部件）；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鱼用具；射箭用器具；游戏机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166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8027	27	地毯；垫席；防滑垫；墙纸；席；地垫；非纺织品制壁挂；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纺织品制墙纸；浴室防滑垫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167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8047	26	衣服饰边；绣花饰品；绳编工艺品；衣服装饰品；纽扣；假发；针；人造花；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168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8263	34	烟草；鼻烟；香烟盒；烟斗；烟灰缸；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卷烟纸；丁烷气（吸烟用）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169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8535	45	安全保卫咨询；护卫队；服装出租；丧葬；婚姻介绍；寻人调查；殡仪；家务服务；域名注册（法律服务）；家务服务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170	可兰素环	可兰素	14008542	44	医疗护理；芳香疗法；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植物养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保				护；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171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8552	42	生物学研究；包装设计；化学研究；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测试；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无形资产评估；技术研究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172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8566	41	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大会；流动图书馆；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娱乐；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173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8582	39	运输；商品包装；海上运输；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仓库出租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174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08779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寻找赞助；商业企业迁移；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管理咨询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175	可兰素环保		14012746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燃料；车轮防滑膏；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轻油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76	可兰素环保		14012782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燃料；车轮防滑膏；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轻油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177	可兰素环保		14012789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燃料；车轮防滑膏；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轻油	201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	申请取得
178	可兰素环保		14012799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清洁烟囱用化学品；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散热器清洗化学品；燃料节省剂；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179	可兰素环保		14012803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清洁烟囱用化学品；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散热器清洗化学品；燃料节省剂；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180	可兰素环保		14012810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清洁烟囱用化学品；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散热器清洗化学品；燃料节省剂；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	201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81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12820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饭店；酒吧服务；餐馆；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	申请取得
182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12833	38	无线电广播；电话业务；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在线贺卡传送；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201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申请取得
183	可兰素环保	可兰素	14012840	36	保险；资本投资；金融服务；期货经纪；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担保；信托；典当；募集慈善基金	201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申请取得
184	可兰素环保	洁劲	14706793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清洁烟囱用化学品；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散热器清洗化学品；燃料节省剂；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截止）	2015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	申请取得
185	可兰素环	至蓝	14804299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清洁烟囱用化学品；汽车燃料化学添加	201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保				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散热器清洗化学品；燃料节省剂；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		
186	可兰素环保	<b>智蓝</b>	14804329	1	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清洁烟囱用化学品；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散热器清洗化学品；燃料节省剂；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	201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申请取得
187	可兰素环保	<b>净芯</b>	15318275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清洁烟囱用化学品；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散热器清洗化学品；燃料节省剂；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	201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申请取得
188	可兰素环保	<b>捷效</b>	15415897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清洁烟囱用化学品；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散热器清洗化学品；燃料节省剂；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	201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189	可兰素环保	<b>杰效</b>	15452249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清洁烟囱用化学品；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散热器清洗化学品；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燃料节省剂；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		
190	可兰素环保	<b>可蓝素</b>	15452273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清洁烟囱用化学品；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散热器清洗化学品；燃料节省剂；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	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191	可兰素环保	<b>冰畅</b>	15644772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清洁烟囱用化学品；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散热器清洗化学品；燃料节省剂；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	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192	可兰素环保	<b>零畅</b>	15644833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清洁烟囱用化学品；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散热器清洗化学品；燃料节省剂；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	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193	可兰素环保		15644897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清洁烟囱用化学品；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散热器清洗化学品；燃料节省剂；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	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94	可兰素环保		15975905	9	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钱点数和分拣机	201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	申请取得
195	可兰素环保		15976813	15	乐器；钢琴；电子乐器；打击乐器；乐器盒；指挥棒；乐器键盘；乐器弦；乐器架；音乐盒	2016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申请取得
196	可兰素环保		15976839	13	弹道武器；枪(武器)；随身武器(火器)；炸药；火药；炸药用引爆信管；发令纸；烟火产品；爆竹；个人防护用喷雾	2016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申请取得
197	可兰素环保		15977715	17	贮气囊；封拉线(卷烟)	2016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198	可兰素环保		15986357	18	书包；旅行用具(皮件)；手提包；制香肠用肠衣；皮制带子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申请取得
199	可兰素环保		15987156	26	衣服饰边；绣花饰品；衣服装饰品；服装扣；针；人造花；发夹；花边；针盒；衣领托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申请取得
200	可兰素环保		15989247	35	销售展示架出租	201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1	可兰素环保		15989901	45	服装出租；领养代理；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保险箱出租；失物招领	2016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202	可兰素环保	<b>Kelas</b>	16015550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电疗器械；口罩；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避孕套；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16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203	可兰素环保	<b>Kelas</b>	16015641	15	乐器；钢琴；电子乐器；打击乐器；乐器盒；指挥棒；乐器键盘；乐器弦；乐器架；音乐盒	2016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204	可兰素环保	<b>Kelas</b>	16015805	17	合成橡胶；防水包装物；非包装用塑料膜；贮气囊；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非金属软管；建筑防潮材料；绝缘体；封拉线（卷烟）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申请取得
205	可兰素环保	<b>Kelas</b>	16015880	23	纱；丝线和纱；精纺羊毛；线；棉线和棉纱；纺织用玻璃纤维线；宝塔线；毛线；毛线和粗纺毛线；开司米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申请取得
206	可兰素环保	<b>Kelas</b>	16015964	26	衣服饰边；绣花饰品；衣服装饰品；服装扣；针；人造花；发夹；花边；针盒；衣领托	2016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	申请取得
207	可兰素环	<b>Kelas</b>	16016073	27	地毯；垫席；苇席；枕席；人工草皮；亚麻油地毯；滑雪斜坡用编织绳垫；墙纸；	2016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保				非纺织品制壁挂；非纺织墙上挂毯		
208	可兰素环保		16016168	31	树木；酿酒麦芽；豆（未加工的）；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动物栖息用甘草	2016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申请取得
209	可兰素环保		16016260	34	香烟；烟灰缸；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丁烷气（吸烟用）；雪茄烟；雪茄烟切刀；香烟嘴，香烟盒	2016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申请取得
210	可兰素环保		16016310	36	保险；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不动产代理	2016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申请取得
211	可兰素环保		16016433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递；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电话会议服务；电讯设备出租；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视频会议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申请取得
212	可兰素环保		16016501	39	运输；拖运；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操作运河水闸；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管道运输；轮椅出租；替他人发射卫星；灌装服务	2016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13	可兰素环保		16016575	41	培训；流动图书馆；安排和组织会议；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游戏器具出租；提供娱乐设施；玩具出租；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动物园服务	2016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申请取得
214	可兰素环保		16016629	45	安全保卫咨询；家务服务；服装出租；婚姻介绍；知识产权咨询；领养代理；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保险箱出租；殡仪；失物招领	2016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申请取得
215	可兰素环保		16028236	1	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用粘合剂；纤维素浆；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活性炭；净化剂（澄清剂）；工业用化学品；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品（非医用、非兽医用）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申请取得
216	可兰素环保		16028334	3	肥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磨光制剂；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16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	申请取得
217	可兰素环保		16028427	4	工业用油脂；润滑油；燃料；煤；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电能；润滑剂；润滑脂	2016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18	可兰素环保		16028512	7	农业机械；粉碎机； 自闭式加油枪；模压 加工机器；加油站发 油泵；升降设备；金 属加工机械；非手 动的手持工具；废物处 理装置；过滤机	2016年3月7 日至2026年 3月6日	申请 取得
219	可兰素环保		16028633	8	磨具（手工具）；手 工操作的手工具；农 业器具（手动的）； 园艺工具（手动的）； 指甲刀（电动或非电 动的）；切割工具（手 工具）；手动千斤顶； 雕刻工具（手工具）； 刀；餐具（刀、叉和 匙）	2016年3月7 日至2026年 3月6日	申请 取得
220	可兰素环保		16028731	9	数据处理设备；投币 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 装置；钱点数和分拣 机；量具；网络通讯 设备；电子教学学习 机；测量器械和仪器；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报警器；眼镜	2016年3月7 日至2026年 3月6日	申请 取得
221	可兰素环保		16028865	12	机车；陆、空、水或 铁路用机动运载工 具；自行车；电动运 载工具；手推车；运 载工具用轮胎；补内 胎用全套工具；自行 车、脚踏车用打气筒； 婴儿车；陆地车辆传 动马达	2016年3月7 日至2026年 3月6日	申请 取得
222	可兰素环保		16029017	37	建筑；室内装潢；电 器的安装和修理；汽 车保养和修理；喷涂 服务；轮胎翻新；消 毒；防盗报警系统的	2016年3月7 日至2026年 3月6日	申请 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安装与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维修电力线路		
223	可兰素环保	<b>可兰素</b>	14005902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外科仪器和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放射设备；口罩；奶瓶；避孕套；矫形用物品；健美按摩设备；医疗器械箱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224	可兰素环保	<b>可兰素</b>	14005913	5	医用营养品；人用药；消毒纸巾；空气净化制剂；除霉化学制剂；救急包；防蛀剂；净化剂；消毒剂；杀虫剂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225	可兰素环保	<b>持畅</b>	17215685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清洁烟囱用化学品；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散热器清洗化学品；燃料节省剂；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	2016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	申请取得
226	可兰素环保	<b>持畅</b>	17215770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燃料；切割油；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轻油	2016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	申请取得
227	可兰素环保		15989416	39	拖运；能源分配；操作运河水闸；轮椅出租；替他人发射卫星；灌装服务	201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	申请取得
228	可兰素环		15989532	42	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1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保						
229	尚易环保		5455113	1	防冻剂；制动液；刹车液；传动液；起动液；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阻燃剂；纺织工业用润湿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冷却剂	2010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6日	受让取得
230	尚易环保		5948417	1	防冻剂；制动液；刹车液；传动液；起动液；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阻燃剂；纺织工业用润湿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冷却剂	201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	受让取得
231	尚易环保		5948418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切削液；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轻油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受让取得
232	尚易环保		6254454	1	防冻剂；制动液；刹车液；传动液；起动液；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阻燃剂；纺织工业用润湿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冷却剂	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受让取得
233	尚易环保		6255854	42	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检测；物理研究；材料测试	2010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受让取得
234	尚易环保		6347197	1	防冻剂；制动液；刹车液；传动液；起动液；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阻燃剂；纺织工业用润湿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冷却剂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35	尚易环保		8052740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油；切削液；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轻油	2011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	受让取得
236	尚易环保		8052786	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气泵（车辆附件）；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链；手推车；车辆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车辆内装饰品；车辆防盗设备；雪橇（车）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受让取得
237	尚易环保		8052808	40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铸造；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服装制作；印刷；空气净化；水净化；雕刻	2011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	受让取得
238	尚易环保		8821541	7	汽车维修设备；贮液器（机器部件）；自闭式加油枪；清洗设备；润滑设备；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汽车发动机火花塞；发电机	2011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受让取得
239	尚易环保		9609075	1	防冻剂；制动液；刹车液；传动液；起动液；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阻燃剂；纺织工业用润湿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冷却剂	2012年8月21日至2022年8月20日	受让取得
240	尚易环保		9609202	37	车辆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车辆清洁；车辆加油站；轮胎翻新；皮革保养、清洗	2012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和修补；清洁建筑物（外表面）；室内装潢；建筑；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241	尚易环保	<b>3ECARE</b>	10433151	1	防冻剂；制动液；刹车液；传动液；起动液；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阻燃剂；纺织工业用润湿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运载工具引擎用冷却剂	201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0日	受让取得
242	尚易环保	<b>3ECARE</b>	10433210	4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矿物燃料；切削液；发动机油；白油；齿轮油；工业用油；轻油	201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受让取得
243	尚易环保	<b>3ECARE</b>	10433259	37	车辆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车辆清洁；车辆加油站；轮胎翻新；皮革保养、清洗和修补；清洁建筑物（外表面）；室内装潢；建筑；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201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受让取得
244	尚易环保	<b>尚易</b>	12264859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服装制作；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燃料加工	201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受让取得
245	尚易环保	<b>尚易</b>	12264953	5	厕所除臭剂；冰箱除臭剂（去味剂）；空气除臭剂；空气净化制剂；除霉化学制剂；化学盥洗室用消	201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毒剂；防蛀剂；净化剂；杀虫剂		
246	尚易环保	<b>3ECARE</b>	12265074	40	燃料加工	2015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247	尚易环保	<b>尚易</b>	12265150	4	白油；齿轮油；发动机油；工业用油；润滑油；切削油；轻油；润滑剂；润滑脂；矿物燃料	201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受让取得
248	尚易环保	<b>尚易</b>	12265170	1	传动液；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气体净化剂；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燃料节省剂；刹车液；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生物化学催化剂	201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受让取得
249	尚易环保	<b>速导</b>	13309338	1	工业用化学用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刹车液；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燃料节省剂；气体净化剂；传动液；生物化学催化剂	2015年1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	申请取得
250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1681	2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皮肤绘画用墨；涂料（油漆）；防腐剂；松香；漆；防水粉（涂料）	201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	申请取得
251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1707	3	抛光制剂；磨光制剂；香料；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1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52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1789	5	人用药；消毒剂；净化剂；婴儿食品；动物用洗涤剂；蚊香；医用敷料；宠物尿布	201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253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1993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建筑材料；金属轨道；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五金器具；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纪念碑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254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2136	7	农业机械；模压加工机器；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过滤机	201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255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2236	8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	201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	申请取得
256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2303	9	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钱点数和分拣机；量具；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眼镜	201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257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2352	10	避孕套；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01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	申请取得
258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2365	11	打火机	201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259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2440	12	机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自行车；电动运载工具；手推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自行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车、脚踏车用打气筒； 婴儿车；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60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2543	13	弹道武器；枪(武器)； 随身武器(火器)； 炸药；火药；炸药用 引爆信管；发令纸； 烟火产品；爆竹；个人 防护用喷雾	2015年10月 21日至2025 年10月20日	申请 取得
261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2658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 金属；首饰盒；珠宝 首饰；装饰品(首饰)； 贵金属艺术品；玉 雕首饰；银制工艺品； 角、骨、牙、介首饰 及艺术品；计时器(手 表)；钟；	2015年10月 14日至2025 年10月13日	申请 取得
262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2697	15	乐器；钢琴；电子乐 器；打击乐器；乐器 盒；指挥棒；乐器键 盘；乐器弦；乐器架； 音乐盒；	2015年10月 14日至2025 年10月13日	申请 取得
263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2749	16	纸；绘画材料；书籍 装订材料；念珠；建 筑模型；教学材料(仪 器除外)	2016年1月 14日至2026 年1月13日	申请 取得
264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2810	17	合成橡胶；防水包装 物；非包装用塑料膜； 贮气囊；管道用非金 属加固材料；过滤材 料(未加工泡沫或塑 料膜)；非金属软管； 建筑防潮材料；绝缘 体；封拉线(卷烟)	2015年10月 21日至2025 年10月20日	申请 取得
265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2846	18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 革；书包；旅行用具 (皮件)；手提包； 家具用皮装饰；伞； 手杖；动物项圈；制	2015年10月 21日至2025 年10月20日	申请 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香肠用肠衣；皮制带子		
266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3006	19	半成品木材；涂层（建筑材料）；砖粘合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非金属纪念标牌；建筑玻璃；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建筑用非金属砖瓦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267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3061	20	家具；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工作台；镜子（玻璃镜）；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家养宠物栖息箱；垫褥（亚麻制品除外）；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窗用非金属附件	201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申请取得
268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3063	21	厨房容器；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薰香炉；梳；室内水族池；牙刷；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269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3107	22	非金属绳索；网织物；防水帆布；吊床；编织袋；帐篷；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材料；纺织用玻璃纤维；包装用纺织品袋（包）；未加工或加工过的羊毛	201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申请取得
270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3168	23	纱；丝线和纱；精纺羊毛；线；棉线和棉纱；纺织用玻璃纤维线；宝塔线；毛线；毛线和粗纺毛纱；开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司米；		
271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3226	24	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毛巾；床垫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浴帘；纺织品制印刷机垫；旗帜；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织物；纺织品制家具罩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272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3275	25	婚纱	201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273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3364	26	衣服饰边；绣花饰品；衣服装饰品；服装扣；针；人造花；发夹；花边；针盒；衣领托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274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3571	27	地毯；垫席；苇席；枕席；人工草皮；亚麻油地毯；滑雪斜坡用编织绳垫；非纺织品制壁挂；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墙纸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275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3647	28	玩具；游戏器具；棋；体育活动器械；体育活动用球；口哨；锻炼身体器械；钓鱼用具；游泳池（娱乐用品）；抽奖用刮刮卡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申请取得
276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3661	29	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蛋；食用油脂；水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牛奶制品	2015年12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	申请取得
277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3697	30	方便米饭	201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78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3744	32	啤酒；饮料制作配料	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279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3770	31	树木；酿酒麦芽；豆（未加工的）；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动物栖息用干草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280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3831	3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食用酒精；黄酒	201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申请取得
281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3857	34	香烟；烟灰缸；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丁烷气（吸烟用）；雪茄烟；雪茄烟切刀；香烟嘴；香烟盒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282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3885	35	自动售货机出租；销售展示架出租	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283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3912	36	艺术品估价	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284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3934	39	拖运；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操作运河水闸；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管道运输；轮椅出租；替他人发射卫星；灌装服务	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85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3940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电话会议服务；电讯设备出租；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视频会议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286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3947	41	流动图书馆；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游戏器具出租；提供娱乐设施；玩具出租；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动物园服务	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287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3959	40	艺术品装框；雕刻；牙科技师服务；能源生产；发电机出租；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锅炉出租；药材加工；燃料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288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3970	42	质量检测；化学服务；车辆性能检测；包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书画刻印艺术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1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	申请取得
289	尚易环保	<b>3ECARE</b>	15284013	44	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植物养护；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90	尚易环保		15284026	43	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非剧院、非电视演播室用照明设备出租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申请取得
291	尚易环保		15284046	45	安全保卫咨询；家务服务；服装出租；婚姻介绍；知识产权咨询；领养代理；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保险箱出租；殡仪；失物招领	201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	申请取得
292	尚易环保		15415564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清洁烟囱用化学品；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散热器清洗化学品；燃料节省剂；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申请取得
293	尚易环保		15415634	3	抛光制剂；磨光制剂；香料；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1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294	尚易环保		15415721	4	矿物燃料	201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	申请取得
295	尚易环保		15415761	5	人用药；消毒剂；细菌培养基；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婴儿食品；动物用洗涤剂；蚊香；医用敷料；宠物尿布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96	尚易环保		16027865	2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皮肤绘画用墨；涂料（油漆）；防腐剂；松香；漆；防水粉（涂料）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申请取得
297	尚易环保		16027950	3	肥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磨光制剂；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申请取得
298	尚易环保		16028051	5	人用药；消毒剂；细菌培养基；医用营养品；空气净化制剂；婴儿食品；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医用敷料；卫生消毒剂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申请取得
299	尚易环保		16317791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清洁烟囱用化学品；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散热器清洗化学品；燃料节省剂；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	2016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300	尚易环保		16317849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清洁烟囱用化学品；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引擎脱碳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散热器清洗化学品；燃料节省剂；制动液；汽油净化添加剂	2016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301	尚易环保		16318036	1	生物化学催化剂	201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申请取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兰素环保在中国境外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国家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新加坡		T110 8617 H	1 4	1类：防冻液；制动液；传动液；汽车燃料用化学添加剂；纺织工业中使用的浸湿剂；汽车发动机冷却液；化学制剂的过滤材料；混凝土凝结剂；剥离和脱除粘胶的试剂；杀虫用化学添加剂；化学测试纸；油性分散剂；节油型化学添加剂；吸油性的合成材料；动力转向液；汽车燃料燃烧增强剂；防火材料；用于工业制造中的油脂去除剂。 4类：润滑油；润滑脂；润滑产品；石脑油；切削液；车用机油；工业油；燃料；醇类燃料；汽油燃料；气体燃料；石蜡；蜡烛；除尘剂；石油，原油或精制基础油；工业润滑脂；传送带用润滑脂；工业用凡士林；动物脂油。	2011年 6月30 日
2	发行人	美国		9609 031	1 4	1类：防冻液；制动液；传动液；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纺织工业中使用的化学品，即纺织型增湿浸湿剂类化学品；汽车发动机冷却液；在发动机和建筑业中滤材适用的化学制剂；化学剥离剂，即在发动机和建筑业中用来分离、消除和剥离粘胶性的化学制剂；用于生产杀虫剂的活性添加剂；化学测试纸；油性分散剂；节能型燃油类化学添加剂；具有吸油性的合成材料；动力转向液；汽车燃料燃烧增强剂；防火材料；用于工业制造中具有脱脂剂性质的油脂去除剂。 4类：润滑油；润滑脂；工业润滑剂；石脑油；切削液；车用机油；工业油；燃料；醇类燃料；汽油燃料；气体燃料；石蜡；蜡烛；用于道路建设、清扫、除尘等方面的除尘剂；石油，原油或精制基础油；工业润滑脂；传送带用润滑脂；工业用凡士林。	2013年 9月3日
3	可兰素	日本		5689 852	4	湿润油、工业油脂、润滑剂、发动机油、润滑脂、切削油、传送带专用润滑脂、刀具用、润滑油、石脑油、工业用油	2014年 8月1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国家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登记日期
	环保						
4	可兰素环保	日本		5701297	1	工业用化学品、过滤剂（化学剂）、烟囱专用化学清洗剂、原动机燃料专用化学添加剂、内燃机专用除碳剂、生物化学催化剂、散热器（冷却器）的化学去污剂、节油剂、制动液、清洁型汽油添加剂	2014年9月12日
5	可兰素环保	澳大利亚		1285624	1	工业化学品；过滤材料（化学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汽油净化添加剂；制动液；节油制剂；散热器清洗化学品；烟囱清洁剂；化学品；引擎脱碳化学品；生物化学添加剂	2016年6月29日

###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标贴（2）	200730199124.8	外观设计	2007年12月14日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油桶	200730199125.2	外观设计	2007年12月14日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标贴（1）	200730199126.7	外观设计	2007年12月14日	已授权	十年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硅型防冻液稳定剂的制备方法	200910033214.8	发明	2009年6月16日	已授权	二十年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制备桥型硼酸酯润滑剂的方法	200910033215.2	发明	2009年6月16日	已授权	二十年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发动机润滑油的组合物	201010213141.3	发明	2010年6月29日	已授权	二十年	申请取得

		及其制备方法						
7	发行人	油桶	201030236577.5	外观设计	2010年7月14日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轮胎充气修补机	201130315077.5	外观设计	2011年9月9日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高性能复合磺酸钙基润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095354.X	发明	2012年3月31日	已授权	二十年	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无水钙基润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259089.4	发明	2012年7月25日	已授权	二十年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复合锂钙基润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47334.1	发明	2012年12月17日	已授权	二十年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润滑脂罐	201230579072.8	外观设计	2012年11月27日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耐水型极压锂基润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01449.4	发明	2013年9月5日	已授权	二十年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生物降解型融雪化冰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27050.9	发明	2014年1月21日	已授权	二十年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生物降解型扬尘抑制剂及制备方法	201410026990.6	发明	2014年1月21日	已授权	二十年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食品级润滑脂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26925.3	发明	2014年1月21日	已授权	二十年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混凝土	201410026861.7	发明	2014年1月21日	已授权	二十年	申请取得

		构件脱模剂及其制备方法						
18	可兰素环保	一种尾气催化还原剂的生产工艺	201010152076.8	发明	2010年4月20日	已授权	二十年	申请取得
19	可兰素环保	一种抗低温尾气催化还原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008070.2	发明	2012年1月12日	已授权	二十年	受让取得
20	可兰素环保	油桶	201230096930.3	外观设计	2012年4月6日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1	可兰素环保	手推式加注设备	201230323004.5	外观设计	2012年7月18日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2	可兰素环保	油壶	201330433613.0	外观设计	2013年9月9日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3	可兰素环保	桶(10kg)	201430539405.3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9日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4	可兰素环保	桶(10L)	201430539498.X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9日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5	可兰素环保	包装盒(车用尿素)	201430539128.6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9日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6	可兰素环保	桶(10kg)	201430539486.7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9日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7	可兰素环保	存储壶(车用尿素)	201430539611.4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19日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8	可兰素环保	标贴	201530178270.7	外观设计	2015年6月1日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29	可兰素环保	标贴	201530178311.2	外观设计	2015年6月1日	已授权	十年	申请取得

30	龙蟠 天津 公司	一种工程 机械液力 传动润滑 油组合物	201110206080.2	发明	2011年7 月22日	已授权	二十年	受让 取得
----	----------------	------------------------------	----------------	----	----------------	-----	-----	----------

#### 4. 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0 项作品登记证书、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1) 作品登记证书

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版权局颁发的 10 项《作品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齿轮与润滑油摄影作品（一）	苏作登字-2014-G-00046758	摄影	2014年10月28日
2	发行人	齿轮与润滑油摄影作品（二）	苏作登字-2014-G-00046759	摄影	2014年10月28日
3	发行人	齿轮与润滑油摄影作品（三）	苏作登字-2014-G-00046760	摄影	2014年10月28日
4	发行人	齿轮与润滑油摄影作品（四）	苏作登字-2014-G-00046761	摄影	2014年10月28日
5	发行人	齿轮与润滑油摄影作品（五）	苏作登字-2014-G-00046762	摄影	2014年10月28日
6	发行人	齿轮与润滑油摄影作品（六）	苏作登字-2014-G-00046763	摄影	2014年10月28日
7	发行人	齿轮与润滑油摄影作品（七）	苏作登字-2014-G-00046764	摄影	2014年10月28日
8	发行人	齿轮与润滑油摄影作品（八）	苏作登字-2014-G-00046765	摄影	2014年10月28日
9	发行人	齿轮与润滑油摄影作品（九）	苏作登字-2014-G-00046766	摄影	2014年10月28日
10	发行人	齿轮与润滑油摄影作品（十）	苏作登字-2014-G-00046767	摄影	2014年10月28日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号：2015SR210309；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097395 号；软件名称：指南针软件 V1.0。

### （三）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 1、仓储租赁

泸州市高博塑业有限公司与可兰素环保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房屋转租协议》，在房屋所有权人泸州市超强机械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泸州市高博塑业有限公司将租赁的位于泸州市纳溪区棉花坡镇安福村五社的南车间及其附属公共部分出租给可兰素环保，租赁面积合计为 1,100 平方米，租赁费用合计为 148.13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 2、门店租赁

##### （1）银城路门店

龙蟠养护公司与黄志敏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租赁协议》，黄志敏将其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银城街 48 号缘隆雅苑 13 室门面门店出租给龙蟠养护公司经营，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租赁面积合计 98.73 平方米，租金合计 133.16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已签署《缘隆雅苑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 （2）铁心桥门店

①2016 年 11 月 10 日，蔡知渊、杨翠华与龙蟠汽车养护签署了《租赁协议》，蔡知渊、杨翠华将其位于雨花台区春江新城秦河坊 1012 室的店铺出租给乙方，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114.5 平方米，租金合计 15.8813 万元。

② 2016 年 11 月 10 日，余红与龙蟠汽车养护签署了《租赁协议》，在房屋所有权人董玉生同意的情况下，余红将租赁的位于雨花台区秦河坊 11 幢 1013、



1014 室一层出租给龙蟠汽车养护,租赁费用合计为 42.747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 3、职工宿舍租赁

(1) 龙蟠科技向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租赁了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58 间员工宿舍给公司职工作为职工宿舍,租赁期限均为一年。该等员工公寓系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向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的企业统一出租。

(2) 龙蟠天津公司向天津临港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租赁了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八路以东的 17 间员工宿舍给公司职工居住,租赁期限均为一年。该等员工宿舍系天津临港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向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的企业统一出租。

(3) 可兰素环保、精工新材料租赁了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的 3 套居民用房给公司职工作为职工宿舍,除其中 1 套已取得房屋产权证外,其他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公司上述用于职工宿舍的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瑕疵,但在过往租赁使用期间,从未发生被任何方要求搬离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且该等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不是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可替代性强,不会直接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利润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为消除该等法律瑕疵对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和朱香兰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由于相应房屋租赁行为中存在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包括但不限于被迫搬迁经营场地等)并因此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等)的,本人同意全额补偿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

同时,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租赁期间因为出租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出租房屋产生产权纠纷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职工宿舍,发行

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给公司员工提供职工宿舍居住”。

##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 （一）公司产品研发体系特点

公司始终围绕我国的节能环保法规政策、汽车工业的技术进步，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建立了符合 VDA6.5 标准的新产品研发管理体系，包括：符合 APQP 质量管理标准的新产品具体开发流程，以润滑油节能环保最优化技术（ECO 技术）、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术（DeNOx 技术）、挥发性有机物净化技术（VOC-Free 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建立了由营销中心、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委员会组成的新产品开发组织，培养了一批具有产品开发经验的研发人员。

公司充分调动组织创新积极性，广泛利用内外部创新资源，重视创新成果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以技术创新推动持续发展，陆续开发各类新型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 1. 符合 VDA6.5 标准的产品开发管理体系

公司将 VDA6.5 标准融入到产品开发项目管理中，以项目门径管理体系为产品开发管理运作的路线图，门径管理体系贯穿新产品开发项目从创意、开发、试生产、产品上市的全过程，组建了产品研发人员、市场人员、技术支持人员、质量检测人员等跨职能部门的工作团队，配合完成新品开发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保证了新产品开发过程的顺畅和高效，优化了产品开发过程，控制了成本，缩短了开发周期，同时能够将开发过程中的无形技术知识转化为有形技术文件，实现开发技术的沉淀及传承。

#### 2. 按照 APQP 标准建立的新产品具体开发流程

APQP 标准的导入使新产品的开发流程规范化、标准化，有利于提高新产品开发效率和控制开发成本。新产品开发五阶段如下：

##### （1）产品可行性研究阶段

依据市场营销部门收集的市场信息和分析报告,以及市场的现状、发展趋势、客户需求以及国家政策等方面进行调研,提出新产品开发需求。从市场、技术两个角度进行可行性分析工作,同时考虑质量、产能、投资成本、时间等因素,形成新产品项目开题报告。

#### (2) 产品的设计与开发阶段

通过产品开发前期的技术准备、竞品信息调查等工作,提出立项申请。对新产品的技术标准、产品特殊特性、DFMEA(设计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原材料清单、过程流程图、仪器设备清单等进行确认,从而完善产品开发过程中各项工作,避免潜在失效模式的产生,以高效率完成试验阶段,确定新产品配方。

#### (3) 产品的工艺设计阶段

通过这一阶段工作,建立生产控制关键点,建立生产控制计划、PFMEA(过程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生产过程流程图等相关体系,并且编制生产工艺操作指导书,为后续的生产准备。

#### (4) 产品和过程的确认阶段(试生产阶段)

通过试生产运行对生产过程中各关键要点进行验证,验证是否遵循控制计划和过程流程图;试生产产品进行检测,验证是否满足顾客的要求;完成新产品项目的结题报告。

#### (5) 上市及持续改进阶段

产品量产上市后通过收集市场反馈,了解产品的改善点,对现有产品进行持续改进,以满足顾客及市场要求。

### 3. 合作科研

公司充分利用外部资源进行合作科研活动,与润滑油添加剂公司、大学或研究机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汽车制造企业、原材料供应商等合作开发产品或材料,有利于公司了解市场需求,掌握技术最新发展动向,提高新产品研发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展的部分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类别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成果归属
润滑油添加剂	润英联(上海)添加剂有限公司	长换油期柴油机油系列产品的开发及行车试验研究	公司

公司	雅富顿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节能型润滑油系列产品	公司
客户需求联合开发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合力叉车专用液力传动油产品	公司
		开发合力叉车专用长寿命液压油产品	公司
产学研合作开发	南京大学大气科学学院大气环境研究中心	开发车内 VOC 治理产品	公司

## (二) 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 1. 公司三大核心技术发展方向

公司以润滑油节能环保最优化技术（ECO）、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术（De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净化技术（VOC-Free）三大核心技术为依托，开发出多款节能环保型润滑油和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和环保型车用养护品。

品牌	技术方向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名称
	<p>润滑油的节能环保最优化（ECO）技术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是经济节能(Economics)技术发展方向，综合利用全合成基础油和节能减摩技术开发节能型润滑油系列产品，以提高汽车的燃油经济性，降低能耗，推动润滑油产业向着低碳节能方向发展。</p> <p>二是生态环保(Ecology)技术发展方向，通过技术的改进和产品的升级来实现润滑油性能提升，以应对发动机耐久性、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兼容性和和长换油周期对润滑油的挑战。运用低硫、低磷和低灰分添加剂技术，开发满足低排放后处理系统要求的发动机润滑油，为降低汽车尾气中的氮氧化物和固体颗粒物的排放起到积极作用。同时，运用合成技术和粘度增强保持技术，开发长换油期柴油机油系列产品，通过最大限度地延长润滑油品的使用寿命来减少废弃润滑油对生态</p>	油膜增强保护技术	喜压系列：喜压 CJ-4、喜压 CI-4 和喜压 CH-4
		抗磨损节能技术	龙蟠至尊系列：龙蟠至尊 SN/GF-5 和龙蟠至尊 SM/GF-4
		低硫、低磷、低灰分（Low-SAPS）技术	国 IV 专用润滑油系列：DOC/POC 专用低灰分柴

	<p>环境的污染，并达到节约资源的目的。</p> <p>三是高效润滑（Efficiency）技术方向发展。通过润滑产品的技术进步，使其不断满足设备更快的操作速度及更高的操作温度和压力对润滑油的更高性能要求，并利用先进润滑技术来提升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设备耐用性，减少设备停机时间和提升工作效率，实现资源节约。</p> <p>发动机冷却液的 ECO 技术方向，主要包括环保型添加剂和基础液的研究开发技术、新型的复配技术等，上述技术的运用可以提升发动机冷却系统的环保、节能性能。</p>		油机油、SCR 专用低硫含量柴油机油
		OAT 技术	轿车专用长里程长效发动机冷却液
		无水基冷却技术	无水冷却液
		生物降解技术	全生物降解冷却液
	<p>氮氧化物尾气排放控制（DeNO<sub>x</sub>）技术方向：围绕汽车尾气排放污染治理、汽车工业尾气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例如：诸如氮氧化物柴油车处理液生产复配技术、SCR 系统用催化剂制备技术、DPF 再生保护技术、颗粒物（PM）净化设备技术产品等</p>	车用尿素溶液低温技术	冰畅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车用尿素溶液常温防结晶技术	持畅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DCS 系统在车用尿素生产工艺中的应用技术	SCR 催化还原剂产品
		膜分离提纯技术	SCR 催化还原剂产品
	<p>挥发性有机物净化（VOC-Free）技术方向：主要围绕空气中有机挥发物（VOC）净化的研究和开发技术，包括低温吸附催化技术、固化缓释技术、和纳米金属氧化催化技术等</p>	VOC 吸附催化技术	甲醛净、甲醛清除剂

## 2.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新产品开发和相关技术的积累，公司在防渗油、降噪声、防腐蚀、耐高温以及节能环保等方面均形成一定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介绍如下：

类别	产品系列	技术名称	技术机理	创新特点
润滑油	喜压	油膜增强保护技术	本技术通过向润滑油中加入新型梳状聚合物结构的粘度改进剂,相比传统的粘度指数改进剂,具有更强的膨胀和收缩能力,保证油品在同样的高温增稠效率下具有更低的低温粘度,且剪切稳定性好,能改善润滑油的摩擦特性并对烟炱具有较好的分散性,从而实现延长油品寿命、保证油压稳定和提高燃油经济性的功效。	保证整个换油周期内油压的稳定持久,高低温下良好的抗磨损保护。
	龙蟠至尊	抗磨损节能技术	本技术利用特定结构设计的基础油来降低润滑剂在弹性流体润滑状态下的牵引系数,并配合新型摩擦改进剂在金属表面形成低剪切强度的吸附膜来实现降低边界润滑和混合润滑状态下的摩擦系数,从而达到延长油品使用寿命、降低磨损并节能的目的。	更好的燃油经济性和发动机抗磨保护,并延长油品使用寿命。
	国 IV 专用润滑油	低硫、低磷、低灰分 (Low-SAPS) 技术	本技术采用低硫、高抗氧化性能的基础油配合独特的 Low-SAPS 添加剂技术,能降低尾气排放中由机油生成的硫酸盐灰份以及硫和磷元素含量,防止催化剂过早失效和颗粒捕捉器 (DPF) 的堵塞,最大限度延长催化剂的使用寿命和 DPF 的清洗间隔,实现柴油机的高效运转和低排放化。	有效防止后处理装置的催化剂中毒和颗粒捕集器的堵塞,延长后处理装置使用寿命。
润滑脂	润滑脂	超分散反应技术	超分散反应技术充分利用了反应效率与接触表面积有直接关系的原理,将润滑脂固体反应原料预先通过高速研磨技术制成粒径比传统原料粒径小上百倍,并采用纳米分散技术将其制备成分散型的油基形式原料,以此代替传统的水溶液技术方案,此举措大大增加了反应物在	生产效率高,节约能耗,且产品质量优越。

			反应体系中的接触表面积，从而加快反应过程，提高了反应效率，且可降低润滑脂制备所需的最高温度，大大缩短了生产周期并节约能耗。采用此技术制备的产品具有良好的耐高温性和机械稳定性，且产品质量批次稳定性好。	
发动机冷却液	轿车专用长里程长效发动机冷却液	OAT 技术	本技术通过有机酸成分定点清除发动机冷却系统内部出现的金属腐蚀，同时因硅酸盐成分，防腐蚀有效成分不会迅速衰减，进而使其具有较强的防腐蚀性能和更长的使用寿命。	采用 OAT 技术的冷却液在技术规范条件下实现 5 年长周期使用寿命，可更好抗点蚀和整体腐蚀的性能。
发动机冷却液	重卡商用车重负荷发动机冷却系统专用	膜钝化技术	本技术利用了沉淀膜理论，通过在铸铁、铸铝、焊锡、铜等金属表面生成致密沉淀保护膜，使金属钝化以降低其活性，从而长效防止金属腐蚀。	该技术重点在重负荷发动机冷却系统使用的技术，专门为湿式缸套的抗高温气穴腐蚀设计的技术，并且通过美国约翰迪尔最高规范的湿式缸套台架测试试验，其测试腐蚀点低于 70 个，其性能在重负荷发动机冷却系统上超过同类产品 50% 以上。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SCR 催化还原剂产品	车用尿素溶液低温技术	本技术主要采用降低冰点和干扰晶体结晶过程两个技术。降低冰点采用添加有机胺等优越低温性能的物质，达到降低冰点的要求；结晶干	应用该技术的低温型车用尿素产品与传统车用尿素相比

			扰技术采用高分子物质对低温结晶的破坏作用达到降低冰点的要求。	具有更强地抵抗外界低温的能力，将原本结晶点从-11℃降低至-35℃以下，适用范围更加广阔。
柴油发动机 尾气处理液	SCR 催化防结 晶还原剂产品	车用尿素溶液常 温防结晶技术	该技术是采用自主设计合成的环保梳型胺类高分子聚合物和多官能团物质添加剂，降低体系中分子间的作用力，干扰晶体结晶的形态和强度，强化了对水的亲和能力,有效控制尿素晶体的析出时间和析出量。	应用该技术的产品与正常常温车用尿素相比具有抗结晶、清洁顺畅、安全环保等性能特点，安全使用周期从 500 公里延长至 2500 公里。
柴油发动机 尾气处理液	SCR 还原剂生 产技术	DCS 系统在车用 尿素生产工艺中 的应用技术	本应用技术通过 DCS 系统在线收集监测不同生产工段的温度、压力、流量、电导率等参数信息，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同时结合全自动尿素上料机、全自动灌装线及穿梭式货架，实现车用尿素的高效、稳定、全自动化生产。	在车用尿素溶液采用 DCS 系统控制是整个车用尿素溶液生产技术领域的最前沿技术，也是整个生产系统实现自动控制，为 20 万吨级自动控制实现质量控制打下了生产技术基础，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并且实现了模块化和流程化的控制技术，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柴油发动机 尾气处理液	SCR 还原剂生 产技术	膜分离提纯技术	本技术主要采用电渗析（ED）和 NF 两个技术。通过 ED 技术实现对尿素溶液的快速脱盐、通过 NF 技术实现对尿素溶液快速去除缩二脲、缩三脲等。实现对尿素溶液的快速、高效、连续化的提纯，保证产品质量。	应用该技术生产的车用尿素溶液中缩二脲含量降低至 0.1% 以下，远低于标准要求的 0.3% 以下，能够更好的保护 SCR 催化剂，延长 SCR 系统使用周期。
制动液	DOT4、DOT5.1	桥型硼酸酯技术	该技术采用分布酯化和载气酯化相结合的工艺，通过分布酯化减少了传统合成方法中的副产物，使获得的硼酸酯具有更加稳定的温粘性能；通过载气酯化保证酯化反应更加彻底，显著提高硼酸酯的平衡回流沸点及湿平衡回流沸点。	应用该技术的制动液与传统硼酸酯型制动液相比具有更加杰出的粘温性能，在相同的低温粘度条件下，应用桥型硼酸酯技术合成的制动液平衡回流沸点可以高于传统硼酸酯制动液至少 20℃。
制动液	制动分泵防锈 产品	自吸附防锈技术	该技术是采用自主合成的高效防锈剂，通过引入羟基结构提高防锈剂的吸附性能、通过引入碳链结构提高防锈剂的疏水性，使防锈剂在使用后快速的吸附于铸铁等金属表面形成致密的保护层，阻止水、氧等腐蚀介质的侵入，保护金属不被腐蚀。	应用该技术的制动液与传统制动液相比具有更好的防腐蚀性能，保证制动活塞等易沾水部件在高湿条件下 24 小时内不会产生锈蚀，而普通制动液仅能保持 2-3 小时内不产生

				锈蚀。
空气净化	低温催化剂	VOC 吸附催化技术	该技术制备的吸附催化剂兼具高吸附性、催化分解 VOC 污染物、原位再生等性能。	低温吸附型催化剂，对环境无苛刻要求，催化剂有效使用条件范围广，且复合吸附技术，催化降解 VOC 气体效率高，催化剂可实现原位再生，寿命较长。

### （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通过持续的新产品开发研究，不断推出满足客户要求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如下表所示：

应用核心技术	产品名称	生产阶段
脂肪酸衍生物燃油润滑减磨技术	车用燃油养护品	小批量生产
DPF 专用低排放润滑油配方工艺技术	DPF 专用柴油油	小批量生产
膜分离提纯技术、车用尿素溶液常温防结晶技术	洁劲 AdBlue	大规模生产
油膜增强保护技术	喜压	大规模生产
抗磨损节能技术	龙蟠至尊	大规模生产
低磷、低硫、低灰分（Low-SAPS）技术	DOC/POC 专用低灰分柴油机油	小批量生产
超分散反应技术	润滑脂	小批量生产
膜分离提纯技术、车用尿素溶液低温技术	冰畅低温型车用尿素溶液	大规模生产
聚醚胺分散技术	柴油燃油系统添加剂	小规模生产
桥型硼酸脂合成技术	制动液	大规模生产

### （四）技术储备及新产品研发情况

公司不断以汽车市场需求为基础，以节能环保政策为导向，通过主动性产品开发，持续完善自身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各类个性化需求。目前，公司在润滑油、车用尿素、车用养护品等产品方面均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部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项目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所处阶段
全效节能型系列润滑油的研制	研制出节能型润滑油系列产品，达成提高燃油经济性 1%~3%	中试阶段
长寿命柴机油系列产品的开发	换油里程达 6 万公里并满足 CI-4 以上级别的柴机油产品	上市阶段
高性能聚脲基润滑脂的研制	开发具有长寿命低噪音的轴承润滑脂	中试阶段
高沸点低粘度制动液	国内先进水平，实现批量化生产	上市阶段
VOC 净化项目	国内先进水平，实现批量化生产	上市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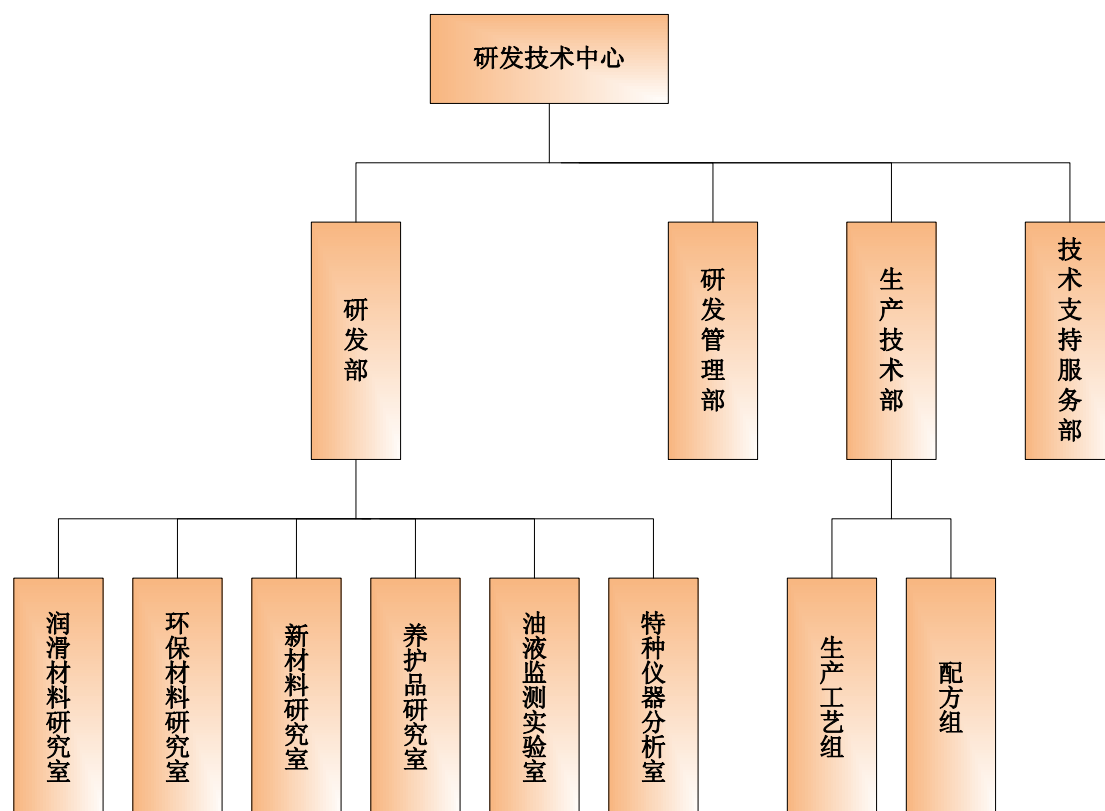
### （五）公司技术研发机构的设置和人员构成

## 1. 公司技术研发机构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研发技术中心的设立促使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实现标准化、流程化运作。公司承担组建江苏省润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润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润滑油实验室是经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实验室。

## 2. 技术研发机构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设置研发技术中心，研发技术中心根据职能进一步划分为研发部、研发管理部、生产技术部、技术支持服务部等四个部门。公司研发技术中心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1) 润滑材料研究室

润滑材料研究室专注于节能、环保、发动机动力提升等方面的技术进步与创新，致力于研发更适合中国市场需求的润滑油产品，经过多年来的不断努力与积累，形成了多种润滑油核心技术，包括油膜增强保护技术、抗磨损节能技术、低硫、低磷、低灰分技术等，开发出了满足不同排放法规与节能要求的润滑油系列

产品，并通过了美国石油学会 API、国际润滑剂标准化及认证委员会 ILSAC 以及国内外汽车制造商的相关认证。润滑材料研究室正在开展全效节能润滑油、满足欧 V 及欧 VI 排放要求的发动机润滑油、可生物降解型润滑油等相关产品的技术与配方开发，以适应日趋严格的环保、安全、节能法规的发展要求。

#### (2) 环保材料研究室

环保材料研究室主要研究方向为与汽车尾气排放系统相关系列环保产品。

#### (3) 养护品研究室

养护品研究室主要研究方向为节能、减排、提高驾驶性能、延长车辆的使用寿命的汽车深度养护产品等。

#### (4) 新材料研究室

新材料研究室主要研究方向为纳米材料、特定功能结构的添加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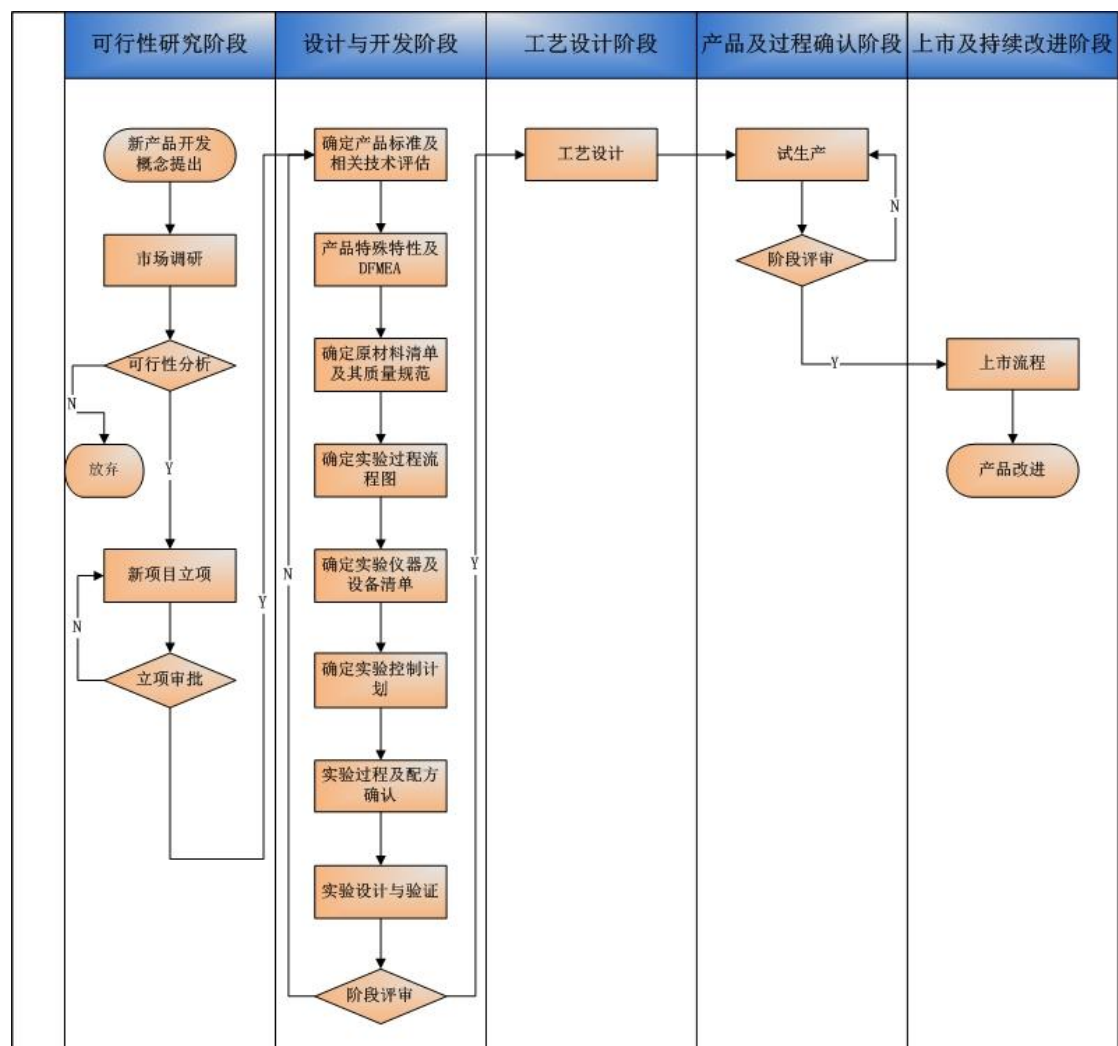
### 3. 公司科研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9 人，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4	14.14%
本科	63	63.64%
大专及以下	22	22.22%
合计	99	100.00%

### 4. 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 （六）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将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每年通过大规模研发费用的投入，保证主动性研发项目的有序开展，通过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公司近三年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3,967.38	2,722.48	3,104.65
营业收入	103,621.74	82,067.02	86,518.59
占营业收入比例（%）	3.83	3.32	3.59

每月末，将“研发支出”的当月发生额全部结转到“管理费用”科目。

具体会计核算处理如下：

①相关研发费用发生时：

借：研发支出

    贷：原材料 / 累计折旧/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科目

②每月末，将“研发支出”的当月发生额全部结转到“管理费用”时：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贷：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均计入费用科目，不存在资本化情况。

### （七）促进技术创新的机制

为推进公司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技术、质量水平，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体现在主动性技术研发、标准化项目管理和制度化技术奖励等方面。

#### 1. 主动性技术研发

公司研发技术中心人员对汽车市场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敏锐洞察汽车制造商对环保精细化学品的功能及性能的需求；同时，公司针对汽车行业出台的政策及法规进行了深入的解读，开展了积极主动的新产品开发，确立主动的技术研发体制，确保公司产品及技术能够始终保持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地位。

#### 2. 标准化项目管理

公司通过多年技术开发经验的总结，形成了标准化的项目管理模式，保证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有序进行。项目研发负责人制定并组织实施项目推进计划，项目推进计划以周为单位，并按照项目实现目标、技术文件完整性要求与产品特性的控制要求，确定项目实施的控制节点和推进进度。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项目负责人组织进行，执行检查工作制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 3. 制度化技术奖励

公司对技术项目研发成果实行新产品开发成果奖励制度，同时为提升影响力、知名度以及公司学术科研水平，公司对研发人员及相关员工在国内外期刊上

发表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等一系列文章给予表彰奖励。每年度进行评审颁奖，有效提高研发人员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 （一）发行人质量控制标准

经过多年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公司目前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 汽车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VDA6.3:2010 德国企业工业协会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严格按照质量体系的要求控制产品产生的全过程，以保证产品品质。

在产品质量标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相关产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同时，严格执行企业标准。目前部分润滑油产品已经通过美国石油学会 API 及国际润滑剂标准化及认证委员会 ILSAC 的产品认证。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先后通过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瑞士 SGS 公司检测等国内外多家专业检测机构的认证和认可。

### （二）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运用系统方法和过程方法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实施、检查和改进。公司建立了以《管理手册》为基础，《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实验室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控制程序》《持续改进程序》等一系列程序控制文件为补充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规范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质量控制点，实现对产品生产全过程的测量和监控。

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和试生产阶段就引入了 APQP（质量管理标准）、FMEA（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SPC（统计过程控制）、MSA（测量系统分析）等工具进行质量控制方案设计，制定采购质量控制标准、生产的过程质量控制参数、成品质量标准、包装质量标准等质量控制标准，为大批量生产奠定质量基础。

公司的质量控制程序比照国际一流汽车制造企业的质量控制标准设计，采用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同时实现信息化管理，通过 LIMS 计算机系统实现质量全过程控制。



### （三）发行人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各类产品均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产品技术标准，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 九、发行人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010年10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发布，确定节能环保产业为重点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指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以重大技术突破、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的战略新兴产业，坚持科技创新与实现产业化相结合，进而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我国自主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节能环保产业中与“人、车、生活”最为紧密的细分市场，符合国家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的新方向；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能力，取得专利授权30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另有9款产品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于2011年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通过复审，同年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2014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及政策，因此，冠名“科技”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龙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龙蟠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公司合法继承，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销售体系、采购体系、生产体系、研发体系和相应设施，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具有独立的业务承接和实施能力，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体系，并独立招聘员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各项人员的招聘、选举及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企业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对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均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纳税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公司设有营销中心、制造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研发技术中心、基建规划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总经办等职能部门，均对总经理负责，与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亦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重叠的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进行任何形式干预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它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股份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完全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或大量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已承诺未来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承接、材料采购体系，在业务上不依赖公司股东及关联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独立性方面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俊峰和朱香兰夫妇，控股股东为石俊峰。如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所述，石俊峰和朱香兰夫妇除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美多投资	石俊峰持有其 90.00% 的股份，朱香兰持有其 10% 的股份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贝利投资	朱香兰直接持有其 59.40% 的份额，为其第一大有限合伙人；石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俊峰和朱香兰通过美多投资持有其 0.54% 的份额，美多投资为贝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美多投资除持有贝利投资 0.54% 的份额作为贝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贝利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石俊峰作为控股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香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外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龙蟠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龙蟠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相类似的权益；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龙蟠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担任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在担任龙蟠科技董事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龙蟠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龙蟠科技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龙蟠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如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则：①由龙蟠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②由本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龙蟠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由龙蟠科技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龙蟠科技所有；⑤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龙蟠科技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龙蟠科技或投资者的损失。（4）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

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龙蟠科技持有不少于 5% 股份的期间内，或对龙蟠科技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石俊峰直接持有公司 67.62%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石俊峰和朱香兰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5.13% 的股权，同时通过贝利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8.35%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可兰素环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精工新材料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龙蟠天津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尚易环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龙蟠香港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龙蟠汽车养护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公司的关系
贝利投资	8.35%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建投嘉驰	16.5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除持有美多投资 90.00%的股权外，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和朱香兰夫妇除持有美多投资股权和拥有贝利投资的实际控制权外，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

### （3）公司参股的企业

公司不存在参股的其他企业。

##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和朱香兰夫妇外，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3）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章“三、关联交易”。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石宝山	石俊峰之兄、公司党支部书记
石书红	石俊峰之姐、公司经销商
吴建生	朱香兰之妹之配偶、公司销售经理
周桂富	朱香兰之姐之配偶、公司经销商
徐素虾	秦建之妻、公司总经办员工
秦娟	秦建之妹、公司经销商
薛领建	秦建之妹之配偶、公司经销商

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俊	朱香兰之妹之子、公司经销商
史莹飞	石俊峰之姐之子、贝利投资的合伙人

#### 4. 其他关联自然人投资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与公司的关系	备注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泰州	关联自然人石书红和石珍红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经销商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泰州	关联自然人石珍红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经销商
泰州市高港区海益物资经营部	泰州	关联自然人石珍红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本公司经销商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	关联自然人周桂富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经销商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南京	关联自然人秦娟和薛领建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经销商
南京骏瑄润滑油有限公司	南京	关联自然人吴俊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经销商

## 四、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经销商之间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与精工塑业发生的包装物采购交易（2013年8月公司收购精工塑业前，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和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货物/ 提供劳务	销售货物/ 提供劳务	销售货物/ 提供劳务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989.12	770.02	818.08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184.22	130.63	108.46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285.42	254.43	196.96
泰州市高港区海益物资经营部	0.01	-	40.20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800.45	737.07	835.52
吴俊	-	12.04	36.62
南京骏瑄润滑油有限公司	-	12.85	-
<b>合计</b>	<b>2,259.22</b>	<b>1,917.04</b>	<b>2,035.84</b>

注：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准。南京骏瑄润滑油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为吴俊控制的公司。

### (2) 上述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货物/ 提供劳务	销售货物/ 提供劳务	销售货物/ 提供劳务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0.95	0.94	0.95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0.18	0.16	0.13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0.28	0.31	0.23
泰州市高港区海益物资经营部	0.00001	-	0.05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0.77	0.90	0.97
吴俊	-	0.01	0.04
南京骏瑄润滑油有限公司	-	0.02	-
<b>合计</b>	<b>2.18</b>	<b>2.34</b>	<b>2.35</b>

注：销售货物交易的比重系以当期交易金额除以当期营业收入得出。

### (3) 上述关联交易占当期经销商渠道交易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货物/ 提供劳务	销售货物/ 提供劳务	销售货物/ 提供劳务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1.85	1.80	1.85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0.34	0.30	0.25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0.53	0.59	0.45
泰州市高港区海益物资经营部	0.00001	-	0.09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1.50	1.72	1.89
吴俊	-	0.03	0.08
南京骏瑄润滑油有限公司	-	0.03	-
<b>合计</b>	<b>4.23</b>	<b>4.47</b>	<b>4.60</b>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于每年年初在公司网站 B2B 订单系统公示产品价格表，并在订单系统中公布促销政策，对全体经销商执行统一的价格体系和促销政策，发行人对关联经销商与非关联经销商销售价格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龙蟠有限	16,000,000.00	2013-6-13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龙蟠有限	14,000,000.00	2013-7-11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石俊峰、朱香兰	龙蟠有限	28,000,000.00	2013-5-31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石俊峰、朱香兰	龙蟠有限	12,000,000.00	2013-10-14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石俊峰、朱香兰	龙蟠科技	26,000,000.00	2014-7-11	至《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	是
石俊峰、朱香兰	龙蟠科技	57,000,000.00	2015-4-14	至《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届满再加两年	是
石俊峰、朱香兰	龙蟠科技	28,000,000.00	2015-8-17	至《授信协议》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项下债权届满 再加两年	
石俊峰、朱香兰	龙蟠科技	37,000,000.00	2015-8-25	至《授信协议》 项下债权届满 再加两年	是
石俊峰、朱香兰	龙蟠科技	65,000,000.00	2016-9-22	至《授信协议》 项下债权届满 再加两年	否
石俊峰、龙蟠天津 公司	龙蟠科技	15,000,000.00	2017-01-24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 年	否
龙蟠有限、石俊 峰、朱香兰	可兰素环 保	5,000,000.00	2013-7-23	至《授信协议》 项下授信债权 诉讼时效届满 的期间	是
石俊峰、龙蟠科技	可兰素环 保	5,000,000.00	2014-3-17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 年	是
龙蟠科技、石俊 峰、朱香兰	可兰素环 保	10,000,000.00	2014-8-1	至《授信协议》 项下贷款到期 日另加两年	是
龙蟠科技、石俊峰	可兰素环 保	5,000,000.00	2014-8-18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 年	是
龙蟠科技、石俊峰	可兰素环 保	5,000,000.00	2014-9-24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 年	是
龙蟠科技、石俊峰	可兰素环 保	10,000,000.00	2015-5-7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 年	是
龙蟠科技、石俊 峰、朱香兰	可兰素环 保	15,000,000.00	2015-8-25	至《授信协议》 项下债权届满 再加两年	是
龙蟠科技、石俊峰	可兰素环 保	5,000,000.00	2015-9-1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 年	是
龙蟠科技、石俊峰	可兰素环 保	5,000,000.00	2015-10-16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 年	是
龙蟠科技、石俊峰	可兰素环 保	10,000,000.00	2016-6-7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年	
龙蟠科技、石俊峰	可兰素环保	5,000,000.00	2016-9-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龙蟠科技、石俊峰、朱香兰	可兰素环保	8,000,000.00	2016-9-9	至《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届满再加两年	否
龙蟠科技、石俊峰、朱香兰	可兰素环保	20,000,000.00	2016-10-24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龙蟠科技、石俊峰	可兰素环保	5,000,000.00	2016-1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龙蟠有限、石俊峰、朱香兰	精工塑业	3,000,000.00	2013-10-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龙蟠科技、石俊峰、朱香兰	精工塑业	6,000,000.00	2014-5-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龙蟠科技、石俊峰、朱香兰	精工塑业	2,500,000.00	2014-10-29	至《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	是
龙蟠科技、石俊峰、朱香兰	精工塑业	6,000,000.00	2015-6-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龙蟠科技、石俊峰、朱香兰	精工塑业	3,000,000.00	2015-10-28	至《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	是
龙蟠科技、石俊峰、朱香兰	精工新材料	6,000,000.00	2016-6-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龙蟠科技、石俊峰、朱香兰	精工新材料	3,000,000.00	2016-9-9	至《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届满再加两年	否
龙蟠科技、石俊峰、朱香兰	尚易环保	150,000,000.00	2015-9-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应收票据:</b>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0.64	13.21	205.83
泰州市高港区海益物资经营部	-	-	-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	-	50.00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	10.00	-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2.50	-	-
<b>合计</b>	<b>3.14</b>	<b>23.21</b>	<b>255.83</b>
<b>预收款项:</b>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41.43	39.86	281.21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1.50	0.13	50.67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3.02	1.23	1.01
泰州市高港区海益物资经营部	-	0.01	0.01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19.10	6.93	80.38
吴俊	-	-	0.19
南京骏瑄润滑油有限公司	-	0.05	-
<b>合计</b>	<b>65.05</b>	<b>48.21</b>	<b>413.47</b>
<b>应付款项:</b>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0.10	-	-
<b>合计</b>	<b>0.10</b>	<b>-</b>	<b>-</b>
<b>其他应付款:</b>			
吴建生	0.05	0.05	0.05
<b>合计</b>	<b>0.05</b>	<b>0.05</b>	<b>0.05</b>

报告期内，关联方预收款项和应收票据为作为经销商的关联方支付给公司的货款，该部分关联交易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应付南京威乐佳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可兰素环保向其购买 1,025.64 元机油滤清器所致。

### (三) 关联方交易背景、原因及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泰州市高港区海益物资经营部和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威乐佳润

滑油销售有限公司、吴俊和南京骏瑄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经销商”）销售产品。

#### 1、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背景和原因

关联方经销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设立的公司。上述公司从设立开始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作为公司的经销商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且关联经销商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更长，有从发行人设立之初即开始为公司销售产品、开拓市场的关联经销商股东，因此，关联经销商与发行人有着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背景。关联经销商均以销售发行人产品为主，虽然关联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仅为 2% 左右，但随着发行人的发展壮大，关联经销商均已成长为区域内成熟的经销商之一。关联经销商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一样，接受经销商管理制度约束，执行统一的价格体系和促销政策。本着尊重关联经销商与发行人长期共同发展的真实合作背景，以建立关联交易公允性机制为前提，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关联经销商开展合作，如实披露关联经销商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情况，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购销商品和提供劳务形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占比较小且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股东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

##### 1. 《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本章程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存在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投票情形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无效或撤销。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必须提请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订立书面关联交易协议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订立书面关联交易协议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对于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

（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二）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三）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需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标准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

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经过了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其中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有关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自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后，公司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有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决策时予以了回避。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履行情况进行审核，并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和公平。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4 名。

#### (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

1. 本公司共有九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简历
石俊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南京市栖霞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执委。1986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跃进汽车集团；200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发起设立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 月，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
朱香兰	董事	女	中国	1966 年出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6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南京康爱医院。2013 年，任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至今。
吕振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1965 年出生，大学专科，经济师，中共南京市栖霞区第九届党代表。曾任江苏苏中农药化工厂副厂长；2003 年至 2013 年，任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秦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1971 年出生，硕士。2003 年至 2009 年，任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9 年，任江苏可兰素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2014 年 1 月，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沈志勇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1964 年出生，大学专科。曾任泰兴市胡庄供销合作社主办会计、主任、支部书记；2003 年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 月，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至今。
张弛	董事	男	中国	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新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部助理投资经理、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

				理；现任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至今。
胡晓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1963年出生，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资产评估专业带头人，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特约研究员，全国资产评估教育研究会秘书长，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臻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1968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南京航空学院管理工程系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南京新航科技公司、南京臻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赵福全	独立董事	男	美国	1963年出生，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后，历任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技术中心研究总监、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上海汉风汽车设计公司董事长、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院长及浙江汽车工程学院院长，现就职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 2. 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提名，选举石俊峰、朱香兰、吕振亚、沈志勇、秦建、张弛、李庆文、余臻和张金龙为公司董事；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14年1月20日起至2017年1月19日止。因个人原因，独立董事李庆文辞职，2014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福全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赵福全为新独立董事候选人。2014年6月19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福全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7年1月19日止。因个人原因，独立董事张金龙辞职，2015年9月4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晓明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7年1月19日止。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7年1月19日任期届满，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石俊峰、朱香兰、吕振亚、沈志勇、秦建、张弛为董事，赵福全、胡晓明、余臻为

独立董事；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止。

## （二）监事会成员

1. 公司共 3 名监事，其中 1 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 名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简 历
薛杰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南京东风专用车有限公司研究所底盘室主任、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南京金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4 年 1 月，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至今。
孟广生	监事	男	中国	1966 年出生，大学专科。1993 年至 2010 年任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品质部部长。2010 年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南京精工塑业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龙蟠科技总经办主任；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龙蟠科技监事。
周林	监事	男	中国	1979 年出生，大学专科。2003 年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1 月，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至今。

## 2. 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的提名，选举薛杰、张羿两人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林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人员任期均为 3 年，任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张羿辞去公司监事一职，选举孟广生为股东代表出任监事，任职期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任期届满，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薛杰、孟广生为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

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林为职工监事，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2020年1月24日止。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简 历
石俊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吕振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秦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沈志勇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羿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1978年出生，大学专科。曾任华飞彩色系统显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至2013年12月，任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OEM营销总监。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EM营销总监。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翔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董事会，聘任张羿担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用石俊峰为总经理，吕振亚、秦建为副总经理，沈志勇为财务负责人，张羿为董事会秘书。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简 历
石俊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严军表	研发中心主任	男	中国	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南京林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毕业，曾就职于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担任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 D15技术委员会委员（会员号：1772796），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汽车燃料与润滑油分会理事会

				<p>常务委员。曾参与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车用尿素溶液技术规范》的编写。</p> <p>曾独立完成“硅型发动机冷却液稳定剂的制备方法及其产业化”项目，并获得南京重大专利新产品产业化资金补助；完成药用高分子材料—卡波姆的研发、生产及药厂配套工作；完成全合成基础油—合成酯产品的系列化研发及生产工作；完成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连续化生产工艺的开发及应用；完成冷却液—纯有机型、重负荷型等十几项技术的研发工作；全程主持了制动液—DOT5.1、DOT6.0等合成制动液的开发工作。负责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的起草及申报工作。</p>
江善钟	总工艺师	男	中国	<p>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重庆大学汽车工程系汽车拖拉机专业毕业，曾就职于南京东风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总工艺师。曾参与编著《汽车润滑解码》、《润滑一点通》等多部专著。</p>
杨操	研发经理	男	中国	<p>198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毕业，曾就职于南京工业大学技术学院担任助教。现任本公司研发经理，负责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等产品的开发工作。曾参与安徽合力定制油开发及标准制定，并主导完成产品极压复合脂和复合磺酸钙基脂系列产品的开发，新工艺设计以及试生产工作。负责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的起草及申报工作。</p>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身份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石俊峰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兼高管	10,548.72	67.62
朱香兰	董事	董事	1,171.56	7.51



合计		11,720.28	75.13
----	--	-----------	-------

##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持有公司股东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公司股东名称	公司股东的股东	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公司股东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公司的普通合伙人	0.54%	0.045%
	朱香兰	实际控制人、董事	59.40%	4.960%
	吕振亚	董事、副总经理	4.92%	0.411%
	秦建	董事、副总经理	3.82%	0.319%
	沈志勇	董事、财务总监	4.05%	0.338%
	薛杰	监事会主席、营销总监	2.90%	0.242%
	张羿	董事会秘书	2.17%	0.181%
	周林	监事、财务经理	0.77%	0.064%
	严军表	研发中心主任	2.57%	0.215%
	孟广生	监事	0.82%	0.069%
	江善钟	总工艺师	2.02%	0.169%
	杨操	研发经理	0.37%	0.031%
	石宝山	党支部书记	2.61%	0.218%
	徐素虾	总经办员工	0.47%	0.039%
	周小虎	研发管理部经理	0.71%	0.060%
	刘军	生产部经理	0.56%	0.047%
	高启林	基建规划部经理	0.75%	0.062%
史莹飞	研发人员	1.08%	0.090%	
吴建生	销售经理	0.45%	0.037%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以及“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上述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已就上述情况发表声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石俊峰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见下表：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朱香兰	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1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公司的普通合伙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年度年薪（含税）（元）
石俊峰	董事长、总经理	632,988.00
吕振亚	董事、副总经理	516,900.00
秦建	董事、副总经理	494,644.48
沈志勇	董事、财务总监	459,902.00
张羿	董事会秘书	432,498.00
薛杰	监事会主席	529,680.00
孟广生	监事	195,535.00
周林	监事	197,928.00
严军表	核心技术人员	397,970.00
江善钟	核心技术人员	346,513.00
杨操	核心技术人员	192,945.00
余臻	独立董事	60,000.00
赵福全	独立董事	60,000.00
胡晓明	独立董事	60,000.00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石俊峰	总经理、 董事长	江苏可兰素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子公司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子公司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子公司
		南京龙蟠汽车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龙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朱香兰	董事	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 员工持股公 司的普通合 伙人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美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委派 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代表	股东单位
张弛	董事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公司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公司
		北京海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公司
		科玛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非关联公司
		JIC Firmiana S.A.S.	董事	非关联公司
		华智嘉投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公司
		香港汇科嘉玛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公司
余臻	独立董事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师	非关联法人
		南京新航科技公司	总经理	非关联公司
		南京臻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非关联公司
赵福全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汽车工程系教授	非关联法人
		北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公司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公司
胡晓明	独立董事	南京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非关联法人

			资产评估系主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法人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法人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法人
薛杰	监事会主席	江苏可兰素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除上表列示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股东单位控制的企业级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担任职务，并已就上述情况发表声明。

## 六、其它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秦建为石俊峰之妻朱香兰之姐之子，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与公司签订协议和承诺的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之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在正常履行中，作出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遵守了其所作出的承诺。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規

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并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
2003年3月11日至2013年11月27日	石俊峰	公司成立时，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1月20日	石俊峰、朱香兰、张弛	201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石俊峰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同时，选举朱香兰和张弛为公司新任董事。
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6月19日	石俊峰、朱香兰、吕振亚、沈志勇、秦建、张弛、李庆文、张金龙、余臻	2014年1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石俊峰、朱香兰、吕振亚、沈志勇、秦建、张弛为董事，李庆文、张金龙、余臻为独立董事。
2014年6月19日至2015年9月4日	石俊峰、朱香兰、吕振亚、沈志勇、秦建、张弛、赵福全、张金龙、余臻	因个人原因，李庆文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14年6月19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福全为独立董事。
2015年9月4日至2017年1月19日	石俊峰、朱香兰、吕振亚、沈志勇、秦建、张弛、赵福全、胡晓明、余臻	因个人原因，张金龙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15年9月4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晓明为独立董事。
2017年1月25日至今	石俊峰、朱香兰、吕振亚、沈志勇、秦建、张弛、赵福全、胡晓明、余臻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7年1月19日任期届满，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石俊峰、朱香兰、吕振亚、沈志勇、秦建、张弛为董事，赵福全、胡晓明、余臻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业务扩张、增资扩股及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而增补董事、独立董事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庆文辞职的具体原因为其未能获得任职单位批准，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要求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金龙辞职的具体原因为所任职学校严格依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要求学校有行政职务的老师不得在其他公司任职。

##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变动情况
2003年3月11日至2009年3月19日	秦建	-
2009年3月19日至2014年1月20日	石书红	200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石书红为公司监事，免去秦建监事职务。
2014年1月20日至今	薛杰、张羿、周林	2014年1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薛杰、张羿为公司监事，2014年1月15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林为职工监事。
2016年2月22日至2017年1月19日	薛杰、孟广生、周林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广生为公司监事。
2017年1月25日至今	薛杰、孟广生、周林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7年1月19日任期届满，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薛杰、孟广生为公司监事，2016年12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林为职工监事。

公司成立前，龙蟠有限不设监事会，由秦建担任监事。

200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石书红为公司监事，免去秦建监事职务。

2014年1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通过，选举周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4年1月2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薛杰、张羿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选举薛杰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广生为公司监事。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2003年3月至2008年12月	石俊峰为总经理,沈志勇为财务负责人	-
2009年1月至2014年1月	石俊峰为总经理,吕振亚为副总经理,沈志勇为财务负责人	增聘吕振亚为副总经理,其余未发生变动。
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	石俊峰为总经理,吕振亚、秦建为副总经理,沈志勇为财务负责人,张翔为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用石俊峰为总经理,吕振亚、秦建为副总经理,沈志勇为财务负责人,张翔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	石俊峰为总经理,吕振亚、秦建为副总经理,沈志勇为财务负责人,张羿为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选举张羿为新任董事会秘书。
2017年1月至今	石俊峰为总经理,吕振亚、秦建为副总经理,沈志勇为财务负责人,张羿为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聘用石俊峰为总经理,吕振亚、秦建为副总经理,沈志勇为财务负责人,张羿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其正常人事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翔辞职的具体原因为：由于个人职业发展和家庭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逐步建立起职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起较为规范的内部组织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和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相关制度。并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 1.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5）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累计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就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议事程序及表决的方式等各项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

## **(1) 会议的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2) 议事程序及表决的方式**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4. 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合法规范，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等重大方面发挥了切实有效的作用。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自己的权利。

### **1. 董事会的构成**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2.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董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4. 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到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机构设立、制度制定、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方面，确保公司的正常发展和持续经营。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自己的权利。

监事会构成与议事规则如下：

#### **1. 监事会构成**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 **2.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事项时，经三分之一或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不受以下监事会会议通知的限制。监事会会议在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放弃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为十年。

#### **4.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作为内部专职监督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

####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 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候选人专业和特长，2014年1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庆文、余臻、张金龙为独立董事。其中张金龙为会计专业人士，李庆文为行业专家，余臻为企业发展战略专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和要求。2014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福全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赵福全为新独立董事候选人。2014年6月19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赵福全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胡晓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胡晓明为新独立董事候选人。2015年9月4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胡晓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 **2. 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 提议召开董事会；(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6)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执行情况；(7)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3.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并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生产经营决策、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及运行情况

### 1.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并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履行以下主要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8）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及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和董事通报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014年1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2014年5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改选赵福全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年8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改选胡晓明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7年2月，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如下：

名称	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石俊峰	张弛、赵福全
提名委员会	余臻	胡晓明、石俊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福全	胡晓明、吕振亚
审计委员会	胡晓明	余臻、吕振亚

### 1. 战略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提名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研究国家有关薪酬方面的法律、法规；研究国内外、行业内外的薪酬案例；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交被考核人员的绩效评价报告；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研究公司薪酬激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方案等；监督检查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解释公司薪酬计划。

### 4. 审计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七）审计部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指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审计部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不少于三人；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事会的指导与监督。审计部负责人为专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征求监事会意见，由董事会任免。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 （一）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在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多年管理经验的基础上，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建立起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制造管理、研发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销售及客户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基建工程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定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2017年2月15日对本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龙蟠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 第 ZA100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章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计算所得。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5,473,609.82	175,734,011.27	185,048,99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7,373,926.15	64,140,147.03	55,044,900.12
应收账款	140,819,523.71	106,915,369.76	101,151,324.43
预付款项	24,403,162.61	11,230,114.29	12,070,599.8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222,409.30	24,371,611.87	24,073,006.44
存货	161,472,998.50	126,469,727.58	105,699,63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740.63	-	-

其他流动资产	4,058,728.14	6,632,217.73	1,485,942.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7,839,098.86</b>	<b>515,493,199.53</b>	<b>484,574,406.3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57,617,607.88	295,175,136.60	117,202,640.29
在建工程	12,321,621.77	30,593,790.69	116,703,696.6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93,053,331.59	89,950,556.95	10,011,986.6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33,232.28	233,232.28	233,232.28
长期待摊费用	1,747,933.84	1,510,388.15	1,367,02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6,285.55	1,561,281.00	1,229,48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40,861.87	12,842,042.24	38,744,468.3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3,420,874.78</b>	<b>431,866,427.91</b>	<b>285,492,526.08</b>
<b>资产总计</b>	<b>1,021,259,973.64</b>	<b>947,359,627.44</b>	<b>770,066,932.45</b>

##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9,000,000.00	163,056,028.32	128,804,855.88
应付票据	200,000.00	-	-
应付账款	104,437,798.20	88,018,775.40	93,268,338.97
预收款项	15,791,741.62	13,127,400.14	16,420,630.03
应付职工薪酬	13,350,673.90	7,264,366.49	6,806,962.81
应交税费	9,616,363.90	11,562,541.44	10,244,936.27
应付利息	244,354.99	358,079.89	232,0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960,467.01	18,854,795.68	14,909,42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6,514.18	1,152,000.00	470,393.37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8,397,913.80</b>	<b>303,393,987.36</b>	<b>271,157,538.9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8,000,000.00	7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8,490,509.76	17,267,666.6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6,490,509.76</b>	<b>87,267,666.67</b>	<b>-</b>
<b>负债合计</b>	<b>374,888,423.56</b>	<b>390,661,654.03</b>	<b>271,157,538.9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资本公积	259,071,809.12	259,071,809.12	259,071,809.12
其他综合收益	-3,580.32	-1,177.50	0.36
专项储备	189,427.58	118,766.95	72,416.49
盈余公积	17,358,898.92	10,323,287.44	5,955,786.64
未分配利润	213,754,994.78	131,185,287.40	77,809,38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371,550.08	556,697,973.41	498,909,393.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46,371,550.08</b>	<b>556,697,973.41</b>	<b>498,909,393.4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21,259,973.64</b>	<b>947,359,627.44</b>	<b>770,066,932.45</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6,217,352.70	820,670,203.12	865,185,920.61

其中：营业收入	1,036,217,352.70	820,670,203.12	865,185,920.61
<b>二、营业总成本</b>	<b>935,304,033.33</b>	<b>750,305,426.54</b>	<b>769,143,233.95</b>
其中：营业成本	659,001,935.83	528,139,227.99	585,510,629.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98,006.31	12,087,111.75	9,443,719.69
销售费用	150,159,859.98	124,756,449.26	103,131,996.80
管理费用	97,640,301.73	73,996,591.39	63,660,744.93
财务费用	11,436,465.96	10,839,942.54	6,306,070.40
资产减值损失	2,367,463.52	486,103.61	1,090,072.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36,75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0,913,319.37</b>	<b>70,364,776.58</b>	<b>96,379,440.41</b>
加：营业外收入	4,379,450.27	5,105,801.45	879,709.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880.01	911.50
减：营业外支出	491,778.27	7,737,513.46	16,425.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7,983.82	7,429,818.82	1,047.2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4,800,991.37</b>	<b>67,733,064.57</b>	<b>97,242,723.68</b>
减：所得税费用	15,195,672.51	9,989,657.24	13,737,341.2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9,605,318.86</b>	<b>57,743,407.33</b>	<b>83,505,382.39</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05,318.86	57,743,407.33	83,505,382.3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402.82</b>	<b>-1,177.86</b>	<b>-0.44</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9,602,916.04</b>	<b>57,742,229.47</b>	<b>83,505,381.9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b>89,602,916.04</b>	<b>57,742,229.47</b>	<b>83,505,381.95</b>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37	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7	0.37	0.56

##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4,626,614.57	746,984,337.36	751,720,18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24,044.10	6,409,886.86	23,123,486.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64,950,658.67</b>	<b>753,394,224.22</b>	<b>774,843,673.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898,484.96	484,514,316.48	515,216,97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37,971.79	72,429,954.67	54,465,65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926,412.15	70,039,477.59	68,509,48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08,793.09	129,951,953.12	84,491,398.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5,471,661.99</b>	<b>756,935,701.86</b>	<b>722,683,510.4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478,996.68</b>	<b>-3,541,477.64</b>	<b>52,160,163.5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5,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336,75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322.00	229,009.49	2,0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000.00	21,118,800.00	856,22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86,322.00</b>	<b>21,347,809.49</b>	<b>66,345,063.7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26,612.47	126,459,446.18	88,425,50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5,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0	3,458,215.00	21,330,407.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966,612.47</b>	<b>129,917,661.18</b>	<b>174,905,911.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880,290.47</b>	<b>-108,569,851.69</b>	<b>-108,560,847.4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0	273,500,000.00	24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2,000,000.00</b>	<b>273,500,000.00</b>	<b>26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408,954.08	178,861,443.80	22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35,200.09	10,044,700.90	6,972,827.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	2,638,396.22	1,894,611.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0,694,154.17</b>	<b>191,544,540.92</b>	<b>232,367,438.4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694,154.17</b>	<b>81,955,459.08</b>	<b>27,632,561.6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20,016.49</b>	<b>-478,896.21</b>	<b>35,755.8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9,415,464.45</b>	<b>-30,634,766.46</b>	<b>-28,732,366.50</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56,232.27	178,290,998.73	207,023,365.2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8,240,767.82</b>	<b>147,656,232.27</b>	<b>178,290,998.73</b>

##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04,133.68	33,039,594.86	70,666,87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9,055,220.50	53,290,672.18	34,429,216.12
应收账款	130,313,357.06	107,418,301.52	80,709,908.68
预付款项	17,819,848.94	11,177,739.40	9,091,332.8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3,860,913.84	145,058,051.92	54,594,580.93
存货	93,436,204.45	78,871,837.16	91,948,33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740.63	-	-
其他流动资产	551,230.48	1,365,548.34	1,394,706.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486,255,649.58</b>	<b>430,221,745.38</b>	<b>342,834,953.7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8,109,761.26	318,109,761.26	315,109,761.2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5,400,913.47	86,845,120.82	95,142,242.37
在建工程	2,478,610.12	2,477,549.03	3,418,810.0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2,750,432.31	23,599,628.12	4,889,920.99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876,748.65	1,117,449.82	1,128,56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0,464.08	1,108,190.34	1,042,78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0,976,929.89</b>	<b>433,257,699.39</b>	<b>420,732,081.95</b>
<b>资产总计</b>	<b>947,232,579.47</b>	<b>863,479,444.77</b>	<b>763,567,035.65</b>

## (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2,000,000.00	126,056,028.32	95,304,85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0,000.00	-	-
应付账款	64,562,882.32	50,262,706.28	65,962,827.13
预收款项	9,567,073.14	7,363,031.27	13,362,093.69
应付职工薪酬	8,655,016.24	4,256,331.60	4,559,708.61
应交税费	8,342,456.88	9,106,647.75	12,242,740.13
应付利息	88,208.33	200,374.89	170,0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6,397,588.94	160,105,739.41	109,498,02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9,813,225.85</b>	<b>357,350,859.52</b>	<b>301,100,250.7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919,357.27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19,357.27</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70,732,583.12</b>	<b>357,350,859.52</b>	<b>301,100,250.79</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资本公积	259,071,809.12	259,071,809.12	259,071,809.12
专项储备	74,505.15	59,208.81	72,416.49
盈余公积	17,358,898.92	10,323,287.44	5,955,786.64

未分配利润	143,994,783.16	80,674,279.88	41,366,772.61
<b>股东权益合计</b>	<b>576,499,996.35</b>	<b>506,128,585.25</b>	<b>462,466,784.8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47,232,579.47</b>	<b>863,479,444.77</b>	<b>763,567,035.65</b>

## (七)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54,495,867.21</b>	<b>637,942,235.08</b>	<b>725,700,011.37</b>
减：营业成本	499,312,333.49	435,456,726.20	526,109,317.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95,350.25	10,840,478.16	7,876,578.20
销售费用	103,888,246.39	82,623,685.24	79,224,337.56
管理费用	54,894,614.59	46,533,218.22	47,496,393.75
财务费用	5,580,235.18	7,219,389.19	4,954,872.77
资产减值损失	1,912,471.51	598,917.19	676,717.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87,775.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8,612,615.80</b>	<b>54,669,820.88</b>	<b>59,649,569.41</b>
加：营业外收入	2,654,122.21	2,961,697.75	211,398.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880.01	911.50
减：营业外支出	292,560.43	7,640,259.13	15,44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7,983.82	7,425,126.31	1,047.2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0,974,177.58</b>	<b>49,991,259.50</b>	<b>59,845,521.83</b>
减：所得税费用	10,618,062.82	6,316,251.43	8,106,933.2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0,356,114.76</b>	<b>43,675,008.07</b>	<b>51,738,588.60</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0,356,114.76</b>	<b>43,675,008.07</b>	<b>51,738,588.60</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423,789.19	498,265,059.55	627,611,34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24,593.80	56,186,009.36	158,791,100.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6,548,382.99</b>	<b>554,451,068.91</b>	<b>786,402,445.3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143,210.16	354,989,865.96	461,463,75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89,503.23	43,043,707.42	38,351,41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17,489.37	55,103,121.04	44,721,54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71,254.79	137,808,997.58	63,063,305.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3,121,457.55</b>	<b>590,945,692.00</b>	<b>607,600,015.5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3,426,925.44</b>	<b>-36,494,623.09</b>	<b>178,802,429.7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5,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87,77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322.00	213,702.00	2,0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000.00	30,000.00	326,22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36,322.00</b>	<b>243,702.00</b>	<b>65,766,085.8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44,359.18	29,964,071.97	14,296,53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305,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	14,592,407.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464,359.18</b>	<b>32,964,071.97</b>	<b>334,538,938.2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128,037.18</b>	<b>-32,720,369.97</b>	<b>-268,772,852.3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	136,500,000.00	2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60,000.00	-	12,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3,360,000.00</b>	<b>136,500,000.00</b>	<b>224,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408,954.08	115,361,443.80	2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7,417.45	6,492,647.78	5,568,76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50,000.00	1,938,396.22	1,894,611.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3,466,371.53</b>	<b>123,792,487.80</b>	<b>220,463,377.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106,371.53</b>	<b>12,707,512.20</b>	<b>3,536,622.3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83,040.91</b>	<b>-459,798.30</b>	<b>32,775.8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609,475.82</b>	<b>-56,967,279.16</b>	<b>-86,401,024.4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9,594.86	68,636,874.02	155,037,898.4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279,070.68</b>	<b>11,669,594.86</b>	<b>68,636,874.02</b>

##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2013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2 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2 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江苏可兰素汽车环	100%	被合并方与本公司	2013 年 7 月	825.39	-45.90	1,442.39	-51.04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2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2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石俊峰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具非暂时性	31日				

## (2) 合并成本

单位：万元

江苏可兰素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增加注册资本金额	394.60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日	上一资产负债表日
资产总额	2,398.42	1,818.94
其中：应收账款	344.72	251.42
预付账款	860.37	617.88
存货	455.02	449.64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
负债总额	1,206.31	580.94
其中：短期借款	300.00	199.40
预收款项	492.65	174.17
其他应付款	301.32	83.95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2013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被购买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南京精工塑业有限公司	100%	1,318.87	100	增资	2013年7月31日	2,423.81	131.44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万元

	南京精工塑业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股权增资	1,318.87
合并成本合计	1,318.8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95.55
商誉金额	23.32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南京精工塑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总额	2,147.73	2,120.46
其中：货币资金	68.07	68.07
应收账款	143.48	143.48
预付款项	104.19	104.19
存货	747.38	747.38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	250.00
固定资产	810.71	783.44
负债总额	852.18	852.18
其中：短期借款	300.00	300.00
应付账款	172.61	172.61
预收款项	172.23	172.23
应付职工薪酬	29.46	29.46
应交税费	12.51	12.51
其他应付款	158.65	158.65

根据 2013 年 6 月 2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229-2 号《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南京精工塑业有限公司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报告中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评估价 1,318.87 万元为基础得出。

###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江苏可兰素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龙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南京龙蟠汽车养护有限公司	是	是	-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对于经销商类客户，以客户收货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以签收单为主要凭据。

报告期内，公司原将商品发货作为经销商类客户收入确认的时点。从谨慎角度出发，公司将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为客户收货时间。

调整收入确认时点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经销商客户 发货确认收入 ①	营业收入	82,244.23	86,268.66
	利润总额	6,830.16	9,668.60
	净利润	5,819.49	8,303.21
对经销商客户 收货确认收入 ②	营业收入	82,067.02	86,518.59
	利润总额	6,773.31	9,724.27
	净利润	5,774.34	8,350.54
影响金额 ②-①	营业收入	-177.21	249.93
	利润总额	-56.85	55.67
	净利润	-45.15	47.33
影响金额占比 (②-①)/①	营业收入	-0.22%	0.29%
	利润总额	-0.83%	0.58%
	净利润	-0.78%	0.57%

注：公司已将经销商收入确认时点由发货确认收入调整为收货确认收入，故无需列示 2016 年度调整收入确认时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将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为客户收货时间后，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调整 249.93 万元和-177.21 万元，占公司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29%和-0.22%，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调整 47.33 万元和-45.15 万元，占公司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57%和-0.78%。总体来看，此次调整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对于集团客户，根据双方的约定有两种收入确认方式：（1）收货并对账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以签收单、对账单为主要凭据；（2）有部分集团客户实行零库存管理制度，根据双方约定，双方每月对集团客户使用的商品数量核对及金额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以对账单为主要凭据。

对于 OEM/ODM 类客户，根据双方的约定有两种收入确认方式：（1）客户自提货物，公司根据出库单确认销售收入，以提货单为主要凭据；（2）根据每月订单和生产计划，双方每月对完工产品数量核对及金额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以对账单为主要凭据。

对于网络销售的商品，公司以客户收货验收，支付货款，且承诺的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取得的凭据为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平台结算单，公司将退货期已满的部分确认收入。

对于出口外销的商品，公司委托承运人装船，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取得的凭据为装船单和报关单。

## （二）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2）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该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款项。
------	---------------------

组合 2	预计无风险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除组合 1、2 外的应收款项。根据历史经验，相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发生了特殊减值。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 (八)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公司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核算、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的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公司生产所需的材料主要为基础油、添加剂等原材料，辅料及包装材料。原材料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费用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水、煤、电、加工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和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其中折旧费为生产使用设备和房产的折旧额；水、煤、电、加工费、修理费按照实际生产使用金额据实直接计入；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实际发生额直接列支。

(1) 半成品会计核算方式。根据公司生产特点，生产第一道工序——调和工序：主要原料、基础油、添加剂、乙二醇等调和生产完成后交付给半成品仓，其成本组成部分包括直接材料、水、电、蒸汽费、设备折旧、机修费等及生产人员工资。

(2) 库存商品核算方式。生产第二道工序——灌装工序：主要是领用半成品、包装材料进行灌装操作，其成本组成部分包括半成品、包装材料、设备折旧、机修费等以及生产人员工资。

(3) 发出商品核算方式：公司对已销售出库但尚未满足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的库存商品确认为发出商品。

(4) 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为：公司原材料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成本直接计入各产品生产成本，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按照当期耗用材料的比例分摊至各当期半成品成本。产成品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商品按照发货数量从产成品中结转。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法。

##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九) 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专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5-10	0	20.00-10.00

###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

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二）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资本化情况。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恒通大道 6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起止日
恒通大道 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	39 年	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起止日
恒通大道 11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	43 年	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起止日
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块土地使用权	42 年	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起止日
经济开发区新淮路以南地块土地使用权	3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起止日
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辽河一街以西、浑河道以北地块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起止日
经济开发区新淮路以南土地使用	28 年	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起止日

权		
溧水开发区新淮路以南土地使用权	28 年	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起止日
软件	5 年	经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申报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装修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装修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五）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设定提存计划

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六）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七）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八)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十九)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本申报期无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一）租赁

###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申报期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四、非经常性损益

立信审核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96 号《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983.82	-7,420,938.81	-13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8,949.72	4,563,726.70	722,417.6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336,753.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6,706.10	225,500.10	141,001.34
所得税影响额	-430,217.74	374,023.05	-101,370.93
<b>合计</b>	<b>3,457,454.26</b>	<b>-2,257,688.96</b>	<b>1,098,666.09</b>

## 五、税项

### (一) 公司主要流转税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税额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消费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润滑油数量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原料基础油数量为基础	注	注	注
	计算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消费税	注	注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7%、5%	7%、5%

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28日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为1元/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4]94号），2014年11月29日到2014年12月12日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为1.12元/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进一步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4]106号），2014年12月13日到2015年1月12日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为1.4元/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1号），2015年1月13日起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为1.52元/升。

### (二)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江苏可兰素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15%	25%	25%
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龙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按香港当地税法规定的税率		

南京龙蟠汽车养护有限公司	25%	25%	-
--------------	-----	-----	---

### （三）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11年11月8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复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14年10月31日子公司江苏可兰素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享受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16年11月24日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6年度享受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六、 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21,259,973.64元，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一） 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8,004.76	79,977.24	81,390.72
银行存款	77,303,270.82	147,012,155.16	177,808,476.99
其他货币资金	28,112,334.24	28,641,878.87	7,159,131.02
<b>合计</b>	<b>105,473,609.82</b>	<b>175,734,011.27</b>	<b>185,048,998.73</b>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20,325,063.00	21,370,000.00	2,030,000.00
借款保证金	-	-	-
保函保证金	6,707,779.00	6,707,779.00	4,72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	-	-
<b>合计</b>	<b>27,232,842.00</b>	<b>28,077,779.00</b>	<b>6,758,000.00</b>

## 2.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7,373,926.15	64,140,147.03	52,644,900.12
商业承兑汇票	-	-	2,400,000.00
<b>合计</b>	<b>87,373,926.15</b>	<b>64,140,147.03</b>	<b>55,044,900.12</b>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350,864.60		52,433,002.89		85,400,270.77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3.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697,756.33	100.00	7,878,232.62	5.30
其中：组合1	-	-	-	-

组合 3	148,697,756.33	100.00	7,878,232.62	5.30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850,261.20	100.00	5,934,891.44	5.26
其中：组合 1	-	-	-	-
组合 3	112,850,261.20	100.00	5,934,891.44	5.26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675,767.17	100.00	5,524,442.74	5.18
其中：组合 1	-	-	-	-
组合 3	106,675,767.17	100.00	5,524,442.74	5.18

组合 3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1,482,059.54	95.15	7,074,102.98
1-2 年	6,784,162.70	4.56	678,416.27
2-3 年	325,178.92	0.22	65,035.78
3-5 年	91,355.17	0.06	45,677.59
5 年以上	15,000.00	0.01	15,000.00
合计	<b>148,697,756.33</b>	<b>100.00</b>	<b>7,878,232.62</b>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0,400,139.99	97.83	5,520,007.00
1-2 年	1,817,232.05	1.61	181,723.21
2-3 年	302,611.17	0.27	60,522.23
3-5 年	315,277.99	0.28	157,639.00
5 年以上	15,000.00	0.01	15,000.00
合计	<b>112,850,261.20</b>	<b>100.00</b>	<b>5,934,891.44</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5,261,658.81	98.67	5,263,082.94
1-2年	1,021,361.41	0.96	102,136.14
2-3年	148,832.73	0.14	29,766.55
3-5年	228,914.22	0.21	114,457.11
5年以上	15,000.00	0.01	15,000.00
<b>合计</b>	<b>106,675,767.17</b>	<b>100.00</b>	<b>5,524,442.74</b>

#### 4. 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3,740,793.96	97.29	10,645,075.27	94.79	11,801,831.19	97.77
1年以上	662,368.65	2.71	585,039.02	5.21	268,768.61	2.23
<b>合计</b>	<b>24,403,162.61</b>	<b>100.00</b>	<b>11,230,114.29</b>	<b>100.00</b>	<b>12,070,599.80</b>	<b>100.00</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65,271.79	100.00	242,862.49	0.99
其中：组合2	21,717,765.48	88.77	-	-
组合3	2,747,506.31	11.23	242,862.49	8.84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565,035.38	100.00	193,423.51	0.79

其中：组合 2	22,006,444.73	89.58	-	-
组合 3	2,558,590.65	10.42	193,423.51	7.56
种类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28,902.47	100.00	155,896.03	0.64
其中：组合 2	22,230,142.84	91.75	-	-
组合 3	1,998,759.63	8.25	155,896.03	7.80

组合 2 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内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592,407.00	14,592,407.00	14,592,407.00	征地预存款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土地定金、保证金
宁溧高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	-	500,000.00	土地保证金
上市服务费	5,125,358.48	4,414,037.73	3,137,735.84	支付国泰君安、立信和国浩的上市服务费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	-	1,000,000.00	-	土地保证金
<b>合计</b>	<b>21,717,765.48</b>	<b>22,006,444.73</b>	<b>22,230,142.84</b>	

组合 3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b>2016 年 12 月 31 日</b>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28,089.96	62.90	86,404.49
1-2 年	520,252.70	18.94	52,025.27
2-3 年	487,163.65	17.73	97,432.73

3-5年	10,000.00	0.36	5,000.00
5年以上	2,000.00	0.07	2,000.00
<b>合计</b>	<b>2,747,506.31</b>	<b>100.00</b>	<b>242,862.49</b>
<b>账龄</b>	<b>2015年12月31日</b>		
	<b>账面金额</b>		<b>坏账准备</b>
	<b>金额</b>	<b>比例(%)</b>	
1年以内	1,917,233.24	74.93	95,861.67
1-2年	526,450.12	20.58	52,645.01
2-3年	45,122.74	1.76	9,024.55
3-5年	67,784.55	2.65	33,892.28
5年以上	2,000.00	0.08	2,000.00
<b>合计</b>	<b>2,558,590.65</b>	<b>100.00</b>	<b>193,423.51</b>
<b>账龄</b>	<b>2014年12月31日</b>		
	<b>账面金额</b>		<b>坏账准备</b>
	<b>金额</b>	<b>比例(%)</b>	
1年以内	1,673,475.08	83.73	83,673.75
1-2年	137,700.00	6.89	13,770.00
2-3年	117,800.00	5.89	23,560.00
3-5年	69,784.55	3.49	34,892.28
<b>合计</b>	<b>1,998,759.63</b>	<b>100.00</b>	<b>155,896.03</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 6.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351,963.94	-	86,351,963.94
在产品	5,540,657.72	-	5,540,657.72
库存商品	47,652,024.71	57,036.97	47,594,987.74
发出商品	21,967,588.25	-	21,967,588.25
委托加工物资	17,800.84	-	17,800.84
<b>合计</b>	<b>161,530,035.47</b>	<b>57,036.97</b>	<b>161,472,998.50</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769,335.34	-	63,769,335.34
在产品	3,983,607.12	-	3,983,607.12
库存商品	45,575,507.67	38,127.43	45,537,380.24
发出商品	12,475,967.85	-	12,475,967.85
委托加工物资	703,437.03	-	703,437.03
<b>合计</b>	<b>126,507,855.01</b>	<b>38,127.43</b>	<b>126,469,727.58</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010,675.81	9,069.88	59,001,605.93
在产品	5,212,760.76	1,582.09	5,211,178.67
库存商品	32,331,349.00	37,699.85	32,293,649.15
发出商品	8,994,814.26	-	8,994,814.26
委托加工物资	198,386.83	-	198,386.83
<b>合计</b>	<b>105,747,986.66</b>	<b>48,351.82</b>	<b>105,699,634.84</b>

报告期内，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主要为过期的标签纸、箱贴、标贴等辅助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在产品主要为已变质的用于清洗调和釜的发动机冷却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主要为过期的海报、刊物等宣传品以及办公用品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账面价值21,898,528.90元的存货用于对外抵押。

##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1: 待摊费用</b>			
房租	784,172.15	660,582.60	433,776.00
推广费	6,666.64	40,453.06	41,666.67
仓储费用	-	-	412,500.00
信息咨询费	-	33,333.32	471,698.12
管理顾问费	94,339.62	567,777.78	-

其他	143,030.24	5,650.94	126,301.22
小计	<b>1,028,208.65</b>	<b>1,307,797.70</b>	<b>1,485,942.01</b>
<b>2: 待抵扣进项税</b>	<b>3,030,519.49</b>	<b>5,324,420.03</b>	-
合计	<b>4,058,728.14</b>	<b>6,632,217.73</b>	<b>1,485,942.01</b>

## (二)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3,771,755.06		92,934,951.53	280,811.27	446,425,895.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1,374,161.07		62,293,828.29	-	243,667,989.36
专用设备	132,638,901.05		18,381,582.28	175,213.68	150,845,269.65
运输设备	6,531,070.48		3,085,641.62	14,712.72	9,601,999.38
办公设备	9,716,335.33		1,787,352.47	22,508.80	11,481,179.00
其他设备	19,595,048.71		4,806,208.97	-	24,401,257.68
固定资产装修	3,916,238.42		2,580,337.90	68,376.07	6,428,200.2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596,618.46	-	30,298,870.76	87,201.78	88,808,287.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953,013.95	-	11,246,367.30	-	26,199,381.25
专用设备	29,576,862.43	-	13,415,023.14	18,033.01	42,973,852.56
运输设备	2,964,324.36	-	900,484.24	232.95	3,864,575.65
办公设备	4,328,450.54	-	1,477,033.19	21,307.90	5,784,175.83
其他设备	5,827,955.81	-	2,689,879.46	-	8,517,835.27
固定资产装修	946,011.37	-	570,083.43	47,627.92	1,468,466.88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5,175,136.60	-	-	357,617,607.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6,421,147.12	-	-	217,468,608.11
专用设备	103,062,038.62	-	-	107,871,417.09
运输设备	3,566,746.12	-	-	5,737,423.73
办公设备	5,387,884.79	-	-	5,697,003.17
其他设备	13,767,092.90	-	-	15,883,422.41
固定资产装修	2,970,227.05	-	-	4,959,733.3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5,013,631.99		207,363,918.89	8,605,795.82	353,771,755.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534,707.70		132,816,126.37	7,976,673.00	181,374,161.07
专用设备	71,033,390.05		61,660,934.00	55,423.00	132,638,901.05
运输设备	5,470,121.66		1,341,647.54	280,698.72	6,531,070.48
办公设备	7,274,729.61		2,723,726.82	282,121.10	9,716,335.33
其他设备	11,772,299.25		7,833,629.46	10,880.00	19,595,048.71
固定资产装修	2,928,383.72		987,854.70	-	3,916,238.4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810,991.70	-	21,636,582.32	850,955.56	58,596,618.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57,948.81	-	6,282,451.65	387,386.51	14,953,013.95
专用设备	19,225,851.59	-	10,403,662.69	52,651.85	29,576,862.43
运输设备	2,542,487.05	-	676,808.58	254,971.27	2,964,324.36
办公设备	3,104,263.09	-	1,376,827.38	152,639.93	4,328,450.54
其他设备	3,268,728.21	-	2,562,533.60	3,306.00	5,827,955.81
固定资产装修	611,712.95	-	334,298.42	-	946,011.37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202,640.29	-	-	295,175,136.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476,758.89	-	-	166,421,147.12
专用设备	51,807,538.46	-	-	103,062,038.62
运输设备	2,927,634.61	-	-	3,566,746.12
办公设备	4,170,466.52	-	-	5,387,884.79
其他设备	8,503,571.04	-	-	13,767,092.90
固定资产装修	2,316,670.77	-	-	2,970,227.0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9,564,235.17	35,493,910.82		44,514.00	155,013,631.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669,893.70	10,864,814.00		-	56,534,707.70
专用设备	56,668,545.61	14,380,998.44		16,154.00	71,033,390.05
运输设备	4,943,946.29	526,175.37		-	5,470,121.66
办公设备	4,518,076.53	2,785,013.08		28,360.00	7,274,729.61
其他设备	5,480,372.66	6,291,926.59		-	11,772,299.25
固定资产装修	2,283,400.38	644,983.34		-	2,928,383.7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687,895.45	-	11,165,384.55	42,288.30	37,810,991.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81,568.28	-	2,176,380.53	-	9,057,948.81
专用设备	13,252,640.47	-	5,988,557.42	15,346.30	19,225,851.59
运输设备	2,003,770.02	-	538,717.03	-	2,542,487.05
办公设备	2,201,343.83	-	929,861.26	26,942.00	3,104,263.09

其他设备	2,006,985.86	-	1,261,742.35	-	3,268,728.21
固定资产装修	341,586.99	-	270,125.96	-	611,712.95
三、减值准备	-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专用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办公设备	-	-	-	-	-
其他设备	-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92,876,339.72	-	-	-	117,202,640.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788,325.42	-	-	-	47,476,758.89
专用设备	43,415,905.14	-	-	-	51,807,538.46
运输设备	2,940,176.27	-	-	-	2,927,634.61
办公设备	2,316,732.70	-	-	-	4,170,466.52
其他设备	3,473,386.80	-	-	-	8,503,571.04
固定资产装修	1,941,813.39	-	-	-	2,316,670.77

### （三）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10万吨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及5,000套加注设备等溧水生产基地项目	145,346.81	-	145,346.81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5,398,373.80	-	5,398,373.80
制动液二期	-	-	-
仓库技改项目	-	-	-
K/3CLOUD软件实施	1,515,062.20	-	1,515,062.20
精工项目	2,501,146.75	-	2,501,146.75
其他项目	2,761,692.21	-	2,761,692.21
<b>合计</b>	<b>12,321,621.77</b>	<b>-</b>	<b>12,321,621.77</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10万吨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及5,000套加注设备等溧水生产基地项目	33,381.00	-	33,381.00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28,082,860.66	-	28,082,860.66
制动液二期	-	-	-
仓库技改项目	1,372,672.94	-	1,372,672.94
K/3CLOUD软件实施	875,213.70	-	875,213.70
精工项目	-	-	-
其他项目	229,662.39	-	229,662.39
<b>合计</b>	<b>30,593,790.69</b>	<b>-</b>	<b>30,593,790.69</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10万吨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及5,000套加注设备等溧水生产基地项目	16,046,051.10	-	16,046,051.10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97,238,835.48	-	97,238,835.48
制动液二期	2,781,810.02	-	2,781,810.02
仓库技改项目	-	-	-
K/3CLOUD软件实施	-	-	-
精工项目	-	-	-
其他项目	637,000.00	-	637,000.00
<b>合计</b>	<b>116,703,696.60</b>	<b>-</b>	<b>116,703,696.60</b>

#### (四)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474,355.32	5,706,919.29	-	99,181,274.61
土地使用权	90,564,119.39	5,553,466.30	-	96,117,585.69
软件	2,910,235.93	153,452.99	-	3,063,688.9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23,798.37	2,604,144.65	-	6,127,943.02
土地使用权	2,496,664.52	2,130,730.98	-	4,627,395.50

软件	1,027,133.85	473,413.67	-	1,500,547.5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9,950,556.95	-	-	93,053,331.59
土地使用权	88,067,454.87	-	-	91,490,190.19
软件	1,883,102.08	-	-	1,563,141.4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60,141.82	81,914,213.50	-	93,474,355.32
土地使用权	10,486,333.26	80,077,786.13	-	90,564,119.39
软件	1,073,808.56	1,836,427.37	-	2,910,235.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48,155.16	1,975,643.21	-	3,523,798.37
土地使用权	803,269.55	1,693,394.97	-	2,496,664.52
软件	744,885.61	282,248.24	-	1,027,133.8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11,986.66	-	-	89,950,556.95
土地使用权	9,683,063.71	-	-	88,067,454.87
软件	328,922.95	-	-	1,883,102.0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49,449.58	5,410,692.24	-	11,560,141.82
土地使用权	5,350,000.00	5,136,333.26	-	10,486,333.26
软件	799,449.58	274,358.98	-	1,073,808.5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37,895.28	210,259.88	-	1,548,155.16
土地使用权	674,839.17	128,430.38	-	803,269.55
软件	663,056.11	81,829.50	-	744,885.6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11,554.30	-	-	10,011,986.66
土地使用权	4,675,160.83	-	-	9,683,063.71
软件	136,393.47	-	-	328,922.95

### (五) 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 1月1日	2016年增 加	2016年减 少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12月 31日减值准备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33,232.28	-	-	233,232.28	-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 1月1日	2015年增 加	2015年减 少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12月 31日减值准备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33,232.28	-	-	233,232.28	-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 1月1日	2014年增 加	2014年减 少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12月 31日减值准备
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33,232.28	-	-	233,232.28	-

### (六)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2016年增加	2016年摊销	2016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飞越冰河展示车辆	569,361.04	-	189,786.84	-	379,574.20
飞越冰河展示雕塑	288,816.63	-	80,600.04	-	208,216.59
租赁房屋装修费	327,065.49	318,399.86	244,559.02	-	400,906.33
租赁房屋转让费	-	380,000.00	-	-	380,000.00
环氧自流地坪	-	103,000.00	15,450.03	-	87,549.97
汽车工程学会联盟工作经费	188,679.20	-	94,339.68	-	94,339.52



其他	136,465.79	168,382.27	92,760.20	14,740.63	197,347.23
<b>合计</b>	<b>1,510,388.15</b>	<b>969,782.13</b>	<b>717,495.81</b>	<b>14,740.63</b>	<b>1,747,933.84</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摊销	2015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飞越冰河展示车辆	759,147.88	-	189,786.84	-	569,361.04
飞越冰河展示雕塑	369,416.67	-	80,600.04	-	288,816.63
租赁房屋装修费	185,795.22	183,646.00	42,375.73	-	327,065.49
汽车工程学会联盟工作经费	-	235,849.04	47,169.84	-	188,679.20
其他	52,661.55	160,074.72	76,270.48	-	136,465.79
<b>合计</b>	<b>1,367,021.32</b>	<b>579,569.76</b>	<b>436,202.93</b>	<b>-</b>	<b>1,510,388.15</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摊销	2014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飞越冰河展示车辆	-	948,934.00	189,786.12	-	759,147.88
飞越冰河展示雕塑	-	403,000.00	33,583.33	-	369,416.67
租赁房屋装修费	216,333.16	-	30,537.94	-	185,795.22
其他	146,587.30	-	93,925.75	-	52,661.55
<b>合计</b>	<b>362,920.46</b>	<b>1,351,934.00</b>	<b>347,833.14</b>	<b>-</b>	<b>1,367,021.32</b>

##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35,351.88	948,871.59	865,450.42

预提费用	470,933.67	612,409.41	364,030.12
<b>合计</b>	<b>1,706,285.55</b>	<b>1,561,281.00</b>	<b>1,229,480.54</b>

##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75,105.02	5,934,891.44	5,524,442.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2,262.49	192,423.51	155,896.03
存货跌价准备	57,036.97	38,127.43	48,351.82
预提返利	3,139,557.80	3,374,578.67	2,426,867.52
<b>合计</b>	<b>11,263,962.28</b>	<b>9,540,021.05</b>	<b>8,155,558.11</b>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727.60	1,000.00	-

## (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6,740,861.87	12,842,042.24	38,744,468.39

## (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7,232,842.00	28,077,779.00	6,758,000.00	开具保函、 信用证保 证金
存货	21,898,528.90	24,814,308.27	26,039,186.78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33,688,214.83	38,254,738.17	36,413,729.3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946,157.80	11,915,705.71	2,565,657.31	借款抵押
<b>合计</b>	<b>97,765,743.53</b>	<b>103,062,531.15</b>	<b>71,776,573.48</b>	

## 七、发行人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4,000,000.00	58,500,000.00	69,304,855.88
抵押担保借款	28,000,000.00	43,000,000.00	26,000,000.00
担保借款	47,000,000.00	61,556,028.32	33,500,000.00
<b>合计</b>	<b>109,000,000.00</b>	<b>163,056,028.32</b>	<b>128,804,855.88</b>

### （二）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90,711,928.87	51,737,113.83	64,346,600.86
应付基建设备款	13,725,869.33	36,281,661.57	28,921,738.11
<b>合计</b>	<b>104,437,798.20</b>	<b>88,018,775.40</b>	<b>93,268,338.97</b>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5,791,741.62	13,127,400.14	16,420,630.0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350,673.90	7,264,366.49	6,803,964.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2,998.02
<b>合计</b>	<b>13,350,673.90</b>	<b>7,264,366.49</b>	<b>6,806,962.81</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61,188.49	77,141,425.09	71,059,911.68	13,342,701.90
二、职工福利费	-	2,091,978.99	2,091,978.99	-
三、社会保险费	-	3,922,938.06	3,922,938.0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73,621.06	3,573,621.06	-
工伤保险费	-	137,175.03	137,175.03	-
生育保险费	-	212,141.97	212,141.97	-
四、住房公积金	-	1,715,062.79	1,707,090.79	7,97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78.00	29,312.08	32,490.08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200,000.00	200,000.00	-
<b>合计</b>	<b>7,264,366.49</b>	<b>85,100,717.01</b>	<b>79,014,409.60</b>	<b>13,350,673.90</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02,424.91	58,728,904.31	58,270,140.73	7,261,188.49
二、职工福利费	-	2,340,727.83	2,340,727.83	-
三、社会保险费	1,539.88	3,181,051.97	3,182,591.85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2.73	2,782,963.97	2,784,326.70	-
工伤保险费	68.13	164,056.93	164,125.06	-
生育保险费	109.02	234,031.07	234,140.09	-
四、住房公积金	-	1,344,581.68	1,344,581.68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950.00	25,772.00	3,178.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b>合计</b>	<b>6,803,964.79</b>	<b>65,624,215.79</b>	<b>65,163,814.09</b>	<b>7,264,366.49</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50,215.80	45,043,702.96	44,091,493.85	6,802,424.91
二、职工福利费	-	1,519,866.16	1,519,866.16	-
三、社会保险费	-	2,561,234.76	2,559,694.88	1,539.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38,002.10	2,236,639.37	1,362.73
工伤保险费	-	124,320.25	124,252.12	68.13
生育保险费	-	198,912.41	198,803.39	109.02
四、住房公积金	-	907,912.20	907,912.2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9,473.00	49,473.00	-
<b>合计</b>	<b>5,850,215.80</b>	<b>50,082,189.08</b>	<b>49,128,440.09</b>	<b>6,803,964.79</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836,018.45	7,836,018.45	-
失业保险费	-	485,742.64	485,742.64	-
<b>合计</b>	<b>-</b>	<b>8,321,761.09</b>	<b>8,321,761.09</b>	<b>-</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25.47	6,134,054.42	6,136,779.89	-
失业保险费	272.55	469,907.83	470,180.38	-
<b>合计</b>	<b>2,998.02</b>	<b>6,603,962.25</b>	<b>6,606,960.27</b>	<b>-</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972,810.21	4,970,084.74	2,725.47
失业保险费	-	373,079.52	372,806.97	272.55
<b>合计</b>	<b>-</b>	<b>5,345,889.73</b>	<b>5,342,891.71</b>	<b>2,998.02</b>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5,439,764.78	7,303,409.72	8,132,082.22
消费税	1,537,668.08	199,542.65	691,751.78
城建税	473,102.45	537,358.52	796,589.54
企业所得税	1,335,695.85	2,756,150.53	-114,671.64
教育费附加	349,204.29	386,916.17	568,988.52
个人所得税	-	3,443.26	5,123.10
房产税	334,762.55	230,964.57	106,532.79
土地使用税	137,558.02	127,558.02	45,698.79
印花税	7,872.28	16,262.02	12,841.17
其他	735.60	935.98	-
<b>合计</b>	<b>9,616,363.90</b>	<b>11,562,541.44</b>	<b>10,244,936.27</b>

## (六) 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项	21,820,909.21	15,480,217.01	12,482,554.12

预提费用	3,139,557.80	3,374,578.67	2,426,867.52
<b>合计</b>	<b>24,960,467.01</b>	<b>18,854,795.68</b>	<b>14,909,421.64</b>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796,514.18	1,152,000.00	470,393.37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余额均为递延收益将于次年转出的部分，具体请见本节之“（九）递延收益”。

#### （八）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78,000,000.00	70,000,000.00	-

#### （九）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267,666.67	2,200,000.00	977,156.91	18,490,509.76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18,800,000.00	1,532,333.33	17,267,666.67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7,267,666.67	1,700,000.00	180,642.73	-296,514.18	18,490,509.76	与资产相关

单位：元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18,800,000.00	380,333.33	-1,152,000.00	17,267,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5年10月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局因龙蟠天津公司投资项目给予项目奖励资金16,300,000.00元；2015年12月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因龙蟠天津公司投资项目给予资助2,500,000.00元；2016年2月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因尚易环保投资项目给予资助600,000.00元；2016年8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因公司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给予资助1,100,000.00元。上述政府补助合计20,500,000.00元，公司于收到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摊计入受益期的营业外收入。

## 八、股东权益情况

### （一）股本

单位：元

出资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持股比例(%)			余额	持股比例(%)
石俊峰	105,487,200.00	67.62	-	-	105,487,200.00	67.62
朱香兰	11,715,600.00	7.51	-	-	11,715,600.00	7.51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026,000.00	8.35	-	-	13,026,000.00	8.35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5,771,200.00	16.52	-	-	25,771,200.00	16.52
合计	156,000,000.00	100.00	-	-	156,000,000.00	100.00

单位：元



出资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		2015年 增加	2015年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持股比例 (%)			余额	持股比例 (%)
石俊峰	105,487,200.00	67.62	-	-	105,487,200.00	67.62
朱香兰	11,715,600.00	7.51	-	-	11,715,600.00	7.51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026,000.00	8.35	-	-	13,026,000.00	8.35
建投嘉驰(上海)投 资有限公司	25,771,200.00	16.52	-	-	25,771,200.00	16.52
<b>合计</b>	<b>156,000,000.00</b>	<b>100.00</b>	-	-	<b>156,000,000.00</b>	<b>100.00</b>

单位：元

出资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持股比例 (%)			余额	持股比例 (%)
石俊峰	43,200,000.00	67.62	62,287,200.00	-	105,487,200.00	67.62
朱香兰	4,800,000.00	7.51	6,915,600.00	-	11,715,600.00	7.51
南京贝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333,300.00	8.35	7,692,700.00	-	13,026,000.00	8.35
建投嘉驰(上海)投 资有限公司	10,555,549.00	16.52	15,215,651.00	-	25,771,200.00	16.52
<b>合计</b>	<b>63,888,849.00</b>	<b>100.00</b>	<b>92,111,151.00</b>	-	<b>156,000,000.00</b>	<b>100.00</b>

## (二) 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 的资本	244,447,909.12	-	-	244,447,909.1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14,623,900.00	-	-	14,623,900.00
<b>合计</b>	<b>259,071,809.12</b>	-	-	<b>259,071,809.12</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44,447,909.12	-	-	244,447,909.1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623,900.00	-	-	14,623,900.00
<b>合计</b>	<b>259,071,809.12</b>	<b>-</b>	<b>-</b>	<b>259,071,809.12</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09,663,579.26	34,784,329.86	-	244,447,909.1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523,000.00	3,100,900.00	-	14,623,900.00
<b>合计</b>	<b>221,186,579.26</b>	<b>37,885,229.86</b>	<b>-</b>	<b>259,071,809.12</b>

## (三)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2016年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7.50	-2,402.82	-3,580.3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7.50	-2,402.82	-3,580.32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2015年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36	-1,177.86	-1,177.5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36	-1,177.86	-1,177.50

算差额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80	-0.44	0.3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80	-0.44	0.36

## (四) 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18,766.95	145,001.38	74,340.75	189,427.58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72,416.49	61,575.00	15,224.54	118,766.9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49,728.45	77,311.96	72,416.49

## (五) 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323,287.44	7,035,611.48	-	17,358,898.92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955,786.64	4,367,500.80	-	10,323,287.4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432,037.15	5,173,858.86	6,650,109.37	5,955,786.64

## (六) 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提取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185,287.40	77,809,380.87	119,723,228.8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05,318.86	57,743,407.33	83,505,382.3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35,611.48	4,367,500.80	5,173,858.86	10%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	-	-
减：折股	-	-	120,245,371.4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754,994.78	131,185,287.40	77,809,380.87	-

## 九、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78,996.68	-3,541,477.64	52,160,16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0,290.47	-108,569,851.69	-108,560,84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94,154.17	81,955,459.08	27,632,561.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0,016.49	-478,896.21	35,755.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15,464.45	-30,634,766.46	-28,732,366.5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56,232.27	178,290,998.73	207,023,365.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40,767.82	147,656,232.27	178,290,998.73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605,318.86	57,743,407.33	83,505,382.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67,463.52	486,103.61	1,090,072.49
固定资产折旧	30,298,870.76	21,636,582.32	11,165,384.55
无形资产摊销	2,604,144.65	1,975,643.21	210,259.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7,495.81	436,202.93	347,83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983.82	7,420,938.81	135.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89,543.14	10,554,070.45	6,503,371.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36,75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004.55	-331,800.46	268,049.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22,180.46	-23,353,158.94	-16,118,136.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743,485.60	-71,429,052.56	-57,867,858.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641,249.55	-8,679,236.84	20,291,522.93
其他	-2,402.82	-1,177.50	3,100,89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78,996.68	-3,541,477.64	52,160,163.5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240,767.82	147,656,232.27	178,290,998.7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7,656,232.27	178,290,998.73	207,023,365.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15,464.45	-30,634,766.46	-28,732,366.50

##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金额净值 27,232,842.00 元的货币资金、21,898,528.90 元的存货、33,688,214.8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14,946,157.80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对外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元

抵押银行	抵押物	抵质押物账面价值	抵押期限		用途	借款、信用证、保函金 额	借款期限/开证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起始日	到期日
南京银行新港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 使用权、存货	42,032,162.97	2014/8/13	2016/8/13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6/3/30	2017/3/30
南京银行新港支行			2014/8/13	2016/8/13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16/3/15	2017/3/15
南京银行新港支行			2015/12/8	2018/12/8	短期借款	9,000,000.00	2016/1/18	2017/1/18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房屋及建筑物	15,991,245.84	2016/9/22	2017/9/21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2016/10/14	2017/10/13
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土地使用权	4,756,000.51	2015/9/30	2019/6/21	长期借款	12,600,000.00	2016/8/23	2019/6/21
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土地使用权	7,753,492.21	2016/9/30	2019/6/21	长期借款	65,400,000.00	2015/9/15	2019/6/21
工商银行天津临港经济 开发区支行	货币资金	10,600,000.00	—	—	信用证保证 金	9,129,092.00	2016/12/29	2017/2/7
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货币资金	6,707,779.00	2014/5/26	工程验收完毕	工程付款保 函	67,077,790.00	—	—
			2015/4/7					
			2015/5/20					
招商银行南昌路支行	货币资金	9,725,063.00	—	—	信用证保证 金	8,946,995.75	2016/12/29	2017/3/10
						19,171,093.20	2016/12/29	2017/2/7
						5,899,918.50	2016/12/9	2017/1/20
						8,849,877.75	2016/12/8	2017/1/9
平安银行迈皋桥支行	货币资金	200,000.00	—	—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200,000.00	2016/8/19	2017/2/19
<b>合计</b>		<b>97,765,743.53</b>	—	—	—	—	—	—

## 十一、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97	1.70	1.79
速动比率	1.39	1.28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4%	41.38%	39.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8.37	7.89	9.29
存货周转率	4.58	4.55	6.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909.10	10,185.67	11,860.62
利息保障倍数	10.82	7.72	16.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4%	0.34%	0.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4	3.57	3.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4	-0.20	-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02	0.3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2014年的息税前利润剔除了股份支付的影响）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2014年的利润总额剔除了股份支付的影响）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14.90	0.57	0.57
	2015年度	10.94	0.37	0.37
	2014年度	18.33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14.33	0.55	0.55
	2015年度	11.37	0.38	0.38
	2014年度	18.09	0.56	0.56

###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申报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

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1)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89,605,318.86	57,743,407.33	83,505,38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147,864.60	60,001,096.29	82,406,716.30

(2)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申报期内，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本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期之前的每股收益因不具有可比性不予列示。2014 年当期的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考虑到可比性，采用股改后的股数列示，为 15,600 万股。

##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历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估日期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目的	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报告号
2013 年 6 月 2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龙蟠有限收购可兰素环保和精工塑业股份	13,012.04	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229 号
2014 年 1 月 8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股份	44,278.75	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008 号

制改制

###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自 2003 年 3 月 11 日成立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日期	验资目的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2003 年 3 月	设立验资	500.00	货币	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宁中诚信会验字 (2003) 第 057 号
2009 年 4 月	增资	2,000.00	货币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	淮宁 [2009] 验 53 号
2012 年 11 月	增资	4,000.00	货币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	淮宁 [2012] 验 232 号
2013 年 8 月	增资	4,800.00	股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 [2013] 第 113686 号
2013 年 10 月	增资	5,333.33	货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 [2013] 第 114024 号
2013 年 11 月	增资	6,388.88	货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 [2013] 第 114112 号
2014 年 1 月	股改验资	15,600.00	整体变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 (2014) 第 110031 号
2014 年 12 月	验资复核	不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 (2014) 第 114697 号

##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分析与讨论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 一、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分析

##### 1.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4,783.91	53.64	51,549.32	54.41	48,457.44	62.93
非流动资产	47,342.09	46.36	43,186.64	45.59	28,549.25	37.07
<b>资产总计</b>	<b>102,126.00</b>	<b>100.00</b>	<b>94,735.96</b>	<b>100.00</b>	<b>77,006.69</b>	<b>100.00</b>

总体来说，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逐渐下降，主要系公司原有产能饱和，为适应发展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新建生产基地所致，2015年天津、溧水生产基地部分建成（其中天津项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一部分），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撑。

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2,126.00万元，比2015年末增加7,390.03万元，增幅为7.80%，其中流动资产增加3,234.59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4,155.44万元。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4,735.96万元，比2014年末增加17,729.27万元，增幅为23.02%，其中非流动资产增加14,637.39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使得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17,797.25万元；②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使得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减少8,610.99万元；③公司购置天津、南京等地土地，使得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7,993.86万元。

## 2. 流动资产质量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为主，报告期内合计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90.38%、91.81%和 92.23%，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547.36	19.25	17,573.40	34.09	18,504.90	38.19
应收票据	8,737.39	15.95	6,414.01	12.44	5,504.49	11.36
应收账款	14,081.95	25.70	10,691.54	20.74	10,115.13	20.87
预付款项	2,440.32	4.45	1,123.01	2.18	1,207.06	2.49
其他应收款	2,422.24	4.42	2,437.16	4.73	2,407.30	4.97
存货	16,147.30	29.47	12,646.97	24.53	10,569.96	2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7	0.00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5.87	0.74	663.22	1.29	148.59	0.31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783.91</b>	<b>100.00</b>	<b>51,549.32</b>	<b>100.00</b>	<b>48,457.44</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各期末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5.80	0.05	8.00	0.05	8.14	0.04
银行存款	7,730.33	73.29	14,701.22	83.66	17,780.85	96.09
其他货币资金	2,811.23	26.65	2,864.19	16.30	715.91	3.87
<b>合计</b>	<b>10,547.36</b>	<b>100.00</b>	<b>17,573.40</b>	<b>100.00</b>	<b>18,504.90</b>	<b>100.00</b>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47.36 万元、17,573.40 万元和 18,504.90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25%、34.09%和 38.19%。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2,811.23 万元、2,864.19 万元和 715.91 万元，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借款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均处于

冻结无法直接使用状态，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6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2,811.23万元，主要包括信用证保证金2,032.51万元，保函保证金670.78万元，期末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①向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等公司开具国际信用证，支付信用证保证金2,032.51万元；②龙蟠天津公司向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开具工程项目保函，支付保证金670.78万元。

2015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2,864.19万元，主要包括信用证保证金2,137.00万元，保函保证金670.78万元，期末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将1,560.00万元存放于招商银行保证金账户，作为授信保证金以开具信用证；②向CHAMPOIL OIL AND CHEMICAL CO.,LTD、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等公司开具国际信用证而支付招商银行信用证保证金577.00万元；③龙蟠天津公司向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开具工程项目保函，支付保证金670.78万元。

公司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综合影响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公司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减少7,026.04万元，降幅为39.98%。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使得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②公司2016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下降；③公司缩减了银行借款的规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综上，公司2016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6,941.55万元，导致公司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减少。

公司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减少931.50万元，降幅为5.03%。

##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各期末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737.39	100.00	6,414.01	100.00	5,264.49	95.64
商业承兑汇票	-	-	-	-	240.00	4.36
<b>合计</b>	<b>8,737.39</b>	<b>100.00</b>	<b>6,414.01</b>	<b>100.00</b>	<b>5,504.49</b>	<b>100.00</b>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737.39 万元、6,414.01 万元和 5,504.49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95%、12.44% 和 11.36%。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影响，越来越多的客户采用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2,323.38 万元，增幅为 36.22%，除前述原因之外，还受本期销售规模增长，以及随公司在建工程陆续完工使得公司背书给基建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等事项影响。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共计 8,335.09 万元，不存在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2016 年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票据支付方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6.07.07	2017.01.07	400.00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6.10.24	2017.04.14	320.00
襄阳盟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27	2017.01.27	260.00
亳州市格尔发重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26	2017.01.26	200.0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2016.08.23	2017.02.23	200.00
<b>合计</b>				<b>1,380.00</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 (3) 应收账款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081.95 万元、10,691.54 万元和 10,115.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0%、20.74% 和 20.8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081.95	10,691.54	10,115.13
较上期末增幅	31.71%	5.70%	18.9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869.78	11,285.03	10,667.58
较上期末增幅	31.77%	5.79%	19.1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13.79%	11.29%	13.1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9%	13.03%	11.69%
营业收入增幅	26.26%	-5.15%	13.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7	7.89	9.29

2014 至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应递增，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保持相对较高水平。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37 次，高于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亦较 2015 年度略有上升。

#### ① 应收账款余额递增、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经销商	53,418.35	51.97	42,884.71	52.38	44,224.31	51.39
集团客户	38,117.52	37.08	33,310.63	40.68	37,301.47	43.34
OEM/ODM	7,561.58	7.36	3,897.97	4.76	4,343.81	5.05
电子商务	3,689.45	3.59	1,785.92	2.18	189.74	0.22
合计	<b>102,786.91</b>	<b>100.00</b>	<b>81,879.23</b>	<b>100.00</b>	<b>86,059.32</b>	<b>100.00</b>

公司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对经销商一般采用全额收款



后发货的销售政策，仅给予极少部分信用好、采购量大的经销商信用额度；对集团客户和 OEM/ODM 客户的结算均需要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不同类型的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集团客户渠道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景气程度影响，2015 年度公司部分集团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时间有所延长，集团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集团客户销售收入比例上升。公司集团客户主要为其中集团客户以江淮汽车、安徽合力、东风商用车、宇通客车、福田汽车、金龙汽车、中联重科等国内知名的汽车与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为主，其商业信用较好，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584.75 万元，增幅为 31.77%，其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 26.26%；②公司 2016 年集团客户渠道销售收入增长，且新开发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③随天津、溧水生产基地正式运营投产，公司产能扩大，OEM/ODM 渠道销售增加。

报告期内集团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集团客户渠道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336.60	10,533.22	9,935.06
集团客户渠道主营业务收入	38,117.52	33,310.63	37,301.47
集团客户渠道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36	31.62	26.63
周转月数（注）	3.88	3.79	3.20

注：周转月数=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营业务收入\*12

报告期内 OEM/ODM 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OEM/ODM 渠道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72.30	716.60	624.82
OEM/ODM 渠道主营业务收入	7,561.58	3,897.97	4,343.81

OEM/ODM 渠道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2.70	18.38	14.38
周转月数	3.92	2.21	1.73

注：周转月数=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营业务收入\*12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情况，公司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1）公司完善应收款控制、催收、考核等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尤其以集团客户为重点；（2）公司财务中心设置专职应收会计管理应收账款，应收会计按周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3）应收账款按客户对应销售人员划分责任，相应责任销售人员负责该客户款项的跟进催收；（4）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款采取目标管理，制定月度目标回款指标，并落实到相应责任人，回款目标完成情况与销售人员的薪酬挂钩；（5）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对信用期内的货款实时监督客户信用状况，从而减少应收账款坏账的发生。

##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148.21	95.15	707.41	89.79	13,440.80
1-2年	678.42	4.56	67.84	8.61	610.57
2-3年	32.52	0.22	6.50	0.83	26.01
3-5年	9.14	0.06	4.57	0.58	4.57
5年以上	1.50	0.01	1.50	0.19	-
<b>合计</b>	<b>14,869.78</b>	<b>100.00</b>	<b>787.82</b>	<b>100.00</b>	<b>14,081.95</b>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040.01	97.83	552.00	93.01	10,488.01
1-2年	181.72	1.61	18.17	3.06	163.55
2-3年	30.26	0.27	6.05	1.02	24.21
3-5年	31.53	0.28	15.76	2.65	15.76
5年以上	1.50	0.01	1.50	0.25	-

合计	11,285.03	100.00	593.49	100.00	10,691.54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526.17	98.67	526.31	95.27	9,999.86
1-2年	102.14	0.96	10.21	1.85	91.92
2-3年	14.88	0.14	2.98	0.54	11.91
3-5年	22.89	0.21	11.45	2.07	11.45
5年以上	1.50	0.01	1.50	0.27	-
合计	10,667.58	100.00	552.44	100.00	10,115.13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5.15%、97.83%和98.67%。

#### B、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将账龄组合法与个别认定法结合，按照三种不同情况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是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来自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账龄的长短以不同比例计提，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其他企业比较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德联集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康普顿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高科石化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简单平均数	5.00%	13.33%	36.67%	60.00%	86.67%	100.00%
龙蟠科技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差异	0.00%	3.33%	16.67%	10.00%	36.67%	0.00%

通过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可知，账龄1年以内、5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致；账龄1-2年、2-3年、3-4年和4-5年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5%以上，因

此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差异不能对公司计提水平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按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平均水平计提坏账情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按公司坏账政策计提金额	787.82	593.49	552.44
应收账款余额按同比上市公司平均坏账政策计提金额	817.99	611.94	563.67
差异	30.17	18.45	11.23
净利润	8,960.53	5,774.34	8,350.54
差异占净利润的比例	0.34%	0.32%	0.13%

注：同行业公司 3-5 年账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按 3-4 年账龄和 4-5 年账龄的简单平均数计算。

公司集团客户以国内大型的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为主，具有良好的经济实力。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报告期内，绝大部分应收账款都如期收回，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损失。

### ③ 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客户应收款项合计分别为 7,969.52 万元、6,291.20 万元和 6,325.00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3.60%、55.75% 和 59.28%，具体情况如下：

A：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的比例(%)	经济内容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7.58	17.54	润滑油、精工化学品等
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3.05	12.06	润滑油、精工化学品等
3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62	9.04	润滑油、精工化学品等
4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	非关联方	1,261.82	8.49	润滑油、精工化学品等

	公司				
5	尤思艾汽车零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45	6.47	精工化学品等
合计			<b>7,969.52</b>	<b>53.60</b>	

## 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经济内容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3.25	15.00	润滑油、精细化学品等
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76	14.10	润滑油、精细化学品等
3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4.74	10.94	润滑油、精细化学品等
4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19	9.76	润滑油、精细化学品等
5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26	5.95	润滑油、精细化学品等
合计			<b>6,291.20</b>	<b>55.75</b>	

## C: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经济内容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2.51	14.74	润滑油、精细化学品等
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4.68	13.82	润滑油、精细化学品等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66	11.81	润滑油、精细化学品等
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18	10.50	润滑油、精细化学品等
5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98	8.42	润滑油、精细化学品等
合计			<b>6,325.00</b>	<b>59.2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款项集中度分别为 53.60%、55.75% 和 59.28%，占比较高，但由于江淮控股、安徽合力、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宇通客车、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星马”）

均为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其商业信用好、资金实力强，不存在单一客户的巨额坏账风险。

#### ④ 客户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大类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比例(%)
2016年度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877.45	10.50	1,793.05	12.06
	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5,369.25	5.18	1,261.82	8.49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228.12	5.05	2,607.58	17.54
	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335.31	2.25	670.58	4.51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42.37	1.97	850.20	5.72
		合计		<b>25,852.49</b>	<b>24.95</b>	<b>7,183.23</b>
2015年度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014.20	10.98	1,693.25	15.00
	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5,466.90	6.66	1,101.19	9.76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414.23	4.16	1,590.76	14.10
	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654.27	3.23	337.70	2.99
	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4.61	3.03	319.14	2.83
		合计		<b>23,034.21</b>	<b>28.07</b>	<b>5,042.04</b>
2014年度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732.69	10.09	1,572.51	14.74
	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7,346.51	8.49	1,474.68	13.82
	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580.77	5.29	1,120.18	10.50
	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99.95	4.28	436.32	4.09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68.35	3.20	1,259.66	11.81
		合计		<b>27,128.28</b>	<b>31.36</b>	<b>5,863.35</b>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全部为集团客户。由于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实行不同的信用政策，致使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期末合计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较高，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分别为48.31%、44.68%和54.9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无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0,667.58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回款金额为245.01万元，未回款比例2.30%。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1,285.03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回款金额为721.57万元，未回款比例6.39%。

#### (4)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服务费等款项。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预付款项分别为2,440.32万元、1,123.01万元和1,207.06万元。

公司2016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317.30万元，增幅为117.30%，其主要原因系预付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基础油原材料款1,014.17万元所致。公司2015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84.05万元，减幅为6.96%。

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经济内容
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	非关联方	1,014.17	41.56	一年以内	材料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非关联方	259.86	10.65	一年以内	海关税费
濮阳远大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63	9.04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江阴市高博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1	8.52	一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富盈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21	7.7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b>1,890.88</b>	<b>77.49</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无预付关联公司款项。

### (5)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422.24 万元、2,437.16 万元和 2,407.30 万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土地预存款、土地定金、上市服务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4.92 万元，减幅为 0.61%。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9.86 万元，增幅为 1.24%。

#### ① 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构成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2.81	62.90	8.64	35.58	164.17
1-2 年	52.03	18.94	5.20	21.42	46.82
2-3 年	48.72	17.73	9.74	40.12	38.97
3-5 年	1.00	0.36	0.50	2.06	0.50
5 年以上	0.20	0.07	0.20	0.82	-
合计	<b>274.75</b>	<b>100.00</b>	<b>24.29</b>	<b>100.00</b>	<b>250.46</b>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1.72	74.93	9.59	49.56	182.14
1-2 年	52.65	20.58	5.26	27.22	47.38
2-3 年	4.51	1.76	0.90	4.67	3.61
3-5 年	6.78	2.65	3.39	17.52	3.39
5 年以上	0.20	0.08	0.20	1.03	-
合计	<b>255.86</b>	<b>100.00</b>	<b>19.34</b>	<b>100.00</b>	<b>236.52</b>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7.35	83.73	8.37	53.67	158.98
1-2年	13.77	6.89	1.38	8.83	12.39
2-3年	11.78	5.89	2.36	15.11	9.42
3-5年	6.98	3.49	3.49	22.38	3.49
5年以上	-	-	-	-	-
<b>合计</b>	<b>199.88</b>	<b>100.00</b>	<b>15.59</b>	<b>100.00</b>	<b>184.29</b>

注：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构成情况不包括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②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单位其他应收款 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1,459.24	59.65	征地预存款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354.23	14.48	上市服务费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246.04	10.06	土地定金、土 建施工安全 文明施工费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00	3.68	保证金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83.30	3.40	上市服务费
<b>合计</b>		<b>2,232.82</b>	<b>91.26</b>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单位其他应收款 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1,459.24	59.40	征地预存款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259.23	10.55	上市服务费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246.04	10.02	土地定金、土 建施工安全 文明施工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	4.07	上市服务费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100.00	4.07	土地定金

合计	2,164.52	88.11	
----	----------	-------	--

### C.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单位其他应收款 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1,459.24	60.23	土地预存款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425.20	17.55	土地定金、土 建施工安全 文明施工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无关联关系	167.17	6.90	上市服务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00	3.71	上市服务费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56.60	2.34	上市服务费
合计		2,198.21	90.7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无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 （6）存货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47.30 万元、12,646.97 万元和 10,569.9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81%、13.35% 和 13.73%，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 ① 存货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期末账面价值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635.20	53.48	6,376.93	50.42	5,900.16	55.82
在产品	554.07	3.43	398.36	3.15	521.12	4.93
库存商品	4,759.50	29.48	4,553.74	36.01	3,229.36	30.55
发出商品	2,196.76	13.60	1,247.60	9.86	899.48	8.51

委托加工物资	1.78	0.01	70.34	0.56	19.84	0.19
<b>合计</b>	<b>16,147.30</b>	<b>100.00</b>	<b>12,646.97</b>	<b>100.00</b>	<b>10,569.96</b>	<b>100.00</b>

注：“库存商品”科目核算公司自产完工产品以及宣传资料、赠品等外购的产品。

公司存货中占比较大的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95%、86.43%和86.37%。

公司存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具有生产周期短、实物流转快、规模量产等特点，保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库存商品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发行人原材料库存受以下因素影响相对较高：一是公司参考历史数据设定各类原材料的基本库存量，以保证及时完成订单需求；其次是基础油、乙二醇、尿素为公司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的原材料，公司在依据生产计划采购外，还会进行备货采购。公司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资金需求状况、订单情况和库存情况召开基础油、乙二醇、尿素采购的分析会议后确定原材料备货采购数量。基础油是重要原材料，发行人为保证产品品质，向国际主流基础油供应商采购为主，进口基础油运输期在1个月左右，发行人综合分析后一般按照1-3月的生产需求采购基础油，报告期内各期末基础油数量能够满足1-2个月的生产需求。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产成品、宣传资料、赠品等。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商品主要系：采用合理备货库存以提高交货效率符合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的特点。公司产品规格多，有十一大产品系列和1,200个产品规格，产品采用规模化生产，生产周期短，订单存在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等特点，因此公司依据销售预测计划、客户订单和库存量情况来安排生产计划，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并结合历史销售数据，根据设备生产能力、工艺要求和原辅物料采购周期，对各品类产品设置最低安全库存和周转需求库存，并根据客户实际订单情况，及时安排各品类产品安全库存量的补充，保证实时满足订单的需求，提高订单交付的反应速度，同时使库存处于合理可控的范围。通过备货库存，公司在订单呈现小批量、多批次、多品种特点情况下，满足客户及时发货以提高周转效率

的需求。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中的产成品规模基本能够满足当期 10-30 天的常规销售需求。

公司 2016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3,500.33 万元，增幅为 27.68%。公司 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2,077.01 万元，增幅为 19.65%；公司 201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1,609.59 万元，增幅为 17.96%。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均超过 50%，存货水平波动主要受期末原材料存量变动影响。

## ② 原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变化是导致各期末存货水平波动最重要的原因，原材料各期末账面价值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吨)	金额	比例 (%)	数量 (吨)	金额	比例 (%)	数量 (吨)	金额	比例 (%)
基础油	7,791.51	5,021.33	58.15	6,294.61	4,034.92	63.27	4,125.24	3,284.35	55.67
其中：二类基础油	5,043.74	2,968.74	34.38	3,811.06	2,226.65	34.92	3,750.98	2,971.48	50.36
润滑油添加剂	434.70	1,213.47	14.05	374.77	991.22	15.54	236.09	689.70	11.69
化工添加剂	292.86	533.56	6.18	267.22	275.57	4.32	94.08	170.22	2.89
乙二醇	281.88	132.83	1.54	163.80	83.13	1.30	1,349.67	806.59	13.67
尿素	580.43	91.86	1.06	356.05	79.49	1.25	185.97	28.84	0.49
塑料粒子	456.74	385.58	4.47	273.65	214.57	3.36	31.88	29.13	0.49
包装材料	-	1,109.98	12.85	-	554.41	8.69	-	585.25	9.92
其他	-	146.59	1.70	-	143.63	2.25	-	306.08	5.19
<b>合计</b>	<b>-</b>	<b>8,635.20</b>	<b>100.00</b>	<b>-</b>	<b>6,376.93</b>	<b>100.00</b>	<b>-</b>	<b>5,900.16</b>	<b>100.00</b>

基础油是发行人重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各期末基础油库存增长是存货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发行人通过综合分析确定基础油备货数量，以保证备货基础油能够满足 1-3 个月的生产需求。依据基础油全年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基础油库存量能够满足公司 1-2 月的生产。如果扣除 2015 年末、2016 年末期末天津龙蟠公司为新基地部分生产线运营增加的基础油储备，报告期内期末基础油储备略有增长，使用期限基本在 1 个月-1.5 个月左右。报告期内，二类基础油

是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二类基础油采购量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产品等级升级，所用原料基础油的等级由一类部分升级到二类；②由于全球范围内的二类基础油新的产能增加，二类基础油供应相对比较充裕。

2016年末公司润滑油添加剂账面价值为1,213.47万元，高于2015年末，主要原因系公司依据南京、天津两大生产基地同时运营情况增加了润滑油添加剂的采购。

### ③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减值测试主要过程如下：（1）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备库情况，了解公司期末的备库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2）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公司润滑油产品保质期限一般为3年、发动机冷却液的保质期限为3年、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的保质期限为1.5-3年。公司按月盘点，同时通过实地盘存对库龄超过一定期限的产品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以加强存货管理；（3）对于期末存货中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和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基础；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而持有的原材料等则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基础。

公司按存货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少量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2016年12月31日、2015年末和2014年末分别计提了5.70万元、3.81万元和4.84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存在减值现象的存货主要为宣传资料、包装材料和赠品，主要原因系因产品升级改版导致的过期宣传资料、包装材料库存价值下降。

### ④ 存货质押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价值合计2,189.85万元的存货质押给南京银行新港支行，用以获取银行借款，请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

### 3. 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5,761.76	75.54	29,517.51	68.35	11,720.26	41.05
在建工程	1,232.16	2.60	3,059.38	7.08	11,670.37	40.88
无形资产	9,305.33	19.66	8,995.06	20.83	1,001.20	3.51
商誉	23.32	0.05	23.32	0.05	23.32	0.08
长期待摊费用	174.79	0.37	151.04	0.35	136.70	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63	0.36	156.13	0.36	122.95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4.09	1.42	1,284.20	2.97	3,874.45	13.5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342.09</b>	<b>100.00</b>	<b>43,186.64</b>	<b>100.00</b>	<b>28,549.25</b>	<b>100.00</b>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各期末账面价值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1,746.86	60.81	16,642.11	56.38	4,747.68	40.51
专用设备	10,787.14	30.16	10,306.20	34.92	5,180.75	44.20
运输设备	573.74	1.60	356.67	1.21	292.76	2.50
办公设备	569.70	1.59	538.79	1.83	417.05	3.56
其他设备	1,588.34	4.44	1,376.71	4.66	850.36	7.26
固定资产装修	495.97	1.39	297.02	1.01	231.67	1.98
<b>合计</b>	<b>35,761.76</b>	<b>100.00</b>	<b>29,517.51</b>	<b>100.00</b>	<b>11,720.26</b>	<b>100.00</b>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为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两类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0.97%、91.30%和84.71%。

公司2016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6,244.25万元，增幅为21.15%，主要原因系：①在建工程中“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部分厂房、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3,410.28 万元；②恒通大道 8 号仓库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2,903.66 万元。

公司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7,797.25 万元，增幅为 151.85%，主要原因系：①在建工程中“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部分厂房、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11,131.94 万元；②在建工程中“年产 10 万吨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及 5,000 套加注设备项目”部分厂房、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5,740.62 万元。

随着国 IV 排放标准在 2015 年开始全面实施，汽车尾气处理市场有望继续增长。公司此前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生产基地为租赁用地，“年产 10 万吨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及 5,000 套加注设备项目”部分厂房的建成，既弥补了租赁厂区的不确定性，又适应了汽车尾气处理市场的发展需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sup>(注)</sup>
房屋及建筑物	24,366.80	2,619.94	21,746.86	89.25
专用设备	15,084.53	4,297.39	10,787.14	71.51
运输设备	960.20	386.46	573.74	59.75
办公设备	1,148.12	578.42	569.70	49.62
其他设备	2,440.13	851.78	1,588.34	65.09
固定资产装修	642.82	146.85	495.97	77.16
<b>合计</b>	<b>44,642.59</b>	<b>8,880.83</b>	<b>35,761.76</b>	<b>80.11</b>

注：此处以净值与原值之比计算固定资产成新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整体成新率为 80.11%，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各期末账面价值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539.84	43.81	2,808.29	91.79	9,723.88	83.32
年产10万吨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及5,000套加注设备等溧水生产基地项目	14.53	1.18	3.34	0.11	1,604.61	13.75
制动液二期	-	-	-	-	278.18	2.38
仓库技改项目	-	-	137.27	4.49	-	-
K/3CLOUD软件实施	151.51	12.30	87.52	2.86	-	-
精工项目	250.11	20.30	-	-	-	-
其他项目	276.17	22.41	22.97	0.75	63.70	0.55
<b>合计</b>	<b>1,232.16</b>	<b>100.00</b>	<b>3,059.38</b>	<b>100.00</b>	<b>11,670.37</b>	<b>100.00</b>

公司2016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减少1,827.22万元，降幅为59.73%，主要原因系结转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厂房、设备所致。

公司2015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减少8,610.99万元，降幅为73.79%，主要原因系结转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和年产10万吨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及5,000套加注设备项目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厂房、设备所致。

公司全资子公司尚易环保和龙蟠天津公司分别投建的“年产10万吨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及5000套加注设备项目”和“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于相关建设许可手续申请的同时已开工建设。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的权证及许可证明文件。

根据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原南京市溧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



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年产 10 万吨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及 5000 套加注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尚易环保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房地产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建设交通和规划管理局（原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建设交通和环境市容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龙蟠天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或本局下属单位处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已出具相关承诺确认，尚易环保和龙蟠天津公司如因办理许可手续的同时开工建设不符合相关规定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费用，由本人承担，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尚易环保和龙蟠天津公司追偿。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各项批准手续的同时开工建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但鉴于公司已经取得在建项目所需的全部许可证明文件，且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证明文件，同时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出具了承担可能出现的经济损失或费用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各期末账面价值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9,149.02	98.32	8,806.75	97.91	968.31	96.71
软件	156.31	1.68	188.31	2.09	32.89	3.29
<b>合计</b>	<b>9,305.33</b>	<b>100.00</b>	<b>8,995.06</b>	<b>100.00</b>	<b>1,001.20</b>	<b>100.00</b>

公司 2016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长 310.28 万元，增幅为 3.45%。

公司 2015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7,993.86 万元，增幅为 798.43%，主要原因系购置募投项目用地和仓储用地：①购置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辽河一街以西、浑河道以北土地（房地证津字第 150051500032），使得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5,392.59 万元，该土地为公司天津生产基地所在地，是子公司龙蟠天津公司的所在地，天津生产基地为公司北方生产、销售基地，并开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的建设；②购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宁栖国用（2015）第 04430 号），使得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960.01 万元，该土地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用地；③购置南京市溧水区土地（宁溧国用（2015）第 01627 号），使得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844.80 万元，该土地为公司溧水生产基地所在地，是子公司尚易环保、可兰素环保和精工新材料的所在地，也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用地；④购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8 号土地（宁栖国用（2015）第 00190 号），使得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810.38 万元，该土地是子公司龙蟠汽车养护的所在地，作为公司南京生产基地的电子商务中心和仓储中心。

公司报告期内的土地使用权形成过程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故公司没有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4）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23.32	23.32	23.32
减：商誉减值准备	-	-	-
<b>商誉净值</b>	<b>23.32</b>	<b>23.32</b>	<b>23.32</b>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为公司 2013 年 7 月收购精工塑业股权，因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方所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形成。报

告期内，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42%、2.97%和 13.57%。

公司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10.12 万元，减幅为 47.51%，主要原因系：①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②上期预付款因工程完工、设备投入生产而减少。

公司 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590.24 万元，减幅为 66.85%，主要原因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 4. 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7.82	593.49	552.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29	19.34	15.59
存货跌价准备	5.70	3.81	4.84
<b>合计</b>	<b>817.81</b>	<b>616.64</b>	<b>572.87</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使得计提坏账准备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增长原因请见本节“（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3）应收账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充分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 (二) 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 1.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900.00	29.08	16,305.60	41.74	12,880.49	47.50
应付票据	20.00	0.05	-	-	-	-
应付账款	10,443.78	27.86	8,801.88	22.53	9,326.83	34.40
预收款项	1,579.17	4.21	1,312.74	3.36	1,642.06	6.06
应付职工薪酬	1,335.07	3.56	726.44	1.86	680.70	2.51
应交税费	961.64	2.57	1,156.25	2.96	1,024.49	3.78
应付利息	24.44	0.07	35.81	0.09	23.20	0.09
其他应付款	2,496.05	6.66	1,885.48	4.83	1,490.94	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65	0.21	115.20	0.29	47.04	0.17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839.79</b>	<b>74.26</b>	<b>30,339.40</b>	<b>77.66</b>	<b>27,115.75</b>	<b>100.00</b>
长期借款	7,800.00	20.81	7,000.00	17.92	-	-
递延收益	1,849.05	4.93	1,726.77	4.42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649.05</b>	<b>25.74</b>	<b>8,726.77</b>	<b>22.34</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7,488.84</b>	<b>100.00</b>	<b>39,066.17</b>	<b>100.00</b>	<b>27,115.75</b>	<b>100.00</b>

2014年末，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为主，公司高流动负债比例的负债结构与公司高流动资产比例的资产结构相匹配。由于流动、周转资金需求量大的生产经营特点，致使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高。2015年和2016年，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的长期借款，以此改善负债结构，缓解资金需求。

公司2016年末负债总额为37,488.84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1,577.32万元，减幅为4.04%；公司2015年末负债总额为39,066.17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11,950.41万元，增幅为44.07%。

## 2. 主要债项分析

### (1) 短期借款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10,900.00万元、16,305.60万元和12,880.49万元。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较2015年末余额减少5,405.60万元，减幅为33.15%，其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加，缩小短期借款规模所致。2015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4年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流动性资金需求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偿还短期借款，无逾期借款。

### (2) 应付账款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443.78万元、8,801.88万元和9,326.83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27.86%、22.53%和34.40%。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工程建设款、设备采购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基建设备采购两类，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基础油、基础油添加剂、尿素、乙二醇等，基建、设备采购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天津、溧水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减幅度(%)	金额	增减幅度(%)	金额	增减幅度(%)
材料款	9,071.19	75.33	5,173.71	-19.60	6,434.66	21.70
基建设备款	1,372.59	-62.17	3,628.17	25.45	2,892.17	701.58
<b>合计</b>	<b>10,443.78</b>	<b>18.65</b>	<b>8,801.88</b>	<b>-5.63</b>	<b>9,326.83</b>	<b>65.13</b>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材料款金额随当期公司原材料采购变化以及采购、付款的具体时间相应变化。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材料款金额

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5.33%，其主要原因系随销售规模增长以及天津、溧水生产基地正式运营投产，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基建、设备款金额随公司基建项目的完工结算进度、支付情况等相应变化，整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与公司基建项目的开建情况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上年年末增幅较大，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上年年末减幅较大，其主要原因系：天津、溧水生产基地部分厂房的投建期主要为 2014 年和 2015 年，故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基建、设备款金额较大，随本期建设项目的完工结转，应付基建、设备款按照合同进行支付，故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基建、设备款金额下降。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524.96 万元，减幅为 5.63%，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预收款项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579.17 万元、1,312.74 万元和 1,642.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21%、3.36% 和 6.06%。公司对大部分经销商采用先收款后发货政策，在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之前，客户支付的款项均表现为预收款项，因此公司的预收款项基本来自经销商客户。

2016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66.43 万元，增幅为 20.30%，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经销商类客户支付的预收款项增加。

2015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29.32 万元，减幅为 20.06%，主要原因系经销商类客户支付的预收款项减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335.07万元、726.44万元和680.7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56%、1.86%和2.51%。

公司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5年末增加608.63万元，增幅为83.78%，主要原因系：①因2016年度业绩增长，预提员工年终奖高于2015年；②随着业务增长，员工人数增加，薪酬总额有所上升；③公司调增了员工工资，且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有所增加。

公司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末增加45.74万元，增幅为6.72%。

#### (5) 应交税费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961.64万元、1,156.25万元和1,024.4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57%、2.96%和3.78%。

2016年末应交税费较2015年末减少194.62万元，减幅为16.83%，主要原因系：本年基础油采购数量上升，使得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导致应交增值税较上年末减少186.36万元。

2015年末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增加131.76万元，增幅为12.86%，主要原因系2015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287.08万元。

####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单位及个人往来款项、应付运输费、经销商客户年度返利的预提费用等，账龄大多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原因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2015年末增加610.57万元，增幅为32.38%，主要原因系应付运输费用较2015年末增加561.50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94.54 万元，增幅为 26.46%，主要原因系应付运输费用较 2014 年末增加 324.13 万元。

### 3. 偿债能力分析

#### (1) 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的变化情况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7	1.70	1.79
速动比率（倍）	1.39	1.28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4	41.38	39.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909.10	10,185.67	11,860.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82	7.72	16.35

注：2014 年息税前利润剔除了 310.09 万元的股份支付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为稳定，2016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5 年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趋于稳定，且处于较好水平。

#### (2) 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部分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德联集团	-	4.24	3.60
	康普顿	-	2.04	1.41
	高科石化	-	3.53	2.17
	舜能润滑	-	2.15	1.56
	平均值	-	<b>2.99</b>	<b>2.19</b>
	公司	<b>1.97</b>	<b>1.70</b>	<b>1.79</b>
速动比率（倍）	德联集团	-	3.24	1.98
	康普顿	-	1.58	0.90
	高科石化	-	2.67	1.47
	舜能润滑	-	1.56	0.96
	平均值	-	<b>2.26</b>	<b>1.33</b>



	公司	1.39	1.28	1.4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德联集团	-	20.58	20.54
	康普顿	-	29.14	37.11
	高科石化	-	22.76	34.00
	舜能润滑	-	16.91	23.74
	平均值	-	22.35	28.85
	公司	39.14	41.38	39.43

注 1：德联集团为中小板上市公司；高科石化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其为中小板上市公司；舜能润滑为天津舜能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其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2016 年年度报告，故相应 2016 年数据暂未填列。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流动比率已经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 2014 年速动比率已经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公司 2015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康普顿、高科石化两家公司相近。

公司目前债务比例与资产相比，偿债风险和压力不大。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延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形，盈利状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外部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增强偿债能力。

### （三）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 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37	7.89	9.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8	4.55	6.0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5	0.96	1.25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但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总资产规模的扩大所致。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和主要原材料“以产订购+备货采购”模式。存货中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 82%-87%，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包含重要原材料备货和备货产成品。备货库存和交货周期均为影响存货周转率的重要因素。公司的交货周期受采购周期、生产周期、运输周期影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油、乙二醇、尿素等。基础油多采用进口采购方式，从订单到入库需要约 1 个月时间。乙二醇、尿素等原材料主要从国内采购，采购期约 1 周左右。公司产品生产包括调和、灌装两个过程，生产期从投料到入库，需要 2 天左右。公司的产品销往全国各地，运输周期 1-15 天左右。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0、4.55 和 4.58，存货周转时间相对交货周期时间长，主要系存货中含备货原材料和备货成品。

##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管理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德联集团	-	5.71	5.66
	康普顿	-	42.10	41.89
	高科石化	-	4.72	8.31
	舜能润滑	-	3.92	6.50
	平均值	-	<b>14.12</b>	<b>15.59</b>
	公司	<b>8.37</b>	<b>7.89</b>	<b>9.29</b>
存货周转率（次/年）	德联集团	-	2.61	2.53
	康普顿	-	6.56	7.17
	高科石化	-	3.53	6.13
	舜能润滑	-	2.57	2.85
	平均值	-	<b>3.82</b>	<b>4.67</b>
	公司	<b>4.58</b>	<b>4.55</b>	<b>6.00</b>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德联集团	-	0.76	0.91
	康普顿	-	1.49	1.75
	高科石化	-	0.89	1.67
	舜能润滑	-	0.43	0.55
	平均值	-	<b>0.89</b>	<b>1.22</b>
	公司	<b>1.05</b>	<b>0.96</b>	<b>1.25</b>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2016 年年度报告，故相应 2016 年数据暂未填列。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行业平均值。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康普顿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拉高了行业平均值。康普顿2016年3月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显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其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27%、95.41%和89.84%，并且其对大部分经销商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政策，故其应收账款保持低位，具有很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此外，公司对集团客户和OEM/ODM客户的结算均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故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康普顿。除了康普顿之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德联集团、高科石化和舜能润滑等同行可比公司。

##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 （一）利润形成简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103,621.74	100.00	82,067.02	100.00	86,518.59	100.00
营业成本	65,900.19	63.60	52,813.92	64.35	58,551.06	67.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9.80	1.42	1,208.71	1.47	944.37	1.09
销售费用	15,015.99	14.49	12,475.64	15.20	10,313.20	11.92
管理费用	9,764.03	9.42	7,399.66	9.02	6,366.07	7.36
财务费用	1,143.65	1.10	1,083.99	1.32	630.61	0.73
资产减值损失	236.75	0.23	48.61	0.06	109.01	0.13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投资收益	-	-	-	-	33.68	0.04
<b>营业利润</b>	<b>10,091.33</b>	<b>9.74</b>	<b>7,036.48</b>	<b>8.57</b>	<b>9,637.94</b>	<b>11.14</b>
营业外收入	437.95	0.42	510.58	0.62	87.97	0.10
营业外支出	49.18	0.05	773.75	0.94	1.64	0.00
<b>利润总额</b>	<b>10,480.10</b>	<b>10.11</b>	<b>6,773.31</b>	<b>8.25</b>	<b>9,724.27</b>	<b>11.24</b>
所得税费用	1,519.57	1.47	998.97	1.22	1,373.73	1.59

<b>净利润</b>	<b>8,960.53</b>	<b>8.65</b>	<b>5,774.34</b>	<b>7.04</b>	<b>8,350.54</b>	<b>9.6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0.53	8.65	5,774.34	7.04	8,350.54	9.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稳中有升。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具体为：①随着销售渠道的进一步完善、营销能力的加强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经销商渠道和集团客户渠道的收入增长；②公司电子商务渠道趋于成熟，销售收入有所增长；③天津生产基地的完工生产车间正式运营后增加了 OEM/ODM 订单，OEM/ODM 渠道销售收入增长。

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5.15%。2015 年度由于期间费用较大，使之利润水平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具体为：①公司不断完善销售渠道，实施多品牌策略，加大宣传推广活动，指导经销商开展创新服务，使得销售费用上涨较快；②随公司购置土地以及新建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管理费用中折旧和摊销金额增长；③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银行贷款规模增大，故财务费用有所增长。

##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2,786.91	99.19	81,879.23	99.77	86,059.32	99.47
其他业务收入	834.82	0.81	187.79	0.23	459.27	0.53
<b>合计</b>	<b>103,621.74</b>	<b>100.00</b>	<b>82,067.02</b>	<b>100.00</b>	<b>86,518.59</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按类别可以分为润滑油和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等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9%。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提供仓储服务、销售礼品宣传资料以及销售零星基础油、添加剂等原材料获取的收入。

公司客户包括经销商、集团客户、OEM/ODM 客户和电子商务四个渠道，并对上述客户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原则，考虑客户类别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因素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		53,418.35	51.97	42,884.71	52.38	44,224.31	51.39
集团客户	按照收货对账确认收入	37,381.99	36.37	32,446.10	39.63	35,747.44	41.54
	客户使用后对账确认收入	735.53	0.72	864.53	1.06	1,554.03	1.81
	小计	<b>38,117.52</b>	<b>37.08</b>	<b>33,310.63</b>	<b>40.68</b>	<b>37,301.47</b>	<b>43.34</b>
OEM/ODM	根据出库单确认销售收入	6,705.74	6.52	3,201.88	3.91	2,361.18	2.74
	双方每月对完工产品数量核对及金额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855.85	0.83	696.09	0.85	1,982.63	2.30
	小计	<b>7,561.58</b>	<b>7.36</b>	<b>3,897.97</b>	<b>4.76</b>	<b>4,343.81</b>	<b>5.05</b>
电子商务		3,689.45	3.59	1,785.92	2.18	189.74	0.22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02,786.91</b>	<b>100.00</b>	<b>81,879.23</b>	<b>100.00</b>	<b>86,059.3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渠道的销售占比较为稳定，集团客户渠道的销售占比呈现小幅波动。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 OEM/ODM 渠道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05%、4.76%和 7.36%，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2014 年开始，由于受润滑油和发动机冷却液产能的限制，公司在首先满足自主品牌产品生产的情况下，减少了 OEM/ODM 订单；2016 年，随天津、溧水生产基地的部分完工生产车间正式运营，公司产能增加，进而适量增加了 OEM/ODM 订单。此外，随着公司电子商务渠道的成长，以及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商务渠道的销售占比逐年增加。

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系天猫、淘宝平台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其具体原因如下：（1）公司凭借本身产品质量和品牌的优势，通过积极参加天猫、淘宝平台的各种营销活动，不断加大广告投入和推广活动，使得报告期内平台的客户流量不断增加；（2）公司陆续开发“SONIC 系列”、“龙蟠 1 号”、

“龙蟠至尊”等定制款机油，丰富了天猫、淘宝平台的产品线，促使电商渠道销售收入逐年上升；（3）公司与阿里汽车事业部进行合作，开展“阿里车码头&龙蟠智尊养护项目”，打通产品的线上线下销售，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和项目的推进，使得电商渠道销售有效增长。

集团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收货对账确认收入与客户使用后对账确认销售收入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照收货对账确认收入	37,381.99	98.07	32,446.10	97.40	35,747.44	95.83
客户使用后对账确认收入	735.53	1.93	864.53	2.60	1,554.03	4.17
<b>合计</b>	<b>38,117.52</b>	<b>100.00</b>	<b>33,310.63</b>	<b>100.00</b>	<b>37,301.47</b>	<b>100.00</b>

OEM/ODM 客户报告期各期根据出库单确认收入和双方每月对完工产品数量核对金额对账后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根据出库单确认销售收入	6,705.74	88.68	3,201.88	82.14	2,361.18	54.36
双方每月对完工产品数量核对及金额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855.85	11.32	696.09	17.86	1,982.63	45.64
<b>合计</b>	<b>7,561.58</b>	<b>100.00</b>	<b>3,897.97</b>	<b>100.00</b>	<b>4,343.81</b>	<b>100.00</b>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润滑油	69,551.72	67.67	52,678.25	64.34	56,634.22	65.81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13,942.37	13.56	13,541.73	16.54	14,404.88	16.74
发动机冷却液	16,256.93	15.82	13,177.57	16.09	13,866.40	16.11
车用养护品	1,933.26	1.88	1,649.45	2.01	1,086.27	1.26
其他产品	1,102.63	1.07	832.24	1.02	67.55	0.08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02,786.91</b>	<b>100.00</b>	<b>81,879.23</b>	<b>100.00</b>	<b>86,059.32</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多个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产品体系,包括润滑油和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等。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广泛的销售渠道、具备了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成为拥有自主品牌的民营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润滑油企业,并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市场占有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升。

润滑油和发动机冷却液产品是保障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基础产品系列,报告期内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

2016年度,公司新增了润滑油和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集团客户,汽油机油产品销售增长,电子商务渠道趋于成熟,天津生产基地的完工生产车间正式运营后增加了OEM/ODM收入,相应销售收入较去年有所增长。2015年度公司润滑油和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所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度中国商用汽车累计销售345.13万辆,较2014年度的379.13万辆下降8.97%,其中重型卡车的销售从2014年度74.40万辆下降至2015年度的55.07万辆,下降幅度达25.98%。故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2015年集团客户采购量较2014年下降,润滑油产品实现的收入较2014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销量持续增长。2014年度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的销量大幅度增加后,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销量增长速度有所放缓。

公司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行业具有领先优势。公司于2009年开始生产并销售符合国IV标准的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系列,2010年通过API DEF

(API Diesel Exhaust Fluid Certification Program-美国石油学会柴油机排放处理液认证计划) 认证, 2011 年通过 VDA-QMC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 的 AdBlue 商标认证。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升级为国家层面的重要战略,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柴油商用车新车销售必须符合国 IV 排放标准, 与之相配套的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行业迎来了市场容量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

2015 年柴油尾气处理液产品销量较 2014 年增长, 但受市场竞争影响, 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15 年下半年以来, 市场无序竞争影响了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趋势。柴油尾气处理液市场属于新兴快速增长市场, 据预计 2018 年国内市场容量可达到 232.95 万吨, 市场空间广阔, 吸引了众多市场参与者。但在行业发展初期, 产品质量体系、市场监管机制等均有待进一步完善, 市场上涌现了一批仿冒“可兰素”的低质低价假冒产品, 这对公司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产生了不利影响。2016 年, 公司柴油尾气处理液产品收入和销量较上年有所增长。

公司正在车用养护品行业进行技术储备、产品系列研发、销售渠道培育和布局等市场开拓前期工作, 报告期内仅有部分产品上市销售, 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精工新材料包装材料的对外销售以及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加注设备销售。报告期内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

(2)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主要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 (吨)	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	销量 (吨)	单价 (元/吨)	销售收 入	销量 (吨)	单价 (元/吨)	销售收 入
润滑油	50,601.58	13,744.97	69,551.72	36,564.05	14,407.11	52,678.25	38,716.79	14,627.82	56,634.22
柴油发动机 尾气处理液	65,433.50	2,130.77	13,942.37	53,869.18	2,513.82	13,541.73	49,819.64	2,891.41	14,404.88
发动机冷却 液	34,872.98	4,661.75	16,256.93	26,599.58	4,954.05	13,177.57	26,478.39	5,236.88	13,866.40
车用养护品	3,757.42	5,145.18	1,933.26	2,780.76	5,931.65	1,649.45	2,527.64	4,297.57	1,086.27



### (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具体分析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润滑油系列产品和发动机冷却液产品、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的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93%、98.98%和99.92%，构成了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总体来说：2016年度，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进一步完善、营销能力的加强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提升，润滑油和发动机冷却液产品、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和车用养护品的销售收入较去年有所增长；公司2015年度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发动机冷却液和车用养护品销量较2014年度有所增长，但受整体经济环境、下游集团客户经营状况、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4.86%。

#### ① 报告期内，公司润滑油和发动机冷却液产品销售收入分析

##### A、润滑油产品销售收入分析

润滑油系列产品一直是公司的主力产品，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67%、64.34%和65.81%。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分别为69,551.72万元、52,678.25万元和56,634.22万元。按照销售渠道分类，公司润滑油产品销售收入构成以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经销商	40,628.35	31.08	30,995.62	-4.43	32,433.69	1.72
集团客户	24,631.71	27.20	19,364.63	-12.73	22,188.36	10.54
OEM/ODM	896.99	26.23	710.62	-61.01	1,822.44	-64.52
电子商务	3,394.67	111.19	1,607.37	747.14	189.74	-
<b>合计</b>	<b>69,551.72</b>	<b>32.03</b>	<b>52,678.25</b>	<b>-6.99</b>	<b>56,634.22</b>	<b>-0.81</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推广加大以及电子商务渠道成长，润滑油中汽油机油的销售呈现增长态势，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9,775.04万元、11,331.21万元和9,899.98万元。

2016年度润滑油产品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16,873.47万元，增幅为

32.03%，其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加强经销商渠道和集团客户渠道建设，相应销售收入较去年增加 14,899.80 万元；②公司注重电子商务渠道推广，在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的同时，电子商务渠道销售收入较去年增加 1,787.30 万元；③汽油机油销量以及销售占比较去年增长。

2015 年度润滑油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3,955.98 万元，减幅为 6.99%，其主要原因系：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度中国商用车累计销售 345.13 万辆，较 2014 年度的 379.13 万辆下降 8.97%，其中重型卡车的销售从 2014 年度 74.40 万辆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55.07 万辆，下降幅度达 25.98%。故受行业景气程度影响，来自集团客户的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2,823.72 万元；②公司减少 OEM/ODM 业务规模，来自 OEM/ODM 客户的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1,111.82 万元。润滑油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是汽油机油产品销售占比较去年增加，且经销商渠道的润滑油产品销售收入较为稳定。

#### B、发动机冷却液产品销售收入分析

公司在下游汽车工业技术和环保节能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通过对车辆机械、环保、化工等技术的全方位掌握，针对下游车辆性能功能需求以及节能环保需求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和市场布局，使其发动机冷却液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发动机冷却液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稳定，分别为 15.82%、16.09%和 16.11%。按照销售渠道分类，公司发动机冷却液产品销售收入构成以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经销商	4,492.22	18.73	3,783.50	-21.01	4,790.14	8.76
集团客户	7,292.37	10.53	6,597.35	-4.12	6,880.76	-0.29
OEM/ODM	4,457.88	59.77	2,790.18	27.09	2,195.51	-18.57
电子商务	14.46	121.11	6.54	-	-	-
<b>合计</b>	<b>16,256.93</b>	<b>23.37</b>	<b>13,177.57</b>	<b>-4.97</b>	<b>13,866.40</b>	<b>-0.96</b>

2016 年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销量较 2015 年度有所增长，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3,079.36 万元，增幅为 23.37%，其主要原因系：①随产能增加，公司增加了发动机冷却液 OEM/ODM 业务，来自 OEM/ODM 渠道的收入同比上升 1,667.70 万元；②公司加强经销商渠道和集团客户渠道建设，相应销售收入较去年增加 1,403.74 万元。

2015 年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销量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但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688.84 万元，减幅为 4.97%，其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价格水平的影响，发动机冷却液产品单价有所下降，每吨平均单价从 2014 年度的 5,236.88 元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4,954.05 元。

## ② 报告期内，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42.37 万元、13,541.73 万元和 14,404.88 万元。受环境保护要求和柴油车尾气排放法规标准的推出时间的影响，国内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于 2014 年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由于公司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具有较长时间的技术、产品和市场储备，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故公司 2014 年开始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销售量大增。

同时，由于我国汽车尾气处理市场处于成长初期的快速发展阶段，相应市场规则、行业标准出台相对滞后，所以 2015 年以来出现了较多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产品，影响了市场秩序，对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销售产生了一定影响。

目前公司除了通过举报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产品等手段进行维权之外，还通过自主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以巩固市场先发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例如公司已储备了以防结晶技术、低温技术等为主的第二代、第三代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新产品或新技术，以有效改善车辆使用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3,942.37	13,541.73	14,404.88
销量（吨）	65,433.50	53,869.18	49,819.64

单价（元/吨）	2,130.77	2,513.82	2,891.41
---------	----------	----------	----------

2016年度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略有增长，其销量较去年增长21.47%，但由于我国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市场处于成长初期阶段，竞争无序导致假冒伪劣产品泛滥，以及原材料价格水平的影响，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单价进一步下降。

2015年度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销量较2014年度有所增长，但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863.15万元，减幅为5.99%，其主要原因系受市场竞争和原材料价格水平的影响，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单价有所下降。

2014年度，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销售量较2013年度大幅增长，具体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量 (吨)	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吨)	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柴油发动机 尾气处理液	49,819.64	2,891.41	14,404.88	10,150.34	3,078.23	3,124.51

#### A、环境保护要求和柴油车尾气排放法规、标准的推出激发市场需求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市场未来发展前景较好，主要原因为：控制汽车尾气是我国控制空气质量的重要方式之一。我国已将汽柴油排放法规标准升级和针对机动车排放治理作为环保最紧迫的任务之一。在国IV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下，柴油车需要加装发动机优化和后处理部件以适应要求。目前，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技术是中、重型卡车和大、中型客车为符合国IV排放标准采取的主流改进技术方案之一。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是SCR技术中必须要用到的消耗品。作为国IV以上排放标准下尾气处理不可或缺的还原剂，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在中、重型卡车和大、中型客车的尾气处理中的应用将不断扩大，逐渐成为汽车精细化学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受我国柴油车国IV排放标准全面实施时间影响，我国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开发和实施于2014年开始启动。2015年1月1日，依据国家工信部产业政策司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7号公告》，柴油发动机国IV排放标准全面实施时间的确定，激发了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市场需求迅速增

长。2014 年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市场规模由 2013 年 3.3 万吨增长到 20 万吨。

#### B、公司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市场进行的投入、储备以及行业地位

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市场，公司是较早进入的国内企业之一，公司自 2009 年开始研发并生产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在以 SCR 技术为尾气排放控制方式的商用车环保领域进行产品布局，是国内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行业的领先者。相关产品分别通过了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VDA 的 AdBlue 认证和美国石油学会 API 的 DEF 认证，公司曾参与制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于 2013 年发布的《车用尿素溶液技术规范》。

#### C、客户对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需求量增加促使 2014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

受政策制度以及环保要求大环境的影响，2014 年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的需求量大幅增长，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产品需求方大量增加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的采购量，使得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销量大幅度增长，从 2013 年度 10,150.34 吨增长至 2014 年度 49,819.64 吨，销售收入从 2013 年度 3,124.51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度 14,404.88 万元。

### ③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养护品产品销售收入分析

公司车用养护产品主要包括对机动车燃油系统、变速箱系统、动力转向系统、空调系统、底盘系统等运行系统进行免拆维修、清洗和保养的各类保护剂及清洗剂，种类较多。报告期内，公司车用养护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933.26 万元、1,649.45 万元和 1,086.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分别为 1.88%、2.01%和 1.26%。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养护品的销量逐渐增长，其主要原因系：①车用养护品的经销商渠道逐步建立；②进一步拓宽了车用养护品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车用养护品的单价均呈现波动，其主要原因系车用养护品处于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期，前期投入较大，销售产品品种多、数量少，因此价格相应波动。

### ④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精工塑业对外销售的包材及可兰素销

售的加注设备。其他产品收入各期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包材	999.81	646.47	57.66
加注设备	102.83	185.77	9.89
合计	<b>1,102.63</b>	<b>832.24</b>	<b>67.55</b>

A、包材产品主要为公司其他产品配套，有富余产能的情况下会对外销售。2014 年包材销售规模较小，主要是由于包材产品大部分用于供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2015 年和 2016 年包材销售金额分别达到了 646.47 万元和 999.81 万元，主要是随精工新材料溧水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包材产能上升，导致包材对外销售增加。

B、加注设备是可兰素为响应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出台，适应客户配套需求，提高尿素加注效率而开发的产品，2015 年随着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市场的发展，加油站逐渐开始配备加注设备，因此公司该设备销量增加。

(4)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002666	德联集团	-	-	197,078.28	14.82%	171,639.09	5.64%
603798	康普顿	-	-	71,058.82	1.00%	70,353.17	5.63%
002778	高科石化	-	-	54,198.09	-29.90%	77,310.65	-4.13%
430210	舜能润滑	-	-	7,675.37	-7.26%	8,276.40	10.29%
	公司	<b>102,786.91</b>	<b>25.53%</b>	<b>81,879.23</b>	<b>-4.86%</b>	<b>86,059.23</b>	<b>13.77%</b>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2016 年年度报告，故相应 2016 年数据暂未填列。

2014 年度，德联集团、康普顿和舜能润滑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的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体现了较强的业绩增长能力。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略降，除德联集团外，为其他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3-2015 年三年来主营业务收入增幅最小或者

降幅最大的一年，行业呈现整体下滑的趋势。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增长 25.53%，根据康普顿、德联集团第三季度报告，其 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18.05% 和 15.46%，均呈现增长趋势。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b>内销</b>	<b>102,663.24</b>	<b>99.88</b>	<b>81,707.91</b>	<b>99.79</b>	<b>85,924.87</b>	<b>99.84</b>
华东地区	58,038.44	56.46	46,993.33	57.39	48,220.70	56.03
华中地区	12,003.53	11.68	10,574.86	12.92	14,041.60	16.32
华北地区	12,025.01	11.70	10,363.25	12.66	9,308.07	10.82
西南地区	6,735.19	6.55	4,175.83	5.10	4,574.81	5.32
东北地区	6,886.98	6.70	4,384.93	5.36	3,936.17	4.57
西北地区	4,306.71	4.19	3,379.18	4.13	3,395.86	3.95
华南地区	2,667.38	2.60	1,836.54	2.24	2,447.68	2.84
<b>外销</b>	<b>123.68</b>	<b>0.12</b>	<b>171.32</b>	<b>0.21</b>	<b>134.45</b>	<b>0.16</b>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02,786.91</b>	<b>100.00</b>	<b>81,879.23</b>	<b>100.00</b>	<b>86,059.32</b>	<b>100.00</b>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报告期内，来自华东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且较为稳定。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来自华东地区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56.46%、57.39% 和 56.03%。

报告期内，华北地区和东北地区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断提高，其主要原因系：①北方地区明星产品——寒区专用油推广进入成长阶段，销售额增加；②集团客户和经销商数量增加，收入相应增长；③2015 年，随天津厂区部分建成并投产，公司逐渐形成北方销售的区位优势。

2015 年度，华中地区收入规模较 2014 年度下降，其主要原因系该地区集团客户的业务量下降。2015 年度，华南地区收入规模较 2014 年度下降，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华南地区的 OEM/ODM 业务量下降。

### 3. 客户结构分析

####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但呈逐步下降趋势，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24.95%、28.07%和31.3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① 2016年度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877.45	10.50
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5,369.25	5.18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228.12	5.05
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335.31	2.25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42.37	1.97
合计		<b>25,852.49</b>	<b>24.95</b>

##### ②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014.20	10.98
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5,466.90	6.66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414.23	4.16
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654.27	3.23
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4.61	3.03
合计		<b>23,034.21</b>	<b>28.07</b>

##### ③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732.69	10.09
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7,346.51	8.49
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580.77	5.29
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99.95	4.28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68.35	3.20
合计		27,128.28	31.36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6% 股份，同时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建投嘉驰 100% 股份；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5% 股份。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集团客户，并且这些集团客户均为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公司经过多年的集团客户渠道开拓，通过了国内多家知名商用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企业的供应商认证。公司依据集团客户实际需求，通过研发或合作开发方式为集团客户开发专用产品，不断提升与集团客户的合作范围和深度。由于单一集团客户采购量较大，相应前五大客户中集团客户数量不断增加。

## (2) 与江淮控股、安徽合力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江淮控股和安徽合力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8%、17.64% 和 18.58%，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与江淮控股和安徽合力已经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产品系列覆盖柴油机油、汽油机油、齿轮油、发动机冷却液、装车及售后用油系列产品；同时公司与江淮控股和安徽合力的合作领域不断深化，根据其提出的新型产品需求，公司研发了顺畅系列、精品系列、低温液压油、低凝液压油、三用油等多种新产品。

## 4. 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42.37	1.97	850.20	5.72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尤思艾汽车零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41.06	1.51	461.01	4.09
	爱思开能源润滑油(天	1,019.27	1.24	15.10	0.13

日	津)有限公司				
	合计	2,260.33	2.75	476.11	4.22
2014年 /2014年 12月31 日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3,699.95	4.28	436.32	4.0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008.74	1.17	303.05	2.84
	合计	4,708.70	5.44	739.37	6.93

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均为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集团客户或OEM/ODM客户。本公司与上述新增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5,176.25	98.90	52,642.46	99.68	58,182.96	99.37
其他业务成本	723.94	1.10	171.46	0.32	368.11	0.63
合计	65,900.19	100.00	52,813.92	100.00	58,551.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超过98%，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匹配。

#### 2.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及变动情况

#####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润滑油	44,109.72	67.68	33,282.70	63.22	39,792.40	68.39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7,253.97	11.13	7,553.37	14.35	7,354.18	12.64
发动机冷却液	11,351.92	17.42	9,718.81	18.46	10,083.50	17.33
车用养护品	1,555.73	2.39	1,401.72	2.66	897.54	1.54

其他产品	904.91	1.39	685.86	1.30	55.35	0.10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65,176.25</b>	<b>100.00</b>	<b>52,642.46</b>	<b>100.00</b>	<b>58,182.96</b>	<b>100.00</b>

## (2) 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60,411.05	92.69	48,832.53	92.76	54,953.44	94.45
直接人工	1,729.08	2.65	1,564.40	2.97	1,472.73	2.53
制造费用	3,036.12	4.66	2,245.54	4.27	1,756.79	3.02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65,176.25</b>	<b>100.00</b>	<b>52,642.46</b>	<b>100.00</b>	<b>58,182.96</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构成。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绝大部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较低。直接材料主要有基础油、润滑油添加剂、乙二醇、尿素、塑料粒子、包装材料等。

公司成本归集方式为：①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产品生产成本中除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以外的其余生产成本，主要包括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为：制造部门的办公劳保费用、备品备件、设备维修费、固定资产折旧、水费、热力费用、电力费用等。制造费用按月归集，每月在完工产品上按产量分配；②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为制造部门在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过程中，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等。直接人工按月归集，每月在完工成品上按产量分配；③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按产品归集。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重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增长，主要原因系：工资、薪酬等人力成本的上升；每年新增生产设备、新投入生产用房折旧费上升。从上表成本构成中可以看出，直接材料占报告期内主营营业成本比重均在 92% 以上，没有发生较大波动。公司成本构成小幅波动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的原材料价格随市场波动逐步走低，直接人工受人工成本上涨略微上升，制造费用由于受人工成本上升及每年新增生产设备、新投入生产用房屋建筑物折旧费上升。

### (1) 报告期内，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逐渐下降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润滑油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基础油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每吨 5,949.20 元、6,180.03 元和 7,731.32 元，与基础油市场价格走势一致，呈现递减趋势；公司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乙二醇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每吨 4,650.69 元、5,465.56 元和 5,897.56 元，与乙二醇市场价格走势一致，呈现递减趋势；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尿素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每吨 1,286.49 元、1,551.69 元和 1,560.74 元，与尿素市场价格走势一致，呈现递减趋势。

(2) 报告期内，生产部门员工的职工薪酬逐渐上升

受人工成本上涨，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生产部门员工人数和基本薪酬均有所增长，2014 年-2016 年平均月薪为 4,041.30 元、4,254.22 元和 4,698.20 元，呈现上升趋势，且受生产规模扩大，生产人员数量增加，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中的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3) 每年新增生产设备、新投入生产用房屋建筑物折旧费上升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761.76 万元、29,517.51 万元和 11,720.26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天津、溧水生产基地部分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在报告期内结转进入固定资产，以及公司新增生产设备、新建生产车间所致。新增生产设备、新投入生产用房屋建筑物使得折旧费用上升，进而使得制造费用上升。

(4) 营业成本变动与发行人报告期的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	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	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
主营业务收入	102,786.91	25.53	81,879.23	-4.86	86,059.32	13.77
主营业务成本	65,176.25	23.81	52,642.46	-9.52	58,182.96	7.0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方向一致，并且不存在较大偏离，两者相匹配。

### **(3) 原材料采购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以作为石油衍生品的基础油、乙二醇和作为煤炭、天然气衍生品的尿素等为主，不同原材料因加工程度不同导致其价格与石油、煤炭和天然气价格的敏感程度不同。报告期内，基础油、乙二醇、尿素的价格呈现震荡下降，2016年年末小幅回升的态势，未出现短期内大幅度波动情况。

公司通过采取下列具体措施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① 对基础油、乙二醇等主要原料进行实时价格跟踪及分析**

公司将基础油、乙二醇、尿素等主要原料作为备货采购品种，每周召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分析讨论会议，总经理及运营、采购、财务等管理人员参与，根据市场行情分析国内国际形势、经济走势、国际原油走势、原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原料历史价格趋势等，形成相关策略意见，作为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计划的形成基础之一。

基础油、乙二醇、尿素等市场有较为规范的价格信息发布及确定机制，公司依据价格信息进行分析 and 定价。例如 ICIS（安迅思）收集并发布全球范围的基础油出厂价格，是众多基础油市场供需双方认可的权威基础价格信息。公司采购的基础油一般以 ICIS 公布的前两周基础油均价为依据，综合考虑运费、折扣等信息最终确定。

#### **② 对基础油、乙二醇、尿素进行备货采购**

依据公司对原材料价格市场情况的策略意见、原材料库存情况、资金状况、订单情况等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适时进行基础油、乙二醇、尿素的备货采购计划。具体的备货采购流程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公司经营模式”之“2、采购模式”。

#### **③ 与部分供应商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 **A. 基础油**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量，公司形成了国外进口优质基础油为主和国内采购为辅的采购方式。公司与一批大型基础油生产企业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的战略合作基础油生产企业包括：全球最大的基础油生产企业埃克森美孚公司、基础油产量全球前十之一的韩国 SK 公司、亚洲地区基础油产量前十之一的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与埃克森美孚签署了三年合作协议，约定长期合作框架。公司已经连续数与上述三家战略供应商签署了年度协议，约定计划采购总量、采购方式、价格确定依据等内容，以保障公司基础油有稳定的供应和合理的价格确定机制。公司与国内基础油生产商中石化等公司合作期限较长，合作关系稳定，是保障基础油的稳定供应的有益补充。另外，公司还与较多大型的基础油境外贸易商或国内贸易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他们进行基础油适当的国内现货补充采购，应对突发的基础油供应需求。

#### B. 乙二醇

中国市场是全球乙二醇消耗最大的市场，在张家港和宁波地区有大量乙二醇的常备库存。公司会在每年的 7-12 月的旺季来临之前，择机进行备货储备，其他时期原则上根据市场行情和生产需求补充采购。公司与其乙二醇供应商合作多年，采购渠道稳定。

#### ④ 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加强成本管理

公司建立了配方设计数据库，实现根据大宗基础油、乙二醇的价格匹配不同的产品配方设计，形成相对最优成本的配方，减少基础油、乙二醇的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不断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实施产品成本控制。在润滑油调和过程中，公司采用工艺优化的质量等级向下兼容的调和方案以及采用在线机械管道清洗生产工艺，提高了润滑油生产过程的原料利用率，降低了顶线油的损失和成品油的越级兼容损失。在润滑脂的生产中，公司通过 DCS 控制技术和纳米分散技术实现皂纤维合成工艺的优化，提高了单位体积的生产量，生产时间缩短至原有工艺的 1/3，单釜生产的同质量等级的润滑脂产量提高了 15% 左右，降低了润滑脂的制造成本。

在发动机冷却液生产过程中，公司对乙二醇的计量采用更为精确的称重模块控制与冰点控制进行了联锁控制工艺，通过在线光学传感器生产计量模块工艺，

保证了冰点控制的精确性，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控制精度，避免乙二醇的在生产中因为冰点控制的误差和无联锁设置造成的生产富余损失。

#### ⑤ 公司自主品牌和成熟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上涨压力

公司自主品牌发展战略和全流通渠道具备的营销推广力是支持公司产品销售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树立了自主品牌，打造了多层次的品品牌结构，以覆盖不同需求，在降低风险的同时把握高成长的机遇，同时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全流通渠道网络，覆盖零售市场、集团客户等传统渠道及电商等新兴渠道。如果主要原材料出现长期上升趋势，公司可以将原材料上升压力通过成本加成的定价基本原则向下游传导。

#### ⑥ 公司系统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产品系列多元化格局有利于分散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为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基础上，通过提高产品的节能、环保特性，丰富产品功能，形成产品的差异化，创新和创造用户价值，促进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开发出 63 款以环保、节能、动力提升、尾气控制等为特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公司形成了包括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十一大产品系列和 1200 余个 SKU。公司系统的创新能力和全面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产品体系有利于分散原材料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 （四）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2,786.91	65,176.25	37,610.66	36.59
其他业务	834.82	723.94	110.88	13.28
<b>综合</b>	<b>103,621.74</b>	<b>65,900.19</b>	<b>37,721.54</b>	<b>36.40</b>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1,879.23	52,642.46	29,236.77	35.71
其他业务	187.79	171.46	16.33	8.70
<b>综合</b>	<b>82,067.02</b>	<b>52,813.92</b>	<b>29,253.10</b>	<b>35.65</b>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6,059.32	58,182.96	27,876.37	32.39
其他业务	459.27	368.11	91.16	19.85
<b>综合</b>	<b>86,518.59</b>	<b>58,551.06</b>	<b>27,967.53</b>	<b>32.33</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稳定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增长所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请见本节“（四）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提供仓储服务、销售礼品宣传资料以及销售零星基础油、添加剂等原材料获取的收入，属于偶发性收入，不同类型销售收入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四个销售渠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渠道类别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销商	39.81	38.08	35.10
集团客户	33.75	34.27	31.10
OEM/ODM	18.19	13.81	15.18
电子商务	57.09	53.32	49.94
<b>合计(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b>	<b>36.59</b>	<b>35.71</b>	<b>32.39</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四个销售渠道各自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但不同渠道类型之间呈现出一定的差异：（1）公司经销商渠道的毛利率略高于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公司凭借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对经销商渠道具有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2）公司集团客户渠道的毛利率略低于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由于集团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制造企业和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公司对其的议价能力相对低于经销商渠道；（3）公司 OEM/ODM 渠道为公司为部分国际、国内知名度较高的品牌提供代加工服务，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进行生产，其业



务性质以及客户背景决定了公司无法在该渠道获取较高的利润率，故公司 OEM/ODM 渠道的毛利率水平在四个渠道中最低；（4）公司电子商务渠道由于主要面对终端客户，取消了中间销售环节，故其毛利率水平在四个渠道中最高，但该渠道尚处于培育过程中，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很小。

##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 （1）毛利占比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润滑油	25,442.00	67.65	19,395.54	66.34	16,841.82	60.42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6,688.40	17.78	5,988.36	20.48	7,050.70	25.29
发动机冷却液	4,905.01	13.04	3,458.76	11.83	3,782.91	13.57
车用养护品	377.53	1.00	247.73	0.85	188.73	0.68
其他产品	197.72	0.53	146.38	0.50	12.20	0.04
<b>主营业务毛利合计</b>	<b>37,610.66</b>	<b>100.00</b>	<b>29,236.77</b>	<b>100.00</b>	<b>27,876.37</b>	<b>100.00</b>

2016 年较 2015 年、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润滑油产品毛利以及毛利占比略有增长，公司各类产品毛利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 （2）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单价(万元/吨)	单位成本(万元/吨)	单位毛利(万元/吨)	毛利率(%)
润滑油	50,601.58	69,551.72	44,109.72	1.37	0.87	0.50	36.58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65,433.50	13,942.37	7,253.97	0.21	0.11	0.10	47.97
发动机冷却液	34,872.98	16,256.93	11,351.92	0.47	0.33	0.14	30.17
车用养护品	3,757.42	1,933.26	1,555.73	0.51	0.41	0.10	19.53
项目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单价 (万元/吨)	单位成本 (万元/吨)	单位毛利 (万元/吨)	毛利率 (%)
润滑油	36,564.05	52,678.25	33,282.70	1.44	0.91	0.53	36.82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53,869.18	13,541.73	7,553.37	0.25	0.14	0.11	44.22
发动机冷却液	26,599.58	13,177.57	9,718.81	0.50	0.37	0.13	26.25
车用养护品	2,780.76	1,649.45	1,401.72	0.59	0.50	0.09	15.02
	<b>2014 年度</b>						
项目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单价 (万元/吨)	单位成本 (万元/吨)	单位毛利 (万元/吨)	毛利率 (%)
润滑油	38,716.79	56,634.22	39,792.40	1.46	1.03	0.44	29.74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49,819.64	14,404.88	7,354.18	0.29	0.15	0.14	48.95
发动机冷却液	26,478.39	13,866.40	10,083.50	0.52	0.38	0.14	27.28
车用养护品	2,527.64	1,086.27	897.54	0.43	0.36	0.07	17.37

### ① 报告期内，公司润滑油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润滑油产品一直是公司的主力产品，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36.58%、36.82%和29.74%。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润滑油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基础油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每吨5,949.20元、6,180.03元和7,731.32元，与基础油市场价格走势一致，呈现递减趋势。

报告期内，润滑油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产品单位售价	13,744.97	-4.60%	14,407.11	-1.51%	14,627.82	5.90%
产品单位成本	8,717.06	-4.24%	9,102.57	-11.43%	10,277.82	3.48%

2016年度润滑油产品毛利率与2015年度基本持平，即下降0.24个百分点。

2015 年度润滑油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7.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 2015 年基础油采购平均价格比 2014 年下降 1,551.29 元/吨，降幅为 20.07%，故单位成本降低是 2015 年度润滑油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② 随公司市场推广加大以及电子商务渠道成长，毛利率较高的汽油机油销售呈现增长态势，其在润滑油产品中的销售占比从 2014 年度的 17.48% 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21.51%，从而提升了润滑油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 ② 报告期内，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47.97%、44.22% 和 48.95%，呈现小幅波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尿素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每吨 1,286.49 元、1,551.69 元和 1,560.74 元，与尿素市场价格走势一致，呈现递减趋势。

报告期内，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产品单位售价	2,130.77	-15.24%	2,513.82	-13.06%	2,891.41	-6.07%
产品单位成本	1,108.60	-20.94%	1,402.17	-5.01%	1,476.16	-15.69%

2016 年度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3.7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尿素平均采购价格比 2015 年度下降 17.09%，同时 2016 年度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销售单价比 2015 年度下降 15.24%，尿素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大于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幅度。

2015 年度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4.73 个百分点，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单价下降是导致 2015 年度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2015 年柴油尾气处理液产品销量继续增长，但受市场竞争影响，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15 年下半年以来，市场无序竞争影响了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趋势。柴油尾气处理液市场属

于新兴快速增长市场，据预计 2018 年国内市场容量可达到 232.95 万吨，市场空间广阔，吸引了众多市场参与者。但在行业发展初期，产品质量体系、市场监管机制等均有待进一步完善，市场上出现了一批仿冒“可兰素”的低质低价的假冒伪劣产品，影响了市场秩序，这对公司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产生了不利影响。

### ③ 报告期内，公司发动机冷却液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发动机冷却液产品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0.17%、26.25%和 27.28%，除 2016 年毛利率较高以外，其余年份均较为稳定。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乙二醇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每吨 4,650.69 元、5,465.56 元和 5,897.56 元，与乙二醇市场价格走势一致，呈现递减趋势。

报告期内，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产品单位售价	4,661.75	-5.90%	4,954.05	-5.40%	5,236.88	-2.13%
产品单位成本	3,255.22	-10.91%	3,653.74	-4.06%	3,808.20	-4.11%

2016 年度发动机冷却液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3.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6 年度乙二醇平均采购价格比 2015 年度下降 14.91%，同时 2016 年度发动机冷却液销售单价比 2015 年度仅下降 5.90%，乙二醇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发动机冷却液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幅度，故单位成本降低是 2016 年度发动机冷却液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

受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公司发动机冷却液产品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基本一致，分别为 26.25%和 27.28%。

### ④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养护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车用养护品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9.53%、15.02%和 17.37%，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公司车用养护品处于市场开拓期，各期销售规模较小，产品品类存在较大差异。

### (3) 毛利率变动贡献度分析

#### ① 2016 年比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贡献度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比 2015 年	
	收入结构 A	毛利率 B	收入结构 C	毛利率 D	收入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E=A*D-C*D$	分类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F=A*B-A*D$
润滑油	67.67%	36.58%	64.34%	36.82%	1.23%	-0.16%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13.56%	47.97%	16.54%	44.22%	-1.32%	0.51%
发动机冷却液	15.82%	30.17%	16.09%	26.25%	-0.07%	0.62%
车用养护品	1.88%	19.53%	2.01%	15.02%	-0.02%	0.08%
其他产品	1.07%	17.93%	1.02%	17.59%	0.01%	0.004%
影响合计					<b>-0.17%</b>	<b>1.06%</b>

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于 2015 年增加 0.88%，该变化是由收入结构变化和分类毛利率变化综合影响所致。

从上表可见，收入结构变化使主营业务毛利率减少 0.17%，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较小。

分类毛利率变化使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 1.06%，其中发动机冷却液产品和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的毛利率上升分别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0.62%和 0.51%。

#### ② 2015 年比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贡献度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比 2014 年	
	收入结构 A	毛利率 B	收入结构 C	毛利率 D	收入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E=A*D-C*D$	分类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F=A*B-A*D$

润滑油	64.34%	36.82%	65.81%	29.74%	-0.44%	4.56%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16.54%	44.22%	16.74%	48.95%	-0.10%	-0.78%
发动机冷却液	16.09%	26.25%	16.11%	27.28%	-0.01%	-0.17%
车用养护品	2.01%	15.02%	1.26%	17.37%	0.13%	-0.05%
其他产品	1.02%	17.59%	0.08%	18.07%	0.17%	0.00%
<b>影响合计</b>					<b>-0.24%</b>	<b>3.56%</b>

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于 2014 年增加 3.32%，该变化是由收入结构变化和分类毛利率变化综合影响所致。

从上表可见，收入结构变化使主营业务毛利率减少 0.24%，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较小。

分类毛利率变化使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3.56%，其中润滑油产品的毛利率上升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4.56%。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德联集团</b>				
002666	精细化学品毛利率(%)	-	-	-
	综合毛利率(%)	-	23.12	21.31
<b>康普顿</b>				
603798	精细化学品毛利率(%)	-	34.70	29.08
	综合毛利率(%)	-	34.68	29.07
<b>高科石化</b>				
002778	精细化学品毛利率(%)	-	17.71	12.96
	综合毛利率(%)	-	16.70	11.18
<b>舜能润滑</b>				
430210	精细化学品毛利率(%)	-	23.92	19.90
	综合毛利率(%)	-	23.26	19.51
<b>平均值</b>	精细化学品毛利率(%)	-	<b>19.08</b>	<b>15.49</b>
	综合毛利率(%)	-	<b>24.44</b>	<b>20.27</b>

公司	精细化学品毛利率(%)	35.02	34.22	29.07
	综合毛利率(%)	36.40	35.65	32.33

注1：此表所列公司精细化学品毛利率不包括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

注2：德联集团2013年年报按照消耗类汽车精细化学品和非消耗类汽车精细化学品的产品分类披露业务收入和成本，但从2014年开始不再按此分类进行披露，因此从2014年开始无法获取德联集团消耗类汽车精细化学品毛利率。

注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2016年年度报告，故相应2016年数据暂未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化学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高科石化、德联集团和舜能润滑的毛利率水平较低，拉低了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值，但是公司与康普顿的毛利率水平相近。

公司的主营产品与康普顿相似，康普顿除了不进行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他产品与公司相近，两家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亦相近，剔除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后，两家公司精细化学品毛利率的具体对比如下表所示：

年份	精细化学品毛利率(%)		
	龙蟠科技	康普顿	毛利率差异
2016年度	35.02	-	-
2015年度	34.22	34.70	-0.48
2014年度	29.07	29.08	-0.01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精细化学品毛利率与康普顿存在的差异很小，并且报告期内毛利率的趋势一致，均为逐年增加。

受主营产品、业务特点、公司规模等因素影响，高科石化、德联集团和舜能润滑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具体差异如下：（1）高科石化与公司的主营产品不同，其以变压器油为主要产品；（2）德联集团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构成以及生产、销售的主要方式存在差异，其以防冻液、制动液和动力转向油作为核心产品，且销售渠道以OEM为主；（3）舜能润滑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产品为润滑油、润滑脂，与公司润滑油产品可比，由于舜能润滑的公司规模较小，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7,675.37万元，无法较好发挥规模优势降低成本，故报告期内，

舜能润滑的毛利率均低于公司，但是舜能润滑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递增的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一致。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费用	15,015.99	14.49	12,475.64	15.20	10,313.20	11.92
管理费用	9,764.03	9.42	7,399.66	9.02	6,366.07	7.36
财务费用	1,143.65	1.10	1,083.99	1.32	630.61	0.73
<b>期间费用合计</b>	<b>25,923.66</b>	<b>25.02</b>	<b>20,959.30</b>	<b>25.54</b>	<b>17,309.88</b>	<b>20.01</b>
营业收入	103,621.74	100.00	82,067.02	100.00	86,518.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费用	15,015.99	14.49	12,475.64	15.20	10,313.20	11.92
管理费用	9,764.03	9.42	7,399.66	9.02	6,055.98	7.00
财务费用	1,143.65	1.10	1,083.99	1.32	630.61	0.73
<b>期间费用合计</b>	<b>25,923.66</b>	<b>25.02</b>	<b>20,959.30</b>	<b>25.54</b>	<b>16,999.79</b>	<b>19.65</b>
营业收入	103,621.74	100.00	82,067.02	100.00	86,518.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加。公司持续加大营销宣传力度、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商标“龙蟠”于 2015 年 6 月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不断上升，为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奠定基础。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4,830.62	32.17	3,929.87	31.50	3,682.95	35.71
业务宣传广告费	4,863.70	32.39	4,452.26	35.69	3,305.59	32.05
职工薪酬	3,204.26	21.34	2,169.05	17.39	1,541.18	14.94
差旅费	1,098.94	7.32	965.85	7.74	907.59	8.80
仓储费	404.25	2.69	471.04	3.78	619.16	6.00
业务招待费	198.55	1.32	179.17	1.44	98.46	0.95
其他	415.67	2.77	308.39	2.47	158.27	1.53
<b>销售费用合计</b>	<b>15,015.99</b>	<b>100.00</b>	<b>12,475.64</b>	<b>100.00</b>	<b>10,313.20</b>	<b>100.00</b>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49		15.20		11.92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26		-5.15		13.37	
销售费用增长率(%)	20.36		20.97		72.5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宣传广告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其中运输费、业务宣传广告费和职工薪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85.90%、84.58%和 82.7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逐年增长，销售费用的结构特点和增长趋势与以下情况息息相关：①公司不断完善四大类销售渠道，实施多品牌策略，加大业务宣传广告活动；②2014 年开始，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销量增加，销售该产品使得运输费用增加；③随公司规模增长，南京、溧水、天津三地经营，使得公司员工增长，进而职工薪酬增长。

报告期内，除实施常规的促销政策和广告宣传外，还推出了“飞越冰河”、“保轮大赛”、“重走丝绸之路，跨越火焰山——国产润滑油品牌大挑战”、“攀越天路”品质极限大挑战等全国性推广活动，与阿里汽车事业部开展合作，开展了指导经销商设立四季通快速换油中心等创新服务。另外公司加强了销售渠道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完善了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理念的 CRM 客户管理系统、网络订单系

统、金牌维修通平台等信息化营销管理系统，强化以市场需求为基础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联动机制。营销宣传力度的加大、销售渠道建设的加强，使得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上升，市场进一步拓展。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2,540.34 万元，增幅为 20.36%，其主要原因系：①随销售规模扩大相应费用增加，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增长 25.53%；②随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③公司继续开展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的营销活动，增加了业务宣传广告投入。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2,162.45 万元，增幅为 20.97%，其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为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继续开展了业务宣传广告活动，费较上年增加 1,146.6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加大促销力度产生的费用增加所致，主要包括协助经销商设立四季通快速换油中心、发展电子商务平台市场、开展“重走丝绸之路，跨越火焰山——国产润滑油品牌大挑战”等活动；②销售人员人数较 2014 年末增加，且公司调增了薪酬水平，使得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627.8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的增长主要系 2014 年开始，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销售大幅增加所致。公司产生的运输费用，除了受公司各期的产品销售数量影响之外，还受到电子商务渠道业务增长的影响。按照产品类别对运输费用进行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1,924.50	182.26	1,742.24	148.21	1,594.03	-
其他产品（润滑油产品、发动机冷却液产品和车用养护品等产品）	2,906.12	718.49	2,187.63	98.71	2,088.92	-
<b>运输费合计</b>	<b>4,830.62</b>	<b>900.75</b>	<b>3,929.87</b>	<b>246.92</b>	<b>3,682.95</b>	<b>-</b>

公司 2016 年度运输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900.75 万元，主要原因系：由于 OEM/ODM 渠道的运输费由客户承担，剔除 OEM/ODM 渠道销量后，2016 年公司润滑油产品、发动机冷却液产品和车用养护品的销量较 2015 年增长 31.48%，

相应运输费较 2015 年增加 718.49 万元，增幅为 32.84%。此外，2016 年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销量较 2015 年增长，运输费相应增长。

公司 2015 年度运输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246.92 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销量较 2014 年增加 8.13%，相应运输费较 2014 年增加 148.21 万元，增幅为 9.30%；（2）由于 2015 年度电子商务渠道销售大增，销售收入从 2014 年度的 189.74 万元增加至 1,785.92 万元，电子商务渠道的销售运输费主要由公司承担，且具有销售频率高、单次采购金额小的特点，故使得相应运输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	3,967.38	40.63	2,722.48	36.79	3,104.65	48.77
职工薪酬	2,874.59	29.44	2,143.64	28.97	1,574.00	24.72
折旧费	950.50	9.73	628.12	8.49	231.82	3.64
业务招待费	215.59	2.21	202.99	2.74	126.55	1.99
咨询服务费	177.52	1.82	174.31	2.36	151.16	2.37
办公费	230.55	2.36	255.47	3.45	125.62	1.97
税费	97.04	0.99	201.61	2.72	100.53	1.58
车辆使用费	119.86	1.23	113.52	1.53	92.31	1.45
差旅费	124.77	1.28	96.21	1.30	85.80	1.35
水电燃气费	143.27	1.47	198.70	2.69	77.28	1.21
无形资产摊销	251.79	2.58	197.56	2.67	21.03	0.33
通信费	38.50	0.39	31.10	0.42	25.50	0.40
股份支付	-	-	-	-	310.09	4.87
其他	572.68	5.87	433.96	5.86	339.74	5.34
<b>管理费用合计</b>	<b>9,764.03</b>	<b>100.00</b>	<b>7,399.66</b>	<b>100.00</b>	<b>6,366.07</b>	<b>100.00</b>
占营业收入比重(%)	9.42		9.02		7.36	
剔除股份支付后占营业收入比重(%)	9.42		9.02		7.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26	-5.15	13.37
扣除股份支付后管理费用增长率(%)	31.95	22.19	32.4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职工薪酬等。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40.63%、36.79%和 48.77%,这与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以有效创新方案解决问题的经营理念密切相关。报告期内针对我国汽车工业发展中不断提升的节能环保要求,公司累计开发出 63 款以环保、节能、动力提升、尾气控制等为特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2,364.37 万元,增幅为 31.95%,其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支出 1,244.90 万元;②管理人员人数较 2015 年末增加,且公司调增了薪酬水平,使得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730.95 万元;③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增加,使得管理费用增加 376.60 万元。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033.58 万元,增幅为 16.24%,其主要原因系:①管理人员人数较 2014 年末增加,且公司调增了薪酬水平,使得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569.63 万元;②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增加,使得管理费用增加 572.36 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项目中的“其他”主要包括:产品检测费、服务费、低值易耗品、交通费、会务培训费、保险基金费等,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产生。

### (3) 股份支付的确认

① 第一次股份支付情况——公司员工出资成立贝利投资,贝利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

2013 年 10 月 25 日,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主要合伙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实缴注册资金 1,86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28 日,贝利投资以人民币 1844.2667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 533.3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第一次股份支付计算范围是贝利投资中

34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34名员工实缴出资合计619.5491万元，占贝利投资实缴注册资金的33.309%，即间接持有发行人3.3309%的股份。

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引进了PE投资者建投嘉驰，其向发行人增资19,000.00万元，获得增资后发行人1,055.5549万股，折合每注册资本18.00元，对应公司价值115,000.00万元。公司以建投嘉驰的入股价格作为公司2013年11月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再扣除建投嘉驰的增资额以及公司2013年11月净利润，得到公司2013年10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95,435.60万元，进而得到第一次股权支付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根据前述第一次股权支付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再考虑贝利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上市后限售条件导致的流动性折扣等因素，计算得到34名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为1,771.85万元，较支付的619.5491万元高出1,152.30万元，该1,152.30万元即为应确认的第一次股份支付。

② 第二次股份支付情况——朱香兰将其所持部分贝利投资的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

2014年12月16日，贝利投资股东朱香兰将其贝利投资中的170.4933万股，以3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即员工获得贝利投资每份额净资产的价格是2.10元。由于贝利投资持有公司股权，其170.4933万股的公允价值大于358万元，此转让行为再次构成股份支付。公司以2013年11月引进PE投资者建投嘉驰时对应公司价值115,000.00万元为依据，考虑公司净资产变化等因素，评估出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125,030.00万元，进而得到第二次股权支付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根据前述第二次股权支付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再考虑贝利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上市后限售条件导致的流动性折扣等因素，计算得到本次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为668.09万元，较支付的358万元高出310.09万元，该310.09万元即为应确认的第二次股份支付。

将本次员工获得的贝利投资的份额换算成所持龙蟠科技的股份，则每股转让价格、投资者入股价格和每股公允价格如下表所示：

事项	取得龙蟠科技的股数（万股）	对应金额（万元）	每股价格（元/股）
----	---------------	----------	-----------

建投嘉驰的投资入股	2,577.12	19,000.00	7.37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	119.40	358.00	3.00
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119.40	668.09	5.60

发行人本次股份支付时的每股公允价格为每股 5.60 元，该金额与 PE 投资者建投嘉驰的入股价格——每股 7.37 元，两者不存在较大差异，其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建投嘉驰的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贝利投资的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故考虑了贝利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上市后限售条件差异所产生的流动性折扣。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银信财报字[2015]沪第 042 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准则的会计计量评估报告》，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应确认股份支付 11,523,000.00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确认股份支付 3,100,900.00 元。

## 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66.95	1,007.52	653.91
减：利息收入	40.00	40.70	88.21
汇兑损益	25.27	47.89	-3.58
其他	91.42	69.29	68.48
<b>合计</b>	<b>1,143.65</b>	<b>1,083.99</b>	<b>630.61</b>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	1.32	0.7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公司银行借款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财务费用明细表中其他项目主要系银行收取的手续费、服务费、汇兑损益等。

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59.65 万元，增幅为 5.50%。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453.39 万元，增幅为 71.90%，其主要原因系借款增加而导致的相应利息费用增加。

### 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666	德联集团	-	12.34	9.34
603798	康普顿	-	19.25	16.98
002778	高科石化	-	9.20	6.53
430210	舜能润滑	-	26.83	19.06
平均值		-	<b>16.90</b>	<b>12.98</b>
公司		<b>25.02</b>	<b>25.54</b>	<b>19.65</b>

注1：公司2014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剔除310.09万元股份支付的影响。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2016 年年度报告，故相应 2016 年数据暂未填列。

从上表可知，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德联集团	-	4.43	3.18
	康普顿	-	8.87	8.42
	高科石化	-	2.71	1.73
	舜能润滑	-	5.63	3.71
	平均值	-	<b>5.41</b>	<b>4.26</b>
	公司	<b>14.49</b>	<b>15.20</b>	<b>11.92</b>
管理费用率	德联集团	-	7.19	5.75
	康普顿	-	9.73	7.85
	高科石化	-	4.55	3.31
	舜能润滑	-	18.63	13.08
	平均值	-	<b>10.02</b>	<b>7.50</b>
	公司	<b>9.42</b>	<b>9.02</b>	<b>7.00</b>
财务费用率	德联集团	-	0.72	0.41
	康普顿	-	0.65	0.72
	高科石化	-	1.93	1.49

	舜能润滑	-	2.58	2.27
	平均值	-	1.47	1.22
	公司	1.10	1.32	0.73

注1：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率剔除310.09万元股份支付的影响。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2016 年年度报告，故相应 2016 年数据暂未填列。

#### (1) 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在销售渠道、销售队伍、品牌宣传维护等方面投入，强化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有机联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覆盖集团客户、经销商、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网络，支持以“龙蟠”品牌的润滑油、“可兰素”品牌的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3ECARE”品牌的车用养护品为主的多品牌发展策略。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的原因分析请见本节“（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销售费用”。

受主营产品、业务特点、公司规模等方面差异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科石化、德联集团和舜能润滑高。从 2014 年度开始，由于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销量增长、四大类销售渠道建设不断加强、南京、天津、溧水三大生产基地同时运营等原因，公司的销售费用增长，并且高于康普顿同期的销售费用率。

比较公司和康普顿的销售费用构成，其差异主要是由运输费和业务宣传广告费（广告宣传费和产品营销咨询费）导致，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 ① 公司与康普顿报告期内运输费差异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运输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龙蟠科技	4,830.62	4.66%	3,929.87	4.79%	3,682.95	4.26%
康普顿	-	-	2,296.81	3.23%	2,226.92	3.16%



两家公司差异	-	-	1,633.06	1.56%	1,456.03	1.10%
--------	---	---	----------	-------	----------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2016 年年度报告，故相应 2016 年数据暂未填列。

由上表可见，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康普顿同期占比高出 1%。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的运输费分别为 1,594.03 万元和 1,742.24 万元。同时，由于康普顿并不进行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生产、销售，故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公司运输费高于康普顿，并且差异金额与销售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生的运输费相匹配。

## ② 公司与康普顿报告期内业务宣传广告费差异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业务宣传广告费(广告宣传费和产品销售咨询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龙蟠科技	4,863.70	4.69%	4,452.26	5.43%	3,305.59	3.82%
康普顿	-	-	612.97	0.86%	753.68	1.07%
两家公司差异	-	-	3,839.29	4.57%	2,551.91	2.7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2016 年年度报告，故相应 2016 年数据暂未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销售渠道的维护和扩展，业务宣传广告费的增长趋势与公司不断完善四大类销售渠道和实施多品牌策略息息相关。除实施常规的促销政策和广告宣传外，公司还推出了“飞越冰河”、“保轮大赛”、“重走丝绸之路，跨越火焰山——国产润滑油品牌大挑战”、“攀越天路”品质极限大挑战等全国性推广活动，与阿里汽车事业部开展合作，开展了指导经销商设立四季通快速换油中心等创新服务。营销宣传力度的加大、销售渠道建设的加强，使得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上升，市场进一步拓展。

基于公司大力维护和打造销售渠道的策略，以及公司在产品类别、销售渠道、生产经营等方面与康普顿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广告费较康普顿高，具体来说：（A）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可兰素环保和尚易环保培育、发展其经销商，经销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和车用养护品产品，同时对于传统润滑油

类产品的经销商，公司加大了服务力度和方式，例如指导经销商设立四季通快速换油中心等创新服务，帮助经销商及其终端打开市场；（B）除了经销商渠道，公司在集团客户、OEM/ODM 渠道和电子商务渠道均开展了业务推广和广告宣传；（C）随公司 2015 年，公司天津、溧水生产基地生产线完工，进行试运行，以及 2016 年，天津、溧水生产基地部分生产线正式运营投产，南京、天津、溧水三大生产基地同时运营发生的业务宣传广告活动，也成为导致公司的业务宣传广告费高于康普顿的原因之一。

### （2）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舜能润滑的管理费用率较高所致。受主营产品、业务特点等方面差异影响，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高科石化和德联集团高。公司与康普顿主营产品相近、经营模式类似，报告期内，公司与康普顿的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率	龙蟠科技	9.42	9.02	7.00
	康普顿	-	9.73	7.85
	两家公司差异	-	-0.71	-0.8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2016 年年度报告，故相应 2016 年数据暂未填列。

### （3）财务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德联集团，且 2016 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今年上半年完成 A 股上市的康普顿和高科石化，主要系随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但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以银行借款的债务融资为主。

##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6.10	41.05	98.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4	3.75	5.97
存货跌价损失	5.70	3.81	4.84
<b>合计</b>	<b>236.75</b>	<b>48.61</b>	<b>109.01</b>
占营业收入比重(%)	0.23	0.06	0.13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增长 188.14 万元，增幅为 387.03%，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有所增加。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减少 60.40 万元，减幅为 55.41%，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比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额为 617.45 万元，较 2014 年比 2013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额 1,711.81 万元略小所致。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3%、0.06%和 0.13%，保持在较低的水平，未对公司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 1. 营业外收入

#### （1）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0.89	0.17	0.09	0.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0.89	0.17	0.09	0.10
政府补助	330.89	75.56	456.37	89.38	72.24	82.12
其他	107.05	24.44	53.32	10.44	15.64	17.78
<b>合计</b>	<b>437.95</b>	<b>100.00</b>	<b>510.58</b>	<b>100.00</b>	<b>87.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相对较小并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变动所致。2015 年和 2014 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主要系出售废旧生产辅助设备所得。

##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年度	事项	批准机关	金额
2016 年度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项目奖励资金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652,000.00
	2015 年上半年省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42,400.00
	2015 年度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项目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500,000.00
	2015 年南京经济开发区安全管理先进企业奖励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000.00
	南京市黄标车淘汰补贴资金	南京市环保局	8,775.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市辅导、报会补贴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0,000.00
	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服务平台（市级工程中心补助）专项计划项目（龙蟠科技）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150,000.00
	南京市 2015 年度省级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9,500.00
	2015 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南京市栖霞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100,000.00
	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服务平台（市级工程中心补助）专项计划项目（可兰素环保）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150,000.00
	2015 年度溧水区科技创新、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溧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溧水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	5,000.00
	2015 年度稳岗补贴（龙蟠科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5,688.69
	2016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可兰素环保）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600,000.00
	2016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龙蟠科技）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	180,642.73

		财政局	
	2015年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专项资金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000.00
	2015年稳岗补贴（精工新材料）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499.95
	2015年度稳岗补贴（可兰素环保）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3,107.72
	2015年稳岗补贴（尚易环保）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124.65
	2015年稳岗补贴（龙蟠汽车养护）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10.98
	<b>合计</b>		<b>3,308,949.72</b>
<b>2015年度</b>	2014年天津市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	1,000,000.00
	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科技小巨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00,000.00
	滨海新区2013年度第一批战略新兴产业培育资金计划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470,393.37
	2014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及资金计划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300,000.00
	市百优民营企业成长支撑项目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0,000.00
	2013年度南京市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京市财政局	50,000.00
	2014年度主持进口接外包技术出口项目奖励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4,700.00
	2013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扶持资金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14年区级环境友好企业奖励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补贴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700.00

	2013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奖励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先进单位奖励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
	2014年度完成“五个建设”工作目标有功单位奖励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办事处	2,000.00
	2014年度南京市市长质量奖励	南京市财政局	500,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4年开发区区级知识产权政策奖励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4年省市知识产权政策奖励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000.00
	2015年出口基地扶持资金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1,700.00
	2014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400.00
	2015年省商务发展支持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000.00
	南京市财政局上市辅导、报会补贴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0,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14年省市知识产权政策奖励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4年开发区区级知识产权政策奖励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00.00
	2014年度科技创新券兑现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科技局	200,000.00
	拨付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项目奖励资金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380,333.33
	<b>合计</b>		<b>4,563,726.70</b>
<b>2014年度</b>	滨海新区2013年度第一批战略新兴产业培育资金计划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529,606.63
	南京科技创业家企业贷款贴息	南京市栖霞区科学	120,600.00

	技术局	
外来务工人员技能培训奖励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6,481.00
区管理委员会信用管理贯标市级示范企业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000.00
2013年南京开发区区级知识产权政策奖励资金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9,5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补贴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000.00
2013年南京市知识产权政策奖励资金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4,230.00
外来务工人员技能培训奖励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3,000.00
<b>合计</b>		<b>722,417.63</b>

## 2. 营业外收支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437.95	510.58	87.97
营业外支出	49.18	773.75	1.64
<b>合计</b>	<b>487.12</b>	<b>1,284.33</b>	<b>89.61</b>
占营业收入比重(%)	0.47	1.56	0.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占营业收入比例很小，未对公司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15年的营业外支出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拆除了恒通大道8号宁房权证栖转字第494341号、宁房权证栖转字第494343号和宁房权证栖转字第494378号对应的建筑物。

### (八) 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净利润及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8,960.53	5,774.34	8,350.54

净利润同比增长(%)	55.18	-30.85	30.71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65	7.04	9.65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及净利润率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8,614.79	6,000.11	8,240.67
净利润同比增长(%)	43.58	-27.19	28.55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31	7.31	9.52

2014年至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系：①受整体经济环境、下游集团客户经营状况、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②受销售政策、员工薪酬增加和新购土地以及新建生产基地产生的摊销、折旧费用等因素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增长。

2016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及净利润率较去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①随公司销售渠道的进一步完善、营销能力的加强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提升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相应增长；②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621.74	26.26	82,067.02	-5.15	86,518.59	13.37
净利润(万元)	8,960.53	55.18	5,774.34	-30.85	8,350.54	30.71

由上表所示，2015年度较2014年度，净利润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2016年度较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上述变化主要由各期的毛利率变化、期间费用率变化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A)	36.40%	35.65%	32.33%
期间费用率(B)	25.02%	25.54%	20.01%
两者之差(C=A-B)	11.38%	10.11%	12.32%



利润表其他科目占营业收入之比 (D)	2.74%	3.07%	2.67%
净利润率 (E=C-D)	8.65%	7.04%	9.65%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利润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与期间费用率之差较 2014 年度的小，进而使得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率较 2014 年度小；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与期间费用率之差较 2015 年度大，进而使得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率较 2015 年度大。报告期内，考虑公司毛利率变化、期间费用率变化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和净利润变动具有匹配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666	德联集团	-	8.08	9.27
603798	康普顿	-	11.54	9.08
002778	高科石化	-	6.01	3.69
430210	舜能润滑	-	-6.21	0.0006
平均值		-	<b>4.85</b>	<b>5.51</b>
公司		<b>8.31</b>	<b>7.31</b>	<b>9.52</b>

注 1：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2016 年年度报告，故相应 2016 年数据暂未填列。

公司 2014 年与 2015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舜能润滑和高科石化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较低所致。公司 2014 年与 2015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与德联集团相近，公司 2014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与康普顿相近，但是由于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增加，导致其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较康普顿低。

### (九)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983.82	-7,420,938.81	-13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8,949.72	4,563,726.70	722,417.6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336,753.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6,706.10	225,500.10	141,001.34
所得税影响额	-430,217.74	374,023.05	-101,370.93
<b>合计</b>	<b>3,457,454.26</b>	<b>-2,257,688.96</b>	<b>1,098,666.09</b>

###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7.90	-354.15	5,21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03	-10,856.99	-10,85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9.42	8,195.55	2,763.2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00	-47.89	3.5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941.55</b>	<b>-3,063.48</b>	<b>-2,873.24</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水平、技改和新建项目投资等是影响公司现金流量变动的主要方面。2016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2015 年，由于公司期间费用和职工薪酬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 年，随着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报告期内持续的技改和新增生产能力投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一直为净流出状态。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符合公司目前所处阶段的资金运作特点，具体分析如下：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462.66	74,698.43	75,17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2.40	640.99	2,312.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6,495.07</b>	<b>75,339.42</b>	<b>77,484.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89.85	48,451.43	51,52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3.80	7,243.00	5,44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92.64	7,003.95	6,85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0.88	12,995.20	8,449.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547.17</b>	<b>75,693.57</b>	<b>72,268.3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47.90</b>	<b>-354.15</b>	<b>5,216.02</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成分，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93,462.66 万元、74,698.43 万元和 75,172.02 万元，占其当期经营性流量流入比分别为 96.86%、99.15% 和 97.02%，故公司经营性流量净额主要来自于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公司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税收等活动的现金流动情况，严格区分于公司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相关的交易和事项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关项目设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公司通过直接法和间接法计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其中直接法系根据货币资金的实际收支由财务系统据实汇总所得。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7.90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8,302.05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增长以及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 2016 年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减去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费用性支出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后的余额较去年增加 5,911.81 万元；②公司 2016 年信用证保证金的收支净额较去年增加 2,038.49 万元。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4.15万元,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员工人数增长、薪酬水平调增,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②期间费用增长,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应增加;③由于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上升,导致缴纳的消费税有所增加。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515.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3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3	22.90	0.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0	2,111.88	85.6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8.63</b>	<b>2,134.78</b>	<b>6,634.5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2.66	12,645.94	8,84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51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	345.82	2,133.0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96.66</b>	<b>12,991.77</b>	<b>17,490.5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88.03</b>	<b>-10,856.99</b>	<b>-10,856.08</b>

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988.03万元,较2015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856.99万元,较2014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0.00	27,350.00	24,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200.00</b>	<b>27,350.00</b>	<b>26,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40.90	17,886.14	22,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3.52	1,004.47	697.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	263.84	189.4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069.42</b>	<b>19,154.45</b>	<b>23,236.7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69.42</b>	<b>8,195.55</b>	<b>2,763.26</b>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其主要原因系随着本期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的改善，公司缩减了银行借款的规模，使得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减少。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5.55 万元，比 2014 年度增加 5,432.29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5 年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7,000.00 万元长期借款；②公司 2015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少。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建、设备款	6,682.77	10,389.16	15,404.48
土地款	454.62	8,086.88	1,972.87
<b>合计</b>	<b>7,137.39</b>	<b>18,476.04</b>	<b>17,377.35</b>

公司 2016 年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①支付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8 号“仓库技改项目”工程款 2,046.66 万元；②“年产 1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及 5,000 套加注设备项目”、新建仓库等溧水生产基地项目”基建、设备支出 1,247.89 万元；③“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基建、设备支出 1,634.65 万元；④支付坐落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新淮路以南

地块土地购置款 454.62 万元；⑤精工新材料购置吹塑设备等相关支出 338.14 万元。

公司 2015 年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①“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基建、设备支出 5,523.55 万元；②“年产 1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及 5,000 套加注设备项目”基建、设备支出 3,573.21 万元；③支付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辽河一街以西、浑河道以北地块土地购置款 5,392.54 万元；④支付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8 号土地、房屋购置款 1,495.00 万元；⑤支付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块土地购置款 960.01 万元；⑥支付坐落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新淮路以南地块土地购置款 923.95 万元。

公司 2014 年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①“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基建、设备支出 9,131.08 万元；②“年产 1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及 5,000 套加注设备项目”基建、设备支出 3,869.67 万元；③支付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土地预存款 1,459.24 万元；④支付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8 号的房屋购置款 600.00 万元；⑤支付坐落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新淮路以南地块土地购置款 513.63 万元。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四个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 五、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和困难

### （一）公司的财务优势

#### 1. 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在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稳定发展的同时，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和车用养护品业务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随着国 IV 标准 2015 年全面实施，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的市场规模将会快速增长，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 2. 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信记录，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成立至今无不良信贷记录，与各银行建立了良好信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与行业平均水平大致相当，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 （二）财务困难

公司业务增长导致资金需求压力增大。公司业务的增长导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强，但是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本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因此需要通过股权融资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 六、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营业收入稳中有升，如下因素将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 （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以及下游行业发展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环境，并将环境保护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同时将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作为调整经济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的制造及售后维修服务行业，其消费与国民经济整体景气程度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环保法规的推进实施进程等方面密切相关。随着国内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化的加速推进，国家陆续出台的汽车产业振兴政策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动了汽车产业和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同时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不断推进、车辆排放法规的日益严苛、环保技术的日新月异都为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企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二）技术与产品持续创新和适应市场需求的能力

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能力，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走研发创新发展道路为战略，在长期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基础，时刻以客户和行业的需求为出发点，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充分转化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

技术专利。未来随着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强大产品创新能力的突显，其将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三）营销体系的完善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动力**

公司顺应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特点，成功建立起了一套以营销和服务为导向型的营销模式，对于帮助公司新产品创新开发、增强现有客户合作粘性、不断开拓新市场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积累的优质而稳定的客户群、庞大的营销网络、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以及客户和服务导向型的营销模式是未来公司持续和稳定发展的有力保障，为公司业绩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不断巩固现有两大渠道——集团客户渠道和零售终端渠道的同时，还积极探索新的市场渠道和客户，一方面尝试新型互联网平台，建立电商渠道，另一方面在工程机械领域不断开拓如中联重科等集团客户，为公司业务发展不断拓展新的增长途径。

### **（四）品牌美誉度、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产品得到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累计获得了包括沃尔沃、保时捷、奔驰、康明斯等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制造商、工程机械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和准入认证，奠定了公司在国际市场良好的品牌和口碑，对公司树立打造起来的民族品牌起到了良好的巩固作用，同时也为公司未来走向国际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北方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公司全国战略布局，巩固和加强公司国内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行业地位。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及仓储车间，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纯水制造设备、灌装设备、检测设备，建设自动化生产线，提升生产技术和制造水平，扩充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生产能力，优化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增强公司规模化优势。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后，能够梳理和完善公司管理部门职能，并对前瞻性技术课题进行研发攻关；另一方面，增强区域营销管理和服 务力度，建设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新建统一的仓储物流中心，满足 20,400.00 个库位的仓储需求，为公司现有厂区的生产提供良好的仓储物流配套，该项目可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高仓储物流效率和服务水平，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的建设和盈利水平。

## 七、填补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分析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的议案》。

### （一）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

按照本次拟发行 5,2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800 万股，较上一年度将增加 25%。故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即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公司前述的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 国家节能环保政策以及下游行业发展的作用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环境，并将环境保护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同时将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作为调整经济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的制造及售后维修服务行业，其消费与国民经济整体景气程度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环保法规的推进实施进程等方面密切相关。随着国内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化的加速推进，国家陆续出台的汽车产业振兴政策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动了汽车产业和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同时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不断推进、车辆排放法规的日益严苛、环保技术的日新月异都为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企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 技术与产品持续创新和适应市场需求的能力

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能力，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走研发创新发展道路为战略，在长期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基础，时刻以客户和行业的需求为出发点，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充分转化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专利。未来随着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强大产品创新能力的突显，其将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北方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公司全国战略布局，巩固和加强公司国内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行业地位。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及仓储车间，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纯水制造设备、灌装设备、检测设备，建设自动化生产线，提升生产技术和制造水平，扩充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生产能力，优化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增强公司规模化优势。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后，能够梳理和完善公司管理部门职能，并对前瞻性技术课题进行研发攻关；另一方面，增强区域营销管理和服力度，建设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新建统一的仓储物流中心，满足 20,400.00 个库位的仓储需求，为公司现有厂区的生产提供良好的仓储物流配套，该项目可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高仓储物流效率和服务水平，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的建设和盈利水平。

#### **4. 资金来源渠道有限，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

公司为民营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导致企业规模不能持续扩张，较好的投资项目实施较为困难，发展潜力受到制约。同时，由于资金短缺，公司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水平也较难与下游客户的需求达到同步，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形成瓶颈。

为实现长期发展目标，公司需要有获取长期、稳定资金的融资渠道。自成立以来，公司虽然在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有限的融资渠道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未来发展。随着新的发展机遇出现，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获取发展所需资金。

#### **5. 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资本结构方面，公司资本将得到充实，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资本结构会更加稳健、债权融资空间将进一步扩大。资金实力的提升，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理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公司将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经理人员选聘等方面的作用。公司还将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更好地吸收和利用社会各界的优秀人才。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将建成为公司北方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公司全国战略布局，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国内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的地位。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将增强和完善公司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产品及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扩充生产能力，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将扩大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的生产能力，增强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的规模化优势，优化和完善公司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产品及结构，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提高区域营销服务水平、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可为公司现有厂区提供良好的仓储物流配套，是公司现有生产的辅助性工程，可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高仓储物流效率，结合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可有效提高公司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促进公司品牌形象的树立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 2.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重视员工能力素质提升，创建人才选拔机制，构建公平、公正、公开的人才发展空间和平台，依据员工潜能及特长提供适合员工发展的空间和通道。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的、结构完善的中高层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同时，大力引进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端管理人才，优化团队机构，形成支撑企业未来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体系。

技术方面，公司系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始终

围绕我国的节能环保法规政策、汽车工业的技术进步,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建立了符合 VDA6.5 标准的新产品研发管理体系,建立了由营销中心、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委员会组成的新产品开发组织,培养了一批具有产品开发经验的研发人员。

市场方面,公司针对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不同渠道类型客户的不同特点,建立了全面、完善的营销体系,形成了针对集团客户市场的直销模式、针对零售市场的经销模式和利用互联网平台的电子商务模式。公司借助 CRM 客户管理系统、网络订单系统、金牌维修通平台等信息化管理工具,能快速收集、反馈客户的需求。通过上述系统与 ERP 系统的对接,公司实现了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创新、采购、生产、销售的有机联动,建立了面向市场、快速反应的营销决策与执行体系。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 **(四) 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现有业务板块风险管控;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完善内部控制,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切实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日常运营效率,着力提升经营业绩,积极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护股东合法利益等手段,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但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相关具体措施如下:

##### **1. 提高日常运营效率,保障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在日常运营上,公司将一方面通过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强化计划管理,提高计划编制的科学性和指导性,进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经营决策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和稳健地发展;另一方面,公司根据综合管理体系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客户沟通、合同评审、技术研发、采购管理、生产过程、售后服务、

客户满意度管理、信息交流、经销商管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控制，促进与质量体系相关的各过程有效运行，提升生产效率，确保公司产品和服务品质。

## **2. 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切实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采购流程，在保障原材料高质足量供应的同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同时，针对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全员改善活动，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费用管理制度，减少浪费，控制费用增长幅度，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及内控制度，为公司有效控制成本和降低运营成本提供财务支持。此外，公司将对公司董事、高管进一步实行制度约束，制定将高管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严防其采用利益输送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对其职务消费以及利用公司资源进行的其他私人行为进行严格控制。

## **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4. 加强对募投项目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规范，保证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 5. 着力提升经营业绩，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将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努力实现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突破，形成产品的差异化，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抓紧完善营销服务规划，通过国内市场的全局覆盖，实现公司营销服务网络体系的合理布局；通过进一步巩固在优势领域的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管理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 6. 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和2017年1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公司通过以上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的利润分配做出了进一步的安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区间为 27,795.82 万元至 32,420.36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0% 至 40% 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2,246.89 万元至 2,688.8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4.18% 至 36.64% 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0.87 万元至 2,432.8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5.68% 至 29.14% 之间。



##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规划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始终坚持“智精、至简”的发展使命，秉承“责任、创新、挑战”的企业精神，恪守“以质量求生存、以规范求发展”的商业原则，遵循“以龙蟠为纽带，共享品牌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以润滑、节能、环保技术开发为导向，以持续满足环保法规要求和引领消费需求为核心，以管理创新、品牌提升、渠道完善、资源集约为驱动，专注于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成为专业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制造商和服务商。

公司以本次发行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规模、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以全球视野开展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拓展营销服务深度，全面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创造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基地，为我国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 （二）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2016-2018年，公司将继续通过产品技术进步、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充分依靠产业基础和新生规模，大力开拓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存量市场，提高市场份额；同时，充分发挥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和新产品开发，积极抢占增量市场，一方面填补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应用领域的空白，另一方面根据汽车产业未来向节能、环保调整的方向跟进市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线组合与产品生命周期策略。未来，公司将更加注重商业模式创新、海外市场拓展、新兴产业培育，进而推动公司可持续良性发展。

#### （三）具体发展计划

##### 1. 研发与创新计划

(1) 研发与创新机制。公司以创新机制的建立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一项中心任务，以“追求市场需求、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为核心，以“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为目标，不断增强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 关键技术研发。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分析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巩固和扩大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进一步挖掘企业内部研发能力，不断开发满足市场要求的产品，拓展国内、国际新市场、新领域。

## 2. 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将紧紧围绕人力资源与发展资源高度匹配的人力资源方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际需求做好人力资源的利用与开发，同时积极巩固和改善人力资源基础管理，统筹兼顾、双向驱动，引导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机制的突破和创新，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作为公司长久发展的根基。

(1)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全面设计和策划公司人力资源组织模式，通过人力资源整合和人力资源开发，构建更加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发展规律的人力资源系统。

(2) 进一步规划和完善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人员配置，有效保障公司整体运营的人力资源需要。

(3) 创新人才选拔机制，构建公平、公开、公正的人才的发展空间和平台，加强对经营管理人才、技术创新人才、高级技术工人和国际化经营人才的培养；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区位优势、规模优势，大力引进博士、硕士及中、高级工程师等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端管理人才，优化团队结构，形成支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全方位队伍体系。

(4) 创新薪酬体系和激励模式，通过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考核评价机制，健全人才成长激励机制与分配原则，创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适时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加大收入分配向关键岗位和优秀人才倾斜力度，促使各个部门的人员保持和产生持续的动力与创新能力。

(5) 规范人才管控和约束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通过优胜弱退，营造鼓励上进、鞭策落后的公平竞争环境。

(6) 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人才的落实工作，配备专业的项目建设人才团队，储备各类运营管理人才，并加强产品销售人员的系统培训和队伍建设，确保项目的顺利建设和生产运营的有序开展。

### 3. 品牌建设计划

(1) 市场引导战略。坚持以销售为龙头，以市场的需求为增加产能、产品结构调整的出发点，以国内外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发展趋势引导企业产品方向，适应和满足市场的需求。在未来3年内，不断巩固公司现有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地位，积极发展新的节能环保型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汽车尾气治理等产品，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2) 塑造自主多品牌战略。公司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多元化发展、产品多领域延伸的过程中，科学把握品牌化战略与品牌架构，明确品牌之间和不同产品市场背景间的关系，适时选择品牌延伸或采用新品牌，从而不断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将品牌优势与技术优势、市场优势进行有机结合。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龙蟠”品牌在高端润滑油领域的美誉度和认知度，加快提升“可兰素”品牌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市场的影响力，逐步扩大“3ECARE”品牌在车用养护品市场的认知度。通过良好的企业形象、过硬的产品质量、独具特色的品牌文化，持续推进商标国际化战略，争取将商标注册拓展至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为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打下坚实的品牌基础。

### 4. 市场开发与营销体系建设计划

(1) 营销体系建设。公司将继续巩固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应用领域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提高对重点地区的销售和服务能力，以弥补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的覆盖率和渗透率的不足。公司基于原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将在我国主要地区如南京、天津、合肥、成都、沈阳、杭州、郑州、广州、武汉及太原等10个城市建立区域营销服务中心，通过在全国范围内构造一个更完整、辐射能力更强的营销服务网络平台，提高市场反应的灵敏度，有利于公司迅速捕捉下游市场的潜在需求，给产品研发提供最直接有效的反馈信息，将营销、研发和生产的协同作用进一步优化，保持公司产品、技术在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地位；

同时，完善的营销网络还将给生产提供源源不断的订单和市场信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提高公司适应市场竞争环境的能力。

(2) 市场开发。随着公司技术的进步和研发能力的增强，公司将把市场定位放在全球领域。根据不同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政策、资源和客户等情况，采取不同的市场策略，明确重点，积极抢占海外市场份额。未来 3~5 年，公司将重点拓展东南亚市场，培育西欧、北美市场，逐步实现公司产品的全球化销售。

## 5. 资本运作计划

(1)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重点投向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力争打造一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服务平台。

(2) 兼并收购。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根据市场需要，充分发挥资本优势、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将生产基地布局和销售网络布局适度结合，加大行业整合力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一些关键领域的关键技术，公司适时开展收购、重组等战略投资动作，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3) 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在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手段，在保持公司健康合理的资本结构前提下，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目前公司生产建设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公司长久以来的利润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走上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的道路。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建设投产，继续保持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不断增强资金运作能力。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本着“科学、合理、适量”的原则，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债券等方式获得资金。

(4) 公司将不断完善投资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制定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构建一支高水平的投资管理人才队伍。

## 6. 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规范运作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组织管理职能，合理分工，明确责任，优化流程，提升效率。

##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无重大改变，国家或主要市场所处区域的政治、经济、社会、技术、环境、法律等处于正常状态，无重大不利影响或历史性突发事件；

（二）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with 运作达到预期效益；

（四）公司所在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挑战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在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快速扩大。公司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业务迅速扩展的背景下，在资金、规模扩张、人才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 （一）资金短缺问题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只能依靠单一的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资金的相对短缺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目标的实现。

### （二）规模扩张问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技术管理人员也将有较大规模的增加，这些重大的变化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新的要求。虽然本公司的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如果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业绩水平。

### （三）人才问题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虽然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生产规模会不断扩大，将大量需要生产、管理、营销、技术等各方面的人才。若公司在下一步发展中，不能够及时充实合格的专业人才，也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方式及途径

1.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

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3.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按照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 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 建立更规范的科学管理体系，增强创新意识、风险意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

##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和要求制定的。该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使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业务流程更为优化，网络服务效率进一步提高，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将成为新投资项目成功的保障。

##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200 万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43,128.24	20,000.00
2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	26,558.53	15,000.00
3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4,361.80	5,000.00
4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680.50	4,521.47
合计		<b>89,729.06</b>	<b>44,521.47</b>

#### (二) 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津临管经发许可 [2015]3号（注1）	津滨临环保许可 表[2015]10号
2	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	溧发改审 -1[2015]10号	溧环审[2015]19号
3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宁开委招备字 [2015]8号（注2）	宁开委环表复字 [2015]13号
4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宁开委招备字 [2015]9号（注3）	宁开委环表复字 [2015]14号



注 1：该项目备案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到期，公司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发布的文号为“津滨临审批[2016]211 号”的《关于同意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备案延期的通知》，该通知同意该项目备案有效期延长。

注 2：该项目备案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到期，公司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有效期延长的许可。

注 3：该项目备案于 2017 年 2 月 5 日到期，公司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有效期延长的许可。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转换上述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运用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将建成为公司北方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公司全国战略布局，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国内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行业的地位。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将增强和完善公司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产品及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扩充生产能力，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将扩大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的生产能力，增强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的规模化优势，优化和完善公司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产品及结构，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提高区域营销服务水平、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可为公司现有厂区提供良好的仓储物流配套,是公司现有生产的辅助性工程,可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高仓储物流效率,结合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可有效提高公司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促进公司品牌形象的树立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 (一)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建设。

项目将新建原材料储罐区、生产车间及仓储车间,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建设自动化生产线,提升生产技术和制造水平,建设成为公司的北方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公司全国战略布局,巩固和加强公司国内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行业地位。

本项目总投资为 43,128.24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1	总投资	43,128.24	100.00%
1.1	建设投资	17,429.02	40.41%
1.2	设备投资	12,846.39	29.79%
1.3	预备费	1,513.77	3.51%
1.4	铺底流动资金	11,339.06	26.29%

##### 2. 项目必要性

###### (1) 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能力, 突破公司产能瓶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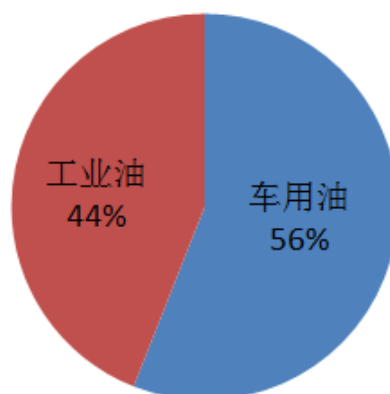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我国石化工业、汽车工业的持续稳定增长以及国家以节能环保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使得公司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领域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下游汽车行业的规模不断扩大、行业排放和环保标准日益提高以及汽车技术不断进步,都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带来较快的增长。

目前，公司基本接近生产设备满负荷生产状况。随着下游汽车工业持续稳定发展带来的整车制造规模和汽车保有量继续增长，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下游客户对于公司润滑油及发动机冷却液产品旺盛需求的增速仍将继续保持，从而使公司产品订单数将继续快速增加，如果产能不能得到有效扩张，产能不足将成为未来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项目达产后可新增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产能 12 万吨/年，其中车用润滑油 47,000 吨/年、工业润滑油 23,000 吨/年、发动机冷却液 50,000 吨/年。从产品结构角度看，一方面，工业润滑油的增加将完善公司在润滑油领域的产品布局，使公司产品结构符合全球润滑油行业发展特点，同时能够更加充分合理的拓展发掘下游市场；另一方面能够抓住我国由传统工业化向新型工业化道路转变过程中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实现公司润滑油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

全球车用润滑油、工业润滑油比例



数据来源： FUCHS PETROLUB SE

从产品品质角度来看，汽车排放标准的日益提高、社会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以及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和车型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引发新的发动机技术、传动技术、控制技术层出不穷，行业下游汽车工业应用标准和各项法规不断更新完善，都对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本项目将增加品质更高、节能性、环保性更佳的节能型润滑油以及生物可降解发动机冷却液产品，保持公司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领域的行业地位，届时以上的产品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是公司产品线的有力延伸。

### **(3) 完善全国战略布局，提升综合市场竞争力**

一方面，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下游领域往往要求较强的反应速度，生产基地的建成可以提升公司的供货服务速度和技术支持速度能力；另一方面，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下游领域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或定制化要求，生产基地的建成可以使公司更快速和准确地了解整车厂、设备制造企业、其他工业企业以及零售客户等下游市场对于产品新的需求，从而及时进行产品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最后，生产基地的建成可有效降低运输物流等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

与此同时，北方是我国重要的工业生产基地，对于润滑油等工业辅助产品的需求量较大，特别是近几年来，伴随着我国传统工业的转型升级，西北、东北、华北地区工业基地的发展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2013-2022年)》等多项扶持和指导政策，因此公司需要建立能够辐射包括辽中南、京津唐以及西北地区工业基地的天津生产基地，借助北方地区工业的快速发展对润滑油产品的需求扩张，加速提升公司工业润滑油的市场规模。

### **(4) 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提升灵活排期能力**

本公司的集团客户如江淮控股、安徽合力等均具有较强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因此其对供应商的持续稳定供货能力也具有较高要求。同时，在经销商渠道领域，公司已在全国拥有 700 余家经销商，覆盖了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进而产生由于公司集团客户和经销商数量众多，造成经常存在客户需求撞期的情况。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规模化生产能力，但是伴随着集团客户规模日益增长和汽车后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亟待继续提升规模生产以及灵活排期能力，从而平衡客户间的产品需求。

另一方面，由于下游车辆和设备在型号、性能、结构、工作环境、行驶环境等方面存在不同，因此对于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产品种类、型号、性能也均有不同要求，要求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厂商必须将产能状况保持在较高水平，以便满足市场对于产品多样化的需求，从而赢得市场竞争优势。

### 3. 项目可行性

#### (1) 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公司的稳定发展，是本项目实施的根本前提

根据公安部交管局及德勤《中国汽车行业配件管理对标调研白皮书》预测，到 2017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2.06 亿辆，另据美国润滑油行业专业期刊《Lubes'n'Greases》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车用润滑油需求量约为 350 万吨，预测 2017 年将达到 400 万吨，届时公司募投项目新增的 47,000 吨车用润滑油产能占全国车用润滑油市场总规模的比例仅为 1.18%。

在工业润滑油市场方面，工程机械设备的稳步增长是工业润滑油市场的根本保证，根据 FUCHS PETROLUB SE 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工业润滑油约占润滑油总需求量的 44%。随着由传统工业化向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转变，我国大型机电设备、航空工业、船舶制造、农业机械等现代化装备制造业的升级换代也将对工业润滑油市场的稳步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

在发动机冷却液市场方面，根据市场研究及咨询公司 TechSci Research 发布的数据显示，2012 年中国车用发动机冷却液的市场规模约为 10.3 亿美元，预测 2017 年将达到 15 亿美元。

#### (2) 公司强大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能力，是本项目产能消化的重要保证

经过行业内十几年的积累，公司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领域树立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行业地位，其产品在整车组装制造、车辆零部件设备制造、汽车后市场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以及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与国内众多实力雄厚的整车制造商、车辆零部件设备制造商以及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汽车后市场领域的 700 余家经销商构建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有针对性地为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及优质服务，同时公司还将积极与其他整车制造厂和零部件制造厂进行技术交流并开展供应商认证工作，不断开发拓展新的集团客户市场。另外，公司将通过扩充优化经销网络不断进行市场巩固和拓展，建立区域营销办事处，加强对当地市场的管控和服务，不断拓展新的零售市场。

因此，丰富、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将保证公司订单随客户的发展以及新客户的拓展而持续增长，对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 **(3) 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驱动型发展方式，凭借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团队，不断增加科技创新和科研项目开发投入，促进研发项目成果转化。针对我国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使用环境具有地域广、气温差异大、行驶时间长、车型种类多等特点，进行针对性差异化开发，研发了大量优质产品，并且获得了美国石油学会 API 及国际润滑剂标准化及认证委员会 ILSAC 认证。

其中，制动液、防渗宝（SJ 汽油机油）、高粘王（CF-4 柴油机油）、喜压（CH-4 柴油机油）、速效导热冷却液、制动液 DOT 5.1、CJ-4 柴油机油、车用尿素、可兰素车用尿素溶液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防渗宝（SJ 汽油机油）、发动机冷却液（防冻液）、制动液产品被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

### **(4) 快速反应的制造体系，是本项目实施的有利条件**

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产品应用领域和使用环境的差异，要求生产厂商在产品研发、制造、设备等方面具备快速反应的柔性化设计及制造特征，确保下游客户受到非预期事件的影响出现订单下降情形时，公司能够快速实现产能在不同客户和不同产品间的转换。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快速反应的柔性化制造体系，使得公司能够根据不同客户及产品的特点来安排产品的研发、工艺设计和生产计划，适时调整产品结构，有效地规避下游某一客户或某一款产品的景气度波动对本公司产生的冲击。

本项目拟新建多条柔性化生产线，以实现当客户对象、产品型号等发生变化时，通过局部调整工艺流程或添置少量的辅助设备后，各生产线即可实现产品对象生产的转换；且每条生产线均能够根据产品对象的特征，快速地应对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换。因此，公司快速反应的柔性化制造体系将有效降低公司募投产能扩张的市场风险。

#### 4. 项目实施方案

##### (1) 项目选址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需求和原材料运输的便利性，本项目选择在天津市临港经济区建设北方生产基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地证津字第150051500032），该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出让价款已支付完毕，项目所需的燃料动力及其他公用设施均由经济区配套设施提供。

##### (2) 建设规模

项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一车间	8,201.43
二车间	23,085.00
罐区	13,329.52
泵房	761.92
锅炉房	750.75
办公楼	6,331.70
门卫	97.00
公用工程房	1,430.36
装卸栈台	245.00
<b>合计</b>	<b>54,232.68</b>

##### (3) 人员配置

本项目所需人员按其工作岗位和劳动分工不同，产品生产相关人员具体配置如下：

名称	数量（个）
生产管理人员	6
生产班长	6
生产线长	12
巡检员	10
一线操作工	132
<b>合计</b>	<b>166</b>

## 5. 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主要为原材料罐区设备、生产车间设备、灌装设备、辅助设备、检测设备、其他设备。主要设备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1	原材料罐区设备	4,188.34
1.1	基础油、乙二醇存储区设备	2,771.45
1.2	其他辅助设备	1,416.89
2	润滑油生产车间设备	1,583.05
2.1	润滑油调和设备	856.50
2.2	其他设备	726.55
3	发动机冷却液生产车间设备	678.00
4	灌装设备	1,950.00
5	辅助生产设备	2,245.00
6	工业设施设备	645.00
7	检测设备	1,197.00
8	其他设备	360.00

## 6. 经济效益

预计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为 122,600.00 万元，年均所得税后利润为 12,720.64 万元，主要投资评价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指标值
财务净现值（税后，折现率为 12%）	23,265.68 万元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1.28%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6.80 年

## 7. 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本项目严格遵循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认真贯彻执行“环保配套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原则，将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离交水、前期雨水、地面冲洗水。项目废水污染物经厂区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为职工食堂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能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齿轴泵、螺杆式空压机产生的噪声等。上述设备全部置于室内，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后，再经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达标，对项目及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垃圾实行袋装化及设置封闭式垃圾箱，按照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已经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出具了本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文件编号：津滨临环保许可表[2015]10号）。

## 8. 项目实施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的厂房、基建建设，该项目投入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资本性支出分析”。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一车间、办公楼和部分罐区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

### （二）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子公司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建设。

本项目将新建生产车间及仓储车间，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纯水制造设备、灌装设备、检测设备，建设自动化生产线，提升生产技术和制造水平，扩充公司

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的生产能力，优化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增强公司规模化优势。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558.53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1	总投资	26,558.53	100.00%
1.1	建设投资	12,284.04	46.25%
1.2	设备投资	7,783.50	29.31%
1.3	预备费	1,003.38	3.78%
1.4	铺底流动资金	5,487.60	20.66%

## 2. 项目必要性

### (1) 为我国“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汽车排污治理路线提供重要保证

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空气污染形势日益严峻，机动车排放治理和我国汽柴油排放标准升级成为当前政府大气污染治理的重要任务。在造成雾霾天气的原因中，机动车尾气排放平均占 20%-25% 左右。其中，汽车排放的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超过全国总量的 85%，重型柴油车则是其中主要的排放源，排放了大约 60% 的氮氧化物。

目前，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CR）是治理汽车尾气排放所采用的主流技术，即用尿素溶液作为还原剂对氮氧化物进行催化还原，使尾气中的氮氧化物变成无污染的氮气和水，从而降低氮氧化物排放以达到国家汽车排放尾气标准。政府先后发布了多项政策以推进包括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供应体系建设、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研发、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加注站网络建设等各个环节的实施与建设。本项目实施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以及相关配套加注设备，为我国大气环境污染治理体系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2) 扩大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生产能力，应对下游市场需求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以节能环保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国 IV 排放标准政策的逐步推进，公司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领域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空间。2014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第 27 号公告，提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国

III 柴油车产品将不得销售。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作为国 IV 柴油车尾气排放处理技术中不可或缺的还原剂，其市场需求量必将伴随着国 IV 柴油车的全面登场而产生增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为江淮控股、华菱星马、金龙汽车、东风商用车、潍柴动力、中联重科等国内多家知名的重型卡车厂家、发动机厂家、客车厂家提供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配套，其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在重型卡车、客车制造领域以及汽车后市场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和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基本接近生产设备满负荷生产状况。随着柴油车国 IV 排放标准的到来，公司现有产能将远远无法满足下游增长的需求，从而成为未来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 **(3) 应对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行业竞争，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本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家对于柴油车国 IV 排放标准强制实施以后，势必带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行业的快速发展，进而吸引更多企业参与到市场竞争中。虽然高品质的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需要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水平和工艺生产水平，但是一方面，部分小规模、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生产企业可能使用品质较低的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通过过度降价等非正常竞争手段来抢占市场；另一方面，未来具有一定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也会通过不断扩大生产规模降低成本，从而对公司行业竞争地位造成一定冲击。因此，公司需要把握住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发展动向，以高品质产品抢占市场份额，有效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作为一家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生产商，在润滑油、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等领域始终保持竞争优势。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能的增加将完善公司在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领域的产品布局，使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增强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3. 项目可行性**

### **(1) 市场需求增长，是本项目实施的根本保障**

随着我国柴油车国 IV 排放标准在全国正式落地实施以及国内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2014 年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市场规模和生产能力较上年有较大幅度提升，需求量由 2013 年 3.3 万吨增长到 20 万吨。虽然我国已全面实施国 IV 排放标准，但与欧洲目前实施的欧 VI 标准还相差两个排放等级，在未来的 5-10 年内，汽车的排放标准将进入持续升级阶段，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市场空间发展前景广阔，预计 2018 年将达到 232.95 万吨。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能 20 万吨/年，预计达产时，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总产能将达到 30 万吨/年，是 2013 年公司销量的 29.43 倍，而 2018 年全国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市场规模则达到 2013 年规模的 71 倍，市场增长速度远高于公司产能提升速度。因此，未来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市场需求的增长，将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充分的市场空间。

## **(2) 公司的领先优势，是本项目产能消化的重要保证**

公司较早进入国内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市场，具有先发优势。公司把握住汽车市场由传统性能、功能需求逐步向节能环保需求转变的机遇，凭借对环保发展趋势、环保技术以及汽车市场的深刻理解和前瞻性眼光，2009 年即推出汽车尾气处理产品，开启以环保功能为主的汽车尾气处理产品布局。公司完善了从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配方到制备工艺等各个方面的核心技术，制定了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企业标准，参与起草了全国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行业标准编制工作。公司产品获得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 VDA 认证和美国 API DEF 认证，得到了江淮控股、华菱星马、金龙汽车、东风商用车、潍柴动力、中联重科等国内知名的重型卡车厂家、客车厂家认可，为其提供配套。同时，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经销渠道网络已经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目前可兰素环保已成为国内规模化经营的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生产企业之一，2013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2014 年占国内市场份额达到 24.98%。公司正研发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第二代、第三代产品，为进一步巩固先发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 **4. 项目实施方案**

### （1）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择在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建设，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宁溧国用（2014）第06332号和宁溧国用（2015）第01627号），该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出让价款已支付完毕，项目所需的燃料动力及其它公用设施均由开发区配套设施提供。

### （2）建设规模

项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一车间	13,000.00
二车间	8,000.00
原辅料仓储	5,000.00
成品仓储	16,000.00
办公楼	8,000.00
研发检测楼	8,000.00
<b>合计</b>	<b>58,000.00</b>

### （3）人员配置

本项目所需人员按其工作岗位和劳动分工不同，产品生产相关人员具体配置如下：

名称	数量（个）
生产管理人员	20
灌装工	88
调和工	16
投料工	12
维修工	12
<b>合计</b>	<b>148</b>

## 5. 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灌装设备、其他生产设备、仓储设备、公用工程设备、检测设备。主要设备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1	生产设备	2,300.00
2	灌装设备	2,050.00
3	其他生产设备	1,025.00
4	仓储设备	453.50
5	公用工程设备	425.00
6	检测设备	1,530.00

## 6. 经济效益

预计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为 61,800.00 万元，年均所得税后利润为 13,990.86 万元，主要投资评价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指标值
财务净现值（税后，折现率为 12%）	40,728.38 万元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40.17%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4.72 年

## 7. 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本项目严格遵循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认真贯彻执行“环保配套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原则，将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过滤装置反洗水、膜处理及 EDI 离子再生产生的浓水、地面冲洗污水和树脂再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厂区总排口进入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汇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中处理，树脂再生水需先中和后再处理。本项目的废水处理达标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序下无氨等生产性废气产排，但如出现温度控制不当等事故状态则会出现氨的无组织排放。氨的无组织排放量引用一般氨制冷企业的排放源强。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计算，确定本项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在无组织排放点加装相应的集气罩设备，将无组织排放的氨气转化为有组织排放，配置一套氨

气吸收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可达标。

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泵机、空压机产生的噪声等。上述设备全部置于室内，并采取厂区隔声、减振等方法进行消声、降噪处理，处理后厂界噪声能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料尿素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废树脂由供应商回收。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已经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本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文件编号：溧环审[2015]19号）。

## 8. 项目实施进展

目前该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未进行实施。

### （三）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1. 项目概况

项目将新建运营管理基地办公大楼、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员、升级信息管理系统，梳理和完善公司管理部门职能，并对多项前瞻性技术课题进行研发攻关；另一方面，通过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增强区域营销管理和服力度，建设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361.80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金额	占投资比例
1	运营管理基地	8,325.00	57.97%
1.1	建设投资	4,350.00	30.29%
1.2	设备投资	3,542.00	24.66%
1.3	研发费用	433.00	3.01%
2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	2,950.00	20.54%
2.1	设备投资	500.00	3.48%
2.2	软件投资	2,450.00	17.06%

3	区域营销中心	3,086.80	21.49%
3.1	设备投资	652.00	4.54%
3.2	项目实施费	2,434.80	16.95%

## 2. 项目必要性

### (1) 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区域综合管理水平

我国幅员辽阔、地理环境和气候环境复杂，不同使用地点和不同类型车辆对其配套精细化学品的需求具有差异化的特点，同一款产品不能满足所有区域和客户的需求，产品区域化特点十分明显。目前公司业务已经覆盖了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并且在华东、华南、华中和东北地区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

营销服务体系方面，公司已经开始从“营销中心（总部）—全国所有区域客户”的模式，向“营销中心（总部）—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区域内客户”的模式转变，由区域营销服务中心负责总部营销战略的本地化执行。未来，公司将在重点区域继续建设区域营销服务中心，覆盖大部分的业务区域范围，由其直接负责对区域市场进行有效管理，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服务，并获取区域市场个性化的潜在需求，为公司区域细分市场的差异化竞争提供完善的市场需求信息。

本项目拟在南京、天津、合肥、成都、沈阳、杭州、郑州、广州、武汉和太原 10 个城市，设立辐射全国 22 个省、直辖市的区域营销中心。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营销服务的本地化布局，显著提升区域营销及服务能力，为公司在当地的市场份额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 (2) 深入研究前沿技术，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保持对行业技术前瞻性研究是企业产品创新的重要途径，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技术为重的产品策略，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未来，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和节能环保要求的广泛提出，对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加强行业前沿技术的基础研究、具备足够的技术储备，才能保证公司产品持续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研发场地、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完善研究开发机制，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优越的研究开发环境，创造良好的技术发展平台，以吸引更多



优秀的研发技术人才，通过对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提高公司前沿技术开发能力和核心技术转化能力，并增加节能和环保领域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满足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需求。

### **(3) 梳理和完善部门职能，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和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质量已经不是企业经营业绩唯一的贡献者，及时和优质的服务越来越成为提高客户忠诚度的保障因素。因此，一方面公司要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增强产品的硬实力；另一方面，通过推进和加强企业现代化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确保服务质量与市场需求的匹配，提升公司服务的软实力，已经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公司现已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业务覆盖，在现有市场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区域管理、更好地满足区域客户的服务需求，已经成为公司下一阶段的重要发展目标。但是区域管理在促进了本地化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对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的集中管理提出了挑战。为了实现管理效率的进一步提升，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信息化的管理手段，根据总部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区域市场发展需求，设计合理的信息化管理流程；另一方面，公司将借运营管理基地建设的契机，对总部职能部门进行整合和梳理，提高总部经营决策效率。

### **(4) 延伸信息化覆盖范围，提升客户管理和服务水平**

建立科学、便捷的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公司健康发展意义重大。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所服务的下游客户范围的不断扩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的发展趋势，促使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不断提高。因此，利用信息技术等现代化技术，通过对供应链信息资源进行深度开发和广泛利用，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经营决策能力，成为促进公司快速和稳健发展的重要途径。同时，随着终端用户数量的逐渐扩大，客户尚未满足的市场需求均有可能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增长点，只有通过信息化的管理手段，及时准确地收集并分析终端用户的消费习惯，才有可能发现更多的市场机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目前，公司的信息化系统虽然具备供应链管理模块，但随着公司业务复杂程度和数据处理量的增加，原有信息系统在辐射深度和广度上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本项目的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将凭借信息系统强大的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整合客户、供应商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的相关数据，使公司管理者可以更全面、快捷、准确地了解其内外部环境，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 3. 项目可行性

#### **(1) 现有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分保障**

目前，公司已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实现了业务收入。公司通过设立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对区域内的经销商和集团客户进行管理和细分，由其直接为经销商、集团客户和终端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通过本地化的营销策略加大区域市场开拓力度，建立更加密集的销售网络，促进区域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设立是公司全国性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的的第一步，现有区域营销中心在选址考虑因素、品牌推广策略、团队建设、市场营销管理和客户管理等方面提供了良好的参考，为本项目南京、天津、合肥、成都、沈阳、杭州、郑州、广州、武汉和太原 10 个城市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 **(2) 完善的综合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采用先进的国际化管理模式，为众多知名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目前已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TS 16949:2009 汽车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客户服务管理、产品设计和开发管理、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生产计划管理、原材料和成品出入库管理、物流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流程控制，以确保综合管理体系各过程运行的有效性，使公司发挥更高的效率，从而完善公司的服务品质。

根据上述综合管理体系和流程控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管理规章和制度，对职能部门的权利、职责和业务规范进行明确说明，以指导各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确保管理体系目标得到严格的执行，有效提高部门间协作效率，提升

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同时，公司良好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流程也为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提供了良好的梳理，可确保信息化系统得到快速的应用和良好的运行。

#### 4. 项目方案

本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分为运营管理基地建设方案、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方案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 (1) 运营管理基地建设方案

###### ①建设规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 15,000 平方米的办公大楼，包括运营管理中心和研发技术中心。一方面，拟将总部运营管理部门的办公场地进行统一规划，改善现有办公大楼场地不足的局面，并结合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对公司各部门职能进行梳理和完善，进而提高总部行政管理效率和公司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将以公司现有技术积累和技术优势为基础，通过对前瞻性技术课题的探索研究和相关技术的应用研究，提升公司产品技术附加值，优化产品质量和服务，提高新产品开发效率，最终实现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发展，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经济效益。

项目具体建设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1	运营管理中心	8,500.00
1.1	职能部门办公室	6,000.00
1.2	会议室	1,000.00
1.3	展示中心	1,000.00
1.4	资料中心	500.00
2	研发技术中心	6,500.00
2.1	研究室	2,500.00
2.2	质量技术检测室	1,500.00
2.3	技术管理处	1,000.00
2.4	中试实验室	1,500.00

###### ②研发方向概述

研发技术中心拟研究的技术课题概况如下：

课题名称	概述	意义
全效节能型系列润滑油的研制	普通的润滑油因低温流动性差，导致发动机冷启动时的摩擦损失大，且油品在边界润滑状态时摩擦系数大，不具备节能效果。本课题通过采用特定分子结构设计的基础油和摩擦改进剂，并优化润滑油的技术配方，有效降低润滑油在各种润滑状态下的摩擦系数，对发动机提供有效润滑和抗磨保护，提高汽车的燃油经济性，达到节能目的。	根据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提出的到2020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5.0L/100km的燃油经济性目标，改善汽车的燃油经济性已成为各发动机厂家和汽车厂家关注的重要内容。有研究表明，汽车燃料燃烧释放的能量中大约有20~25%被零部件间的摩擦所消耗，因此发动机厂家和汽车厂家对各摩擦部件减摩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通过润滑油配方技术来改善燃油经济性的成本要远低于其他方法，如改变发动机设计、改善燃油品质等。因此，公司通过研发节能型润滑油系列产品，可有效帮助汽车提高燃油经济性，实现1~3%的节能效果，提升公司在润滑油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长寿命柴油机油系列产品的开发	传统的柴油机油换油周期普遍为8000~20000公里，本课题拟采用先进的基础油、添加剂和粘度增强保持技术，提高柴油机油的高温抗氧化性、粘度保持能力和总碱值保持能力，实现柴油机油换油周期达6万公里，延长重型卡车及客车的换油周期，从而节约资源并减少废润滑油对环境的污染。	受全球能源需求不断增长和环保呼声日益高涨的影响，为减少润滑油消耗和废润滑油量，延长润滑油的使用寿命成为润滑油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与此同时，随着我国重卡、大客车市场的高速增长，满足重卡和大客车需求的长换油周期柴油机油也将成为今后柴油机油市场的主流。发动机油的寿命不仅取决于其抗氧化性能的好坏，还与油品的高温清净分散性、抗磨性及发动机的运行工况等密切相关。因此，公司通过开发换油里程达60000公里的长寿命柴油机油系列产品，可有效帮助减少国内柴油机油的总体消耗量及废机油量，实现资源节约与保护环境，并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竞争力。
高性能聚脲基润滑脂的研制	传统的聚脲基脂存在剪切稳定性差，在低剪速下严重软化，锥入度下降会导致润滑脂在轴承中的渗漏和流失，使润滑失效。国内因无法彻底突破聚脲基脂这一技术瓶颈，高端市场仍被国外产品所垄断。本课题拟采用特殊的制备工艺技术及加入多羟基化合物来改善聚脲稠化剂凝胶粒子的结构强度，从而提高剪切稳定性，并制备具有长寿命、低噪音的聚脲基润滑脂，以满足其在各种精密轴承中的应用要求。	近年来，随着精密滚动轴承应用的逐渐增多，轴承振动和噪音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现代精密轴承使用条件越来越苛刻，对润滑脂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主要体现在长寿命、适应高/低温、高/低速使用、低噪音等。聚脲润滑脂兼具长寿命、耐高温、低噪音和多效用的特点，是最有发展前景的润滑脂品种之一，且国内高端聚脲基润滑脂因技术瓶颈问题仍被国外产品所垄断。公司通过研发具有长寿命、低噪音的聚脲基轴承润滑脂，并替代国外同类产品，可大大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高沸点低粘度制动液	采用ABS、ASC、ESP/DSC电子刹车系统的车辆，刹车系统具有	近年来，随着汽车发动机技术水平的提高、道路交通条件的改善、高速公路的发展和汽车制动系统结构的

	<p>更长、更复杂的管道，因此要求制动液具有更高的平衡回流沸点；同时，刹车系统零件更多、更精密，要求制动液具有更低的运动粘度。本课题通过采用特殊结构的EO、PO嵌段聚醚、桥型硼酸酯等进行复配，改善制动液平衡回流沸点使其大于265℃，调节低温运动粘度使其小于700mm<sup>2</sup>/s。该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实现批量化生产。</p>	<p>改进，在装配ABS、ASC等电子刹车系统的车辆使用传统制动液如DOT3、DOT4可能会产生气阻及刹车延迟等现象，具有一定的安全隐患。公司高沸点低粘度制动液的研发，可以在提高制动液平衡回流沸点同时降低其低温运动粘度，适用于ABS、ASC等电子刹车系统，同时对进口高端制动液形成替代，提升公司在制动液行业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p>
VOC净化项目	<p>传统空气VOC净化采用燃烧、吸附、香味掩盖等方法，存在净化效率低、易产生二次污染等问题。本课题采用先进合成技术，制备低温型VOC催化剂、氧化型净化剂、复合型净化材料等产品，去除空气VOC污染物，高效改善空气质量。公司VOC净化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已实现批量化生产。</p>	<p>随着空气质量下降，空气VOC污染已成为影响人体健康的隐形杀手，有关部门统计，人类68%的疾病与空气污染有关。VOC净化材料、净化制剂对空气VOC污染治理至关重要。公司低温型VOC净化催化剂、氧化型VOC净化剂、复合型净化材料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可长期、高效治理空气VOC污染物，且无二次污染生成，对环境无副作用，兼具经济环保性，提升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p>
低温高效型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	<p>传统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溶液在使用中可能出现尿素输液管及喷嘴堵塞、低温区转化效率不足等问题。本课题拟采用先进的尿素提纯技术、优化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组成，降低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溶液的结垢倾向，并提高低温区（低于200℃）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对汽车尾气中氮氧化物的处理能力。</p>	<p>近年来，我国对汽车尾气的治理力度不断加大，随着国IV排放标准的实施，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需求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溶液质量对SCR系统的影响较大，使用品质不高或不合格的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可能导致汽车尾气处理效果下降或无效、甚至导致SCR系统催化剂失活的情况发生。公司低温高效型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的研发，可有效延长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系列产品的生命周期，提升公司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溶液行业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p>

### ③人员配置

研发技术人员投入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个）
研发专员	11
工艺设计专员	1
工艺优化专员	1
仪器分析主管	1
仪器分析专员	1

技术支持部主管	1
技术支持服务专员	3
技术支持管理专员	1
质量管控主管	1
质量管控专员	2
高级质量工程师	1
生产技术质检专员	6
<b>合计</b>	<b>30</b>

## (2)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方案

### ①升级规划

本项目通过对公司信息管理系统的优化升级，为公司提供决策、计划、控制和经营业绩评估等全方位的管理平台。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对公司拥有的资源进行综合平衡和优化管理，并协调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全方位地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信息化总体系统规划的内容包括基础设施、技术架构、业务支持、集团管控、决策支持和信息协同应用等几个方面。各个层次之间相互关联，从企业基础软硬件、企业业务运营管理、集团管理控制和企业决策等方面支持公司的总体业务发展，实现公司的全面信息管理。

### ②实施计划

根据公司的业务和信息化现状，按照总体规划、统筹安排、需求导向、应用为先、分步实施、稳健推进、标准统一、资源共享的原则，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信息化建设的内容，公司的信息化实施计划如下：

阶段	实施目标	内容
第一阶段	集团化系统平台 项目管理系统 统一通信系统	集团财务：账表、成本、资金、资产、核算； 集团供应链：采购、销售、质量、库存、内部交易； 集团人力资源管理：招聘、人才库、绩效、薪酬、福利； 项目管理：PM； 统一通信：集团电话、呼叫中心、视频会议、短信。
第二阶段	营销管理平台	CRM：客户资料、沟通服务记录； 电子商务：分类客户订单服务，合同管理、政策活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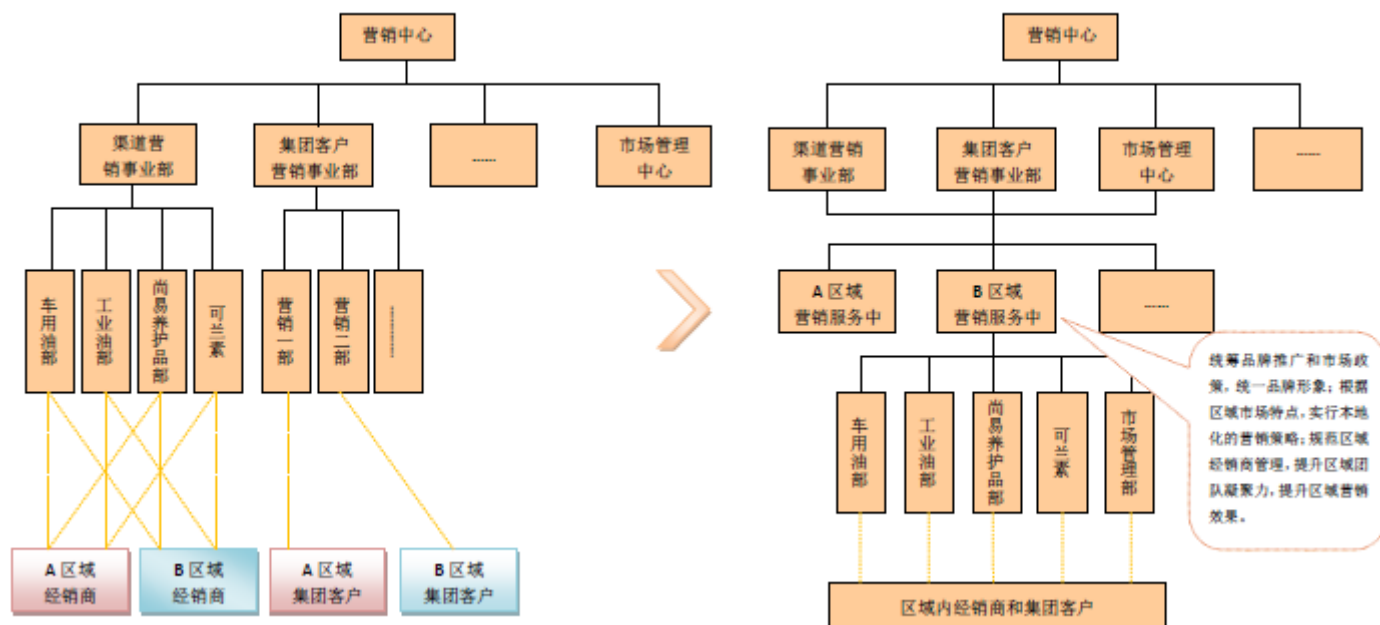
		分销管理：POS 系统、客户支持、物流服务管控、物流资源调配； 移动办公：外勤管理、信息收集、任务管理、微信应用； 市场行情：竞品信息收集，市场行情收集，报表分析； 财务管理：集成财务平台、订单结算、政策费用、物流结算。
第三阶段	协同制造管理 供应商管理	计划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
第四阶段	集团资金、预算管理系统 智能决策分析系统 协同信息平台	预算管理、资金管理； BI 系统； 业务审批、信息发布、知识共享、协同合作。

###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 ① 建设规划

本项目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将作为总部营销中心的区域化执行机构，执行总部渠道营销和集团客户营销事业部的整体营销规划，并结合区域客户和市场的客户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和市场推广方案，通过区域的市场管理和信息化的客户关系管理，增加公司对细分市场领域客户的服务深度和广度，最终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快速发展。建设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变化情况如下：

#### 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变化情况



## ②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布局

根据公司业务区域分布及经营经验，公司优先选择省级行政中心或经济中心、厂区所在城市、辐射地区销量、拥有良好的经销商客户群等条件的城市，设立区域营销中心、统筹管理其辐射区域的营销活动。从而拟在南京、天津、合肥、成都、沈阳、杭州、郑州、广州、武汉和太原 10 个城市，设立覆盖全国 22 个省和直辖市业务的区域营销中心。

本项目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建设后，公司区域营销服务中心辐射情况如下：

区域营销服务中心所在城市	辐射省份
南京	江苏、上海
天津	河北、天津、北京
合肥	安徽、江西
成都	四川、重庆、云南、贵州
沈阳	辽宁、吉林
杭州	浙江、福建
郑州	河南
广州	广东、广西
武汉	湖北、湖南
太原	山西

## ③人员配置

根据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定位和职能，每个区域营销服务中心拟配备 2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个）
区域营销管理中心主任	1
车油部销售人员	8
工业油部销售人员	5
3Ecare 养护品部销售人员	3
可兰素环保销售人员	2
促销专员	1
销售内勤	1



人力专员	1
财务专员	1
合计	23

#### ④营销管理手段

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建设后,为保证新的营销服务体系以最快的速度 and 良好的质量运行,公司在市场推广活动、渠道管理方式、渠道拓展手段、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管理、营销队伍建设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发展规划和管理政策。

市场推广活动方面,公司将在区域营销服务管理的架构下,充分考虑区域个性化的市场特点,采取更有针对性和更高频率的市场推广活动,了解区域终端用户的潜在市场需求,开发可更好地满足细分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渠道管理方式方面,公司现有客户主要为集团客户和经销商,公司在制度方面设置了包括客户资信管理、信用档案管理、合同管理、授信管理和商账管理的信用管理制度,以保证在实现销售最大化的同时,保持较低的坏账率,提供较高的盈利水平。

渠道拓展手段方面,公司将开展网络销售渠道和经销商终端革新计划,拓宽公司营销渠道,实现产品在更大区域范围的销售。

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管理方面,借助本次信息化方案对客户管理系统的升级,将客户使用和需求信息内容进行信息化整合,为其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营销推广和技术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最终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区域知名度。

营销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将加强区域营销的队伍建设,完善公司内部销售部门的考核机制,实行更具竞争力的营销激励机制,提高营销队伍的整体素质,为公司未来的区域营销服务中心扩建做好人才储备。

## 5. 主要设备

### (1) 运营管理基地

项目运营管理基地设备投入 3,542.00 万元，共 83 台/套，为研发技术中心的硬件设备投资，其中主要的设备明细为：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摩擦特性检测仪器	SAE NO.2	台	1	370.00	370.00
2	GC/MS 气质谱联用仪	PE	套	2	120.00	240.00
3	润滑脂轴承寿命试验机	FE9-ZJUT	台	1	200.00	200.00
4	SRV 磨损试验机	SRV4	台	1	200.00	200.00
5	FZG 齿轮试验机	MRC-1	套	1	150.00	150.00
6	润滑脂表观粘度测定仪	K22695	台	1	150.00	150.00
7	气质联用	PE	台	1	120.00	120.00
8	波长色散荧光光谱	Ux-1000W	套	1	100.00	100.00
9	自动粘度仪	CAV2100	台	1	100.00	100.00
10	发射光谱仪	M5000	台	1	100.00	100.00
11	热重分析仪	TGA1-2	台	1	90.00	90.00
12	ICP	Optima 8000	台	1	90.00	90.00
13	热分析仪	TGA	台	1	80.00	80.00
14	柴油喷嘴剪切安定性	Koehler	台	1	80.00	80.00
15	全自动冷启动模拟器	CCS	台	1	80.00	80.00
16	ICP	Optima 7001	台	1	80.00	80.00
17	全自动倾点测定仪	YH	台	1	80.00	80.00
18	高压差示扫描量热仪	DSC	台	1	70.00	70.00
19	可见紫外分光光度仪	PQ9000	台	1	70.00	70.00
20	气质联用	GC/MS	台	1	60.00	60.00
21	差示扫描热仪	DSC1-2	台	1	60.00	60.00
22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is10	套	1	60.00	60.00
23	微型旋转粘度仪	NDJ	台	1	60.00	60.00
24	低温转矩仪	Koehler	台	1	55.00	55.00
25	折光测定仪	Abbe	台	1	50.00	50.00
26	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	EDX-720	套	1	50.00	50.00
27	汽车轮毂轴承漏失量试验机	K18795	台	1	50.00	50.00
28	液相色谱	LC	台	1	50.00	50.00
29	燃烧法自动定氮仪	Primacs-SN	台	1	50.00	50.00

## (2) 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本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升级的原则和规划,本项目软件费用和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类别	投资阶段	实现目标	投资金额(万元)
软件投资	第一阶段	建立集团化系统平台 项目管理系统 统一通信系统	500.00
	第二阶段	营销管理平台	600.00
	第三阶段	协同制造管理 供应商管理	1,000.00
	第四阶段	集团资金、预算管理系统 智能决策分析系统 协同信息平台	350.00
设备投资	基础设施建设	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服务器、网络设备、综合布线、视频监控、门禁系统	500.00
合计			<b>2,950.00</b>

## (3) 营销服务体系

本项目设备投入主要包括办公所需各项基本设施投入,单个区域营销服务中心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车辆	别克 GL8	辆	1	25.00	25.00
2	车辆	帕萨特	辆	1	20.00	20.00
3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台	19	0.80	15.20
4	台式计算机	Lenovo 扬天	台	4	0.50	2.00
5	办公设备	包含: 传真机、复印机、打印机、投影仪	套	1	2.00	2.00
6	办公桌椅	办公用桌为 1 张会议桌, 20 张独立隔断办公桌	套	1	1.00	1.00
	合计			<b>27</b>		<b>65.20</b>

## 6. 项目选址

本项目运营管理基地拟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宁栖国用(2015)第 04430 号),该土地使用权以转让方式取得,转让价款已

支付完毕。另外，项目将在合肥、成都、沈阳、杭州、郑州、广州、武汉和太原 8 个城市的成熟商业区租赁 1,600.00 平方米物业，作为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办公场地。

## 7. 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法规，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环境治理必须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

本项目运营管理基地建设项目，在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建筑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针对施工扬尘，项目施工时在场地周边设置防尘屏，对土方实施集中堆放、及时回填，并通过洒水来抑制扬尘；针对噪声污染，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高噪声设备放置地点及采取严格的隔离措施，在白天施工、高噪音设备在非休息时间施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开发区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筑固体废物实行分类管理，并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过以上处理，可以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经济许可范围下的最小限度。

本项目已经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本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文件编号：宁开委环表复字[2015]13 号）。

## 8. 项目实施进展

目前该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未进行实施。

### （四）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统一的仓储物流中心，满足 20,400.00 个库位的仓储需求，为公司现有厂区的生产提供良好的仓储物流配套。项目的建设，可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高仓储物流效率和服务水平，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的建设和盈利水平。

本项目总投资为 5,680.50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1	总投资	5,680.50	100.00%
1.1	建设投资	4,200.00	73.94%
1.2	设备投资	1,480.50	26.06%

## 2. 项目的必要性

仓储作为产品产成之后、配送至客户之前的必要中转环节，良好的仓储管理可以保障产品存储安全和仓储物流环节的顺畅运行，可提高公司业务的整体运作效率，增强公司服务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

目前，公司采用租赁的方式解决产成品仓储场地不足的问题，存在租用期固定、租赁仓库分散等不足，这不利于维护企业经营的稳定性。本项目将新建仓储物流中心，以替代现有的租赁方式，避免到期续租等风险。同时，可以改变现有仓储地点分散的局面，提高仓储物流效率，进而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环节的效率提升，从储运环节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3. 项目可行性

### (1) 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中心的充分利用提供了基础

润滑油市场方面，根据全球知名的工业市场研究及咨询公司 Freedonia Group 发布的《World Lubricants》显示，预计 2017 年我国润滑油总需求量将达到 1,020 万吨；全球知名的市场研究及咨询公司 TechSci Research 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预计 2017 年我国车用发动机冷却液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5 亿美元。因此，公司现有厂区的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工厂产能可以得到良好的释放，为配套的仓储物流中心的充分利用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提。

### (2) 良好的仓储管理制度，为项目储运管理提供了充分保障

公司采用先进的国际化管理模式，在产成品出入库管理方面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存储安全性和效率提供了良好的保证。目前公司产成品储运过程中采用“二维码系统”的信息化管理方式，在产品灌装后对其进行二维码粘贴和扫描，并在其后的中转装车、成品库卸货、成品库位仓储、配货出库等产成品存放位置发生变动时，及时对库位信息进行扫描，并上传至信息管理系统。

“二维码系统”使公司可以实时掌握每个产成品存储状态的动态信息，为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制定提供了准确的库存信息，并可通过准确的产成品库位信息提高物流配送效率，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因此，规范的仓储管理制度为公司储运管理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同时信息化的管理方式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仓储物流的安全性和高效性，为本项目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后的日常管理提供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 4. 项目方案

##### (1) 项目建设规划

本项目选择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 30,000.00 平方米仓储物流中心，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宁栖国用（2015）第 04430 号），该土地使用权以转让方式取得，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具体区域规划和功能设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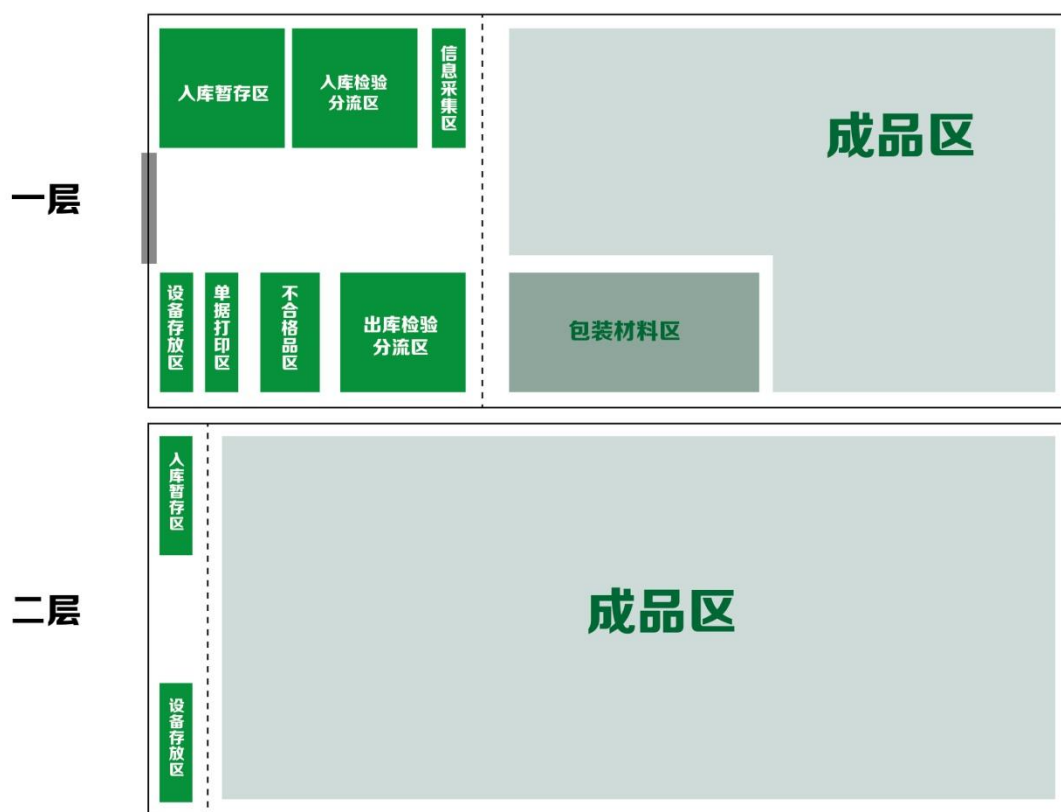
序号	区域	面积 (m <sup>2</sup> )	功能描述
1	入库暂存区	1,000.00	货品卸货后的临时存放
2	入库检验分流区	1,000.00	货品检查和按库位分类
3	不合格品区	500.00	需返厂的不合格品临时存放
4	信息采集区	200.00	入库货品的二维码扫描和信息采集（含库位信息等）
5	单据打印区	100.00	出入库货品各项流程单据的处理
6	出库检验分流区	1,000.00	出库装车前货品检查和分类
7	设备存放区	200.00	叉车等设备的存放
8	包装材料区	2,000.00	包装材料储存区域
9	成品区	24,000.00	成品储存区域（按产品种类、包装规格、周转快慢等划分不同库位）

合计	30,000.00	
----	-----------	--

(2) 项目规划平面图

根据公司实际仓储需要，本项目仓储物流中心设计为 2 层，规划的平面图如下：

仓储物流中心平面图



### (3) 项目设计储能

根据公司产品的规格型号，本项目成品区拟摆放 5,100 个货架，总储能为 20,400.00 个库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1	货架数量	5,100.00	个
2	货架层数	4.00	层
3	库位数量	20,400.00	个

## 5. 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投资主要为叉车、货架等搬运及仓储设备，具体投入的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叉车	电瓶叉车、液压叉车	15.00	8.00	120.00
2	货架	1200*1400*4 层	5,100.00	0.15	765.00



3	托盘	1200*1400	15,300.00	0.04	535.50
4	货梯	载重量为 2000kg, 速度为 1.00m/s	2	30.00	60.00
合计					<b>1,480.50</b>

## 6. 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法规，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环境治理必须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

本项目为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建筑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针对施工扬尘，项目施工时在场地周边设置防尘屏，对土方实施集中堆放、及时回填，并通过洒水来抑制扬尘；针对噪声污染，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高噪声设备放置地点及采取严格的隔离措施，在白天施工、高噪音设备在非休息时间施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开发区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筑固体废物实行分类管理，并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过以上处理，可以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经济许可范围下的最小限度。

本项目已经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本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文件编号：宁开委环表复字[2015]14号）。

## 7. 项目实施进展

目前该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未进行实施。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经营规模方面。公司作为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细分市场具有竞争力的企业,2015年末总资产超过9亿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超过8亿元,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均具备一定规模,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8.02亿元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财务状况方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能够保持稳定,各项财务指标正常,公司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是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建立了符合VDA6.5标准的新产品研发管理体系,建立了由营销中心、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委员会组成的新产品开发组织,培养了一批具有产品开发经验的研发人员。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现有业务的拓展或升级,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采用了涵盖技术引进、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销售服务等方面的国际化管理模式,通过了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TS 16949:2009汽车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根据综合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手册》,对生产计划管理、采购价格管理、原材料验收和出入库、生产工艺操作、物流管理、销售价格管理等各环节制定了严格的制度,提高质量体系各过程运行的有效性。有效的管理运行体系,成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建与实施的基石。

#### 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约65,067.45万元,导致公司每年的折旧及摊销增加,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折旧及摊销（达产期）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1,932.16
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	1,226.24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97.16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19.71
<b>合计</b>	<b>4,275.27</b>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达产后年收入将达到122,600.00万元，利润总额将达到14,965.45万元；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达产后年收入将达到61,800.00万元，利润总额将达到16,459.83万元；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虽然不能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但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提高区域营销服务水平和仓储物流效率，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仅考虑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和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利润总额31,425.28万元，即可完全消化所有项目的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不仅使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得到优化，而且能够增强包括营销、仓储、研发在内的综合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 五、新增固定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匹配关系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和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可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方式为公司带来间接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生产类项目相关指标与公司2015年和2014年的单位固定资产收入、单位固定资产净利润等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末	2014年度 /2014年末	年产12万吨 润滑油及防冻 液扩产项目	新建年产20 万吨柴油发动 机尾气处理液 （车用尿素）

				项目
收入（万元）	82,067.02	86,518.59	122,600.00	61,800.00
净利润（万元）	5,774.34	8,350.54	12,720.64	13,990.86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5,377.18	15,501.36	28,408.84	18,936.61
其中：设备原值（万元）	13,263.89	7,103.34	10,979.82	6,652.56
单位固定资产收入 （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2.32	5.58	4.32	3.26
单位固定资产净利润 （净利润/固定资产原值）	0.16	0.54	0.45	0.74
单位设备收入 （收入/设备原值）	6.19	12.18	11.17	9.29
单位设备净利润 （净利润/设备原值）	0.44	1.18	1.16	2.1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年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增加。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和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的对应指标与公司 2014 年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有：

（1）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选址于天津港口附近，项目规划解决了公司海运方式采购的原料仓储问题，生产工艺设计上也以自动化程度和技术参数指标较高的先进设备为主，可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公司现有厂房和设备为公司设立以来陆续购置和更新，原始购置和更新成本相对较低，近年来社会物价水平的提升，也相应提高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的采购价格，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相应增加，从而使得项目的单位固定资产新增收入和净利润指标相对现有指标略低。

（2）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考虑了我国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为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生产规模快速扩张配备了所需的管理、检测和研发设施，从而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应增加，单位固定资产新增收入指标略低；同时，公司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毛利情况较好，单位固定资产新增净利润指标略有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及产能增加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降低公司运营风

险,提高仓储物流效率和区域营销服务水平,增强自主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使公司具备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

## 六、募集资金投资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为：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二、公司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 （一）2014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未进行分配。

####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未进行分配。

#### （三）2016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未进行分配。

###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的约定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进一步规定。

1.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3.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

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7.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 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9.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 1.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公司现金流状况、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2.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 3. 公司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进行现金分红，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若本次发行成功，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与新闻媒体和投资者联系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张羿，咨询电话为：（025）85803310，传真：（025）85803310，电子信箱：lpkj@lopal.cn。

### 二、尚在执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尚在执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年利率)	合同期限	备注
1	尚易环保	2015年(汉府)字0240号(注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8,300.00	5.00%/4.75%	2015/10/23 2019/06/21	龙蟠科技、石俊峰、朱香兰担保，新淮路以南的两块土地抵押
2	龙蟠科技	Ba10017516031100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2,000.00	5.22%	2016/03/11 2017/03/11	恒通大道6号房产抵押
3	龙蟠科技	Ba10017516032400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500.00	5.22%	2016/03/24 2017/03/24	恒通大道6号房产抵押

4	可兰素环保	Ba1002731606 060730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珠江支行	1,000.00	5.22%	2016/06/06 2017/06/06	龙蟠科技、石 俊峰担保
5	精工新材料	Ba1001751606 150031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新港支行	600.00	5.22%	2016/06/15 2017/06/15	龙蟠科技、石 俊峰、朱香兰 担保
6	龙蟠科技	2016年(汉府) 字 00196 号 (注 2)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汉 府支行	850.00	-	2016/08/15 2017/08/10	-
7	可兰素环保	Ba1002731609 181344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珠江支行	500.00	5.22%	2016/09/18 2017/09/18	龙蟠科技、石 俊峰担保
8	可兰素环保	2016年贷字第 110923128 号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800.00	5.22%	2016/09/28 2017/09/27	龙蟠科技、石 俊峰、朱香兰 担保
9	龙蟠科技	2016年贷字第 111007428 号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2,800.00	5.00%	2016/10/14 2017/10/13	石俊峰、朱香 兰担保、恒通 大道 11 号房 产抵押
10	可兰素环保	150267019L16 102401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新港支行	1,000.00	4.35%	2016/10/28 2017/10/27	龙蟠科技、石 俊峰、朱香兰 担保
11	可兰素环保	Ba1002731611 011598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珠江支行	500.00	5.22%	2016/11/1 2017/11/1	龙蟠科技、石 俊峰担保
12	龙蟠科技	Ba1001751701 220002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城西支行	1,500.00	5.22%	2017/01/24 2018/01/24	石俊峰、龙蟠 天津公司保 证
13	可兰素环保	150267019L17 010901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新港支行	1,000.00	4.35%	2017/01/12 2018/01/12	龙蟠科技、石 俊峰、朱香兰 担保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约定，尚易环保于2015年10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借款7000万，借款利率为5.00%；又于2016年8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借款1300万，借款利率为4.75%。目前已经偿还500万借款。

注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由于该笔借款尚未放款，因此该借款利率未确定。

## (二)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抵押担保
1	龙蟠科技	A04001751511 2600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1,500.00	2015/12/08 2018/12/08	龙蟠科技
2	龙蟠科技	平银(南京) 综字第 A24120160818 00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0	2016/08/19 2017/08/18	-
3	龙蟠科技	2016年授字第 210904128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500.00	2016/09/22 2017/09/21	石俊峰、朱香兰、 恒通大道11号房 产抵押
4	可兰素环保	2016年授字第 210904328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00.00	2016/09/09 2017/09/08	龙蟠科技、石俊 峰、朱香兰
5	可兰素环保	150267019E16 1024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2,000.00	2016/10/24 2017/10/20	龙蟠科技、石俊 峰、朱香兰

### (三)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期间
1	2015年汉府 (保)字007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汉府支行	15,000.00	保证	龙蟠科技	尚易环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 年
2	2015年汉府 (保)字0079-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汉府支行	15,000.00	保证	石俊峰、朱 香兰	尚易环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 年
3	20151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汉府支行	15,000.00	抵押	尚易环保	尚易环保	抵押登记之日起至2019 年6月21日
4	20151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汉府支行	15,000.00	抵押	尚易环保	尚易环保	抵押登记之日起至2019 年6月21日
5	Ec20017515121 000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600.00	抵押	龙蟠科技	龙蟠科技	2015/12/08-2018/12/08 的主债权
6	Ec20017515121 000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900.00	抵押	龙蟠科技	龙蟠科技	2015/12/08-2018/12/08 的主债权
7	Ea50017516010 600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900.00	质押	龙蟠科技	龙蟠科技	2015/12/08-2018/12/08 的主债权
8	Ea10027316060 6083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00	保证	龙蟠科技	可兰素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Ea10027316060 6083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00	保证	石俊峰	可兰素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Ea10017516061	南京银行股份有	600.00	保证	石俊峰	精工新材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50048	限公司新港支行				料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Ea10017516061 50049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港支行	600.00	保证	龙蟠科技	精工新材 料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Ea10017516061 50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港支行	600.00	保证	朱香兰	精工新材 料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Ea10027316091 81540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珠江支行	500.00	保证	石俊峰	可兰素环 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Ea10027316091 81541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珠江支行	500.00	保证	龙蟠科技	可兰素环 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2016年保字第 210904328-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分行	800.00	保证	龙蟠科技	可兰素环 保	至《授信协议》项下 债权届满再加两年
16	2016年保字第 210904328-2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分行	800.00	保证	石俊峰、朱 香兰	可兰素环 保	至《授信协议》项下 债权届满再加两年
17	2016年保字第 210904128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分行	6,500.00	保证	石俊峰、朱 香兰	龙蟠科技	至《授信协议》项下 债权届满再加两年
18	2016年抵字第 210904128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分行	2,900.00	抵押	龙蟠科技	龙蟠科技	2016/09/22至主合同项 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 届满
19	150267019GBZ 16102401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港支行	2,000.00	保证	龙蟠科技	可兰素环 保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20	150267019GBZ 16102402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港支行	2,000.00	保证	石俊峰、朱 香兰	可兰素环 保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21	保证合同 Ea10027316110 11850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珠江支行	500.00	保证	石俊峰	可兰素环 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	保证合同 Ea10027316110 11851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珠江支行	500.00	保证	龙蟠科技	可兰素环 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3	保证合同 Ea10017517012 30006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城西支行	1,500.00	保证	石俊峰	龙蟠科技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4	保证合同 Ea10017517012 40007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城西支行	1,500.00	保证	龙蟠天津 公司	龙蟠科技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四) 销售合同

##### 1. 经销商类销售合同

发行人就龙蟠品牌车用润滑油品的经销，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书。发行人授权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独家销售龙蟠品牌车用润滑油品，经销商全额付款到账后发行人再行发货。

可兰素环保就其车用尿素溶液产品的经销，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书。可兰素环保授权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销售车用尿素溶液及双方约定的其它产品，经销商全额付款到账后可兰素环保再行发货。

尚易环保就其 3ECARE 产品的经销，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书。尚易环保授权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销售双方约定的产品，经销商全额付款到账后尚易环保再行发货。

## 2. 非经销商类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1	2016年4月14日	龙蟠科技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销售车用润滑油等产品

### （五）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1	2014年12月28日	龙蟠科技	埃克森美孚亚太区私人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采购基础油
2	2016年12月15日	龙蟠科技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油销售合同	采购基础油

### （六）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发包人	承包人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1	2014年3月22日	龙蟠天津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47,280,000.00	龙蟠润滑新材料项目一期土建工程建设
2	2014年5月16日	龙蟠天津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32,600,000.00	龙蟠润滑新材料项目工艺设备安装一期工程的建设
3	2015年3月1日	龙蟠天津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9,480,000.00	龙蟠润滑新材料项目一期润滑油二车间工程建设
4	2015年10月8日	龙蟠科技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3,680,000.00	龙蟠电子商务中心建设



5	2015年12月22日	尚易环保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600,000.00	新建2#生产车间及附属工程
---	-------------	------	-------------	---------------	---------------

### （七）其他重大合同

2014年10月和2015年10月，龙蟠科技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征地预存款缴费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龙蟠科技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缴纳征地预存款合计1,459.2407万元。

##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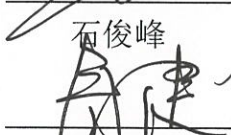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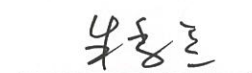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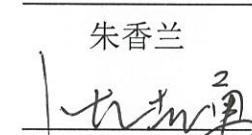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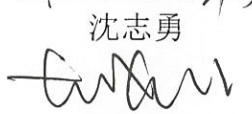
##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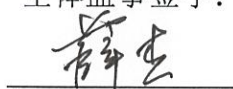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石俊峰  
  
秦建  
  
赵福全

  
朱香兰  
  
沈志勇  
  
胡晓明

  
吕振亚  
  
张弛  
  
余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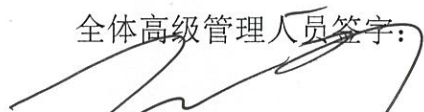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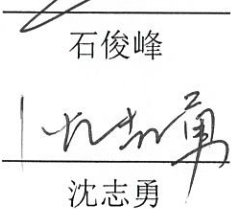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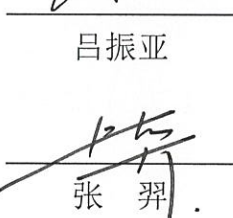
  
薛杰

  
孟广生

  
周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石俊峰  
  
沈志勇

  
吕振亚  
  
张羿

  
秦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

  
成曦

  
支洁

项目协办人：

  
王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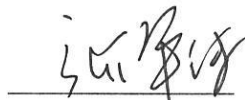


黄宁宁

经办律师：



邹菁



张泽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7 年 3 月 22 日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琪



王群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静



谢灏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童冰薇



王群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5月 22日



##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童冰薇



王群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22日

##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发行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电话：（025）85803310

联系人：张羿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0 层

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成曦